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New Hongtai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705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 |
| 发行前总股本：11,111 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14,816 万股 |
| 预计发行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每股发行价格：8.49 元 |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两人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p> <p>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岩敏、沈华、苏阳和高级管理人员余旭、冯伟祖、陈建平、杜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七人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p> |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3、公司股东萃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苏阳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苏阳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萃智投资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苏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4、公司股东无锡富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6月20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111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7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14,816 万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两人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岩敏、沈华、苏阳和高级管理人员余旭、冯伟祖、陈建平、杜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七人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此承诺。

公司股东萃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苏阳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苏阳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萃智投资同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苏阳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公司股东无锡富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未来 3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为：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以上内容请具体参阅本招股书中“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计划如下：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进行减持，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同时上述四人承诺：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本人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萃智投资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计划如下：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其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进行减持，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同时萃智投资承诺：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及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期间内，承诺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发行人，造成发行人未能及时公告本人当次的减持计划的，当次减持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回购时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和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回购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汉新、赵敏海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

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承诺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之情形，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当年单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当年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当年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薪酬合计值的 20%，当年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其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薪酬合计值的 50%。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当年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20%，当年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其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及薪酬，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

鉴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出具多项承诺，发行人就如果出现其不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出具补充承诺：若非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发行人履行完毕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融资；（3）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对公司出具多项承诺，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锁定股份、赔偿投资者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上述两人就如果出现其不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出具补充承诺：如果其不履行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及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时为止。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出具多项承诺，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锁定股份、赔偿投资者及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如果出现其不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出具补充承诺：如果其不履行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为止。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705 万股，最终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业务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最终产品主要以电气成套设备的形式应用于各行各业的配电控制，市场需求受电力装机容量和电网投资增长、工业领域需求和城镇化带动的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实际需求增长与电力投资及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高度相关，公司业务存在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电力装机容量将从 2010 年的 9.7 亿千瓦时增加到 2015 年的 14.9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9%；要通过加速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电力结构逐步调整；要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另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电力投资将达 53,000 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67.91%，其中电网投资 25,500 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 48%。虽然未来电力工业规划装机容量和电力投资持续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前景良好，但受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我国未来宏观经济增长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受宏观经

济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类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电子元件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6.34%、66.51%和63.12%，因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与毛利率为负相关关系。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化工类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和电子元件材料价格波动不可避免。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必然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51%、17.85%和20.60%。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向客户规模化提供高品质产品。受未来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和新《劳动合同法》实施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呈长期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消化增加的劳动力成本，将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3、汇率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14%、14.80%及13.72%，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货币与客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以上三种货币相对人民币均发生不同程度贬值，其中日元、欧元贬值幅度较大，对公司绝缘模塑制品、电机及电操两类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调节欧元、日元、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采取远期外汇交易等手段规避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但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会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大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 ABB、富士、上海人民电器厂、施耐德、西门子等，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8%、61.61% 和 56.84%，，相对比较稳定。上述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品牌知名度高，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同步开发优势，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稳定和扩大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大客户的要求，或者竞争对手采取其他竞争手段参与对上述客户的竞争，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36.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6%，利润总额 1,70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6%，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期同期分别增长 5.19% 和 3.86%。2016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用的化工材料及电子材料的价格下降，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降低，进而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因此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5 年一季度同期有所增加。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17 |
| 一、普通术语 | 17 |
| 二、专业术语 | 18 |
| 第二节 概 览 | 22 |
| 一、发行人简介 | 22 |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3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3 |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5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25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7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7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7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 30 |
|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 30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1 |
| 一、公司业务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31 |
| 二、经营风险 | 31 |
| 三、大客户流失风险 | 32 |
| 四、技术风险 | 33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4 |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35 |
| 七、政策风险 | 35 |
| 八、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36 |
|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36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7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37 |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
| 四、新宏泰有限历史沿革 | 48 |
| 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 59 |

| | |
|--|------------|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60 |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63 |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5 |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68 |
|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70 |
|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76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79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79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0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12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20 |
|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43 |
|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161 |
|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174 |
| 八、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 178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79 |
|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179 |
| 二、同业竞争..... | 180 |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81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87 |
|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88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190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9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 197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199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201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 203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05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206 |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06 |
|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206 |

| | |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08 |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8 |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22 |
|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223 |
|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 223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24 |
|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 224 |
| 二、审计意见..... | 232 |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32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4 |
| 五、税项..... | 257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 258 |
|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 259 |
| 八、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 259 |
| 九、最近一期末长期投资..... | 260 |
|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 260 |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260 |
|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 261 |
|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活动..... | 264 |
|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64 |
|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 265 |
|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 | 267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69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69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86 |
| 三、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 311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324 |
|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325 |
| 六、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及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趋势..... | 325 |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327 |
|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330 |
|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情况的分析及相关防范措施..... | 332 |

| | |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342 |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 342 |
| 二、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45 |
|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346 |
|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 346 |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 347 |
|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347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49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49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351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67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69 |
| 一、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369 |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370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70 |
|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70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73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 373 |
| 二、重要合同 | 373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76 |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76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77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383 |
| 一、备查文件 | 383 |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383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宏泰、新宏泰股份 | 指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宏泰有限 | 指 |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萃智投资 | 指 |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无锡富安 | 指 | 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欧蒙 | 指 | 上海欧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城鹏顺 | 指 | 上海城鹏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厦门联容 | 指 |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新弘泰投资中心 | 指 | 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锡山宏泰 | 指 | 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微型电机厂 | 指 |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前身为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后更名为无锡县微型电机厂 |
| 佳凯电器 | 指 | 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 |
| 宏泰电器 | 指 | 无锡宏泰电器有限公司 |
| 堰桥实业总公司 | 指 | 原名无锡堰桥实业总公司，1984年11月成立，后因行政区划变更，更名为锡山市堰桥实业总公司 |
| 苏州宏宝 | 指 | 苏州市宏宝电器有限公司 |
| 上海森立 | 指 | 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 |
| 上海华通 | 指 | 上海华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
| 精益电器 | 指 | 上海精益电器厂有限公司 |
| 三信国际 | 指 | 三信国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
| ABB | 指 | ABB（Asea Brown Boveri）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 施耐德 | 指 | 德国施耐德电气（Schneider Electric）及其下属公司 |
| 罗格朗 | 指 | 法国罗格朗（Legrand）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
| 西门子 | 指 | 西门子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德力西 | 指 |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指 |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
| 富士、富士电机 | 指 |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Fuji Electric）及其下属公司 |
| 三菱、三菱电机 | 指 |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Mitsubishi Electric）及其下属公司 |
| 阿尔斯通 | 指 | 阿尔斯通有限公司(ALSTHOM LTD.)及其下属公司 |

| | | |
|---------------|---|---|
| GE, 通用电气 | 指 | 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及其下属公司 |
| 伊顿 | 指 | 伊顿公司 (Eaton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 |
| 东芝 | 指 | 日本东芝 (TOSHIBA) 及其下属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A 股、股票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 指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或董事会 | 指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
| 监事或监事会 | 指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 指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

二、专业术语

| | | |
|-------|---|---|
| 输配电 | 指 | 输电与配电的简称, 是电力系统中发电厂 (生产者) 与电力用户 (消费者) 之间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的环节。通常将电能从电源点送往负荷中心的线路称为输电线路, 将电能从负荷中心进行分配的线路称为配电线路 |
| 低压电器 | 指 | 低压电器是指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额定电压为 1,000V 及以下 (在我国, 1,140V 也参照处理)、直流额定电压为 1,500V 及以下的电路内起通断、保护、控制或调节作用的电器元件或组件 |
| 配电电器 | 指 | 大量用于电网输配电的低压侧, 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 或 (并) 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欠电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 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保护作用的电器 |
| 断路器 | 指 | 能够接通、承载和分断正常电路条件下的电流, 也能在规定的非正常条件 (例如短路条件) 下接通、承载一定时间和分断电流的一种机械开关电器 |
| 低压断路器 | 指 | 主要用于交流电压 1000V 及以下、直流电压 1500V 及以下的电路中的断路器, 是成套电气设备的基本组成元件。低压断路器按结构分为万能式断路器 (ACB)、塑壳式断路器 (MCCB) 和微型断路器 (MCB) |

| | | |
|---------------------|---|--|
| 高压断路器 | 指 | 主要用于交流电压 3000V 以上、直流电压 1500V 以上的电力系统中运行的断路器。高压断路器按照灭弧原理不同，可分为油断路器、气吹断路器和真空断路器等；按照控制、保护对象分为发电机断路器、输变电断路器、馈电断路器和特殊用途断路器。行业中通常按照灭弧介质分为真空断路器和 SF6 断路器 |
| 刀熔开关 | 指 |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的简称，是带有动触头（闸刀），并通过它与底座上的静触头（刀夹座）相楔合（或分离），以接通（或分断）电路的一种开关 |
| 框架式断路器、万能式断路器 | 指 | 将所有构件都安装在绝缘基架或具有绝缘衬垫的框架上，故称框架断路器，主要用于电力线路主干线的配电与保护，由于具有短路、过载（长延时、短延时）、欠电压、接地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故也被称为万能式断路器 |
| 塑壳式断路器 | 指 | 将所有构件都安装在模塑绝缘外壳中，故称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主要用于电力线路分支干线或电动机的配电与保护；传统的塑壳断路器一般具有短路瞬动和过载长延时保护，新型产品增加了过载短延时保护及加装附件后的多种扩展保护功能 |
| 微型断路器 | 指 | 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额定电压不超过 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 125A，额定短路能力不超过 25000A 的交流空气式断路器，或者用于直流电路中运行的单极和二级断路器，单极断路器额定直流电压不超过 220V，二级不超过 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 125A，额定直流短路能力不超过 10000A |
| 油断路器 | 指 | 以密封的绝缘油作为开断故障的灭弧介质的一种开关设备 |
| 少油断路器 | 指 | 仅在触头间绝缘间隙和灭弧介质用绝缘油，而对地绝缘采用固体绝缘件的油断路器 |
| 真空断路器 | 指 | 以高真空作为灭弧介质和绝缘介质的断路器 |
| 六氟化硫断路器 | 指 | 以六氟化硫气体作为灭弧介质和绝缘介质的断路器 |
| 三相异步电动机 | 指 | 通过电机转子以低于旋转磁场的转速运转，从而使转子绕组因与磁场间存在相对运动而感生电动势和电流，并与磁场相互作用产生电磁转矩，实现能量变换的电机 |
| 串励电动机 | 指 | 电枢绕组和励磁绕组串联在一起的电动机 |
| 复励电动机 | 指 | 主磁极上装有并励绕组和串励绕组的直流电机 |
| 永磁直流电机 | 指 | 利用永磁体建立磁场的一种直流电机 |
| 电操 | 指 | 包括电动操作机构和电磁操作机构。电动操作机构是一种由电机驱动，通过操作机构用于远距离对断路器进行自动分、合闸操作的装置，具有使断路器远距离快速安全的分合闸功能，可有效提高断路器操作人员的安全；通常情况下，电动操作机构由电机配套减速机构和操作机构组成。电磁操作机构指利用合闸线圈中的电流产生的电磁力驱动合闸铁芯，撞击合闸四连杆机构进行合闸，其合闸能量完全取决于合闸电流的大小。本招股说明书中“电操”特指电动操作机构 |
| 气动操作机构 | 指 | 利用介质气体电气特性，当电流达到一定强度时，机构内介质气体压强变化，从而完成分、合闸闭锁的操作机构 |
| BMC/SMC、BMC/SMC 模塑料 | 指 | BMC/SMC 指以不饱和聚酯树脂和乙烯基树脂为基体，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制成的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BMC 为团状模塑料(Bulk moulding compound)，SMC 为片状模塑料(Sheet moulding compound)。BMC/SMC 模塑料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易成型等特点，可将 BMC/SMC |

| | | |
|----------------------------|---|---|
| | | 模塑料通过压制、注射、传递等工艺制成各种规格的模塑绝缘制品，一般应用于 24kV 以下电压等级断路器，起到绝缘、冷却、灭弧、防护、支撑和固定断路器的作用。BMC/SMC 模塑料广泛应用于电气、汽车、轨道交通、建筑等行业领域 |
|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模塑绝缘制品、绝缘制品 | 指 | 以 BMC/SMC 为原材料，通过压制、注射、传递等工艺而制成的绝缘制品 |
| 不饱和聚酯树脂 | 指 | 由二元酸（或酸酐）与二元醇经缩聚而制得的不饱和线型热固性树脂 |
| 酚醛塑料 | 指 | 以酚醛树脂为基材的塑料的总称，是一类最重要的热固性塑料，广泛用作电绝缘材料、家具零件、日用品、工艺品等 |
| 氨基塑料 | 指 | 以氨基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热固性塑料 |
| CCC 认证、3C 认证 | 指 | CCC 认证即是“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 CCC。CCC 认证的标志为“CCC”，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制定 |
| UL 认证 | 指 | UL 是（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
| 5S | 指 |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和素养（Shitsuke）这 5 个词的缩写 |
| 电弧 | 指 | 一种气体放电现象，电流通过某些绝缘介质（例如空气）所产生的瞬间火花 |
| 分断能力 | 指 | 在规定的使用和性能条件下，开关电器或熔断器在规定的电压下能分断的预期分断电流值 |
| 一致性 | 指 | 一致性包括三方面含义：一是认证产品的铭牌与标记与型式试验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二是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安全性能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测试时的样机一致；三是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 |
| 可靠性 | 指 | 产品在规定条件下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这种“能力”用产品完成功能的“成功率”或“失效率”来衡量，通常划分为“A、B、C、D、E”或“亚三级、三级、亚四级、四级”或“一、二、三、四、五级”等 |
| 开箱 PPM 值 | 指 | 产品到达用户处、开箱验收时发现的任何不良数（包括外观和内在质量）与总数的比值，以百万分之多少来衡量，该值越小越好 |
| 波纹度 | 指 | 间距大于表面粗糙度但小于表面几何形状误差的表面几何不平度，属于微观和宏观之间的几何误差。表面波纹度直接影响零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如零件的接触刚度、疲劳强度、结合强度、耐磨性、抗振性和密封性等 |
| 机械性能 | 指 | 材料在载荷作用下抵抗破坏的性能，称为机械性能。常用的机械性能包括：强度、塑性、硬度、冲击韧性、多次冲击抗力和疲劳极限等 |
| Icu | 指 |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是指在一定的试验参数(电压、短路电流、功率因数)条件下，经一定的试验程序，能够接通、分断的短路电流，经此通断后，不再继续承载其额定电流的分断能力 |
| Ics | 指 |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是指在一定的试验参数(电压、短路电流和功率因数)条件下，经一定的试验程序，能够接通、分断的短路电流，经此通断后，还要继续承载其额定电流的分断能力 |

| | | |
|-----|---|---|
| Icw | 指 | 短时耐受电流，在规定的使用和性能条件下，电路或在闭合位置上的开关电器在指定的短时间内所能承载的电流 |
| ODM | 指 | 原厂委托设计，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
| OEM | 指 | 原厂委托制造，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是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依照上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数字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uxi New Hongtai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11,111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赵汉新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3 日 |
| 住 所: |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二) 设立情况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签署《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新宏泰股份,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各股东的货币出资已足额到位。2008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00000171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制造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刀熔开关。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模塑绝缘制品方面，公司目前拥有 47 种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配方，可根据用户要求生产从 2 克到 18,000 克、270 多种颜色、1000 余种规格的模塑绝缘制品，并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模塑绝缘材料配制、模具设计开发、成型工艺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模塑绝缘制品主要供应富士、西门子、三菱、施耐德、GE 等世界著名电气设备制造厂商；公司是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工用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受邀参与或主持了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SMC/BMC）等多项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电机及电操方面，公司生产近百种断路器配套的电机及电操产品，是 ABB、富士、阿尔斯通、三菱、东芝、伊顿、施耐德等世界著名跨国电气制造企业断路器配套电机及电操的国内主要供应商。低压断路器方面，公司主要生产 HTW 系列万能式断路器、HTS、HTSL 系列塑壳式断路器等产品，新一代具备智能化、可通信、小型化、高可靠性等特点的万能式断路器已研制成功，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有小批量产品投放市场。公司生产的所有电机产品和低压断路器产品均取得 CCC 认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国家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11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0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使用的“星宏泰”、“SAHAT”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赵敏海父子。赵汉新、赵敏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93%。此外，赵汉新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敏海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赵汉新、赵敏海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瑞华审计，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421,335,397.03 | 389,764,998.35 | 353,768,606.15 |
| 非流动资产 | 159,791,248.72 | 147,436,636.80 | 122,536,142.18 |
| 资产总计 | 581,126,645.75 | 537,201,635.15 | 476,304,748.33 |
| 流动负债 | 107,409,604.92 | 131,383,937.82 | 139,350,916.60 |
| 非流动负债 | 350,000.00 | - | - |
| 负债合计 | 107,759,604.92 | 131,383,937.82 | 139,350,916.6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3,367,040.83 | 405,817,697.33 | 336,953,831.7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8,279,441.39 | 392,397,766.93 | 324,647,193.04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4,539,184.16 | 397,816,421.25 | 375,983,617.69 |
| 营业利润 | 79,046,372.81 | 81,672,008.67 | 83,286,138.97 |
| 利润总额 | 80,127,381.76 | 82,626,493.45 | 85,694,193.04 |
| 净利润 | 69,019,343.50 | 70,823,865.60 | 73,205,100.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5,881,674.46 | 67,750,573.89 | 70,179,354.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64,783,455.71 | 66,767,487.03 | 67,811,679.6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926,155.82 | 75,011,508.48 | 109,280,979.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96,511.53 | -41,889,509.14 | -10,706,832.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46,581.35 | -3,103,554.39 | -43,374,277.8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960,114.65 | -253,238.67 | -344,213.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43,177.59 | 29,765,206.28 | 54,855,655.91 |
| 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 225,401,459.04 | 187,858,281.45 | 158,093,075.17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 | | | | |
|----------------------|-----------|----------------|----------------|----------------|
| 流动比率 | | 3.92 | 2.97 | 2.54 |
| 速动比率 | | 3.29 | 2.32 | 1.9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18.57% | 24.69% | 29.61% |
| 每股净资产（元） | | 4.12 | 3.53 | 2.92 |
|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37% | 0.22% | 0.39% |
| 主要财务指标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4.41 | 4.58 | 4.4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3.05 | 2.84 | 2.9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 9,629.60 | 9,839.72 | 10,027.2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75.17 | 73.27 | 72.1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 0.80 | 0.68 | 0.9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 0.34 | 0.27 | 0.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59 | 0.61 | 0.6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58 | 0.60 | 0.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49% | 18.92% | 21.6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23% | 18.65% | 20.87%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价格 |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发行数量 | 不超过3,705万股 |
| 发行方式 |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
|----|--------------------------|-----------|-------------|---------------------------|
| 1 |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 23,515.20 | 23,515.20 |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20120108 |

| | | | | |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00.00 | 5,500.00 |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20120377 |
| 合计 | | 29,015.20 | 29,015.20 | --- |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3,705 万股
- 4、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01%
- 5、每股发行价格：8.49 元
- 6、发行市盈率：19.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12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5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市净率：1.68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14,554,500 元
-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89,943,506 元
- 1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 2,461.0994 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承销费用 | 1,196.0994 |
| 保荐费用 | 160.00 |
| 会计师费用 | 630.00 |
| 律师费用 | 80.00 |
| 发行手续费用 | 25.00 |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370.00 |
| 合计 | 2,461.0994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汉新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电话：0510-83572670

传真：0510-83741314

联系人：杜建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魏庆泉、张宜生

项目协办人：邱丽

项目组成员：徐士锋、朱永贵、戈伟杰、顾颖、陈佳利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经办律师：周若婷、林雅娜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806-812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王春生、李云松

（五）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何燕平、周鹰飞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2863605000437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 发行安排 | 日期 |
|----------|------------|
| 询价推介时间 | 2016年6月16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2016年6月20日 |
| 申购日期 | 2016年6月21日 |
| 缴款日期 | 2016年6月23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2016年7月1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发行人声明：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公司业务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最终产品主要以电气成套设备的形式应用于各行各业的配电控制，市场需求受电力装机容量和电网投资增长、工业领域需求和城镇化带动的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实际需求增长与电力投资及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趋势高度相关，公司业务存在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电力装机容量将从2010年的9.7亿千瓦时增加到2015年的14.9亿千瓦时，年均增长9%；要通过加速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电力结构逐步调整；要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另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电力投资将达53,000亿元，比“十一五”增长67.91%，其中电网投资25,500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48%。虽然未来电力工业规划装机容量和电力投资持续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前景良好，但受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我国未来宏观经济增长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类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电子元件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6.34%、66.51%和63.12%，因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有

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与毛利率为负相关关系。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化工类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和电子元件材料价格波动不可避免。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必然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1%、17.85%和 20.60%。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向客户规模化提供高品质产品。受未来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和新《劳动合同法》实施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呈长期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消化增加的劳动力成本，将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三）汇率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4%、14.80%及 13.72%，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货币与客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以上三种货币相对人民币均发生不同程度贬值，其中日元、欧元贬值幅度较大，对公司绝缘模塑制品、电机及电操两类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调节欧元、日元、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采取远期外汇交易等手段规避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但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会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大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 ABB、富士、上海人民电器厂、施耐德、西门子等，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8%、61.61%

和 56.84%，，相对比较稳定。上述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品牌知名度高，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同步开发优势，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稳定和扩大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大客户的要求，或者竞争对手采取其他竞争手段参与对上述客户的竞争，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开拓新客户和为老用户开发新产品，一般需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提交技术方案交客户评审，客户评审通过后进入样品试用、小批量生产、大批量订购阶段。公司为巩固老客户和开拓新客户，不仅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还要求具有很强的新产品、新技术同步研发能力。

断路器关键部件及低压断路器的研发和创新需要具备较强的复合研发能力，涉及电工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计算机通信等多个领域。研发中需要大量应用低压电气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模具成型技术、材料工艺技术、电气制造与实验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数字通讯技术等。要求公司在平时做好技术储备的同时，能够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快速研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从实践经验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需要较多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投入，研发过程还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断路器关键部件及低压断路器新产品、新技术涉及技术领域范围广，对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研发经验有较高要求，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才的依赖性较强。目前公司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断路器用电机及电操和低压断路器细分领域拥有一批资深的核心技术人员。随着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流动性可能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

人才培养机制和研发创新机制，并通过经费支持、职位晋升等激励措施，保障公司技术人员的利益，稳定技术人员队伍，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发行人不拥有相关技术全部权利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研究技术成果的共有人，有权单独实施该等研究成果，但不享有独占实施权。虽然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研究技术成果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多，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未超过 5%，且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合作开发的第一投资者，在决定合同产品技术转让权上具有一票否决权，但目前已有多方共有上述技术成果并享有使用上述技术成果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权利，这将导致公司的相关产品面临竞争对手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分别形成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的生产能力。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稳健，“十二五”期间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和电网投资强度加大、建设智能电网和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提供了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并且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能适应未来产能的扩张，则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成本、工程进度、项目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盈利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约 24,588.53 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900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额，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盈利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赵敏海父子。赵汉新、赵敏海父子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7,77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93%。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本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政策风险

（一）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直接应用于输配电设备中，对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为此，断路器及关键部件除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客户的特殊要求外，还必须通过“CCC”认证，才能对外销售，出口还必须符合目的地国家的环保和质量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应的质量认证。随着各国政府不断提升节能环保标准，对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质量要求也将不断提高，需要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提高质量检验标准，可能影响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利润。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10 年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厦门联容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厦门联容 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厦门联容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不能确定今后是否继续享受以上税收优惠，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和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长，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要求公司技术创新、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管理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uxiNewHongtaiElectricalTechnologyCo.,Ltd |
| 注册资本 | 11,111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赵汉新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1月3日 |
| 住所 |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
| 邮政编码 | 214174 |
| 联系电话 | 0510—83572670 |
| 传真 | 0510—83741314 |
| 互联网网址 | www.newhongtai.com |
| 电子邮箱 | sahatinfo@newhongtai.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四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3日，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签署《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新宏泰股份，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2008年10月24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0月23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2008年11月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00001710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法定代表人赵汉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二)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4名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6,000.00 | 60.00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20.00 |
| 2 | 高岩敏 | 1,000.00 | 10.00 |
| 3 | 沈华 | 1,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有关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赵汉新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为其持有的新宏泰有限的100%股权以及厦门联容的51%股权。

新宏泰有限主营业务为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BMC/SMC绝缘模塑制品及低压断路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出口业务。公司设立后，新宏泰有限将其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出售给公司，有关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厦门联容主要从事断路器、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设立前，其他发起人赵敏海、高岩敏、沈华未拥有生产经营性资产。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资本金。2008年11月20日，经新宏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宏泰股份与新宏泰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新宏泰股份向新宏泰有限收购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存货和固定资产，有关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交割完成后，新宏泰股份拥有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存货（包括在库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产品、原材料和正在使用的模具等）和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用厂房、仓库、办公用房产和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等)。

2、发行人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及低压断路器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五)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起人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和沈华分别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20%、10%和 10%。

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赵汉新曾持有新宏泰有限的 100%股权以及厦门联容的 51%股权。新宏泰有限将其拥有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出售给新宏泰股份并于 2009 年 2 月交割完毕后,除继续履行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外,无其他实质性生产经营业务,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注销。赵汉新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宇清,有关赵汉新转让厦门联容 51%股权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发起人赵敏海除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外,还投资于无锡新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其出资总额的 80%,新弘泰投资中心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活动并提供企业管理服务,其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五)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发起人高岩敏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32 股,持股比例为 0.01%。持有新弘泰投资中心 1,000,000 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的 10%,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详细情况请见第八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设立后,发起人沈华无其他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六) 发行人设立后业务流程情况

本公司通过收购新宏泰有限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及低压断路器的生产销售。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1、与主要发起人赵汉新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收购发起人赵汉新持股 100% 的新宏泰有限的存货和固定资产。2010 年 12 月 6 日，新宏泰有限注销。

发行人设立后，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租用宏泰电器（赵汉新通过新宏泰有限持有宏泰电器的 73.87% 股权，2009 年 6 月新宏泰有限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熙，2009 年 12 月宏泰电器更名为佳凯电器）账面原值为 1,246.15 万元的机器设备，租赁到期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设备实际运行情况购买了其中的 8 台设备，购买价款 340.10 万元。2012 年 3 月 29 日，佳凯电器注销。

新宏泰有限和宏泰电器为继续执行在 2008 年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2009 年从发行人采购货物然后对外销售。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宏泰有限和宏泰电器不再对外开展新的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联容之间存在购销业务交易，有关公司与厦门联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与其他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起人赵敏海、高岩敏、沈华除按公司的相关规定领取工资、享有股东权益外，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 2008 年 11 月 3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均已缴足。

公司向新宏泰有限购买的各项资产已经交割完毕，并办理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11月，公司设立

2008年10月23日，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签署《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新宏泰股份，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24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1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8年11月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00001710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6,000.00 | 60.00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20.00 |
| 3 | 高岩敏 | 1,000.00 | 10.00 |
| 4 | 沈华 | 1,000.00 | 10.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2、2010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11万元

2010年7月6日，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萃智投资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1万元，其余1,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7月23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87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0年9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6,000.00 | 54.00 |

| | | | |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 3 | 萃智投资 | 1,111.00 | 10.00 |
| 4 | 高岩敏 | 1,000.00 | 9.00 |
| 5 | 沈华 | 1,000.00 | 9.00 |
| | 合计 | 11,111.00 | 100.00 |

3、2010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7月21日，股东沈华与徐忠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华将其持有公司的60万股以每股1.5元价格转让给徐忠民。2010年7月27日，股东沈华与无锡富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华将其持有公司的50万股以每股1.5元价格转让给无锡富安。2010年7月28日，股东沈华与余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0万股以每股1.5元价格转让给余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6,000.00 | 54.00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 3 | 萃智投资 | 1,111.00 | 10.00 |
| 4 | 高岩敏 | 1,000.00 | 9.00 |
| 5 | 沈华 | 820.00 | 7.38 |
| 6 | 余旭 | 70.00 | 0.63 |
| 7 | 徐忠民 | 60.00 | 0.54 |
| 8 | 无锡富安 | 50.00 | 0.45 |
| | 合计 | 11,111.00 | 100.00 |

4、2011年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18日，股东赵汉新分别与冯伟祖、余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汉新将其持有公司的150万股以每股1.5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冯伟祖100万股、余旭50万股。

2010年12月28日，股东萃智投资与苏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萃智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11万股以每股2.7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阳。

2011年1月10日，股东沈华分别与上海欧蒙、上海城鹏顺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沈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股以每股 2.7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欧蒙 140 万股、上海城鹏顺 60 万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东高岩敏分别与上海城鹏顺、蒋昶、王力川、钱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岩敏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股以每股 2.7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城鹏顺 35 万股、蒋昶 85 万股、王力川 55 万股、钱小平 25 万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东赵汉新与上海欧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汉新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 万股以每股 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欧蒙。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5,450.00 | 49.05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 3 | 萃智投资 | 900.00 | 8.10 |
| 4 | 高岩敏 | 800.00 | 7.20 |
| 5 | 沈华 | 620.00 | 5.58 |
| 6 | 上海欧蒙 | 540.00 | 4.86 |
| 7 | 苏阳 | 211.00 | 1.90 |
| 8 | 余旭 | 120.00 | 1.08 |
| 9 | 冯伟祖 | 100.00 | 0.90 |
| 10 | 上海城鹏顺 | 95.00 | 0.86 |
| 11 | 蒋昶 | 85.00 | 0.77 |
| 12 | 徐忠民 | 60.00 | 0.54 |
| 13 | 王力川 | 55.00 | 0.50 |
| 14 | 无锡富安 | 50.00 | 0.45 |
| 15 | 钱小平 | 25.00 | 0.23 |
| | 合计 | 11,111.00 | 100.00 |

5、2011 年 3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 年 3 月 28 日，股东赵汉新分别与杜建平、陈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赵汉新将其持有公司的 80 万股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杜建平、陈建平各 40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赵汉新 | 5,370.00 | 48.33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 3 | 萃智投资 | 900.00 | 8.10 |
| 4 | 高岩敏 | 800.00 | 7.20 |
| 5 | 沈华 | 620.00 | 5.58 |
| 6 | 上海欧蒙 | 540.00 | 4.86 |
| 7 | 苏阳 | 211.00 | 1.90 |
| 8 | 余旭 | 120.00 | 1.08 |
| 9 | 冯伟祖 | 100.00 | 0.90 |
| 10 | 上海城鹏顺 | 95.00 | 0.86 |
| 11 | 蒋昶 | 85.00 | 0.77 |
| 12 | 徐忠民 | 60.00 | 0.54 |
| 13 | 王力川 | 55.00 | 0.50 |
| 14 | 无锡富安 | 50.00 | 0.45 |
| 15 | 杜建平 | 40.00 | 0.36 |
| 16 | 陈建平 | 40.00 | 0.36 |
| 17 | 钱小平 | 25.00 | 0.23 |
| 合计 | | 11,111.00 | 100.00 |

6、2011年12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30日，股东徐忠民与沈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徐忠民将其持有公司的60万股以每股1.6625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5,370.00 | 48.33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 3 | 萃智投资 | 900.00 | 8.10 |
| 4 | 高岩敏 | 800.00 | 7.20 |
| 5 | 沈华 | 680.00 | 6.12 |
| 6 | 上海欧蒙 | 540.00 | 4.86 |
| 7 | 苏阳 | 211.00 | 1.90 |
| 8 | 余旭 | 120.00 | 1.08 |
| 9 | 冯伟祖 | 100.00 | 0.90 |

| | | | |
|----|-------|-----------|--------|
| 10 | 上海城鹏顺 | 95.00 | 0.86 |
| 11 | 蒋昶 | 85.00 | 0.77 |
| 12 | 王力川 | 55.00 | 0.50 |
| 13 | 无锡富安 | 50.00 | 0.45 |
| 14 | 杜建平 | 40.00 | 0.36 |
| 15 | 陈建平 | 40.00 | 0.36 |
| 16 | 钱小平 | 25.00 | 0.23 |
| 合计 | | 11,111.00 | 100.00 |

7、2012年6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2年6月29日，股东上海城鹏顺与高岩敏、沈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上海城鹏顺将其持有公司的95万股以每股3.088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高岩敏35万股、沈华60万股。

2012年6月29日，股东上海欧蒙与赵汉新、沈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上海欧蒙将其持有公司的540万股以每股3.088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汉新400万股、沈华140万股。

2012年6月29日，股东钱小平、王力川、蒋昶与高岩敏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三人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25万股、55万股、85万股以每股3.088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岩敏。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5,770.00 | 51.93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 3 | 高岩敏 | 1,000.00 | 9.00 |
| 4 | 萃智投资 | 900.00 | 8.10 |
| 5 | 沈华 | 880.00 | 7.92 |
| 6 | 苏阳 | 211.00 | 1.90 |
| 7 | 余旭 | 120.00 | 1.08 |
| 8 | 冯伟祖 | 100.00 | 0.90 |
| 9 | 无锡富安 | 50.00 | 0.45 |
| 10 | 杜建平 | 40.00 | 0.36 |

| | | | |
|----|-----|-----------|--------|
| 11 | 陈建平 | 40.00 | 0.36 |
| | 合计 | 11,111.00 | 10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新宏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

1、收购基本情况

2008年11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新宏泰有限收购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

2008年11月20日，公司与新宏泰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收购所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范围包括：（1）存货：包括在库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产品、原材料和正在使用的模具等，虽未开票但实物已发出且已确定销售客户的产成品不作为收购对象，盘亏、报废、变质、毁损、长期闲置无法继续使用的不良存货也不作为收购对象；（2）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用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和各类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已盘亏、报废、毁损的不作为收购对象。

2、收购新宏泰有限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之初，由于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缺少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通过收购新宏泰有限的上述生产经营性资产，可以使新宏泰股份快速开展生产经营，同时可避免和新宏泰有限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作价情况及交易价格

2008年11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5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本次收购涉及资产评估值为14,001.58万元。

新宏泰有限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评估增值率（%）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1 | 2,182.84 | 2,332.75 | 6.87 |
| 长期投资 | 2 | -- | -- | -- |
| 固定资产 | 3 | 7,817.82 | 11,668.83 | 49.26 |
| 其中：在建工程 | 4 | -- | -- | -- |
| 建筑物 | 5 | 2,917.17 | 6,247.42 | 114.16 |
| 设备 | 6 | 4,900.65 | 5,421.41 | 10.63 |
| 土地 | 7 | -- | -- | -- |
| 合计 | 8 | 10,000.66 | 14,001.58 | 40.01 |

依据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并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经营变化情况”的约定，确定最终购买对价为 14,338.72 万元。

评估价值与收购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款的差异主要是所购买的存货增加了增值税以及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资产交割日之间的存货数量变化所致。

4、资产交割情况

考虑变更房产等资产权属证明的时间性因素，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约定本次经营性资产交易分两次交割完成。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宏泰有限办理了第一次资产交割，交割的资产共计 8,091.30 万元，包括存货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2009 年 2 月 25 日，双方办理了第二次资产交割，交割的资产共计 6,247.4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双方对上述收购及资产交割确认无误，不存在纠纷。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新宏泰有限除继续执行其未履行完毕的原有销售合同外，不再从事其他实质性生产经营业务。2010 年 12 月 6 日，新宏泰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收购新宏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拥有了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和低压断路器等产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同时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资引进新股东萃智投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有利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通过系列股份转让，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未因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

（四）收购厦门联容 51%股权情况及对本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

2012年3月23日，厦门联容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宇清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51%股权以其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转让给本公司，按照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235号审计报告，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5,989,993.06元，对应的51%股权交易价格为8,154,896.46元。

2012年3月，周宇清与本公司完成股权交割，自2012年4月起，本公司将厦门联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该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或2011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
| 厦门联容 | 2,217.36 | 5,882.84 | 875.96 |
| 本公司 | 34,859.07 | 33,845.73 | 7,369.67 |
| 比例 | 6.36% | 17.38% | 11.89% |
| 扣除双方交易形成的资产、收入、利润后比例 | 5.88% | 17.66% | 11.07% |

厦门联容规在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本公司相应项目的20%。

四、新宏泰有限历史沿革

| 序号 | 主要阶段 | 有关主要事项 |
|----|----------|---|
| 1 |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 | 1984年11月，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设立，注册资金30万元。 |
| | | 1986年5月，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更名为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至47万元。 |
| | | 1989年11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至129.2万元。 |
| | | 1992年4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至497万元。 |

| | | | |
|---|---------------|--|-------------------|
| | | 1995年8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更名为锡山市微型电机厂。 | |
| | | 2002年9月，锡山市微型电机厂注销。 | |
| 2 | 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1997年7月，锡山宏泰设立，注册资本528万元。 | |
| | | 1998年1月，锡山宏泰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集体资产进行重组。 | |
| | | 1999年3月，锡山宏泰股权转让。 | |
| | | 1999年11月，锡山宏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 |
| | | | 2000年6月，锡山宏泰股权转让。 |
| |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2001年7月，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002年7月，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28万元。 | |
| | | 2003年3月，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28万元。 | |
| | | 2004年8月，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628万元。 | |
| | | 2005年7月，新宏泰有限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5,850万元。 | |
| | | 2006年9月，新宏泰有限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 |
| | | 2008年11月，新宏泰有限向新宏泰股份出售生产经营性资产。 | |
| | | | 2010年12月，新宏泰有限注销。 |

（一）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历史沿革

1、1984年11月8日，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锡经乡发（84）第1488号文批准，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设立，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30万元，负责人赵汉新，生产经营范围：微型电机、电机配件。

2、1986年5月3日，经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委员会锡经发（1986）103号文批复同意，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更名为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至47万元，负责人赵汉民。

3、1989年11月，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至129.2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汉新。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锡审所资（89）第122号《验资证明》，验证增加的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4、1992年4月28日，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注册资金增至497万元。无锡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锡审所资（92）第028号《验资证明》，验证增加的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5、1995年8月8日，无锡县微型电机厂更名为锡山市微型电机厂。

6、2002年9月30日，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取得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326）法人注销[2002]第09300000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

1、1997年7月28日，锡山宏泰设立

锡山宏泰是由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堰桥实业总公司和赵汉新等19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汉新，注册资本528万元，经营范围：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限加工），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1997年7月10日，经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所验字[1997]第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7月8日，各股东已全部缴纳出资。1997年7月28日，锡山宏泰在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2502182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锡山宏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 | 242.88 | 机器设备 | 46.00 |
| 2 | 堰桥实业总公司 | 26.40 | 货币资金 | 5.00 |
| 3 | 赵汉新 | 52.80 | 货币资金 | 10.00 |
| 4 | 匡伯铭 | 13.20 | 货币资金 | 2.50 |
| 5 | 孙克安 | 8.98 | 货币资金 | 1.70 |
| 6 | 徐镜鑫 | 7.92 | 货币资金 | 1.50 |
| 7 | 魏纯忠 | 7.92 | 货币资金 | 1.50 |
| 8 | 陆惠良 | 5.28 | 货币资金 | 1.00 |
| 9 | 潘伯胜 | 3.17 | 货币资金 | 0.60 |
| 10 | 陈玲娟 | 38.02 | 货币资金 | 7.20 |
| 11 | 陈惠良 | 3.17 | 货币资金 | 0.60 |
| 12 | 陈建平 | 4.22 | 货币资金 | 0.80 |
| 13 | 王井武 | 5.28 | 货币资金 | 1.00 |
| 14 | 缪建国 | 14.52 | 货币资金 | 2.75 |
| 15 | 严建军 | 5.28 | 货币资金 | 1.00 |
| 16 | 胡德民 | 10.03 | 货币资金 | 1.90 |

| | | | | |
|----|-----|--------|------|--------|
| 17 | 方阿明 | 3.70 | 货币资金 | 0.70 |
| 18 | 查冠文 | 16.37 | 货币资金 | 3.10 |
| 19 | 赵汉民 | 7.92 | 货币资金 | 1.50 |
| 20 | 陈明德 | 5.28 | 货币资金 | 1.00 |
| 21 | 赵建中 | 45.66 | 货币资金 | 8.65 |
| 合计 | | 528.00 | -- | 100.00 |

注：陈玲娟为赵汉新的妻子；赵汉民为赵汉新的哥哥。

2、锡山宏泰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集体资产进行重组及锡山宏泰股权转让

(1) 1998年1月，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进入锡山宏泰

1997年5月20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师审字(1997)45号审计报告，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等单位截至1997年3月31日归属村集体的资产进行审计，截至1997年3月31日，归属村集体的净资产总计3,239.63万元。

1998年1月10日，中共堰桥镇堰桥村总支委员会作出《关于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决定将微型电机厂的集体资产进行重组，经堰桥镇资产评估小组会同村联合公司审定，锡山市微型电机厂截至1997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4,180.48万元，总负债为940.85万元，净资产为3,239.63万元。确定的净资产重组方案如下：1) 扣除微型电机厂对锡山宏泰的出资、相关扣减项后，其余净资产由锡山宏泰偿还；2)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债权、债务一并转入锡山宏泰；3) 按照净资产的6%计算给予赵汉新奖励194.38万元。

1998年1月15日，无锡市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批复》(堰政发[1998]19号)，同意将微型电机厂的集体资产进行重组，重组方案按照《关于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执行。

(2) 1999年3月，锡山宏泰股权转让

1998年10月15日，锡山宏泰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微型电机厂将其持有锡山宏泰的46%股权以242.88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汉新，原股东堰桥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锡山宏泰的5%股权以26.4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汉新，匡伯铭等原16名自然人(除赵汉新、陈玲娟、严建军外)股东将其合计持有锡山宏泰的30.80%股权以162.62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汉新。1998年10月18日，微型电机厂、堰桥实

业总公司和匡伯铭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赵汉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 年 3 月 9 日，经锡山市堰桥镇人民政府及锡山市堰桥镇堰桥村民委员会同意，锡山宏泰向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变更申请报告》。1999 年 3 月 12 日，堰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堰政发[1999]35 号文），同意微型电机厂、堰桥实业总公司向赵汉新出让各自持有锡山宏泰的股权。

1999 年 3 月 12 日，锡山宏泰在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锡山宏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汉新 | 484.70 | 91.80 |
| 2 | 陈玲娟 | 38.02 | 7.20 |
| 3 | 严建军 | 5.28 | 1.00 |
| | 合计 | 528.00 | 100.00 |

(3) 堰桥社区居民会议及有关政府对集体资产重组后续价款调整进行确认

经审计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村集体的净资产总计 3,239.63 万元。后根据与村集体的后续交易及资产评估情况确认，实际应归还村集体资产为 1,756.51 万元。

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宏泰与村集体各项交易及评估差额扣除款项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计算依据 |
|----|---|----------|---|
| 1 | 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经审定的净资产 | 3,239.63 | 《关于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及有关政府批复文件 |
| 2 | 长期无偿使用的周转金 | -485.94 | 《关于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 |
| 3 | 按净资产 6%奖励赵汉新的资产所有权 | -194.38 | 《关于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 |
| 4 | “回头看”时一次性解决长期无偿使用的周转金，缴纳 50 万元后免交长期无偿使用的周转金 485.94 万元 | 50.00 | 《关于开展转制企业“回头看”工作的意见》（堰发[2002]30 号）及经同意的《申请报告》 |
| 5 | 承担三环公司建行借款利息 | -218.70 |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
| 6 | 免税返还 | -32.00 | 1998 年 6 月 28 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

| | | | |
|----|---------------------------|-----------|---|
| 7 | 一次性还建行借款的奖励 | -20.00 | 1998年6月28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
| 8 | 村收回公司的一台630KV变压器 | -18.47 | 1998年6月28日与村委会签订的《关于分摊建行贷款的协议》 |
| 9 | 结算公司未归还的变压器 | 18.47 | 2010年8月7日堰桥社区党政联席会议《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
| 10 | 转制时评估差额387.02万元同意冲减 | -387.02 |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
| 11 | 转制奖金少算90.88万元同意补发 | -90.88 |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
| 12 | 已拆除的食堂招待所95.20万元予以豁免 | -95.20 |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
| 13 | 已由村集体收回的二台259T液压设备9万元同意扣除 | -9.00 | 《关于妥善处理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决议》 |
| 14 | 2-13项抵减资产款合计 | -1,483.12 | -- |
| 15 | 其余应付集体资产合计 | 1,756.51 | -- |
| 16 | 扣除242.88万元出资款 | 1,513.63 | -- |

转制时评估差额计算过程如下表：

| 序号 | 评估报告 | 评估值（万元） |
|----|---|----------|
| 1 | 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所评字[1997]77号《关于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以199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 | 1,086.54 |
| 2 | 锡山市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东方所资评字[2000]第121号《关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0年7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宏泰电器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 | 519.89 |
| 3 | 中共堰桥镇堰桥村总支委员会作出《关于对锡山市微电机厂集体资产重组的决议》确定的固定资产金额 | 1,993.45 |
| 4 | 差额=1993.45-519.55-1086.54 | 387.02 |

2011年7月11日，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社区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就原堰桥村与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宏泰之间集体资产权益问题及实际重组过程形成《无锡市惠山区堰桥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如下：

| 序号 | 决议内容 |
|----|--|
| 1 | 同意确认截至1997年3月31日，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净资产值为3,239.63万元。锡山市堰桥电器绝缘材料厂、锡山市堰桥通用机电厂所涉及的资产均为集体资产。 |
| 2 | 同意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与堰桥实业总公司及赵汉新等自然人于1997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锡山宏泰注册资本528万元，其中锡山市 |

| | |
|---|---|
| | 微型电机厂以机器设备出资 242.88 万元。 |
| 3 | 同意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于 1998 年 10 月将其所持有的锡山宏泰 242.88 万元出资以 2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汉新。原村集体逐步收回出资，其出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
| 4 | 同意确认微型电机厂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 242.88 万元对锡山宏泰出资后，全部由锡山宏泰承担，资产款由村集体向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宏泰收取。确认扣除各项扣除项目后，原村集体实际应向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宏泰收取资产款 1,513.63 万元。 |
| 5 | 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损益由锡山宏泰承担。 |
| 6 | 确认原村集体自 1997 年 7 月起从微型电机厂和锡山宏泰收取资产款。原村集体与锡山宏泰之间的应缴纳村集体的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
| 7 | 确认原村集体转制过程中所有职工均已经依法得到妥善安置。 |
| 8 | 确认原村集体已经收回全部出资，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原村集体与锡山宏泰及赵汉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011 年 7 月 11 日，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原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集体资产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

“堰桥实业总公司于 1997 年 7 月与锡山市堰桥微型电机厂及赵汉新等自然人共同设立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堰桥实业总公司持有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6.4 万元股权。

1998 年 8 月，堰桥实业总公司以 26.4 万元价格将所持有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6.4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汉新。堰桥实业总公司已经收回其在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堰桥实业总公司与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汉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对于堰桥街道堰桥社区居委会上报的 2011 年 7 月 11 日的《堰桥社区居民会议决议》，经审核，本街道办事处确认同意。”

2011 年 7 月 12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1] 第 1047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村集体已收回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净资产款项 1,513.63 万元。

2012 年 1 月 18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锡政发〔2012〕16 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原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集体资产处置合法性的请示》，认为“原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集体资产转让及公司设立有关事宜，均经过当

时有权部门批准、同意，履行了评估、确认、签约、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江苏省和无锡市（含原锡山市）有关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上述产权变更和改制过程均合法有效，未发生过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2012年5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2）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锡山市微型电机厂的历史沿革、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处置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1999年11月，锡山宏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9年10月15日，锡山宏泰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汉新将其所持锡山宏泰的80%股权转让给赵明海¹。1999年10月18日，赵汉新与赵明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1999年11月1日，锡山宏泰股东会决议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赵明海。1999年11月12日，锡山宏泰在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锡山宏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明海 | 422.40 | 80.00 |
| 2 | 赵汉新 | 62.30 | 11.80 |
| 3 | 陈玲娟 | 38.02 | 7.20 |
| 4 | 严建军 | 5.28 | 1.00 |
| | 合计 | 528.00 | 100.00 |

4、2000年6月，锡山宏泰股权转让

2000年5月20日，锡山宏泰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汉新将其持有锡山宏泰的11.80%股权转让给赵明海。2000年5月24日，赵汉新与赵明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2000年6月1日，锡山宏泰在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锡山宏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明海 | 484.70 | 91.80 |

¹ 赵明海为赵敏海曾用名，以下相同。

| | | | |
|----|-----|--------|--------|
| 2 | 陈玲娟 | 38.02 | 7.20 |
| 3 | 严建军 | 5.28 | 1.00 |
| 合计 | | 528.00 | 100.00 |

(三) 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

1、2001年7月，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28日，锡山宏泰股东会决议，同意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7月5日，新宏泰有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山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2年7月，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28万元，法定代表人更名为赵敏海

2002年7月5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从528万元增至1,0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中赵敏海认缴450.78万元，陈玲娟认缴44.22万元，严建军认缴5万元。

2002年7月24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2]第15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7月23日各股东已全部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7月26日，新宏泰有限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山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赵敏海。

本次增资后，新宏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敏海 | 935.48 | 91.00 |
| 2 | 陈玲娟 | 82.24 | 8.00 |
| 3 | 严建军 | 10.28 | 1.00 |
| 合计 | | 1,028.00 | 100.00 |

3、2003年3月，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28万元

2003年3月8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从1,028

万元增至 1,5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分别以现金及 2002 年度税后利润按原出资比例认缴、转增，其中赵敏海增资 455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300.3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54.7 万元），陈玲娟增资 4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26.4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3.6 万元），严建军增资 5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3.3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7 万元）。

2003 年 3 月 12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3]第 1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12 日，各股东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2003 年 3 月 27 日，新宏泰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新宏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敏海 | 1,390.48 | 91.00 |
| 2 | 陈玲娟 | 122.24 | 8.00 |
| 3 | 严建军 | 15.28 | 1.00 |
| | 合计 | 1,528.00 | 100.00 |

4、2004 年 8 月，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628 万元

2004 年 8 月 1 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从 1,528 万元增至 2,6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中赵敏海认缴 1,001 万元、陈玲娟认缴 88 万元、严建军认缴 11 万元。

2004 年 8 月 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4]第 1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3 日，各股东已全部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4 年 8 月 18 日，新宏泰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新宏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敏海 | 2,391.48 | 91.00 |
| 2 | 陈玲娟 | 210.24 | 8.00 |
| 3 | 严建军 | 26.28 | 1.00 |

| | | |
|----|----------|--------|
| 合计 | 2,628.00 | 100.00 |
|----|----------|--------|

5、2005年7月，新宏泰有限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5,850万元

2005年3月8日，陈玲娟、严建军分别与赵敏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玲娟将其持有新宏泰有限的8%股权以210.24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敏海，严建军将其持有新宏泰有限的1%股权以26.28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敏海。

2005年6月15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从2,628万元增至5,850万元，其中赵敏海以货币资金增资875万元，赵汉新以货币资金增资2,347万元。

2005年6月16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5]第11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15日，各股东上述增资款已全部缴纳。

2005年7月1日，新宏泰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新宏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敏海 | 3,503.00 | 59.88 |
| 2 | 赵汉新 | 2,347.00 | 40.12 |
| | 合计 | 5,850.00 | 100.00 |

6、2006年9月，新宏泰有限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06年9月7日，新宏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敏海将其持有新宏泰有限的59.88%股权转让给赵汉新；同时，同意新宏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由赵汉新以货币资金4,150万元进行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汉新。同日，赵汉新与赵敏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9月7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6]第12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5日，赵汉新增资款4,150万元已全部缴纳。2006年9月26日，新宏泰有限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新宏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汉新 | 1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7、2008年11月，新宏泰有限向新宏泰股份出售生产经营性资产

有关详细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010年12月，新宏泰有限注销

2009年6月30日，新宏泰有限股东决定自2009年6月30日起停止营业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新宏泰有限按法律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分别在2009年7月31日、2009年8月13日、2010年5月18日在新华日报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

2009年7月27日，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税务清算报告书》，证明：经查新宏泰有限未发现涉税问题，同意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并注销税务登记。2009年9月22日，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2009）地税字第81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新宏泰有限注销税务登记。

2010年12月6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宏泰有限下达了（02853003）公司注销[2010]第1206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新宏泰有限注销。

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10月24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16号《验资报

告》，对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验证。审验结果为：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其中，赵汉新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赵敏海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高岩敏、沈华分别出资 1,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0%。

2、公司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萃智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11 万元。2010 年 7 月 23 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增资情况进行了审核验证。审验结果为：萃智投资认缴货币资金 3,000 万元整已缴足，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11 万元整，其余 1,88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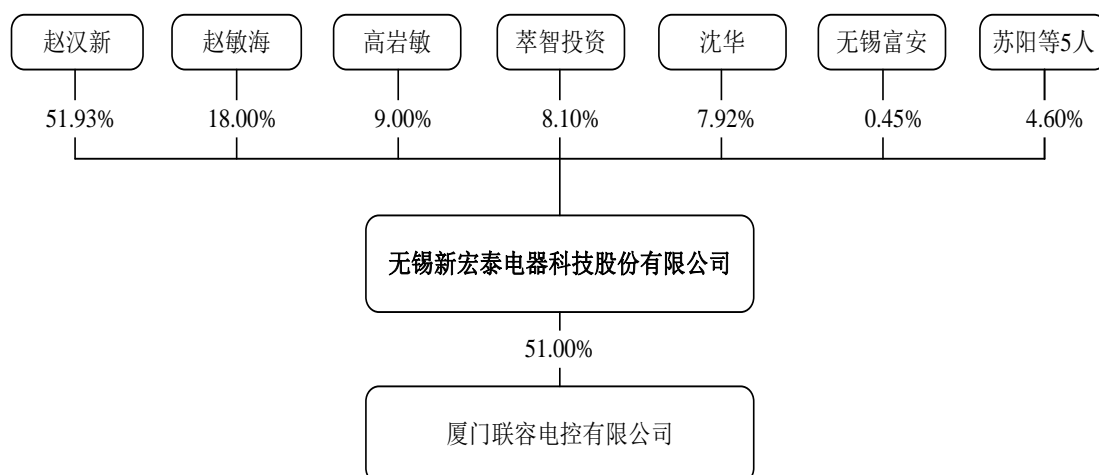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以及沈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全部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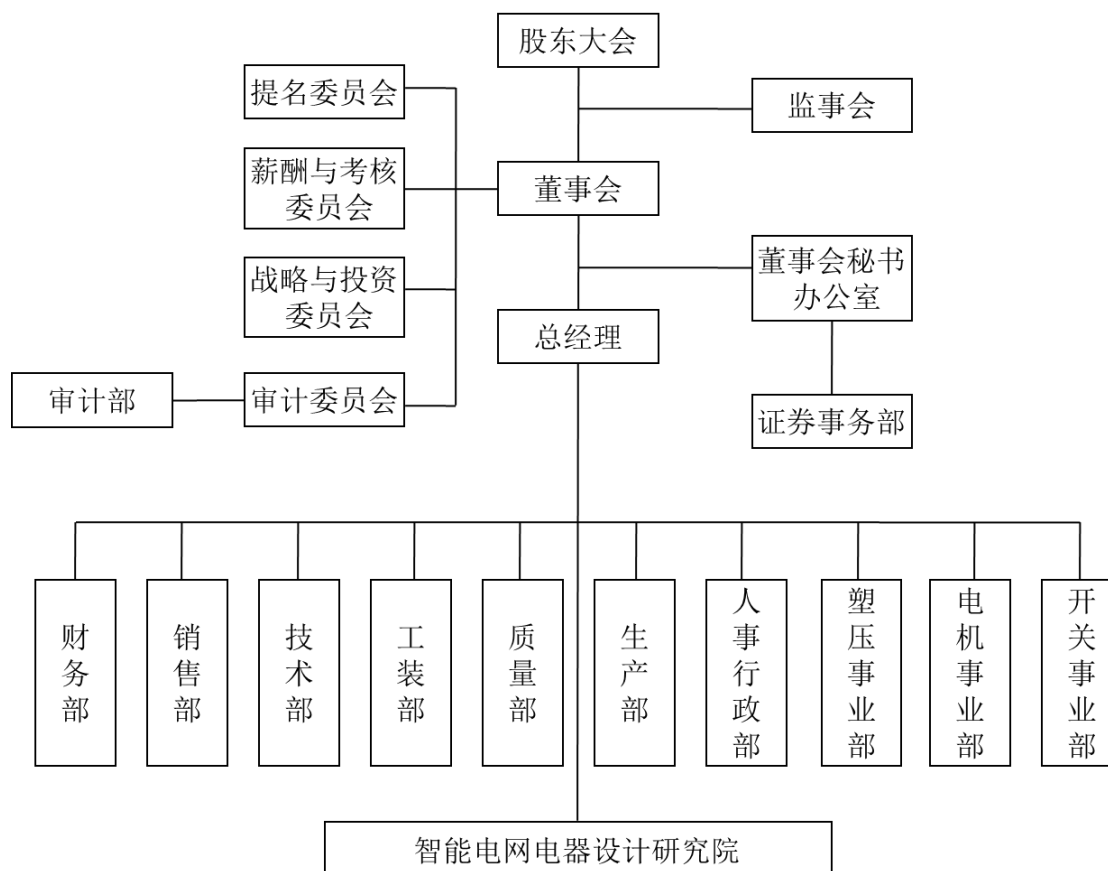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简介

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责 |
|------|---|
| 财务部 |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内部资金安排，及时、合法、真实的分析及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进行公司员工薪资核算；协调税务、工商、海关等部门的工作关系。 |
| 营销部 | 负责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负责对现有市场、客户的维护；预测客户业务，负责产品的推广应用、开拓市场，参与公司品牌的维护；接受、安排和跟踪客户订单；确保与顾客的沟通充分、完整、及时；向客户提供周到的服务；确保资金回笼，负责做好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和顾客满意度的归口管理工作；提供产品报价，组织合同评审，确保客户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 |
| 技术部 | 策划并制定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及研发计划，建立一个稳定的技术研发保证体系，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的管理及新项目的跟踪管理；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申报和管理；负责组织参加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制，组织编制企业产品的技术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定并实施公司知识产权计划；负责公司所有技术文件和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协调联络与科研机构、院校、技术监督、行业协会的工作，做好有关产品或项目的委托研发。 |

| | |
|-------|--|
| 工装部 | 负责制定公司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及修理、改进和安装等工作，确保公司的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的状态；负责培训使用设备的员工；负责监督和落实设备的各级保养；对公司的能源进行有效管理；参与工装的对外洽谈、报价，并组织设计、制造和修理，按公司或客户要求交付，对生产工装进行不断的改进。 |
| 质量部 | 负责建立、维护和管理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以及 CCC 等体系标准；负责公司计量器具、检测设备和供应商质量管理；监督各部门执行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程序和管理标准；根据顾客和标准的要求，对公司采购、制造、营销过程的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
| 生产部 | 负责制定公司的采购策略和采购规章；及时了解、审核各部门物资需求并依据采购计划指导、组织采购工作；对供方进行管理，与供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负责制定与实施采购成本降低计划。协调营销部与各事业部之间的生产计划关系，协调各事业部计划，统一协调产能；监控各仓库、车间资金使用情况；对各仓库进行管理，有效降低库存，确保各仓库的帐卡物一致；为财务成本的核算提供及时、准确信息；组织实施公司的货运工作，确保货物及时到达客户。 |
| 人事行政部 | 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绩效、薪酬和福利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和落实全员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使员工逐步认同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工作能力，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员工在知识、技能、态度、行为方面得以开发，增强员工团队意识和凝聚力；负责公司具体管理规章的制订、完善和执行；负责公司外务、法务、资讯管理；负责制（修）订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系统建设与软硬件管理，支持业务流程管理，维护信息安全；促进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和 5S 现场管理；组织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员工安全保障工作及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
| 开关事业部 | 组织并实施断路器的设计开发，技术改进计划，不断创新和优化生产工艺；按生产部的要求严格组织断路器产品的生产，满足销售发货；严格控制各项资金使用，负责产品加工过程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按量”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 电机事业部 | 组织并实施电机的设计开发、技术改进、生产作业、外购外协物料计划，不断创新和优化生产工艺；按生产部的要求严格组织电机及电机操作机构的生产，满足销售发货；严格控制各项资金使用，负责产品加工过程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按量”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 塑压事业部 | 组织并实施模塑材料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改进计划，优化模塑材料的生产工艺，按生产部门的要求严格组织模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满足销售发货；严格控制各项资金使用，负责产品加工过程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按量”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 审计部 | 配备专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监事会通报；通过实施内部审计，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和进一步完善提供有力保障。 |
| 证券事务部 |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证券主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管；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 |

| |
|--|
| 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 |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持有厦门联容 51% 股权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厦门联容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一）厦门联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7 号光业楼 5 楼西单元 |
| 注册资本 | 1,05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赵汉新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号 | 350298200003691 |
| 经营范围 | 1、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2、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厦门联容历史沿革

1、2004 年 6 月，新宏泰有限从厦门联容原股东吴建辉、林苑娜及张志明处购得厦门联容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厦门联容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吴建辉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林苑娜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张志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4 年 6 月 18 日，厦门联容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建辉将其持有厦门联容的 31% 股权、林苑娜将其持有厦门联容的 15% 股权、张志明将其持有厦门联容的 5% 股权，以 62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宏泰有限。同时，厦门联容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新宏泰有限认缴出资 153 万元、吴建辉认缴出资 147 万元。2004 年 6 月 28 日，吴建辉、林苑娜、张志明与新宏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7 月 15 日，厦门联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厦门联容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新宏泰有限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吴建辉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2006 年 5 月 7 日，厦门联容股东会决议，同意厦门联容注册资本增至 1,050 万元，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认缴，其中，新宏泰有限增资 280.50 万元、吴建辉增资 269.50 万元。2006 年 5 月 15 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验字（2006）第 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各股东本次认缴出资已缴足。2006 年 5 月 23 日，厦门联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厦门联容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新宏泰有限出资 5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吴建辉出资 5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3、2007 年 5 月 16 日，厦门联容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宏泰有限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 股权以 53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汉新。同日，新宏泰有限与赵汉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6 月 4 日，厦门联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赵汉新持有厦门联容的 51% 股权、吴建辉持有厦门联容的 49% 股权。

4、2009 年 2 月 16 日，厦门联容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汉新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 股权以 53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宇清。同日，赵汉新与周宇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3 月 6 日，厦门联容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周宇清持有厦门联容的 51% 股权，吴建辉持有厦门联容的 49% 股权。

5、2012 年 3 月 23 日，厦门联容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宇清将其持有的厦门联容 51% 股权以其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帐面值 8,154,896.4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周宇清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宏泰股份持有厦门联容的 51% 股权，吴建辉持有厦门联容的 49% 股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厦门联容被撤销 2008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补征 2008 年至 2010 年税款，造成厦门联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调减 987,732.48 元。为此周宇清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由周宇清向发行人退回 503,743.56 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厦门联容的 51% 股权。

（三）厦门联容主营业务情况

厦门联容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厦门联容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能够自主地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 5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在北京、上海、广州、济南、杭州、长沙、重庆等三十多个中心城市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通过了 3C 认证。2011 年，厦门联容被评为“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高新区纳税明星企业”。厦门联容注册的“XK”厦控商标已成为业内知名品牌，2008 年、2009 年，“XK”厦控商标分别荣获“厦门市著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称号。

（四）财务状况

厦门联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已经中瑞岳华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 总资产 | 3,573.81 |
| 净资产 | 3,079.10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252.78 |
| 净利润 | 640.34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4 名，全部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国籍 |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赵汉新 | 中国 | 无 | 32022219531009XXXX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 育才路 1 号 |

| | | | | |
|-----|----|---|--------------------|----------------------|
| 赵敏海 | 中国 | 无 | 32022219791030XXXX |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500 弄 2 号 |
| 高岩敏 | 中国 | 无 | 32022219670912XXXX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大支路 9 号 |
| 沈华 | 中国 | 无 | 32022219711027XXXX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大支路 3 号 |

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和沈华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赵汉新、赵敏海、萃智投资、高岩敏和沈华。

1、萃智投资

（1）基本情况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月8日，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8 层 801 室 |
| 实缴出资 | 19,7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苏阳为代表）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110108012546071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萃智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 总资产 | 18,212.55 |
| 净资产 | 18,092.5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20.01 |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萃智投资合伙人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者 | 身份证号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 | | |
| 1 |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0 | 0.51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2 | 陈先保 | 34010319590519XXXX | 6,000.00 | 30.46 |
| 3 | 楚金甫 | 41102219570409XXXX | 6,000.00 | 30.46 |
| 4 | 郭凌云 | 15042919660906XXXX | 2,800.00 | 14.21 |
| 5 | 曹绍国 | 33030319660314XXXX | 2,800.00 | 14.21 |
| 6 | 黄昌华 | 44010619680610XXXX | 2,000.00 | 10.15 |
| 合计 | | | 19,700.00 | 100.00 |

(3) 普通合伙人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606 室，法定代表人：苏阳，注册资本：1,000 万元，苏阳认缴出资 700 万元，实缴出资 700 万元，持有其 70% 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赵敏海。赵汉新、赵敏海系父子关系，对本公司的控制情况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93%。此外，赵汉新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敏海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赵汉新、赵敏海父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变化。

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权利状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汉新和赵敏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赵汉新和赵敏海未控制其他企业。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1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5 万股，按全部发行新股上限 3,705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4,81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5,770.00 | 51.93 | 5,770.00 | 38.94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2,000.00 | 13.50 |
| 3 | 高岩敏 | 1,000.00 | 9.00 | 1,000.00 | 6.75 |
| 4 | 萃智投资 | 900.00 | 8.10 | 900.00 | 6.07 |
| 5 | 沈华 | 880.00 | 7.92 | 880.00 | 5.94 |
| 6 | 苏阳 | 211.00 | 1.90 | 211.00 | 1.42 |
| 7 | 余旭 | 120.00 | 1.08 | 120.00 | 0.81 |
| 8 | 冯伟祖 | 100.00 | 0.90 | 100.00 | 0.67 |
| 9 | 无锡富安 | 50.00 | 0.45 | 50.00 | 0.34 |
| 10 | 杜建平 | 40.00 | 0.36 | 40.00 | 0.27 |
| 11 | 陈建平 | 40.00 | 0.36 | 40.00 | 0.27 |
| 12 | 公众投资者 (A 股) | -- | -- | 3,705.00 | 25.01 |
| 合计 | | 11,111.00 | 100.00 | 14,816.00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11,071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9.64%，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5,770.00 | 51.93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 3 | 高岩敏 | 1,000.00 | 9.00 |
| 4 | 萃智投资 | 900.00 | 8.10 |
| 5 | 沈华 | 880.00 | 7.92 |
| 6 | 苏阳 | 211.00 | 1.90 |
| 7 | 余旭 | 120.00 | 1.08 |
| 8 | 冯伟祖 | 100.00 | 0.90 |
| 9 | 无锡富安 | 50.00 | 0.45 |
| 10 | 杜建平 | 40.00 | 0.36 |
| 合计 | | 11,071.00 | 99.64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0,161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1.45%，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赵汉新 | 5,770.00 | 51.93 | 董事长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3 | 高岩敏 | 1,000.00 | 9.00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4 | 沈华 | 880.00 | 7.92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苏阳 | 211.00 | 1.90 | 董事 |
| 6 | 余旭 | 120.00 | 1.08 | 副总经理 |
| 7 | 冯伟祖 | 100.00 | 0.90 | 副总经理 |
| 8 | 杜建平 | 40.00 | 0.36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9 | 陈建平 | 40.00 | 0.36 | 副总经理 |
| 合计 | | 10,161.00 | 91.45 | -- |

（四）国有股份的有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赵敏海为赵汉新之子，杜建平为赵汉新外甥女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赵汉新持股比例为 51.93%，赵敏海持股比例为 18.00%，杜建平持股比例为 0.36%。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八）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宏泰与厦门联容员工总数合计为 1,166 人，具体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 分工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 783 | 67.15% |
| 市场人员 | 48 | 4.12% |
| 工程技术 | 141 | 12.09% |
| 财务人员 | 20 | 1.72% |

| 分工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行政人员 | 174 | 14.92% |
| 合计 | 1,166 |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受教育程度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166 | 14.24% |
| 大专 | 242 | 20.75% |
| 其他 | 758 | 65.01% |
| 合计 | 1,166 |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 年龄区间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岁以下（含30岁） | 350 | 30.02% |
| 31-40岁（含40岁） | 420 | 36.02% |
| 41-50岁（含50岁） | 322 | 27.62% |
| 51岁以上（含51岁） | 74 | 6.35% |
| 合计 | 1,166 | 100.00%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1,051 | 1,052 | 1,098 |
| 期末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885 | 913 | 842 |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于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进行了逐步规范，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不断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的员工构成中包括退休聘用、实习生，而退休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同时由于实习生与公司之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关系，因此公司未能为上述两类员工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总人数 | 1,051 | 1,052 | 1,098 |
| 退休返聘 | 35 | 46 | 35 |
| 实习生 | 7 | 8 | 12 |
| 应缴人数 | 1,009 | 998 | 1,051 |
| 实缴人数 | 885 | 913 | 842 |
| 差异人数 | 124 | 85 | 209 |
| 实缴社保人数与应缴人数比例 | 87.71% | 91.48% | 80.11% |

(2) 导致上述差异人数的原因包括：

A、生产工人中的外地农民工不愿缴纳社保。公司的农民工来自不同的地区，流动性较强，部分人员已经在当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且个人在缴纳社保费后，将降低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因此公司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尽管公司对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进行了政策讲解和宣传，但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未能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B、截止统计时间点，公司存在部分近期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参保手续。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纳金额及缴纳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期末应缴总人数 | 1,051 | 998 | 1,051 |
| 期末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465 | 485 | 488 |

截至2015年底，公司职工总人数1,051人，应缴住房公积金1,009人，实缴465人，未缴纳544人。

作为一家传统制造型企业，公司的生产人员中有很一部分为农村户籍员

工。造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足的原因除与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不足的原因相同外，还由于公司所在地的员工大部分拥有国家拆迁安置的新房，未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同时，公司建有厂内宿舍，并在厂区周围购置了商品房，为外来管理人员与部分外来员工解决了住宿问题，因此公司并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1月，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2016年1月，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厦门联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厦门联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总人数 | 115 | 127 | 116 |
| 退休返聘 | 2 | 3 | 4 |
| 实习生 | 6 | 3 | 4 |
| 应缴人数 | 107 | 121 | 108 |
| 实缴人数 | 107 | 121 | 108 |
| 差异人数 | 0 | 0 | 0 |
| 实缴社保人数与应缴人数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厦门联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期末应缴总人数 | 107 | 121 | 108 |

| | | | |
|---------------|-----|-----|-----|
| 期末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107 | 121 | 108 |
|---------------|-----|-----|-----|

2016年1月，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承诺：“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新宏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要求新宏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新宏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新宏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新宏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基本分为管理人员工资、非定额生产员工工资和定额生产员工工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和非定额生产员工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职务津贴、基本奖金、效益奖金、其他；定额生产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基本奖金、效益奖金、其他。

公司工资调整原则是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结合。整体调整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由薪酬管理委员会根据经营状况决定。个别调整主要指薪酬级别的调整，分为定期调整与不定期调整。薪酬级别定期调整：指公司在年底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岗位工资进行的调整。薪酬级别不定期调整：指公司在年中由于职务变动

等原因对员工薪酬进行的调整。

2、报告期，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不同级别、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任职单位 | 岗位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本公司 | 生产人员 | 64439.80 | 61,258.19 | 54,050.19 |
| | 销售人员 | 125095.26 | 117,126.27 | 96,476.52 |
| | 技术人员 | 76920.77 | 72,297.73 | 70,776.66 |
| | 管理人员 | 86154.17 | 81,698.27 | 65,661.98 |
| 当地平均水平*1 | | | 41,147.00 | 38,609.00 |
| 子公司 厦门联容 | 生产人员 | 35,938.01 | 30,145.89 | 29,036.99 |
| | 销售人员 | 121,794.83 | 116,808.69 | 99,360.91 |
| | 技术人员 | 138,305.53 | 136,446.22 | 140,256.74 |
| | 管理人员 | 68,476.63 | 64,577.84 | 79,859.79 |
| 当地平均水平*2 | | | 60,729.00 | 55,864.00 |

注 1：无锡市当地平均水平数据参考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无锡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全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2015 年当地平均水平数据尚未公布。

注 2：厦门市平均水平数据参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的全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2015 年当地平均水平数据尚未公布。

如上表可见，本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厦门联容销售、技术、管理等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生产人员由于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流动性相对较高等因素，平均薪酬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员工薪酬水平设置合理，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明确公司薪酬战略定位：将人员队伍的薪酬收入保持市场中上水平，保证公司现有人员队伍的稳定，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并且形成一定的外部吸引力。预计公司未来的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和主要股东高岩敏、沈华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主要股东萃智投资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果未来本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及主要股东高岩敏、沈华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含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与新宏泰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新宏泰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新宏泰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主要股东萃智投资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含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与新宏泰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新宏泰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作为新宏泰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有关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补偿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萃智投资对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锁定期满后的减

持意向”。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七）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稳定股价预案”。

（八）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各自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机制”。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²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断路器配套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分类、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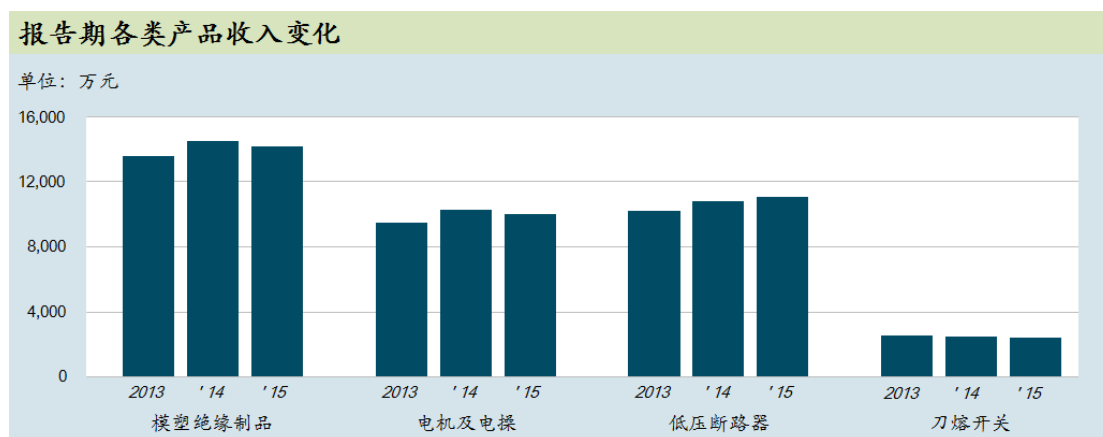
| 产品类别 | 产品用途 |
|--------|---|
| 模塑绝缘制品 | 主要应用于低压断路器、少部分应用于 24kV 以下高压断路器和其他低压电器、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起绝缘、灭弧、阻燃、固定、支撑、保护断路器等作用。公司生产的模塑绝缘制品除部分自用作为低压断路器类产品的绝缘制品外，其余对外销售。 |
| 电机及电操 | 电机主要应用于各种类型的塑壳式断路器、框架式断路器、高压断路器等产品中，实现产品电动操作提供可靠的动力源。电操是使用电动机驱动的操作机构，应用于各电压等级断路器中，起到远距离控制断路器的闭合、断开及再扣作用，以达到对断路器的自动控制及保护操作人员安全。公司生产的电机，大部分对外销售，部分自用于电操产品中；生产的电操，大部分对外销售，小部分作为自产断路器的配套部件。 |
| 低压断路器 | 能够接通和分断正常负荷电流、过负荷电流及短路电流，并对电路的过负荷、短路、欠压和漏电起保护作用的开关电器。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配电系统、商业办公楼、居民小区及个人住宅等领域。公司目前生产的低压断路器主要为万能式断路器和塑壳式断路器。 |
| 刀熔开关 | 在正常电路条件下（包括规定的过载工作条件），能够接通、承载和分断电流，并在规定的非正常电路条件下（例如短路），能在规定时间内承载电流的一种开关电器。广泛运用于电力工业配电系统、通讯系统、商业办公楼、居民小区及个人住宅等领域，公司目前生产的刀熔开关主要为隔离开关熔断器组和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

2、公司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²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所描述和统计的低压断路器指主流低压断路器，包括万能式断路器和塑壳式断路器，不包括微型和特殊用途的断路器。

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及低压断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年3月，公司控股收购了厦门联容，该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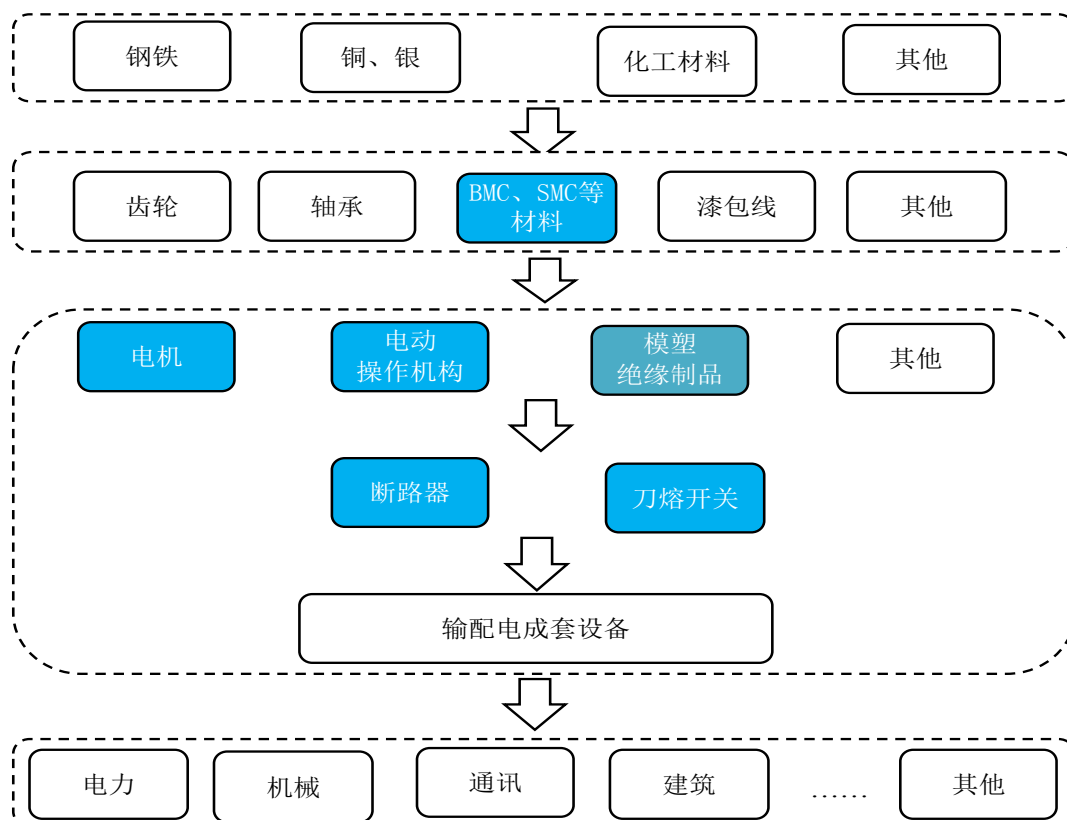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断路器配套用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和低压断路器、刀熔开关，其中断路器配套用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为断路器关键部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3），细分行业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制造业。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如下图：



其中填充部分为发行人产品所涉领域。

（一）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简介

1、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简介

（1）断路器简介

断路器，是一种能关合、承载、开断运行回路正常电流，也能在规定时间内关合、承载及开断规定的过载电流（包括短路电流）的开关设备³。

电力产生后，通过输配电系统输送到用户系统，配电是其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配电系统所用电气器具主要包括变压器和各种高低压断路器。高压断路器（又称高压开关）是发电厂、变电所主要的电力控制设备。低压断路器是低压电器中结构复杂、技术含量与经济价值较高的产品，在低压配电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A、低压断路器

³ 资料来源：《现代高压电器技术》，林莘，机械工业出版社

低压断路器主要用于交流电压 1000V 及以下、直流电压 1500V 及以下的电路中，是成套电气设备的基本组成元件，其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电力系统和工业供电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低压断路器按结构分为万能式断路器（ACB）、塑壳式断路器（MCCB）和微型断路器（MCB）。

低压断路器广泛用作低压配电系统中各级电路、各种机械设备的电源控制和用电终端的控制和保护，普遍应用于电力工业配电系统、机械、冶金、石化、建筑、商场、写字楼、酒店、居民小区及个人住宅等领域。随着智能电网的加速建设及国家对断路器产品环保节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智能型断路器及新一代节能环保型产品的市场将逐步扩大。

B、高压断路器

高压断路器是指用于交流电压 3000V 以上、直流电压 1500V 以上的电力系统中运行的户内和户外电力控制设备。高压断路器按照灭弧原理不同，可分为油断路器、气吹断路器和真空断路器等；按照控制、保护对象分为发电机断路器、输变电断路器、馈电断路器和特殊用途断路器。行业中通常按照灭弧介质分为真空断路器和 SF₆ 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的灭弧介质和灭弧后触头间隙的绝缘介质都是高真空，它具有体积小、重量轻、适用于频繁操作、灭弧不用检修的优点，在配电网中应用较为普及。真空断路器在 10kV-40.5kV 电压等级及室内环境中应用非常广泛。

SF₆ 断路器是利用六氟化硫（SF₆）气体作为灭弧介质和绝缘介质的一种断路器。SF₆ 断路器适用于 40.5kV 及以上尤其是超高压等级及室外环境中，具有快速切断，独立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及易维护等特点。由于价格较高，且对 SF₆ 气体的应用、管理、运行都有较高要求，故在其他电压等级应用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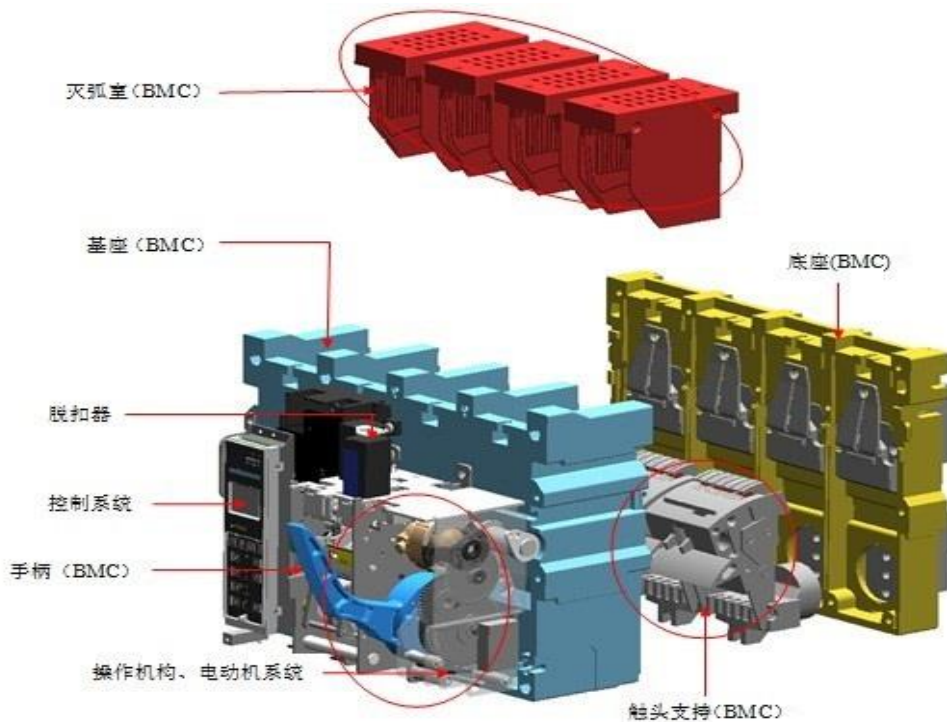
（2）断路器关键部件介绍

断路器一般由触头系统、灭弧系统、脱扣器、操作机构、绝缘件等关键部件构成⁴。触头系统是使电路接通或分断的执行元件，触头的分合运动靠操作机构做功并经传动机构传递力来带动，其操作方式可分为手动、电动等；灭弧系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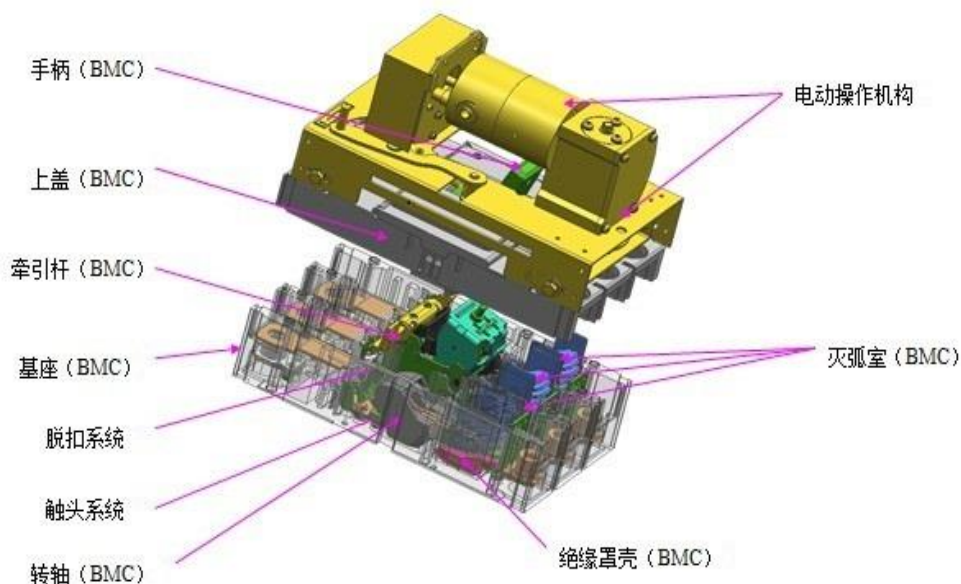
⁴资料来源：《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 开关和控制设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编号：CNCA-01C-011:2007)。

是用来迅速、可靠地熄灭电弧，使电路最终断开；脱扣器是与断路器通过机械装置相连（或组成整体），用以释放保持机构并使断路器自动断开的装置。

万能式断路器产品示意图



带电操的塑壳式断路器产品示意图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断路器专用电机及操作机构和模塑绝缘制品，作为断路器的关键部件，其技术含量及制作工艺要求较高。

A、模塑绝缘制品

模塑绝缘制品一般包括上盖、基座、罩壳、侧壳、手柄、转轴等部分，另外还作为灭弧系统和触头系统的组件，有绝缘和机械强度要求，保证断路器在分断操作时，能够抵御内部的冲击力和电流，不发生任何危险。根据断路器产品特点的不同，模塑绝缘制品往往还起着灭弧、防潮、防霉、防腐蚀、防辐照、机械支承和固定、保护导体等作用。

断路器主要由导体材料、磁性材料、绝缘材料和热双金属材料等构成。除模塑绝缘制品由绝缘材料制成之外，其它主要为金属材料。断路器在运行中，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温度、电和机械的应力、振动、有害气体、化学物质、潮湿、灰尘和辐照等各种因素的作用，绝缘材料对这些因素更为敏感，容易变质劣化，致使电器设备损坏。所以模塑绝缘制品是决定断路器及其它成套电器设备运行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的关键部件。

低压断路器绝缘材料的使用经历了酚醛塑料、氨基塑料、不饱和聚酯模塑料几个阶段。目前以不饱和聚酯模塑料为基体，通过玻璃纤维增强的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已经成为低压断路器及其它低压电器的主要绝缘材料。

B、操作机构

断路器是通过操作机构的传动部件改变力的方向和作用点来实现预设目的，其能量来源一般有电力和人力两种。除人力机构外，其它操作机构，如电磁机构、气动机构、电动操作机构等均依靠电力所做的功，依靠瞬间的能量释放来实现断路器的动作。

电动操作机构能够满足配电自动化及远距离操作的需求，在配电自动化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电动操作机构按结构分有储能型和非储能型两种。储能型电动操作机构有闭合速度快、闭合功耗小等优点。非储能型电操与储能型电操相比，有体积小、价格低等优点。按照电动操作机构配套断路器使用产品的结构与额定电压的不同，又分为与高压断路器配套的电操和与低压断路器配套的电操。

2、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1) 断路器行业发展状况

A、低压断路器发展状况

国内低压断路器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 项目 | 开发年代 | 主要产品 | 技术水平 | 主要特征 |
|-------|-------------|-----------------------|------------------------------|--|
| 第一代产品 | 60年代—70年代初 | DW10、DZ10为代表的系列产品 | 模仿苏联产品的基础上设计开发的第一代统一设计的低压断路器 | 结构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指标不理想，品种规格不齐全（大部分已列入国家指定的落后淘汰产品） |
| 第二代产品 | 70年代末—80年代末 | DW15、DZ20为代表的系列产品 | 国内企业技术更新换代、自主开发的低压断路器 | 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保护特性较完善，产品体积缩小 |
| 第三代产品 | 90年代初—2005年 | DW45、CM1、S、SA为代表的系列产品 | 国内企业自行开发的智能化产品，少数优势企业已掌握核心技术 | 性能优良、工作可靠、体积小、具有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模块化和多功能化等特征 |
| 新一代产品 | 2005年至今 | VW60为代表的系列产品 | 国内企业自行开发的智能化产品，已达到国外21世纪初水平 | 网络化、可通信是新一代产品的最主要特征，主要采用高性能的触头灭弧系统、模块化结构、电子式脱扣器与现场总线通讯技术 |

在经历了不断的更新换代之后，目前国内市场上的低压断路器主要是第二代和第三代产品，并且第二代的产品已经开始逐步淘汰。我国新一代低压断路器产品已经于2010年完成产品的研发，2011年起陆续进入市场。新一代低压断路器产品的主要特点为智能化、可通信、小型化、可靠性高，产品功能发生质的飞跃，并逐步运用到国家智能电网及新能源领域。

B、高压断路器发展状况

国内高压断路器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0世纪80年代前，以220千伏及以下高压少油断路器为主的仿制与国内自行研制相结合阶段，满足了当时国内经济建设的需要。

第二阶段为20世纪80—90年代，以高压SF₆断路器和真空断路器为代表，基本满足了以550千伏、220千伏为主网架的电力工业发展需求。

第三阶段为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有关部门明确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极大地促进了国内高压

断路器制造技术的发展。

国内高压断路器未来的发展趋势表现为向特高压（标称电压在 1000KV 及以上）方向发展、产品信息化与智能化进程加快、应用新外壳材料、产品环保要求提高、产品高可靠性与免维护性、产品小型化与无油化。

（2）断路器关键部件发展状况

A、模塑绝缘制品发展状况

BMC/SMC 作为绝缘材料应用于断路器及其它电工产品，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不饱和聚酯模塑料逐渐取代酚醛、脲甲醛等模塑料，后被英国正式称为 DMC，即 Dough Moulding Compound 的简称。DMC 具有易成型、成本低、可着色、电气绝缘性能好等特点，能制造结构复杂的零部件，因而在电气领域获得广泛应用。但 DMC 也有自己的缺陷，即 DMC 制品表面平滑度差、易产生裂纹、不致密、机械性能不高、填料操作处理比较困难。

第二阶段：通过使用低收缩、低波纹度添加剂来改善制品外观及制品尺寸精度；加入增稠剂以控制粘度，调整玻璃纤维的含量和长度以获得更好的机械性能。这种经过改进的 DMC 团状材料被称为 BMC，即 Bulk Moulding Compound 的简称。因 BMC 团状模塑料具有优良的电气绝缘性能、机械性能、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又适应各种成型工艺，可满足各种产品对性能的要求，因此被广泛运用于电气领域。通常在短路分断能力为 20kA 或 25kA（380V）及以下，体积较小的断路器，如上海人民电器厂的 RMM 系列塑壳式断路器及 RMW 框架式断路器，常熟开关厂（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的 CM 系列塑壳式断路器及 CW 系列框架式断路器等均用 BMC；有一些短路分断能力达 35kA，但外壳体积较大、壳体壁较厚的断路器也可采用 BMC。

第三阶段：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由德国拜尔公司在 BMC/DMC 技术的基础上，研制成功片状模塑料 SMC。SMC 原材料配方与 BMC 基本相同，但生产工艺有所不同，使用连续生产的 SMC 机组，生产效率大为提高，玻璃纤维的长度和含量也得以增加，从而大幅提高了产品强度，开拓了大面积复杂结构产品的

应用范围，使模压工艺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SMC 具有优越的电气绝缘性能及耐腐蚀性能，质量轻且工程设计容易，其机械性能可以与部分金属材料相媲美。一般分断能力超过 35kA，且壳体壁较薄的断路器均采用 SMC。

目前公司在原有 BMC/SMC 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原料配方的改进，研制出了高性能 BMC/SMC 模塑料，机械强度提高了 20%，电气强度增加 20%，用其制成的模塑绝缘制品广泛应用于 24KV 以下断路器及其他电工产品中。

B、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的发展状况

a、断路器配套电机发展状况

由于断路器对动力驱动的特殊要求，可用于断路器的电机主要为三相异步电机、复励电动机、串励电动机和永磁直流电动机。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国断路器第一代产品主要模仿苏联，与之配套的电机为三相异步电机，按转子结构的不同，三相异步电机可分为笼式和绕线式两种。三相异步电机的优点在于结构简单、制造方便、运行性能好、节省材料、价格便宜，缺点在于体积相对比较庞大、功率因数滞后、轻载功率因数低、调速性能差，且只适用于交流电。

随着断路器技术的革新和产品的升级，对配套电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电机体积更小，而且性能要求更高、更稳定，这使得复励电动机、串励电动机和永磁直流电动机等开始广泛应用于断路器。复励电动机和串励电动机属于直流电动机，其优点在于体积相对较小、调速性能好、调速范围广、易于平滑调节，启动、制动转矩大，易于快速启动、制动，易于控制等；其缺点在于结构相对复杂，维修不便。其中串励电动机分为两类：一种是磁场磁极由软磁性钢块制成，只适用于直流电；另一种是磁场磁极由硅钢片叠成，可以交直流电两用。

永磁直流电动机具有体积小、效率高、结构简单、用铜量少等优点，是小功率直流电动机的主要类型，分为永磁有刷直流电动机和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永磁有刷直流电动机由于存在电刷和换向器，结构复杂、可靠性差、故障多、维护工作量大、寿命短，换向火花易产生电磁干扰等，因此目前多用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替代。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根据所用永磁材料不同又分为铝镍钴永磁直流电

动机、铁氧体永磁直流电动机和稀土永磁直流电动机。在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的选择上，一般优先选用效率高、价格便宜、温升低的铁氧体永磁直流电动机，只有当对性能要求严格、体积小、环境温度较高时才考虑选用铝镍钴永磁直流电动机或稀土永磁直流电动机。

b、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发展状况

断路器用电动操作机构的发展自六十年代始。以前我国电动操作机构比较落后，结构与功能单一，体积大、耗材多、性能指标低。随着国家的改革开放，90年代初国外电器公司相继到国内合资办厂，对国内产品冲击很大，但同时带来了先进的技术与管理。随着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对国家电网、农村电网进行大力改造，断路器种类和用户要求不断增多，以及国家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在满足产品可靠性和寿命的前提下，吸取当前先进的设计思想和设计手段，电动操作机构的产品设计朝着小型化、模块化、使用寿命长、工作可靠性高、远程控制、PC 智能控制及节能绿色环保等方向发展。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策指导，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1) 为本行业提供政策指导的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为本行业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的服务。

(2) 本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3) 本行业内部管理体系主要由行业协会构成，主要包括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相关分会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其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

益，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负责电力行业可靠性管理；开展电力行业有关的资质审查工作；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涉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有 2000 年 9 月 1 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涉及产品标准化方面的法律法规有 1989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0 年 4 月 6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涉及产品计量方面的法律有 198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涉及产品认证方面的法规有 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9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

（三）行业发展前景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是一个发展相对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取决于下游行业未来的发展和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输配电设备出口的增加，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也与国际市场密切相关。

1、近年来我国断路器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2008-2013 年间，低压断路器年产量从 2,762 万台增加到 5,371 万台，复合增长率高达 14.23%；高压断路器从年产 44.51 万台增加到 2012 年的 65.08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9.96%。我国断路器行业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08-2013 年断路器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 断路器种类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增长率 |
|---------|--------|--------|--------|--------|--------|--------|--------|
| 万能式断路器 | 62 | 66 | 73 | 82 | 90 | 101 | 10.25% |
| 塑壳式断路器 | 2,700 | 2,900 | 3,200 | 3,600 | 4,630 | 5,270 | 14.31% |
| 低压断路器合计 | 2,762 | 2,966 | 3,273 | 3,682 | 4,720 | 5,371 | 14.23% |

| | | | | | | | |
|-------|-------|-------|-------|-------|-------|-------|--------|
| 高压断路器 | 44.51 | 55.57 | 55.51 | 61.53 | 65.08 | 75.87 | 11.26% |
|-------|-------|-------|-------|-------|-------|-------|--------|

资料来源：各年《中国电器工业年鉴》，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编；2013 年低压断路器数据来自《2013 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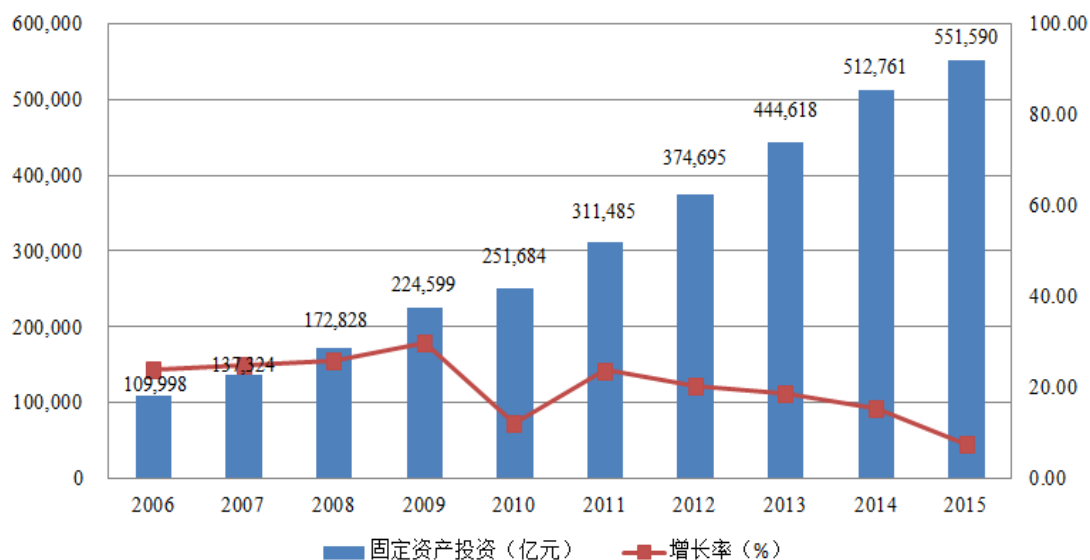
2、国内市场需求

国内市场方面，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带动，尤其与电力、工业投资以及城镇化推动房屋建筑建设等密切相关。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稳步推进，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

(1) 国内市场总体需求状况

断路器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的需求受各行业投资的驱动，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联系密切。一般而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在总体层面上决定了断路器行业及其关键部件的市场需求规模和增长速度。2006-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2013 年以前（含 2012 年）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4 年数据来自《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15 年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我国断路器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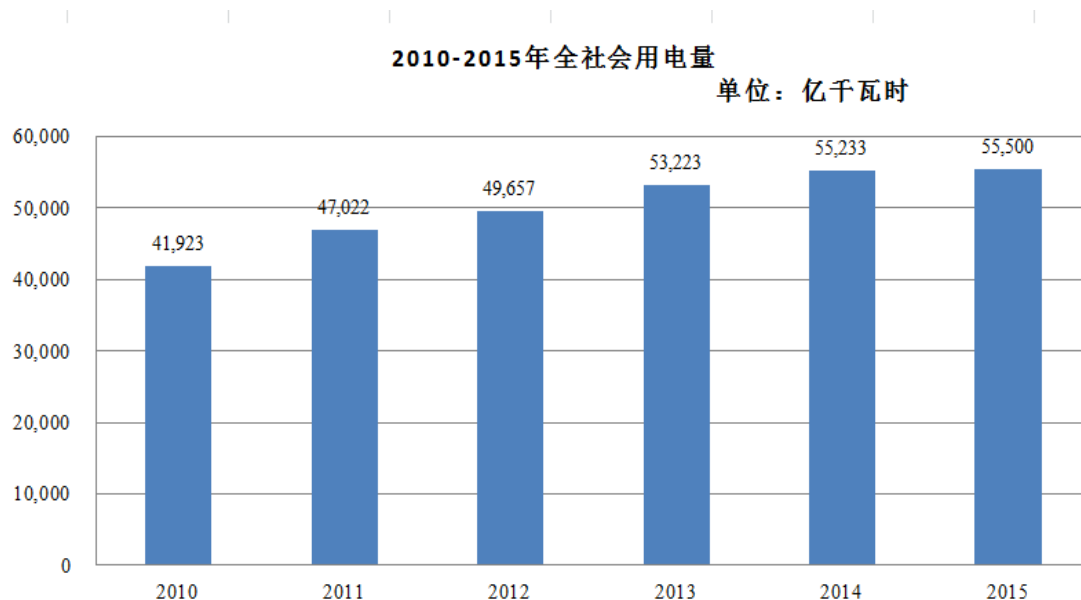
势。近年来，虽然近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我国正致力于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时期，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固定资产投资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增长。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总体需求将会保持较快增长。

（2）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A、电力行业的发展带动本行业发展

断路器是输配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力行业是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的主要应用领域，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的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发电装机容量与断路器需求量之间保持一定的配套比例，根据经验，每增加1万千瓦容量发电设备，约需要2,000台低压断路器相配套⁵。作为断路器使用最多的行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创造了巨大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用电需求迅速增长。全社会用电量自2009年的36,430亿千瓦时增长到2015年的55,500亿千瓦时，复合增长率达5.77%。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历年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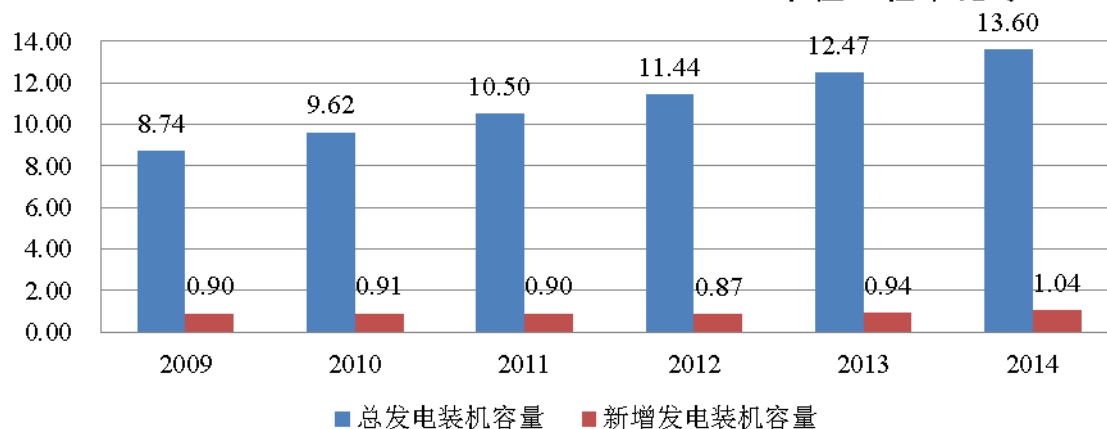
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电力建设大规模

⁵经验数据来源：《电气技术》2011年第10期：《国内低压断路器及关键配件市场规模分析》，作者：周鹤良、陈德桂、陆俭国、王玉胜。

展开。2009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87,407万千瓦，到2014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136,019万千瓦，复合增长率达9.25%；2009-2014年六年间电源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22,199亿元，促进了我国电源建设快速发展。

2009-2014年我国发电机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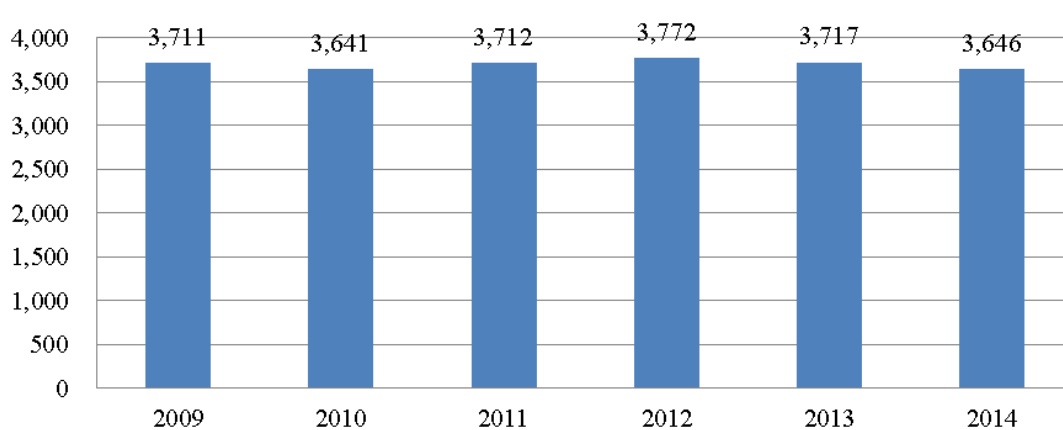
单位：亿千瓦时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历年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2009-2014年我国电源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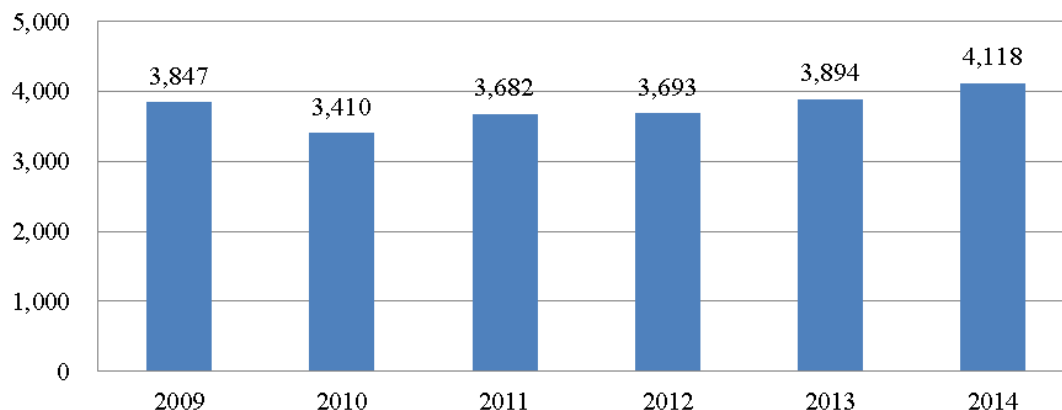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历年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维持较高水平，2009-2014年六年间，电网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22,644亿元。

2009-2014年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历年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为满足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强电力工业建设。根据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从电力生产目标来看，电力装机容量从2010年的9.7亿千瓦时增加到2015年的14.9亿千瓦时，年均增长9%；要通过加速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电力结构逐步调整。从电网建设目标来看，一方面，“十二五”时期要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另一方面，要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同时，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来。

另外，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投资将达到53,000亿元，比“十一五”增长67.91%；在电源建设方面投资将达到27,500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52%，比“十一五”期间增加63.55%；电网建设投资25,500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48%，比“十一五”期间增加72.88%。另外，“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4,200亿元，用于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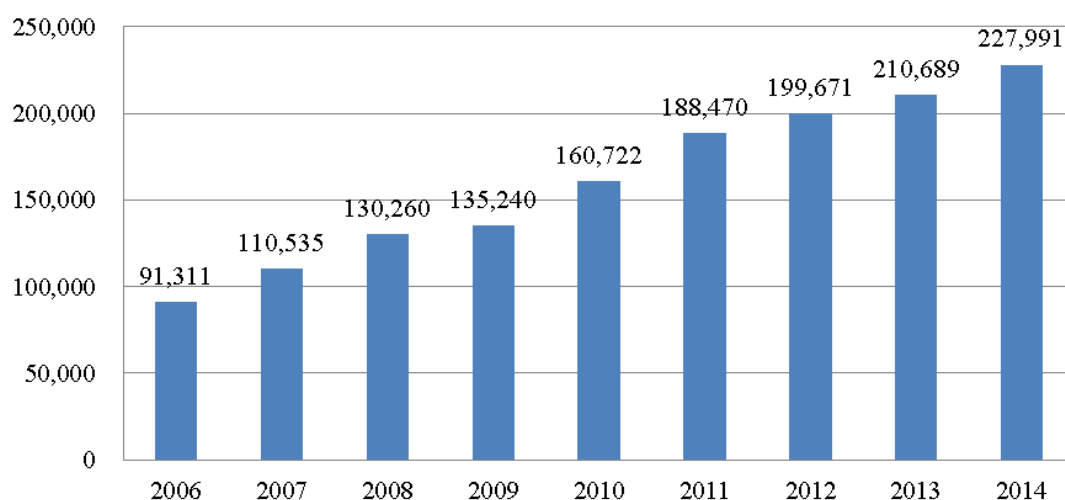
整个“十二五”期间，我国电源和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巨大；电力装机容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电源结构将逐步调整，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已成为重点；电网建设将维持高速增长，我国特高压输电和智能化电网的建设将全面展开，农村电网改造将逐步推进。电力行业的发展将为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带来巨大需求。

B、工业领域发展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本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工业领域历来是用电大户，是断路器重要应用领域。虽然近年来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驱动下，炼铁、炼钢、焦炭、水泥等工业行业中一批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工业增加值增速趋缓，但工业增加值绝对值仍稳步上升，2014年工业增加值达到227,991亿元，同比增长7.0%。

2006-2014年我国工业增加值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2012年及之前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3年数据来自《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14年数据来自《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时期，而工业领域中制造业比重高。我国已经成为制造业大国，正逐渐向制造业强国迈进。制造业是低压电器行业的重点应用领域，也是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领域之一，制造业由于节能指标的压力，对节能型控制产品及智能型配电电器产品将保持旺盛需求，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市场的发展创造机遇。

同时，国家将陆续兴建一大批交通、通信、港口码头、石化、冶金、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将配套供电系统，也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市场的发展创造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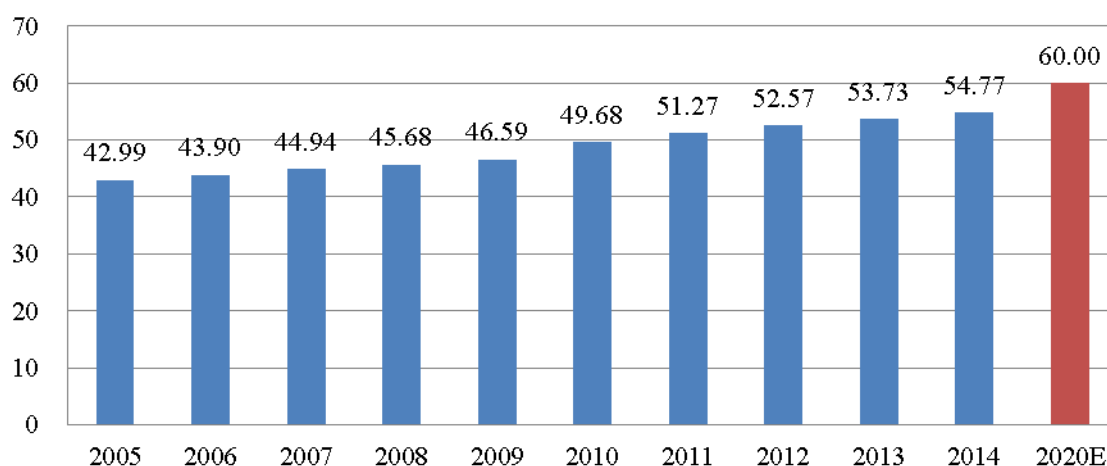
C、城镇化带动城镇房屋建筑建设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2005年到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2.99%提高到54.77%，年均提高约1.3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布《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2》，预计到 2020 年城镇化率为 60% 左右，未来十年全国城镇人口年均增加 1,300 万-1,600 万，其中，农村转移人口 1,000 万-1,300 万。按此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人口将超过 8 亿人。

2005-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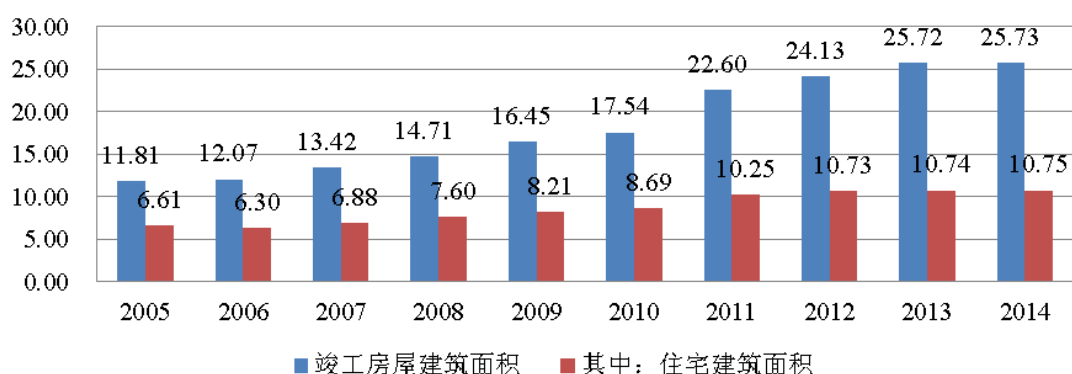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1）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其中：2010 年城镇化率数据来自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2020 年城镇化率的预测数据来自国家人口计生委发布《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2》。

城镇化必然带动城镇房屋建筑的建设，不仅直接增加城镇住宅的需求，也必然带来对办公楼及商业用房等房屋建筑的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房屋建筑（包括住宅）建设的发展，城镇竣工房屋建筑面积稳定增长。2005-2014 年我国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不含农户）如下：

2005-2014 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不含农户）

单位：亿平方米



资料来源：2013 年及之前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4 年数据为月度累计数据，国家统计局。

办公楼、商业用房、居民小区和住宅等是断路器的重要应用领域。城镇化进程带动房屋建筑的建设，将推动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行业的发展。

D、智能电网建设有利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的需求增长和结构优化

当前，世界各国从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加快了智能电源、智能电网的发展进程，并呈现日新月异、蓬勃发展的趋势。

智能电网，也被称为“电网 2.0”，它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抵御攻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在我国，随着坚强智能电网建设逐步推进，给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企业带来巨大的商机。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我国智能电网的建设在 2020 年之前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个阶段为 2009-2010 年，该阶段主要任务是研究和试点；第二个阶段是 2011-2015 年，智能电网将大规模实施；第三阶段是 2016-2020 年，实现整体的完善和提升。“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在智能电网中电网建设方面的投资约为 30,000 到 36,000 亿元，即每年 6,000 到 7,200 亿元左右⁶。

断路器作为用户端中起到控制与保护作用的核心电器设备，是电网能量链的关键环节，是构建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打造智能电网首先必须要实现作为电网基石的断路器的智能化。智能电网的建设将为中、高端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新一代断路器产品已经具有高性能、小型化、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模块化、多功能等特性。新一代断路器产品能提高智能电网的可靠性，智能电网亦为新一代断路器产品的推广提供了良好契机，两者相辅相成，推动了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结构优化。

⁶ 数据来源：《2013 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中电协低（2014）16 号，2014 年 8 月 1 日。

(3) 断路器替换需求

替换需求是指目前已经保有的断路器的替换和更新而产生的需求。2014 年底，我国发电机装机总量达到 136,019 万千瓦，若根据“1 万千瓦发电装机容量约需两千台低压断路器与之配套的经验数据估计”⁷，目前仅低压断路器的保有量不低于 2 亿台。考虑产品寿命、安全性、稳定性以及部分行业的特定要求等因素，低压断路器需要更新，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估计，老产品的更换的需求量将以 15-20% 比例增长⁸，因此低压断路器产品存在稳定可持续的更新需求。

3、国际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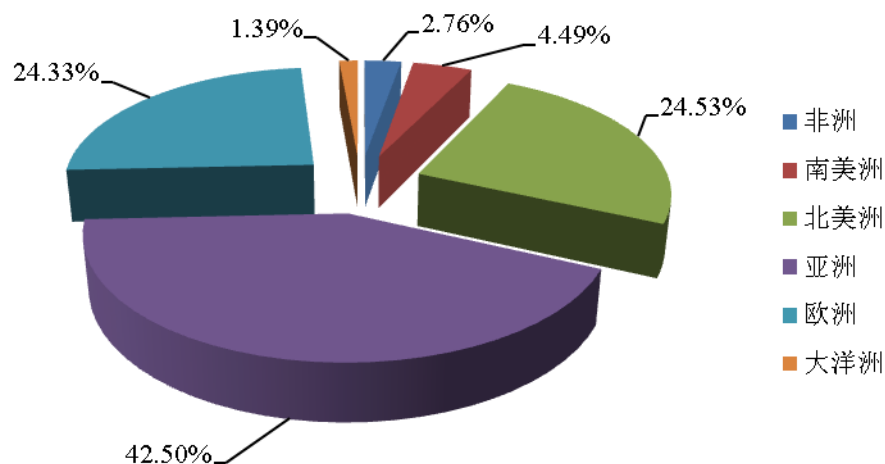
国际市场方面，新兴经济体市场电力建设持续增长、欧美国家的电源结构调整和智能电网建设等，也对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市场带来巨大商机。

进入 21 世纪，全球电源建设持续增长。根据联合国统计司数据，2011 年全球发电装机总量达到 52.58 亿千瓦，全球电力装机总容量中以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与地区所占比重较大，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所占比重较低。伴随着这些区域经济的崛起，其对电力的需求快速增长，电力建设投资增长速度。2008-2011 年间电力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3%，其中：以亚洲、南美洲和非洲为代表的新型经济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其中亚洲增长率达到 5.52%。

⁷ 《电气技术》2011 年第 10 期：《国内低压断路器及关键配件市场规模分析》，作者：周鹤良、陈德桂、陆俭国、王玉胜；另外，根据各年《中国电器工业年鉴》和《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统计，2006-2013 年间我国低压断路器（包括万能式断路器和塑壳式断路器）的产量约 2.8 亿多台，除部分用于出口，主要用于国内市场，据此推断我国低压断路器保有量规模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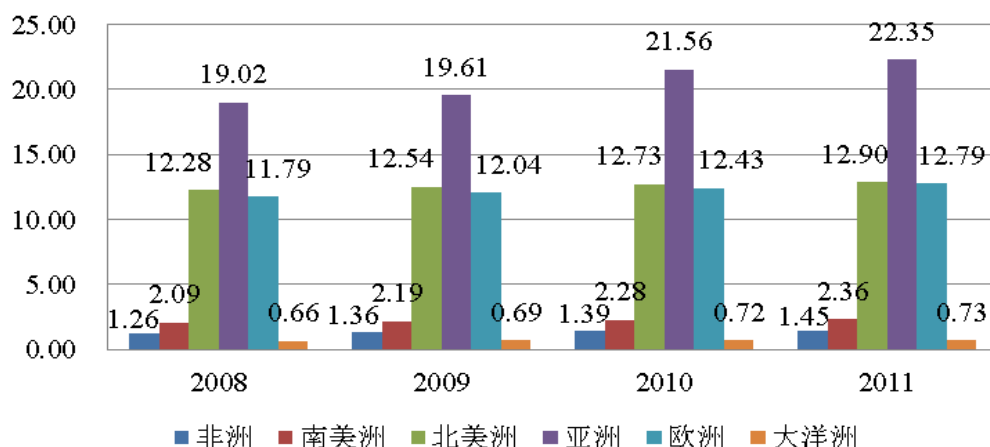
⁸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2011 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电低协（2012）011 号，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1年各大洲电力装机容量占比



2008-2011全球各大洲发电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



资料来源：《2011EnergyStatisticsYearbook（Unitednations）》，联合国统计司网址：<http://unstats.un.org/unsd/default.htm>。

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正在进行电源结构调整。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消费模式和能源消耗水平基本已被锁定，要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必须依靠可再生能源以及水电和核电等非化石能源的发展。欧洲议会在 2009 年明确提出 2020 年可再生能源比例将达到 20%；美国在联邦政府层面提出了 2025 年清洁能源比例达到 25% 的预期目标；日本核事故加快了发达国家向可再生能源转型的步伐，日本已经放弃将核电比例由 30% 提高到 50% 的能源战略，转向加快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德国和瑞士明确停止发展核电，并很可能引起其他国家的连锁反应；英国制定了雄心勃勃的海上风电发展计划，2020 年海上风电将达到 2000 万千瓦，

占电力总需求的 19%。

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将保持高速增长。智能电网发展始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早在 2003 年即开始推动智能电网项目；欧洲紧随其后，智能电网建设始于 2005 年。目前，美国正在建设“统一智能电网”（UnifiedNationalSmartGrid），欧盟则推出了“超级智能电网”（SuperSmartGrid）计划，日本智能电网建设侧重点在新能源领域和能源信息化两个方面。据 IDC《2010-2015 全球智能电网投资预测》的数据，到 2015 年，全球针对智能电网硬件、软件和服务的投资将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增加 17.4%，达到 464 亿美元；目前全球在智能电网建设方面热情最高的区域有四个：北美、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而非洲因电力行业基础薄弱，智能电网发展仍相当滞后；报告预测亚太地区相关支出的五年复合增长率将高居榜首，达 33.7%。

国外电力建设的增长势必带来相配套的断路器需求。发展中国家电力需求增加和电力工业的发展为我国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开辟了新的国际市场，随着中国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技术水平和性价比的逐渐提高，我国产品在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地区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在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的有利条件下，将快速克服产品的技术、环保等壁垒，可以凭借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将获得广阔的欧美等国家市场空间。

4、断路器行业发展将带动断路器关键部件的市场需求

随着断路器市场的发展，作为断路器关键部件的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市场需求也同步增长。

（1）断路器模塑绝缘制品市场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因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机械性能、热稳定性等优势，广泛应用于低压断路器。按照行业常规习惯，平均每台断路器中有 4-5 件绝缘制品，常用部件主要有上盖、基座、罩壳、侧壳、手柄、转轴等基本部分，因此断路器配套模塑绝缘制品市场规模约为低压断路器市场规模总和的 4.5 倍⁹。

（2）断路器配套用的电机及电操市场

⁹ 《电气技术》2011 年第 10 期：《国内低压断路器及关键配件市场规模分析》，作者：周鹤良、陈德桂、陆俭国、王玉胜。

断路器配套用的电机及电操作为断路器的关键部件,在断路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获得了快速的增长。在低压断路器中,通常情况下万能式断路器都采用电动操作机构,而塑壳式断路器由于经济性和体积的原因,壳架电流 160A 及以下的塑壳式断路器一般不采用电动操作机构而采用电磁铁操作机构,壳架电流 250A 至 630A 之间的塑壳式断路器既可采用电动操作机构,也可以采用电磁铁操作机构;而壳架电流 630A 以上的塑壳式断路器一般都采用电动操作机构。目前万能式断路器和高压断路器均配备电动操作机构,约 5.5%的塑壳式断路器配备电动操作机构¹⁰。随着塑壳式断路器向大容量、智能化、可通信、小型化的方向发展,以后全系列采用电动操作机构将成为一种趋势,专用电机及电操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四) 行业竞争情况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是一个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各个细分市场的竞争呈现以下不同的情况。

1、低压断路器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低压断路器生产企业达 1,000 多家,企业数量多、规模少,市场集中度不高。就低压断路器市场的竞争格局而言,大致可划分为三类:第一类,企业产品门类齐全,相互间进行全方位竞争,低压断路器仅为其众多产品中的一个类别,此类企业包括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和以施耐德、ABB、西门子、GE 为代表的跨国公司;第二类,企业专注于低压断路器和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虽然销售规模小于第一类企业,但凭借专业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优势,在细分市场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代表企业有本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器厂等;第三类,企业缺乏研发能力,产品同质化严重,主要依靠压低价格进行竞争,此类企业数量众多,相互间竞争激烈。

2、断路器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市场竞争格局

生产断路器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大致分两类企业:第一类:具备集材料研发和生产、模具开发和制造、成型于一

¹⁰ 《电气技术》2011 年第 10 期:《国内低压断路器及关键配件市场规模分析》,作者:周鹤良、陈德桂、陆俭国、王玉胜。

体，并拥有完整配套生产能力的企业。此类企业数量很少，主要代表企业有本公司、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奇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二类：没有材料研发、模具开发等核心技术，产品的质量、性能等均难以达到中高端断路器及成套设备生产企业的要求。此类厂家众多，规模较小，利用低价格进行低端市场的竞争。

3、断路器专用电机及电操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断路器配套电机及电操生产企业众多，其中绝大部分企业产品开发能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仅有少数龙头企业拥有电机与电操产品设计能力，其中以本公司、无锡市凯旋电机有限公司、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

(五)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断路器关键部件的需求量和断路器市场需求直接相关，断路器市场需求量与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及电网投资的增长关系密切。我国 2006 年以来发电装机容量和电网投资逐年增长，从行业整体来看，近几年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06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升和产品同质化导致行业利润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07 年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趋稳，以及进一步产业升级与集中，行业利润逐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倾斜。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增长略有放缓，利润水平小幅增长。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行业利润水平随着整体经济企稳而复苏明显。2011 年开始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高企及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盈利增速下降。2013 年上半年，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有所好转，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有所增长。2014 年，随着全社会人力成本的加速上扬和行业技术改造需求的显现，低压电器制造成本呈上升趋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中有降。

随着断路器优势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近几年整合和升级趋势不断加强，在市场集中度和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并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获得了

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这些企业通过提升自身产品的定价能力，注重提高效率以及加强成本控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和竞争力。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发展比较成熟，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受用户对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企业技术革新和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以及人们消费观念转变等因素影响，行业的市场结构发生变化，大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部分具备品牌、技术、生产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领先企业占据行业领导地位，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也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难度。

1、技术壁垒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工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计算机通信等多个领域，研发和生产中需要大量应用电气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模具成型技术、材料工艺技术、电气制造与实验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数字通讯技术等，故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复合研发能力。用户对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不仅要求供应商具备同步开发能力，还需要建立持续技术开发创新机制。技术实力的提升是一个长期漫长的过程，不仅需要企业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还需要储备大量专业人才，这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对企业，尤其是生产中高端产品的企业的资金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设备投入较高。在建厂初期，需要购入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和各类精密的检测仪器。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生产企业仍需要添置各类更为先进的仪器设备，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这些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动辄就要投入几百万上千万，将对企业资金周转及成本造成很大压力。其次，后期研发投入大。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生产企业争相推出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为了紧跟行业变动趋势，企业必须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以巩固自己的市场地位和提高市场份额。以上两个方面，都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认证壁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 2001 年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进行了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将列入目录的 22 类产品实行“统一目录、统一标准与评定程序、统一标志和统一收费”的强制性认证管理，即“CCC”认证，断路器是第一批被列入强制认证目录中的一类产品。“CCC”认证已经从 2003 年开始全面实施，目前所有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必须通过“CCC”认证并获得证书，这是进入断路器行业所必须达到的基本标准。除了基本的“CCC”认证外，还需满足国内外其它认证及法律法规要求，如欧盟于 2006 年实施的 RoHS 标准《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目前企业销往欧盟和日本等海外的所有塑料外壳、电机均与客户签订 RoHS 承诺书并提供 RoHS 检测报告。断路器塑料外壳用模塑料只有通过美国 UL 安全认证其制品才能销往欧盟和日本等海外市场。其次，欧盟于 2007 年实施的 REACH 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规定出口欧盟的化学品及其它有形产品必须符合其要求。在与外资企业合作的过程中，质量体系、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认证也作为选择供应商的条件之一，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严格按照标准实施，确保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质量的持续改进，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危险源进行源头识别和全过程控制，最终实现“以人为本，关注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的目标。

上述各种认证周期长、费用高、难度大，需要企业投入较大的资金和人力物力，对新进入者、尤其是中高端产品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认证壁垒。

4、品牌壁垒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在电能分配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直接关系到最终用户的用电安全，因而用户对产品质量（如可靠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在选用产品时更倾向于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品牌。而在市场中要建立被广泛认可的知名品牌，不仅需要过硬的产品质量，而且还需要多年的行业应用实践和市场推广，而这些都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做到的。因此，行业的品牌壁垒使新进企业难以快速跨越。

（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推动行业发展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强电网建设，发展智能电网，支持新能源发展。

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从电力生产目标来看，电力装机容量从2010年的9.7亿千瓦时增加到2015年的14.9亿千瓦时，年均增长9%；要通过加速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电力结构逐步调整。从电网建设目标来看，一方面，“十二五”时期要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另一方面，要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同时，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因此，“十二五”时期依然是电力行业稳步发展的时期，将促进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行业发展。

2011年6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将500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直流高速开关、真空断路器（GIS）供电系统成套设备关键部件等本行业所涉及的领域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提出在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技术领域要优先发展“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在电网输送和安全技术保障领域要优先发展“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开关设备和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柔性输电系统及设备，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5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及高密度多接入点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技术，智能配电、用电技术”等。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要发展“特高压输变电。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2008年，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指出：要发展高效节能技术，发展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即电能质量优化（包括在先动态谐波治理、先进无功功率补偿等）新技术，电网优化运行分析、设计、管理（包括企业电网优化配置、用电设备功率合理分配等）软件及硬件新技术。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及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200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指出：在电力领域，要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优化电源布局，适当发展以天然气、煤层气和其它工业废气为燃料的小型分散电源，加强电力安全；推进跨大区联网，实施电网经济运行技术。

断路器作为电网用电侧的主要产品，电源结构的优化和大规模的电网投资将对电机及电机操作机构以及模塑绝缘制品等断路器关键部件的需求起到显著的带动作用。此外，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的实施，光伏发电及智能电网对断路器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低端断路器无法满足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中高端产品的市场替代逐渐明显，为中高端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生产厂商带来发展契机。

（2）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和电力行业投资增长直接推动行业成长

断路器是输配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的市场容量与我

国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为满足我国用电需求的持续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电源、电网包括农村电网改造等建设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电力行业的发展是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电力装机容量以及电力工业投资规模的大幅增长将极大推动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市场的发展，智能电网建设有利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的需求增长和结构优化。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现有的电力设备需要维修替换、更新换代，将带来大量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的更新需求。此外，我国将继续加强、提高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这势必对与之相配套的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中、高端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详细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发展前景/2、国内市场需求”

（3）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尤其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及对电能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带动中高端产品需求增长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断路器主要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已明显缩小，技术性能、质量、工艺和可靠性都已达到当今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中、高端断路器通过成套设备制造广泛应用于化工、采掘、钢铁、冶金、水处理、轻工等各个领域。我国的工业生产技术紧随发达国家正在向定制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2009年5月12日公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我国将依托十大领域的重点工程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此外，全球制造业仍将继续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机械、钢铁、化工等产品的制造基地。现代制造业发展的带动效应将支撑智能型、节能型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现代制造业的发展，电力机车、大型电炉等大容量动态载荷日渐增多，对电网稳定运行产生了巨大的冲击；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变频设备、开关电源等设备的使用日益普遍，造成用电负荷不均和多变，降低了电能质量，导致用电设备损坏、通讯受干扰等问题。要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发展新型配电设备，提高电网电能质量和供电可靠性，这为中、高端断路器及配套的关键部件开拓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新兴国际市场及发达国家的新商机

国际市场方面，新兴经济体市场电力建设持续增长、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电源

结构调整和智能电网建设等，也对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市场带来巨大需求。随着中国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技术水平和性价比的逐渐提高，我国产品在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地区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中国家电力需求增加和电力工业的发展为我国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开辟了新的国际市场。同时，在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的有利条件下，将快速克服产品的技术、环保等壁垒，可以凭借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将获得广阔的欧美市场空间。详细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发展前景/2、国际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近年来，我国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很快，但与发达国家同行业相比，国内企业在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方面比较薄弱，缺乏在原材料和核心部件方面的自主创新成果，导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高端产品或差异化产品不多，产品存在严重的趋同化现象，同质化、低档次产品成为企业的主导产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技术难度的加大，产品同质化导致竞争无序，产品低附加值、无核心竞争力企业的发展将受到很大制约。

（2）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为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和化工材料等。这些基础原材料来自铜矿、铝矿、铁矿和原油的提炼加工，深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各国产业政策、国际投资运作以及市场供需的影响，价格波动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受未来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和新《劳动合同法》实施等因素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呈长期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将导致员工工资支出成本上升。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国内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相关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国内部分细分市场上的优势企业在相关产品上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随着相关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行业呈现出以下

技术特征。

1、低压断路器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低压断路器行业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从仿制到自主研发，我国已经先后开发了三代产品，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品系列。目前，优势低压断路器制造企业已经完全掌握了第三代产品的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少数优秀企业已经自主研发出了新一代产品。低压断路器产品的技术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 新技术特征，如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化、小型化、现场总线技术、模块化、组合化以及采用绿色材料，如本公司研制的 HTS 智能型塑壳式断路器、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2) 制造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由于断路器的制造涉及多种专业工艺，如冷冲压、塑料成型、线圈绕制、触头焊接、模具加工、SMT 贴片技术等，因此断路器制造技术的提高跟这些专业工艺技术的提高密不可分。

(3) 零部件加工的高速化、自动化和专业化。冲压件在断路器零部件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因此冲压件加工在断路器生产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提高冲压件的生产效率，采用高速自动冲床和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式势在必行。

(4) 产品的在线检测。安全性、稳定性和一致性是断路器产品质量检测的重点，在生产过程中实行产品的在线检测是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

2、断路器专用电机及电操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从国内优势企业在断路器专用电机及电操的出口及跨国企业采购情况来看，国内优势企业生产的断路器专用电机及电操已经达到或接近跨国企业的标准 and 对此类产品的技术要求，且更具成本优势，但一些高端断路器用电机及电操产品与国外大型跨国企业尚有一定的差距。随着与国外企业技术合作与交流的不断增多以及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技术差距正在日益缩小。

随着断路器产品的更新换代，对配套电机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断路器用电机发展呈现出以下技术特点：

(1) 电机高效节能。根据国际能源署电机工作组 2006 年 7 月的报告，通过

改善电动机效率结合变频调速可以节约世界范围内的 7% 的总电能。我国电机消耗的电量约占全国用电量的 60%，而中小型电机占全国电机功率的 75%，因此中小型电机的效率每提高 1%，一年可节电 20 多亿千瓦时。因此使用高效节能电机，对我国节能减排有着重要的意义。

(2) 电机永磁化。永磁电机具有功率密度和转矩密度高、效率高、功率因数高、可靠性高和便于维护的优点，采用矢量控制的驱动控制系统，可使永磁电动机具有宽广的调速范围，有效提高了现有电机的性能，如本公司研制的 ZYJ 型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

(3) 电机数字化。电机数字化不仅包括驱动控制的数字化、驱动数控系统接口的数字化，而且还包括测量单元数字化。随着微电子学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高速、高集成度、低成本的专用芯片及数字信号处理器等的问世及商品化，使全数字控制系统成为可能。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加快，对断路器的需求猛增，对与之配套的电动操作机构在设计、生产、结构、性能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动操作机构发展呈现出以下技术特点：

(1) 标准化。今后在电动操作机构设计研发中，各厂商将更重视产品的标准化设计，这对于电操批量生产有着重要意义，可有效降低单品成本。

(2) 模块化。目前电动操作机构零部件多、维护困难，在未来设计中应引入模块化设计的思想，将电动操作机构分为几个功能模块，功能模块内部的机构在一定程度上是固定的，当电动操作机构与不同断路器配套时，只需调整功能模块的接口参数即可，这样可减少设计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3) 环保化。随着环保意识的加强，在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以及材料的选用上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使产品的各项指标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4) 小型化。电动操作机构小型化不仅反映断路器的技术水平，也是电力设备及系统小型化的需求。电动操作机构小型化主要依托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产品结构创新来实现，如公司研制的 BLG 电动操作机构。

(5) 机构可靠化。电动操作机构的可靠性是目前影响断路器可靠运行的主

要问题,也是研发新一代断路器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急需解决的问题。断路器可靠性包括断路器自身及其配套电动操作机构的可靠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协调性等。提高电操产品可靠性对于电力设备安全运行有着重要作用。

3、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以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制成的绝缘外壳具有机械强度高、耐电弧优良、绝缘性能好等优点,近年来始终是全球电气开关壳体的首选。至今,国际间尚未找到能完全替代这种质优价平、又易成型的电气绝缘材料。绝缘外壳的性能及外观主要由原材料、制造设备、成型模具、成型参数和操作者等决定。目前,终端客户对绝缘外壳颜色、品性的要求逐步提高,除对原材料本身进行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外,成型模具的精度也起着决定作用。从模具制造来看我国的总体水平与国外差距逐渐缩小,国内部分优势企业已大量引进国外高精度数控模具加工设备,已经有能力制造出结构复杂、可靠性好、寿命长、精度高的模具。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发展呈以下特点:

(1) 通过研发原料新配方,大力发展阻燃、抗冲、耐磨、无腐蚀、高尺寸稳定性、高耐电弧性等新型材料,如公司研制的 BMC 低温低压聚酯模塑料、SMC 轻质高强聚酯模塑料等。

(2) 发展无毒或低毒、无卤或低卤无锑阻燃绝缘材料,如研发不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毒物质,或前述六种有毒物质含量低于 1000ppm,符合欧盟 RoHS 指令要求的断路器专用绝缘材料;研制 BMC/SMC 无卤阻燃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模塑料。

(3) 开发少污染或无污染、资源保护型的高环保性能绝缘材料是中国和世界绝缘材料界在生产与应用中面临的跨世纪课题。提升 BMC/SMC 模塑制品的环保性,使其达到生产能耗低,节能效果显著,并且使用过程中不易燃烧,恶劣条件以及处理过程中不产生有害物质,成为新型绿色环保产品。

(九) 行业经营模式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已经形成较为齐全的专业化分工。断路器生产企业除了一些核心部件、核心工艺需要进行内部化生产外,大

部分关键部件采用专业化生产模式：利用社会上齐全的专业性关键部件生产企业，实行委外加工，按要求验收或直接采购。

断路器生产企业一般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直销模式主要运用于电力系统建设和工程项目，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渠道向各行各业用户提供各种规格的断路器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低压断路器行业中多采用经销模式，高压断路器行业多采用直销模式。

断路器关键部件一般采用“接单生产、适量库存”的营销模式，通过客户开拓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经过客户的认证后，接受客户下达的订单指令，并根据订单指令为客户加工制作各种标准或非标准的关键部件；对技术参数差异不大且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安排适量库存。

（十）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的区域性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目前我国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经济圈，尤其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经济发达、配套生产企业齐全、物流条件便捷的省市，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生产企业相对更为集中。

低压断路器产品，特别是中、高端产品的使用与装机容量同步增长，装机容量的区域性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低压断路器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高压断路器产品的销售区域性特征较弱。“十二五”期间，全国电网建设在华南、华东、华北大规模电网投资建设的基础上，将逐步加大中、西部电网投资力度，产品销售的区域性特征将逐渐减弱。

2、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跟电力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故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的需求多表现为刚性需求，周期性及季节性的特征不明显。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基础原料行业（硅钢片、铜、铝、普通钢材等）、化工原料行业（玻璃纤维、树脂、碳酸钙、氢氧化铝及各种添加剂）、漆包线和轴承等配套件和标准件。上游产品的供求关系、技术质量水平对本行业的发展和盈利性有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原材料、配套件和标准件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其质量与性能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及可靠性。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断路器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之中，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给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尤其是我国未来电力事业的发展、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城镇化带来的房屋建筑的加速建设等因素，给断路器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 2012 年至 2014 年断路器产量统计数据，以低压断路器平均每个需要 4.5 个模塑绝缘制品，每个万能式断路器、高压断路器配备一个电动操作机构、5.5%的塑壳式断路器配备电动操作机构作为计算市场规模依据，据此测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结果如下¹¹：

单位：万件、万台

| 产品 | 2015 年 | | |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
| | 销量 | 市场规模 | 市场份额 | 销量 | 市场规模 | 市场份额 | 销量 | 市场规模 | 市场份额 |
| 模塑绝缘制品 | 1,261.25 | - | - | 1,351.94 | - | - | 1,348.99 | 24,169.50 | 5.58% |
| 电机及电操 | 27.04 | - | - | 26.38 | - | - | 23.62 | 466.72 | 5.06% |
| 低压断路器 | 28.24 | - | - | 26.03 | - | - | 25.07 | 5,371 | 0.47% |

注：（1）资料来源：新宏泰、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2）市场份额按照销量除以市场规模得出，其中：销量=公司产品外销量+自用量，为避免电机及电操重复统计，不统计电机自用部分；模塑绝缘制品市场规模=低压断路器市场规模×4.5；电机及电操市场规模=万能式断路器产量+高压断路器产量+5.5%×塑壳式断路器

¹¹ 鉴于 2013 年及 2014 年部分低压断路器的统计数据尚未公布，本招股书未统计 2013 年及 2014 年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量：低压断路器市场规模=万能式断路器产量+塑壳式断路器产量；（3）《电气技术》2011年第10期：《国内低压断路器及关键配件市场规模分析》，作者：周鹤良、陈德桂、陆俭国、王玉胜。

2008-2013年间，低压断路器年产量从2,762万台增加到5,371万台，复合增长率高达14.23%；2013年低压断路器市场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从2012年的4,720万台增加到5,371万台，其中：塑壳式断路器市场规模从4630万台增加到5,270万台，这带动低压断路器关键配件市场规模也较大幅度增加，而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基本稳定，市场份额略有下降。2014年，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的销量比2013年均有一定幅度增长。从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来看，公司在断路器用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领域的市场份额较高，在这两个细分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断路器用关键零部件专业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研发、制造、服务整体化解决方案。在研发方面介入客户产品研发过程，提供断路器关键零部件及低压断路器材料选用及结构设计方案建议、并根据客户要求对断路器关键零部件及低压断路器设计研发；在制造方面提供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加工工艺流程设计、质量控制流程设计、断路器关键零部件及低压断路器制造；在服务方面，进行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及制造过程优化，为客户提供满足产品性能、质量及成本要求的综合优化方案。

1、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的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工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计算机通信等多个领域，研发和生产中需要大量应用电气技术、机械结构设计、模具成型技术、材料工艺技术、电气制造与实验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微电脑技术和数字通讯技术等，故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很强的复合研发能力。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此外，公司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过程，提供断路器技术及关键零部件材料选用及结构设计方案建议、并根据客户要求对断路器及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2009年7月以及2011年8月公司先后成立了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产、学、研方式为公司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

产品创造了良好的平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国家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公司所生产的“BMC/SMC 环保节能模塑制品”、“NHT-M 型交直流两用减速电机”、“NHT-JG 万能式断路器用操作机构”、“HTS2Z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HTW65 万能式断路器”等 11 项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在 BMC/SMC 模塑料的研发生产上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地位，BMC22、BMC32、BMC42、SMCE-HT24、SMCE-HT25、SMCE-HT26 等自行研发的多个级别的模塑料获得 UL 认证。

公司作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工用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参与了多项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实施日期 |
|----|---------------------------|----------------|------------|
| 1 | 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 (SMC/BMC) | GB/T23641-2009 | 2009.11.01 |

公司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¹² |
|----|---------------------|-------------------|
| 1 | 电气用低磨耗聚酯模塑料 | 2011-1832T/JB |
| 2 | 电气用热固性模塑制品可视缺陷定义及分类 | 2011-1842T/JB |

2010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使用的“星宏泰”、“SAHAT”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9 年、2014 年连续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技术优势如下：

| 产品类型 | 主要产品名称 | 产品技术优势 |
|-----------------------|------------------|---|
| BMC/SMC 模塑绝缘 制品 | BMC 低温低压聚酯模塑料及制品 | 可以降低模塑料的成型温度、缩短成型周期，减少材料成型过程中的能源消耗，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
| | 纳米粒子填充复合绝缘材料及制品 | 在保持材料优异的综合性能的基础上，降低模塑料的成型密度以降低制品的整体重量、能源消耗和运输成本，同时大幅提高材料的导热性、耐热性、耐电弧击穿强度、机械强度等性能。 |
| | 低磨耗聚酯模塑料及制品 | 在保持原机械电气性能的基础上，大幅提高耐摩擦性能，实现模塑料与铜材、钢材触点支架、增强材料灭弧室之间的低磨耗摩擦，改善设备运行条件，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

¹²标准号为计划号，尚未发布实施。

| 产品类型 | 主要产品名称 | 产品技术优势 |
|-------|---------------------|--|
| | 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制品 | 降低聚酯模塑料中易挥发单体的含量，减少材料中的有机挥发份，改善材料的生产和使用环境，降低对环境的危害，达到环保的要求。 |
| | 低密度 SMC 聚酯模塑料及制品 | 在保持材料优异的综合性能的基础上，降低模塑料的成型密度以降低制品的整体重量、能源消耗和运输成本，有效控制企业的生产成本，同时提高制品的安全性和耐久性，提高竞争力。 |
| | 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制品 | 在公司的专利材料“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的主体结构上采用多种粒径级配填充材料，再配合以新型纤维材料和其它辅助材料以新工艺方法制备成聚酯模塑料，提高材料的电气绝缘性能。 |
| 电机及电操 | HDZ 型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减速电动机 | HDZ、ZYJ 型电动机在保持电机原有基本特性的基础上，采用了新型复合合金材料与高耐磨电刷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外壳采用了新型复合材料替代传统金属材料节能又环保，满足不同气候条件下产品的使用，电机采用多极励磁设计效率明显提高，另外产品通过采取抗电磁干扰的优化设计使产品的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
| | ZYJ 型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 | |
| | BLK 电动驱动装置 | BLK 电动驱动装置是一种高压断路器中关键性产品，采用自有专利技术“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进行设计，通过电机带动齿轮与蜗轮蜗杆传动，利用转向装置对断路器进行分合闸控制，实现电网远程控制 |
| | BLG 电动驱动装置 | BLG 电动驱动装置是一款机电一体化产品，使用 HDZ 型高性能电机作驱动源，采用先进的双电动机双蜗杆联动结构模式，输出力矩大、噪声低、效率高，直角转向手动操作功能设计降低操作强度，是智能电网中实现自动化控制的重要装置 |
| 低压断路器 | HTS 智能型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实现了零序电流互感器立体式布置，具有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可直接与 Modbus 现场总线系统连接，通过专业适配器可与 DviceNet、Profibus 现场总线系统连接 |
| |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采用模块化结构，通过不同组合形成不同保护功能；智能化的脱扣器，实现多种保护功能；具备自诊断、负载监控、漏电保护、热记忆、谐波测量、区域选择性连锁、通讯等功能。 |
| 刀熔开关 | 大容量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 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设计；全封闭式灭弧系统，可柜内操作，安全可靠、体积小、容量大；具有集负荷分断和隔离于一体，全面过载和短路保护，可直接开闭电动机及高容性负载等特点。 |

2、先进的设计制造能力，丰富的产业化应用经验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规模化断路器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能力，在设计、生产、检测各个环节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在断路器用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及制品方面，公司拥有从产品设计、模具制造到产品压制成型的一整套行业内领先的硬件设备。产品设计上，公司建立了产品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及工装设计、精密数控加工工艺及程序设计等在内的完整的产品设计开发体系，从产品生产源头保证产品质量；模具制造上，公司引进了德国 DMG、日本 MAZAK、日本 MITSUBISHI、瑞士阿奇夏米尔等公司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保证了模具的精度；生产设备上，公司拥有各类 BMC/SMC 压制成型设备、注射成型设备、传递成型设备，同时拥有 EROWA 精密装夹设备、美国 Sheffield 接触式三角坐标仪、全自动影像仪、耐压检测仪等，有力保证了模塑绝缘制品的品质。经过多年的产业化应用经验，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模塑绝缘材料配制、模具设计开发、成型工艺优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近 50 种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配方，BMC22、BMC32、BMC42、SMCE-HT24、SMCE-HT25、SMCE-HT26 等自行研发的多个级别的模塑料获得美国 UL 认证，可根据用户要求生产从 2 克到 18000 克、270 多种颜色、1000 余种规格的模塑绝缘制品。

在电机及电操产品方面，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产品实验室，可以开展电机额定特性分析、金属材料分析、环境试验、力学试验、电性能测试、电磁测试、机械寿命及耐久性测试等实验，保证了电机及电操产品机械、电气性能的稳定。由于公司生产的电机及电操产品品质优异，公司已与 ABB、富士、施耐德等大型跨国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建立长期紧密合作关系。

3、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模具加工和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用户持续稳定的提供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国际、国内知名电气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给 ABB、富士、上海人民电器厂、西门子、三菱、施耐德、GE 等国内外知名电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在 70% 左右，其中：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向国际知名电气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公司主要优质客户如下：

| 客户名称 | 客户简介 | 合作情况 |
|------|------|------|
|------|------|------|

| 客户名称 | 客户简介 | 合作情况 |
|------|---|---|
| ABB | 全球最大电气设备生产企业之一，集团业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业务包括电力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过程自动化和机器人业务等。2010 年世界排名第 7 位。 |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 ABB 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着优秀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供应 ABB 旗下，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意大利 ABB 公司、瑞典 ABB 等十多个国际和地区的公司。 |
| 富士电机 | 以大型电气机器为主产品的日本重电机制造商，是世界范围内最有影响的电机制造商之一。2010 年世界排名第 22 位。 | 和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至今，是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的最主要的客户之一，公司产品供应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日本富士公司、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富士电机开关有限公司、无锡富士电机有限公司等多个富士下属企业。 |
| 西门子 | 2011 年《金融时报》全球 500 强排名第 42 位，全球最大电气和电子公司之一。2010 年世界排名第 2 位。 | 公司最重要的客户之一，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德国西门子、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西门子避雷器（无锡）有限公司、捷克 OEZ 公司等都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年的采购份额均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10% 以上。公司连续多年被苏州西门子电器评为优秀供应商。 |
| 通用电气 | 全球领先的的电气设备制造商，2010 年世界排名第 1 位。 | 公司电机类产品的最重要客户之一，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 东芝 | 日本最大的半导体制造商，也是日本第二大综合电机制造商。2010 年世界排名第 4 位。 |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东芝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供应电机及电操产品。 |
| 三菱电机 | 全球领先的电气设备制造商之一，业务范围覆盖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机电一体化产品。2010 年世界排名第 5 位。 |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三菱电机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供应模塑绝缘制品。 |
| 阿尔斯通 | 阿尔斯通是全球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和电力传输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先企业。2010 年世界排名第 8 位。 |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阿尔斯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供应电机及电操产品。 |
| 施耐德 | 全球主要电气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开展包括配电、自动化和控制以及关键电力和制冷服务等领域的业务。2010 年世界排名第 9 位。 |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施耐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供应香港施耐德，意大利施耐德，印度施耐德等集团多个地区的机构。 |
| 伊顿 | 公司是一家逾百年历史的美国财富 500 强，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工业产品制造商。2010 年世界排名第 14 位。 |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伊顿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供应电机及电操产品。 |

注：客户介绍的资料来源于《电气技术》2011年第7期：《2011年世界电气上市公司100强排行榜》

上述客户产品具有强大的品牌竞争力，代表着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具有庞大稳定的市场需求。通过与上述客户的协作配套，公司不仅具有稳定可靠的业务来源，还能随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和 market 发展方向，积累先进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经验，全面带动公司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

4、专业管理优势

公司在各经营层次拥有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针对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品牌、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优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起一整套包括生产、研发、营销、质量、成本控制的高效运作机制，培养了一批学有专长、务实进取、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的专业人才。公司重视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注重市场信息和内部信息管理，专业化的管理理念和快速执行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搭建了相对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全面整合企业内部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物流管理和财务管理，降低了企业管理成本。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2009年公司在 ERP 系统的基础上提出了物联网计划，并于 2011 年底在塑压车间试运行，对模塑绝缘制品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管理更细化、跟踪更精准，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效率。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发展

近年来，公司产能不足制约了销售规模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高，影响了公司发展。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仍主要集中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但银行贷款多为短期贷款、自我积累能力有限，难以满足产能建设对大额的中长期资金需要，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原因。

2、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研发设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跨国企业大多与国内原骨干企业、重点企业建立合资企业并控股，以国内市场为其主要销售目标。与这类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仍存

在一定的差距，需要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以此全面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断路器配套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竞争对手

按照产品类型相近的原则，国内目前在断路器配套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方面，能对本公司产品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为：

(1)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研发、生产 BMC、SMC 不饱和聚酯增强模塑料，电力、通信等复合材料箱体，高低压绝缘电气配件，轨道交通、高速铁路专用器材等，形成了从科研开发、材料生产、模具制作、产品压制再到组装成型等一条龙的经营格局。

(2) 宁波奇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从事低压电器配套产品的研发开发和生产，为低压电器行业提供相应的 ODM 或 OEM 配套部件电器产品。已为上海西门子、GE、德力西、施耐德、上海人民厂、正泰、百利电气、士林电机、罗格朗、上海精益等厂商配套。

2、断路器专用电机及电操竞争对手

在断路器专用电机及电操方面，与本公司产品类型和规模相近，形成竞争的企业主要有：

(1) 无锡市凯旋电机有限公司

该公司一直致力于断路器专用电动机及其减速操作机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行业先进、完备的专用电机及其减速机构的生产、检测装备，已形成了超高压、高压、中压，低压及塑壳断路器(或开关)专用的全系列电动机及其减速机构产品，在断路器（或开关）行业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原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

该公司专业从事与断路器相配套的齿轮减速储能电动机和储能操作机构的设计和制造销售，同时也开发设计其它各类非标准的专用电动机和其它机械产品，是一家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永磁直流电机带齿轮减速或者蜗轮减速装置电机、单相交直流二用电动机带齿轮减速或者

蜗轮减速装置电机、三相交流电机带齿轮减速或者蜗轮减速装置电机、其它各类非标准的专用电机。

3、低压断路器竞争对手

在低压断路器方面,公司主要与国内一些高端品牌客户以 ODM 的模式合作,目前在此产品方面与我公司经营模式相似的竞争企业主要有:

(1)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大全集团旗下专业从事低压元器件制造,新能源产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配电系统智能型低压断路器(主要包括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和小型断路器等产品)及新能源行业产品(主要包括兆瓦级风力发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等)等两大类,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火、水力发电、输配电,以及连续供电、智能配电、安全用电要求较高的领域如高档住宅、商务楼宇、石油化工、水利水电、机械制造,冶金制造、纺织船舶等领域。


(2) 巨邦电气有限公司

巨邦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电器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的无区域规模型企业,下辖上海巨邦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巨邦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巨邦变压器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公司,主要生产低压电器、中压断路器、消防电气、电力变压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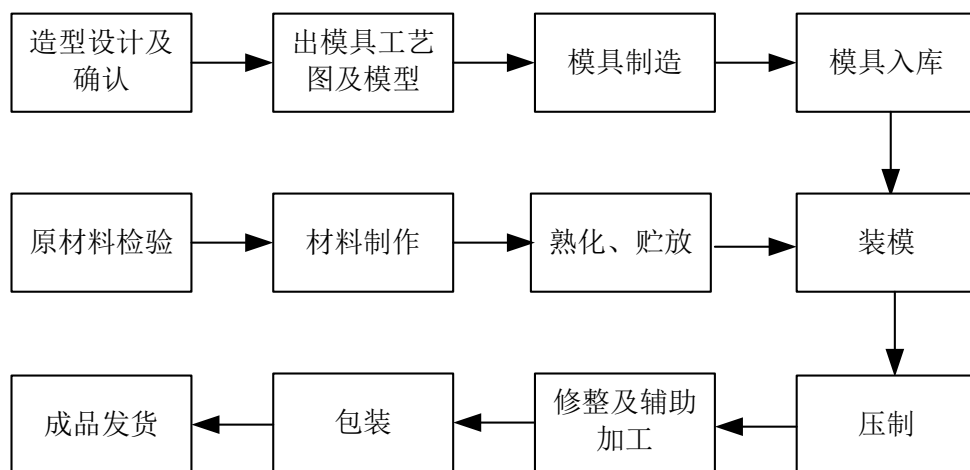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断路器配套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

| 主营产品类别 | 图片 | 产品描述 |
|--------|---|---|
| 模塑绝缘制品 |  | <p>产品有 1000 多种规格、270 多种颜色、重量 2 克—18,000 克,主要配套于低压断路器中,用作基座、盖、手柄、转轴、灭弧室、绝缘件等,起到绝缘、灭弧、阻燃、固定、支撑、保护作用。部分配套于高压断路器以及其它低压电器产品。</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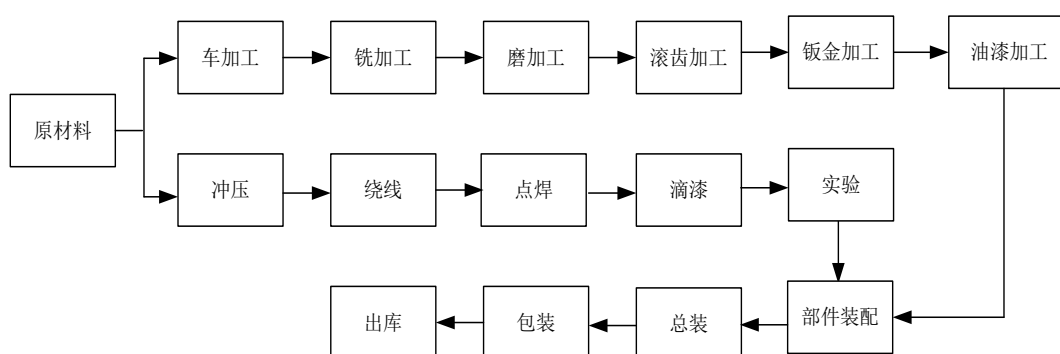
| 主营产品类别 | | 图片 | 产品描述 |
|--------|----------|---|--|
| 电机及电操 | 电机 |  | 产品主要有 HDZ 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电机和 ZYJ 系列永磁直流电机, 178 种规格, 使用电压等级范围为 220V-12V, 功率范围为 25W-1000W, 频率范围 0-60HZ。主要配套于电动操作机构中, 作为分合闸功能的关键部件, 起到远程控制操作机构作用。 |
| | 电操 |  | 主要有四个系列, 71 种规格, 其中 CD 型、ADW 型系列电动操作机构主要应用于额定电压 690V 以下断路器中; BLK、BLG 系列操作机构专用于 110kV 以上各类高压断路器中。 |
| | 其它 |  | 主要包括专为断路器及电气控制设备设计生产的电磁脱扣器、电磁闭锁、分合闸线圈、电机控制器等组件, 配套于电动操作机构中。 |
| 低压断路器 | 万能式断路器 |  | 产品为 HTW45 系列, 共 4 个型号, 适用于交流 50HZ/60HZ, 额定绝缘电压 690V, 额定工作电压 400V/690V, 额定电流 630A 至 6300A 的配电网中, 具有智能保护、计算机通讯接口等功能, 可实现远距离遥测、遥调、遥讯、遥控, 保护功能完善, 提高供电可靠性, 在低压配电系统和电力行业中被广泛使用。 |
| | 塑壳式断路器 |  | 产品包括 HTS、HTSL 系列 18 个型号, 适用于交流 50HZ/60HZ, 额定绝缘电压 690V, 额定工作电压 400V, 额定电流 10A 至 1600A 作配电保护或电机保护, 具有过载、短路、欠电压保护等功能, 在低压配电系统和电力行业中被广泛使用。 |
| 刀熔开关 |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  | 产品为 Q 系列, 包括 QSA 和 XKQR, 适用于交流 50Hz-60Hz,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工作电压 AC400, AC690V, 额定工作电流 63A-1600A 的配电网中, 具有全封闭式灭弧系统, 无飞弧, 具有多簧贮能, 开关操作与人力无关, 在低压配电系统和电力行业及通讯行业中被广泛运用。 |
| |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  | 产品为 XKQG 系列, 适用于交流 50Hz-60Hz,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工作电压 AC400, AC690V, 额定工作电流 100A-630A 的配电网中, 具有正面电弧防护系统, 增加人身安全系数; 具有电子熔丝监测功能; 更换熔断体无需工具; 开关操作与人力有关; 在低压配电系统和电力行业中被广泛运用。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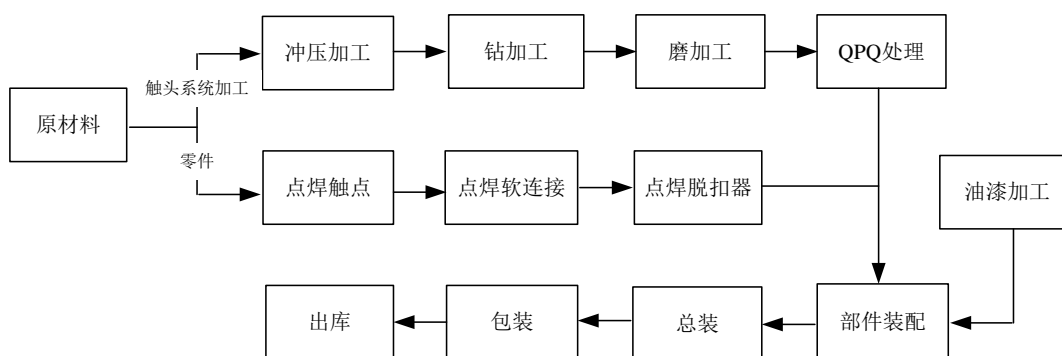
1、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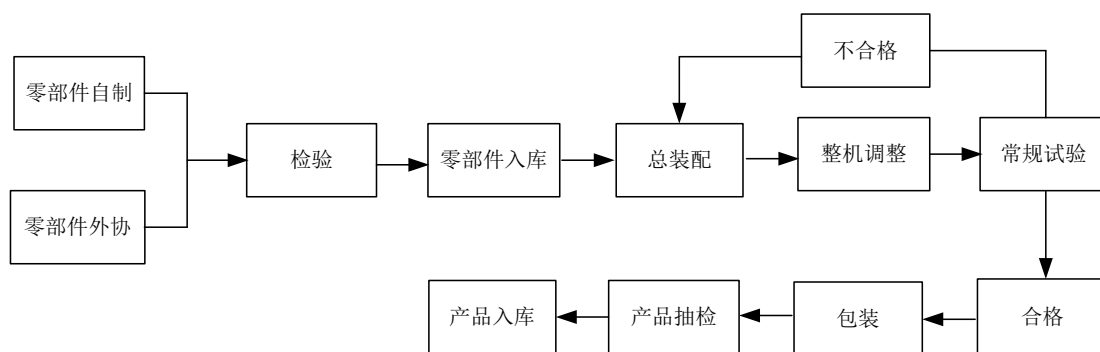
2、电机生产工艺流程



3、低压断路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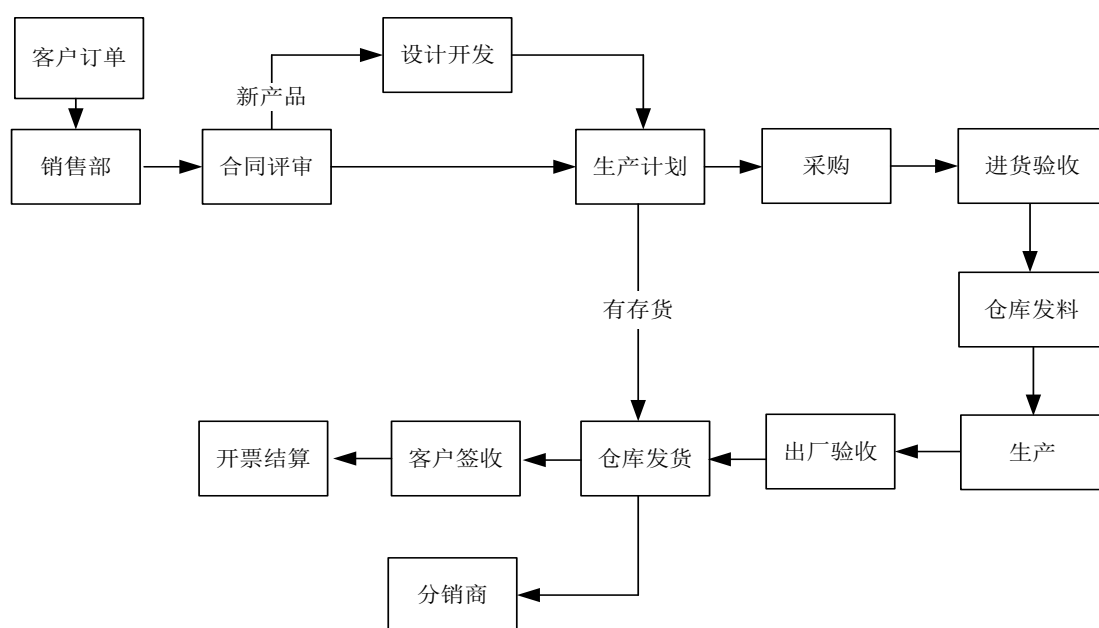
4、刀熔开关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器厂商，其产品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的趋势，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因此公司定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并根据公司全年的销售目标和适当库存的原则安排生产。

为了实现公司生产过程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公司建立了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实现了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装配、检测、库存、出货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管理，保证了生产计划的科学管理和向客户供货的进度。一般情况下，在接受客户订单后，营销部将订单数量、规格、交货期等要求导入订单管理系统；生产部下达采购和生产计划，采购科按需求进行物料采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生产部门开始组织三个产品事业部安排生产计划并完成生产制造。



1、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因此公司主要结合下游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安排适度的库存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拥有产品设计、核心零部件制造、原材料生产及产成品的组装校验等核心技术。公司充分利用自有核心技术，减少中间环节，不仅能够有效控制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生产进度，更能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生产要素和生产流程的整合，实现精益化生产，在现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公司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1）物料采购

公司采用“按定单采购与集中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严格管控物料采购流程。采购科承接生产部下达的采购订单，同时传递给供应商采购信息。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能满足本批订单，从而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并提高库存周转率，合理控制采购总成本，建立安全可靠的供应平台。如果公司预测物料价格即将上涨，会与供应商商讨进行集中采购，从而减少物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物料采购顺畅。

（2）供应商管理

本公司通过收集、筛选、考察、评定等规范化流程，积极物色并选定专业、优质、合作性好的供应商。同时，本公司质量部每年都按“第二方质量审核评价标准”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交货准时率、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加强对现有供应商的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1）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销售

公司针对关键部件采用了直接面对电器厂商为主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下游电器厂商之间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发展客户方面形成了“沟通交流—样品试制—样品验证—小批量供货—大批量采购”的营销模式。通过成熟、有效的营销模式，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感和信任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也是公司未来销售不断增长的有力支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

(2) 低压断路器销售、刀熔开关销售

本公司低压断路器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公司低压断路器销售的主要方式，一部分低压断路器以 ODM 模式直接销售给其它低压断路器生产厂家，如上海人民电器厂、罗格朗、天津市津低电器有限公司等；另外一部分以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是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授权经销商销售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低压断路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10,473.50 | 94.88% | 9,975.70 | 92.45% | 9,613.04 | 94.05% |
| 经销 | 564.74 | 5.12% | 814.87 | 7.55% | 607.92 | 5.95% |
| 低压断路器总收入 | 11,038.25 | 100.00% | 10,790.57 | 100.00% | 10,220.96 | 100.00% |

厦门联容的刀熔开关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部分刀熔开关以 ODM 模式直接销售给其它低压断路器生产厂家，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等；另外一部分以公司自主品牌，通过授权经销商销售。

报告期内，刀熔开关直销模式、经销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428.25 | 17.87% | 836.03 | 33.82% | 693.08 | 27.66% |

| 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经销 | 1,968.06 | 82.13% | 1,636.31 | 66.18% | 1,813.05 | 72.34% |
| 刀熔开关 总收入 | 2,396.31 | 100.00% | 2,472.34 | 100.00% | 2,506.13 | 100.00% |

在公司低压断路器、刀熔开关两类产品销售中，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都属于买断式销售，交易完成后，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均已随之完全转移给客户。

(3) 售后服务及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后服务。营销部负责与顾客进行沟通，以及顾客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并将信息传送到相关部门。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投诉的公司内部质量处理，营销部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顾客。公司针对前十大客户，配备了销售经理，实行一对一服务，及时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使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客户培训更加贴近市场，并能紧密结合起来。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 主要产品 | | 指标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 模塑绝缘制品 | 产能（万件） | | 1,400 | 1,400 | 1,400 | |
| | 产量（万件） | | 1,419.18 | 1,676.79 | 1,465.72 | |
| | 销量（万件） | | 1,261.25 | 1,351.94 | 1,348.99 | |
| | 自用量（万件） | | 273.71 | 165.80 | 171.99 | |
| | 产能利用率 | | 101.37% | 119.77% | 104.69% | |
| | 产销率 | | 88.87% | 80.63% | 92.04% | |
| | 产销率（加自用） | | 108.16% | 90.52% | 103.77% | |
| 电机及电操 | 电机 | 产能（万台） | | 18 | 18 | 16 |
| | | 产量（万台） | | 25.35 | 24.77 | 24.68 |
| | | 销量（万台） | | 22.29 | 21.73 | 19.14 |
| | | 自用量（万台） | | 3.57 | 3.59 | 3.65 |
| | | 产能利用率 | | 140.83% | 137.61% | 154.25% |
| | | 产销率 | | 87.94% | 87.74% | 77.55% |

| | | | | | |
|-------|--------|----------|---------|---------|--------|
| | 电操 | 产销率（加自用） | 102.03% | 102.23% | 92.34% |
| | | 产能（万套） | 6 | 6 | 6 |
| | | 产量（万套） | 5.38 | 5.02 | 5.27 |
| | | 销量（万套） | 4.75 | 4.65 | 4.48 |
| | | 自用量（万套） | 0.55 | 0.48 | 0.37 |
| | | 产能利用率 | 89.72% | 83.68% | 87.83% |
| | | 产销率 | 88.19% | 92.61% | 85.01% |
| | | 产销率（加自用） | 98.37% | 102.15% | 92.03% |
| 低压断路器 | 产能（万台） | 26 | 26 | 26 | |
| | 产量（万台） | 26.95 | 26.79 | 27.38 | |
| | 销量（万台） | 28.24 | 26.03 | 25.07 | |
| | 产能利用率 | 103.08% | 103.03% | 105.31% | |
| | 产销率 | 107.69% | 97.16% | 91.56% | |

注：（1）模塑绝缘制品年生产能力按照设备每年开机 300 天、每天有效生产 20 小时计算。电机及电操年生产能力按照设备每年开机 300 天，每天有效生产 12 小时计算；公司生产的部分电机为电操配套，电机与电操产能有重叠现象，为避免产能重复计算，电机产能不含为电操配套部分电机的产能。低压断路器年生产能力按照设备每年开机 300 天，每天有效生产 8 小时计算；低压断路器包括公司生产的万能式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2）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操产量包含为公司低压断路器配套所生产的产品；将自用产品视作销售，得出产销率（加自用）。（3）通过新增设备，电机产能也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较为突出，尤其是 2013 年度起，随着行业经营状况逐步好转，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凸显。公司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改进工艺流程和合理调配人员等措施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和产量，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其中，由于电机产品 2013 年、2014 年客户订单增加较多，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基础上，通过外购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新增部分产能等措施，暂时满足了大幅增长的产量需求。目前公司产能，公司工时利用率和生产设备利用率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产品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模塑绝缘制品 | 14,195.10 | 37.74% | 14,503.03 | 38.13% | 13,579.55 | 37.97% |
| 电机及电操 | 9,986.95 | 26.55% | 10,274.08 | 27.01% | 9,460.32 | 26.45% |

| 产品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低压断路器 | 11,038.25 | 29.34% | 10,790.57 | 28.37% | 10,220.96 | 28.58% |
| 刀熔开关 | 2,396.31 | 6.37% | 2,472.34 | 6.50% | 2,506.13 | 7.01% |
| 合计 | 37,616.61 | 100.00% | 38,040.01 | 100.00% | 35,766.96 | 100.00% |

2、主要消费群体和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的知名电器企业，这些企业对其配套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考察才能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其开发供应商的成本较高，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开关和控制设备》（CNCA-01C-011:2007）的规定：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规格、型号、生产厂或涉及整机产品安全的设计、电气结构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因此更换关键部件供应商的手续负责和成本也很高，故通常会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单价(元/件、台、套) | 相对上年变化 | 单价(元/件、台、套) | 相对上年变化 | 单价(元/件、台、套) |
| 模塑绝缘制品 | 11.25 | 4.85% | 10.73 | 6.53% | 10.07 |
| 电机及电操 | 369.35 | -5.15% | 389.41 | -2.77% | 400.52 |
| 低压断路器 | 390.85 | -5.72% | 414.57 | 1.69% | 407.70 |
| 刀熔开关 | 472.93 | -10.59% | 528.97 | -2.70% | 543.63 |

注：由于公司各类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产品结构的不同致使各年度的平均价格没有可比性，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三）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分析/4、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5 年度 | ABB | 6,119.23 | 15.51% |

| | | | |
|---------|---------|-----------|--------|
| | 西门子 | 4,452.90 | 11.29% |
| | 富士 | 4,272.53 | 10.83% |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3,812.32 | 9.66% |
| | 施耐德 | 3,767.73 | 9.55% |
| | 合计 | 22,424.71 | 56.84% |
| 2014 年度 | ABB | 6,518.48 | 16.39% |
| | 西门子 | 5,189.31 | 13.04% |
| | 富士 | 4,724.67 | 11.88% |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4,318.79 | 10.86% |
| | 施耐德 | 3,757.29 | 9.44% |
| | 合计 | 24,508.53 | 61.61% |
| 2013 年度 | ABB | 6,186.97 | 16.46% |
| | 富士 | 5,184.35 | 13.79% |
| | 西门子 | 4,500.77 | 11.97% |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4,498.02 | 11.96% |
| | 施耐德 | 3,271.57 | 8.70% |
| | 合计 | 23,641.68 | 62.88% |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做合并计算。

（2）ABB 包括：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意大利 ABB 公司、瑞典 ABB、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印度 ABB 公司、德国 ABB、埃及 ABB 公司、挪威 ABB 公司、厦门 ABB 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美国 ABB 公司、波兰 ABB 公司、厦门 ABB 输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新西兰 ABB、天津 ABB 开关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等。

（3）富士包括：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日本富士公司、常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富士电机开关有限公司、无锡富士电机有限公司等。

（4）西门子包括：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德国西门子、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西门子避雷器（无锡）有限公司、捷克 OEZ 公司等。

（5）施耐德包括：德国施耐德、法国施耐德蒙比利埃工厂、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苏州）机柜系统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电气华电开关（厦门）有限公司、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香港施耐德公司、意大利施耐德、印度施耐德等。

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基本在 20% 以下，公司在积极维护与西门子、ABB、上海人民电器厂等重点客户的同时，

积极开发中小客户，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销售增长与客户维护呈现互相促进的良性互动状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类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模塑绝缘制品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5 年度 | 富士 | 4,201.33 | 29.60% |
| | 西门子 | 4,012.59 | 28.27% |
| | 施耐德 | 1,450.83 | 10.22% |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1,098.97 | 7.74% |
| | 三菱 | 1,037.22 | 7.31% |
| | 合计 | 11,800.93 | 83.13% |
| 2014 年度 | 富士 | 4,483.04 | 30.91% |
| | 西门子 | 4,396.36 | 30.31% |
| | 施耐德 | 1,380.63 | 9.52% |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1,162.41 | 8.01% |
| | 三菱 | 1,070.78 | 7.38% |
| | 合计 | 12,493.22 | 86.14% |
| 2013 年度 | 富士 | 4,669.85 | 34.39% |
| | 西门子 | 4,213.76 | 31.03% |
| | 施耐德 | 1,223.54 | 9.01% |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1,083.18 | 7.98% |
| | 三菱 | 977.60 | 7.20% |
| | 合计 | 12,167.92 | 89.60% |

(2) 电机及电操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5 年度 | ABB | 5,988.33 | 59.96% |
| | 施耐德 | 978.72 | 9.80% |
| | 通用电气 | 742.19 | 7.43% |
| | 阿尔斯通 | 168.32 | 1.69% |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 | 149.83 | 1.50% |
| | 合计 | 8,027.38 | 80.38% |
| 2014 年度 | ABB | 6,349.59 | 61.80% |
| | 施耐德 | 962.42 | 9.37% |
| | 通用 | 740.99 | 7.21% |
| | 常州太平洋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206.16 | 2.01% |
| | 阿尔斯通 | 194.32 | 1.89% |
| | 合计 | 8,453.48 | 82.28% |
| 2013 年度 | ABB | 6,021.04 | 63.65% |
| | 施耐德 | 829.41 | 8.77% |
| | 通用电气 | 541.44 | 5.72% |
| | 阿尔斯通 | 181.99 | 1.92% |
| | 三菱 | 176.69 | 1.87% |
| | 合计 | 7,750.56 | 81.93% |

(3) 低压断路器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5 年度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2,653.17 | 24.04% |
| |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1,656.66 | 15.01% |
| | 帕斯卡电气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 1,522.02 | 13.79% |
| | 天津市津低电器有限公司 | 350.88 | 3.18% |
| | 西门子 | 313.29 | 2.84% |
| | 合计 | 6,496.02 | 58.85% |
| 2014 年度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3,022.23 | 28.01% |
| |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1,713.85 | 15.88% |
| | 天津市津低电器有限公司 | 487.29 | 4.52% |
| | 无锡青松电气有限公司 | 419.59 | 3.89% |
| | 西门子 | 235.49 | 2.18% |
| | 合计 | 5,878.44 | 54.48% |
| 2013 年度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3,234.08 | 31.64% |
| |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 1,145.63 | 11.21% |
| | 天津市津低电器有限公司 | 408.61 | 4.00% |

| | | | |
|--|-------------|----------|--------|
| | 天津市隆裕电器有限公司 | 312.29 | 3.06% |
| | 无锡青耘电气有限公司 | 255.04 | 2.50% |
| | 合计 | 5,355.64 | 52.40% |

(4) 刀熔开关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5 年度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62.39 | 19.30% |
| | 施耐德 | 264.05 | 11.02% |
| | 广州市博晰电器有限公司 | 192.10 | 8.02% |
|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62.51 | 6.78% |
| | 杭州智达电器有限公司 | 141.52 | 5.91% |
| | 合计 | 1,222.56 | 51.02% |
| 2014 年度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75.34 | 11.14% |
| | 施耐德 | 236.27 | 9.56% |
|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90.43 | 7.70% |
| | 广州市博晰电器有限公司 | 159.67 | 6.46% |
| | 济南联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154.60 | 6.25% |
| | 合计 | 1,016.30 | 41.11% |
| 2013 年度 | 施耐德 | 239.02 | 9.54% |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47.30 | 9.87% |
|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54.06 | 6.15% |
| | 广州市博晰电器有限公司 | 163.23 | 6.51% |
| | 济南联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136.36 | 5.44% |
| | 合计 | 939.98 | 37.51% |

4、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

报告期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21,840.00 | 58.06% | 19,888.48 | 52.28% | 19,641.13 | 54.91% |
| 华北地区 | 5,375.97 | 14.29% | 4,237.28 | 11.14% | 4,062.60 | 11.36% |
| 东北地区 | 2,373.13 | 6.31% | 4,089.24 | 10.75% | 4,080.27 | 11.41% |

| 地区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南地区 | 1,506.59 | 4.01% | 2,631.16 | 6.92% | 1,504.05 | 4.21% |
| 西北地区 | 212.84 | 0.57% | 316.24 | 0.83% | 389.64 | 1.09% |
| 西南地区 | 411.71 | 1.09% | 544.54 | 1.43% | 566.07 | 1.58% |
| 华中地区 | 736.74 | 1.96% | 701.91 | 1.85% | 824.36 | 2.30% |
| 国外 | 5,159.63 | 13.72% | 5,631.17 | 14.80% | 4,698.84 | 13.14% |
| 合计 | 37,616.61 | 100.00% | 38,040.01 | 100.00% | 35,766.96 | 100.00% |

(五)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电子元件、包装类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 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 占比 |
| 黑色金属 | 3,124.03 | 21.53% | 3,252.66 | 21.03% | 3,400.16 | 22.04% |
| 有色金属 | 4,869.73 | 33.56% | 4,778.03 | 30.90% | 5,311.94 | 34.43% |
| 化工材料 | 3,385.28 | 23.33% | 4,372.36 | 28.27% | 3,790.62 | 24.57% |
| 其他材料 | 3,131.22 | 21.58% | 3,062.02 | 19.80% | 2,927.29 | 18.97% |
| 合计 | 14,510.26 | 100.00% | 15,465.08 | 100.00% | 15,430.01 | 100.00% |

2、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所占的比重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63.12% | 66.51% | 66.34% |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表：

| 年度 | 电 | | 柴油 | | 汽油 | | 水 | | 金额合计 (万元) |
|--------|----------------|----------------|-----------|------------|-----------|----------------|----------------|----------------|--------------|
| | 用量 (万 度) | 金额 (万 元) | 用量 (吨) | 金额 (万元) | 用量 (吨) | 金额 (万 元) | 用量 (万 吨) | 金额 (万 元) | |
| 2015 年 | 801.47 | 776.76 | 42.67 | 20.84 | 147.63 | 93.05 | 5.90 | 28.70 | 919.35 |
| 2014 年 | 873.25 | 802.57 | 65.51 | 46.65 | 184.63 | 140.18 | 6.57 | 26.52 | 1,015.91 |

| | | | | | | | | | |
|--------|--------|--------|-------|-------|--------|--------|------|-------|--------|
| 2013 年 | 803.52 | 747.70 | 93.68 | 77.75 | 159.23 | 121.65 | 6.10 | 24.44 | 971.54 |
|--------|--------|--------|-------|-------|--------|--------|------|-------|--------|

电、柴油是公司产品制造的主要能源，占总能源消耗的 85% 左右。汽油主要用于销售运输及办公用车，占总能源消耗 12% 左右。公司用水较少，占总能源消耗 3% 左右。

一、电、柴油两种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量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限电”情况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柴油消耗减少

柴油消耗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行发电的情况有所减少。过去遇到用电高峰季节，电力供需矛盾较突出，公司所在地的电力部门会采取“限电”措施，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公司需要使用柴油自行发电。“限电”情况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报告期柴油用量逐年下降。

发电用柴油消耗与运输用柴油消耗分类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发电用柴油消耗 | 15.07 | 18.93 | 49.47 |
| 运输用柴油消耗 | 27.60 | 46.58 | 44.21 |
| 合计 | 42.67 | 65.51 | 93.68 |

公司使用的 500KW 发电机组，发电效率约为 250g/kwh，即每 0.25kg 柴油发电量为 1 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柴油发电量约为 19.79 万度、7.57 万度以及 6.03 万度。

2、模塑绝缘制品生产消耗能源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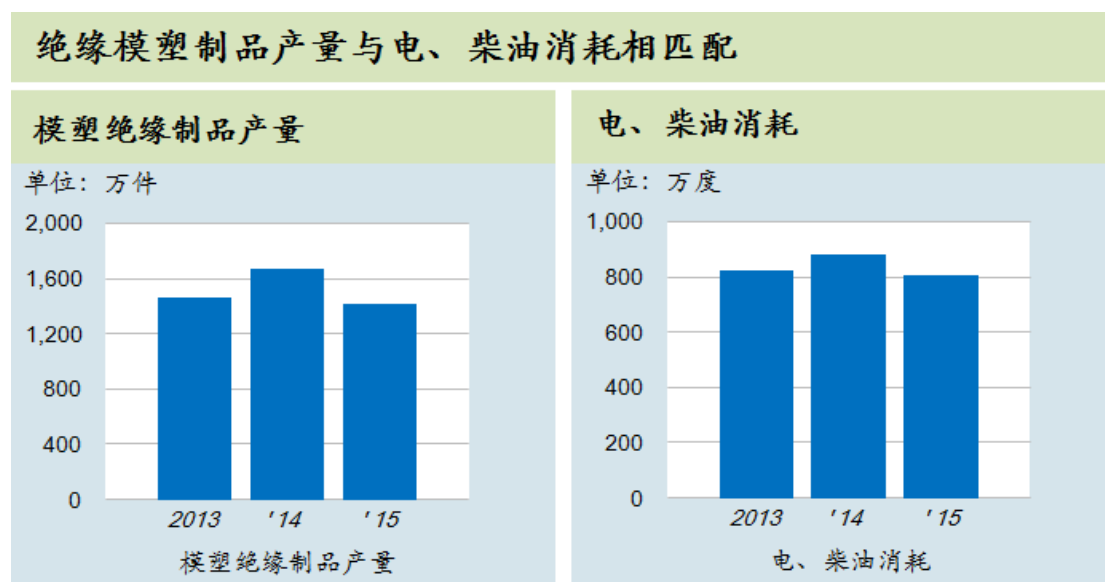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以及燃料动力消耗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模塑绝缘制品 (单位：万件) | 1,419.18 | 1,676.79 | 1,465.72 |
| 模塑绝缘制品的燃料动力成本/三种主要产品总燃料动力成本 | 79.35% | 82.16% | 81.5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电机及电操 (单位:万台) | 30.73 | 29.79 | 29.95 |
| 低压断路器 (单位:万台) | 26.95 | 26.79 | 27.38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三大产品中,模塑绝缘制品在制造过程中对燃料动力的消耗最多,各期占比均在 80%左右。电器及电操、低压断路器各期的产量较为平稳,模塑绝缘制品的产量波动更为明显。因此,报告期公司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波动主要与模塑绝缘制品产量波动存在对应关系。

3、模塑绝缘制品产量与电、发电柴油消耗相匹配



注:上图为便于分析,按每 0.25kg 柴油发电量为 1 度并入电消耗进行核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消耗柴油对应发电量约为 19.79 万度、7.57 万度以及 6.03 万度。

由上表可见,电、柴油两项能源消耗与绝缘模塑制品产量情况基本匹配。

二、车用柴油、汽油消耗变动分析

单位:吨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柴油 | 27.60 | 46.58 | 44.21 |
| 汽油* | 138.99 | 176.60 | 150.97 |
| 合计 | 166.59 | 223.18 | 195.18 |

注：汽油消耗扣除了少量车间清洗金属零件用汽油，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为8.26吨、8.03吨、8.64吨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柴油、汽油消耗的波动主要由于：（1）2014年公司业务收入规模较2013年有所增长，用车量有所上升，车用柴油、汽油消耗有所增长。（2）2015年柴油、汽油消耗低于2014年，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54.91%、52.28%及58.06%），华东地区业务发生运输用油较少。

上半年综上，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2015年度 | 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767.23 | 5.29% | SMC、BMC材料 |
| | 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83.60 | 3.33% | 连接板、母线、母排等 |
| | 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 | 479.07 | 3.30% | 树脂 |
| | 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 | 447.49 | 3.08% | 嵌件、轴承等 |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421.73 | 2.91% | 动静触头 |
| | 合计 | 2,599.12 | 17.91% | |
| 2014年度 | 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892.98 | 5.76% | SMC、BMC材料 |
| | 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 | 659.57 | 4.25% | 树脂 |
| | 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616.09 | 3.97% | 连接板、母线、母排等 |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506.62 | 3.28% | 动静触头 |
| | 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 | 446.40 | 2.88% | 嵌件、轴承等 |
| | 合计 | 3,121.66 | 20.19% | |
| 2013年度 | 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45.76 | 6.78% | 连接板、母线、母排等 |
| | 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702.24 | 4.55% | SMC、BMC材料 |
| | 上海人民电器厂 | 690.52 | 4.48% | 动静触头 |
| | 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 | 587.60 | 3.81% | 树脂 |
| | 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 | 371.06 | 2.40% | 嵌件、轴承等 |

| | | | |
|----|----------|--------|--|
| 合计 | 3,397.18 | 22.02% | |
|----|----------|--------|--|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做合并计算。（2）艾蒂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包括：艾蒂工业绝缘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曾持有厦门联容51%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人民电器厂在报告期各期均为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同时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上海人民电器厂拥有近百年的历史，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龙头企业，系隶属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1727）。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资料，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低压电器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专业化分工。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人民电器厂采购交易为采购断路器用触头，同时，公司向上海人民电器厂销售绝缘模塑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与上海人民电器厂发生的交易是双方发扬各自的专业化优势进行分工协作，按市场规则进行双向选择的结果。

公司向上海人民电器厂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 期间 | 采购金额（万元） | 主要采购内容 | 占当期采购比重 |
|-------|----------|--------|---------|
| 2015年 | 421.73 | 动静触头 | 2.91% |
| 2014年 | 506.62 | 动静触头 | 3.28% |
| 2013年 | 690.52 | 动静触头 | 4.48% |

触头是电器中的关键部件，它既对电器总体结构和外形尺寸有重要影响，又对电器的主要性能（如通电能力、分断能力、电寿命、热稳定性、接触可靠性等）起关键性的作用。上海人民电器厂下设电器触头部门，专业生产各种银合金触头材料、铜合金触头材料。上海人民电器厂生产的电器触头、触点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广泛配套服务于国内外电器行业，因此本公司选择其作为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向上海人民电器厂采购触头的定价依据如下：

触头价格包括材料价格和加工费，计算公式为：价格=（材料价格+材料损耗）+加工费。触头主要由银、钨、铜等金属构成，双方根据下单之日的市场价格对材料价格进行核定，其中银价格为中国白银网当日价格，钨、铜等为中国有色金属网当日价格。因此材料价格基本随行就市，加工费部分根据技术要求双方进行约定，一旦确定之后很少发生变动。

公司向上海人民电器厂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 期间 | 销售金额 (万元) | 主要销售内容 | 占当期销售 比重 |
|-------|--------------|--------------------|-------------|
| 2015年 | 3,812.32 |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 | 9.66% |
| 2014年 | 4,318.79 |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 | 10.86% |
| 2013年 | 4,498.02 |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 | 11.96% |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均为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上海人民电器厂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双方已有十余年合作历史。公司已与上海人民电器厂签订了《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本着真诚紧密合作的愿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生产优质的电器部件产品，上海人民电器厂选择本公司配套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等产品，并确定本公司为长期供应厂家。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根据成本核算确定出厂价目表，所有需要该产品的客户都基于出厂价目表基础上根据业务量确定下浮点数，然后根据市场原材料波动和采购量等情况，每年会有小幅度的价格调整。公司向上海人民电器厂销售的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销售模式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方式一致。

综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上海人民电器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海人民电器厂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均具有经济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六）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位于公司周边地区，外协产品主要系镀银、镀锌、铸件浇铜、去毛刺、黑色有色零件精加工、线切割等，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

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并非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委外加工商情况

| 期间 | 前五大外协企业名称 | 加工零部件数量 (单位：只、件、 根、块) | 加工费金额 (单位：万元) |
|---------|----------------|-----------------------------|------------------|
| 2015 年度 | 常州市隆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750,357 | 161.45 |
| | 常州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 7,348 | 132.47 |
| | 常州现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7,748,770 | 91.93 |
| | 无锡市锡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9,687 | 62.60 |
| | 无锡市星仁杰热处理有限公司 | 1,487,009 | 38.94 |
| | 合计 | 14,033,171 | 487.39 |
| 2014 年度 | 常州市隆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143,490 | 197.82 |
| | 常州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 6,607 | 133.70 |
| | 常州现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10,944,214 | 105.37 |
| | 惠山区堰桥佳律机械厂 | 188,136 | 58.05 |
| | 无锡市锡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9,529 | 57.06 |
| | 合计 | 16,321,976 | 551.99 |
| 2013 年度 | 常州市隆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390,241 | 213.30 |
| | 常州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 8,640 | 176.69 |
| | 无锡市锡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9,116 | 117.49 |
| | 无锡市新杰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 3,722,223 | 103.01 |
| | 常州现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11,908,892 | 98.04 |
| | 合计 | 21,139,112 | 708.54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企业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如下：

| 外协企业名称 | 涉及主要产品 | 具体环节 | 外协内容 |
|----------------|-------------|-------------------|------|
| 常州市隆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低压断路器 | 热元件、导电杆、动静触头等零件加工 | 镀银 |
| 常州现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 | 底板、挡板、支架及灭弧栅等零 | 镀锌 |

| 外协企业名称 | 涉及主要产品 | 具体环节 | 外协内容 |
|----------------|-----------------|-------------------------------------|----------|
| | | 件加工 | |
| 常州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 电机及电操 | 蜗轮零件加工 | 铸件浇铜 |
| 无锡市新杰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 绝缘模塑制品 | 成品整修 | 去毛刺 |
| 无锡市锡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电机及电操 | 基座、盖板及凸 轮零件加工 | 铝、铁制件精加工 |
| 惠山区堰桥佳律机械厂 | 电机及电操、低压断 路器 | 底板、侧板、支 架等零件加工 | 线切割 |
| 无锡市星仁杰热处理有限公司 | 电机及电操、低压断 路器 | 蜗轮、蜗杆、压 板、齿轮、弹簧 片等零件热处理 加工 | 热处理 |

注：无锡市新杰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为本公司模压件产品提供模压件外协加工服务，由于公司订单增多，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以及产品质量的可控性，2013 年下半年后公司将绝缘模塑制品去毛刺由外协加工改为公司自行加工，故在 2013 年下半年起不在与其发生交易。

2、外协加工费成本及所占比重

单位：万元

| 期间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中：外协加工费成本 | 所占比重 |
|---------|-----------|------------|-------|
| 2015 年度 | 22,204.25 | 862.81 | 3.89% |
| 2014 年度 | 22,084.31 | 830.48 | 3.76% |
| 2013 年度 | 20,692.08 | 1,095.60 | 5.29% |

3、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以及定价合理性

在定价机制方面，公司一般就同种外协产品向多个外协厂商提出规定规格和技术要求，在各家外协厂商对同一外协产品进行报价后，公司综合考虑其产品质量、知名度、价格、生产能力、交货速度、过往合作经验等遴选确定优质的外协合作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外协采购合同。

各期前五大外协企业加工费用定价情况以及与其他加工商(如有)比较如下：

| 外协企业名称 | 外协内容 | 价格 | 可比价格情况 | 报告期价格变动情况 | 备注 |
|--------|------|--------------|------------|-----------|--------------|
| 常州市隆阳金 | 镀银 | 根据市场银价变动分四个档 | 其他加工商对应的价格 | 按月平均银价确定 | 价格与其他加工商基本一致 |

| 外协企业名称 | 外协内容 | 价格 | 可比价格情况 | 报告期价格变动情况 | 备注 |
|----------------|------|---|--|--|--|
| 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次（银价从3000点到5000点，每变动500为一个档次） 2.85 元/Um 3.03 元/Um 3.24 元/Um 3.46 元/Um | 2.88 元/Um 3.12 元/Um 3.36 元/Um 3.60 元/Um | （月平均银价以中国白银网公布为准） | |
| 常州现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镀锌 | 挂镀：1.2 元/平方米 滚镀：6 元/kg | 其他加工商对应的价格 挂镀：1 元/平方米 滚镀：2.5 元/kg | 固定 | 价格高于其他加工商，但价格仍为合理的，原因如下： 1、该加工商加工质量高于其他厂商。部分零件加工质量要求较高（盐雾试验滚镀在48小时内无白斑，挂镀在72小时无白斑），其他镀锌供应商在质量上不能确保盐雾效果 2、滚镀价格中包含选别服务（未单独定价），其他加工厂商不提供此类服务。该加工商在完成批量零件统一镀锌后对零件进行选别分类，由于零件品种繁多，这项工作非常繁琐，因此该服务可以节省公司的生产准备成本 |
| 常州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 铸件浇铜 | 在定价方面采用“对工对料”的方法，委托加工费包括了原材料价格和服务费，其中，材料价格完全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有色金属价格进行计算。服务费根据零件的加 | | 材料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当日铜、锡、镍等金属的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实行“一单一价”。服务费固定。 | 无可比的其他加工厂商 由于材料价格占了加工费的绝大部分，双方又采用了公开市场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加工费定价较为公允 |

| 外协企业名称 | 外协内容 | 价格 | 可比价格情况 | 报告期价格变动情况 | 备注 |
|---------------|----------|---|--|-----------|---------------------------------|
| | | 工的难度,工艺要求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 | | |
| 无锡市新杰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 去毛刺 | 0.48 元/只 | 2013 年下半年改为自行加工后, 本公司加工成本: 0.45 元/只 | 固定 | 无可比的其他加工厂商 加工费价格略高于本公司自行加工成本 |
| 无锡市锡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铝、铁制件精加工 | 主要加工零件价格: 端盖 064: 6.27 元/只 端盖 118: 13.09 元/只 端盖 112: 7.34/只 | 其他加工商对应的价格 端盖 064: 6.49 元/只 端盖 118: 13.50 元/只 端盖 112: 7.69/只 | 固定 | 价格与其他加工商基本一致 |
| 惠山区堰桥佳律机械厂 | 线切割 | 3.8 元/小时 | 其他加工商价格 3.8-4 元/小时 | 固定 | 价格与其他加工商基本一致 |
| 无锡市星仁杰热处理有限公司 | 热处理 | 调质:1.46 元/KG 淬火:2.82 元/KG 渗碳淬火:8 元/KG | 其他加工商价格 调质:1.41 元/KG 淬火:2.54 元/KG 渗碳淬火:8 元/KG | 固定 | 价格与其他加工商基本一致 |

综上, 公司与前五大外协厂商交易价格合理, 公司亦建立了完备的采购制度确定优质的外协合作厂商, 保证外协加工产品定价公允, 质量可控。

(七) 近三年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和低压断路器, 生产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生产运营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从源头抓起, 实现安全生产, 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2010 年 3 月和 11 月, 公司

分别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510S10459R1M）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10E10774R1M）。由于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及污染事故，亦未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095.25 | 2,818.99 |
| 机器设备 | 10,365.42 | 3,415.13 |
| 运输工具 | 2,030.45 | 670.78 |
| 电子设备 | 935.59 | 276.66 |
| 其他 | 129.61 | 12.62 |
| 合计 | 18,526.32 | 7,194.18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数量(台) | 成新率 | 取行方式 |
|----|----------|----------|--------|-------|--------|------|
| 1 | 液压机 | 2,699.41 | 940.33 | 141 | 34.83% | 购买 |
| 2 | 断路器校核生产线 | 1,025.75 | 202.72 | 8 | 19.76% | 购买 |
| 3 | 加工中心 | 858.27 | 328.42 | 13 | 38.27% | 购买 |
| 4 | 线切割机床 | 247.65 | 44.31 | 9 | 17.89% | 购买 |
| 5 | 铣齿中心 | 270.20 | 83.48 | 1 | 30.90% | 购买 |
| 6 | 冲床 | 308.80 | 66.75 | 55 | 21.62% | 购买 |
| 7 | 电火花成型机床 | 211.69 | 82.89 | 3 | 39.16% | 购买 |
| 8 | 滚齿机 | 301.46 | 89.79 | 24 | 29.79% | 购买 |
| 9 | 线切割加工机 | 252.63 | 56.87 | 4 | 22.51% | 购买 |
| 10 | 数控车床 | 455.70 | 183.91 | 42 | 40.36% | 购买 |
| 11 | 注塑机 | 168.61 | 32.19 | 5 | 19.09% | 购买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数量(台) | 成新率 | 取行方式 |
|----|----------------|--------|--------|-------|--------|------|
| 12 | 高速蜗杆蜗轮综合加工机 | 261.96 | 13.10 | 1 | 5.00% | 购买 |
| 13 | 磨床 | 188.72 | 29.82 | 24 | 15.80% | 购买 |
| 14 | 流水线 | 36.41 | 15.75 | 6 | 43.26% | 购买 |
| 15 | SMC 生产线 | 85.00 | 16.59 | 1 | 19.52% | 购买 |
| 16 | 通风系统 | 55.05 | 17.13 | 10 | 31.12% | 购买 |
| 17 | 捏和机 | 80.85 | 4.04 | 7 | 5.00% | 购买 |
| 18 | 压缩机 | 59.02 | 14.83 | 5 | 25.13% | 购买 |
| 19 | 台式光谱元素分析仪 | 52.60 | 10.83 | 1 | 20.59% | 购买 |
| 20 | 中频逆变专用焊机 | 85.04 | 58.70 | 3 | 69.03% | 购买 |
| 21 | 铣床 | 76.31 | 14.60 | 14 | 19.13% | 购买 |
| 22 | 绕线机 | 47.16 | 25.68 | 24 | 54.45% | 购买 |
| 23 | 点焊机 | 81.33 | 13.57 | 26 | 16.69% | 购买 |
| 24 | X-射线镀层测厚仪 | 22.65 | 13.33 | 1 | 58.85% | 购买 |
| 25 | 光学影像测量仪 | 29.66 | 16.22 | 2 | 54.69% | 购买 |
| 26 | 傅丽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17.08 | 10.32 | 1 | 60.42% | 购买 |
| 27 | 冲击电压发生器全自动试验系统 | 16.24 | 7.37 | 1 | 45.38% | 购买 |
| 28 | 三坐标测量机 | 127.39 | 92.77 | 2 | 72.82% | 购买 |
| 29 | 送料机 | 15.99 | 4.30 | 11 | 26.89% | 购买 |
| 30 | 钻床 | 18.55 | 1.36 | 20 | 7.33% | 购买 |
| 31 | BMC 成型机 | 72.22 | 54.85 | 2 | 75.95% | 购买 |
| 32 | 塑料注射成型机 | 58.93 | 46.73 | 2 | 79.30% | 购买 |
| 33 | 沉流式脉冲滤筒除尘器 | 39.32 | 33.71 | 1 | 85.73% | 购买 |
| 34 | 铆接机 | 28.82 | 21.73 | 9 | 75.40% | 购买 |
| 35 | 测功机 | 57.25 | 45.97 | 15 | 80.30% | 购买 |
| 36 | 剪板机 | 29.23 | 17.91 | 3 | 61.27% | 购买 |
| 37 | 螺杆空压机设备 | 18.43 | 17.41 | 1 | 94.47% | 购买 |
| 38 | 测试系统 | 226.68 | 142.96 | 84 | 63.07% | 购买 |

3、房屋建筑物

(1)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

本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房产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主要房屋

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备注 |
|----|----------------|-----------------|---------------|-------|--------------|
| 1 | HS1000506437 |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 9,949.32 | 工交仓储 | 厂房 |
| 2 | HS1000506447 |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 9,959.20 | 工交仓储 | 办公楼 |
| 3 | HS1000819994-1 |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 17,359.02 | 工交仓储 | 厂房 |
| 4 | HS1000819994-2 | 堰桥街道堰新路 18 号 | 38,253.83 | 工交仓储 | 厂房 |
| 5 | HS1000401333 | 中威国际公寓 1-9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6 | HS1000401182 | 中威国际公寓 1-10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7 | HS1000401175 | 中威国际公寓 1-11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8 | HS1000401170 | 中威国际公寓 1-12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9 | HS1000401164 | 中威国际公寓 1-13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10 | HS1000401160 | 中威国际公寓 1-14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11 | HS1000401186 | 中威国际公寓 1-15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12 | HS1000401361 | 中威国际公寓 1-16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13 | HS1000401367 | 中威国际公寓 1-17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14 | HS1000401185 | 中威国际公寓 1-1801 | 148.09 | 办公 | 宿舍 |
| 15 | HS1000376993 | 奥林匹克花园 163-601 | 123.78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16 | HS1000376918 | 奥林匹克花园 163-701 | 123.78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17 | HS1000376975 | 奥林匹克花园 163-801 | 123.78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18 | HS1000376931 | 奥林匹克花园 163-901 | 123.78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19 | HS1000376885 | 奥林匹克花园 163-1001 | 123.78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20 | HS1000373173 | 奥林匹克花园 163-602 | 85.51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21 | HS1000376996 | 奥林匹克花园 163-702 | 85.51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22 | HS1000376962 | 奥林匹克花园 163-802 | 85.51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23 | HS1000376953 | 奥林匹克花园 163-902 | 85.51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24 | HS1000373177 | 奥林匹克花园 163-1002 | 85.51 | 成套住宅 | 宿舍 |
| 25 | 未办妥 | 堰新路 18 号 | 561.69 | 西围墙辅房 | 临时仓库、 配电房 |
| 26 | 未办妥 | 堰新路 18 号 | 479.18 | 南墙辅房 | 对外租赁 |
| 27 | 未办妥 | 堰新路 18 号 | 404.48 | 辅房 | 临时仓库 |
| 28 | 未办妥 | 堰新路 18 号 | 114.39 | 东辅房 | 临时仓库 |
| 29 | 未办妥 | 堰新路 18 号 | 75.00 | 门卫室 | --- |

上述房屋建筑中，第 25-29 项等五处房产尚未办妥房产证，未办妥房产证的

原因是建设时报建手续不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24.76 万元，金额极小。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中，配电房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若配电房被要求拆除，公司可以将配电房内设施搬迁至目前有产权证的厂房内，同时依法履行各项规划报建程序重新建造配电房，配电房拆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其他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未作为主要经营用房。前述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拥有的房地产权情况

| 序号 | 房地产权证编号 | 座落 |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使用类型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备注 |
|----|------------------|-----------------------|------------------------|--------------------------|------|------|------------|----|
| 1 | 厦地房证第 00271935 号 |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业楼第五层西单元 | 1,047.94 | 244.19 | 工业 | 出让 | 2040.12.21 | 厂房 |

4、房屋租赁情况

(1) 房屋承租情况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地址 | 面积 (平方米) | 租金 (元/月) | 合同有效期 |
|----|------|------------|------------------------|----------|-----------|-----------------------|
| 1 | 厦门联容 |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湖里区火炬路 7、9、11 号第一层西侧 | 1,959.06 | 51,719.18 | 2012.01.01-2016.12.31 |

注：根据厦门联容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通用厂房租赁合同》，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房屋租赁的月租金为26.4元/平方米；2014年1月1日起至租赁期结束，房屋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商量。

(2) 房屋出租情况

本公司房屋出租的情况：

| 序号 | 承租方 | 房屋地址 | 面积 (平方米) | 租金 (万元/年) | 合同有效期 |
|----|---------------------|-------------------|----------|-----------|-----------------------|
| 1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堰新路 18 号 | 250 | 10.0 | 2013.08.01-2018.07.31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种类 | 取得方式 |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 重要程度 |
|----|------|-------------|------|
|----|------|-------------|------|

| | | | |
|-------|----|----------|-----|
| 软件 | 购买 | 175.25 | 重要 |
| 土地使用权 | 购买 | 3,500.46 | 重要 |
| 合计 | | 3,675.71 | ---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
| 1 | 锡惠国用(2011)第0291号 | 75,149.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1-4-5 |
| 2 | 锡惠国用(2013)第0144号 | 6,667.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3-5-27 |
| 3 | 锡惠国用(2011)第20231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4 | 锡惠国用(2011)第20232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5 | 锡惠国用(2011)第20233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6 | 锡惠国用(2011)第20234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7 | 锡惠国用(2011)第20235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8 | 锡惠国用(2011)第20236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9 | 锡惠国用(2011)第20237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10 | 锡惠国用(2011)第20238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11 | 锡惠国用(2011)第20239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12 | 锡惠国用(2011)第20240号 | 11.3 | 公寓式办公用地 | 出让 | 2053-8-27 |
| 13 | 锡惠国用(2010)第27238号 | 8.6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14 | 锡惠国用(2010)第27495号 | 8.6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15 | 锡惠国用(2010)第27234号 | 8.6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16 | 锡惠国用(2010)第27239号 | 8.6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17 | 锡惠国用(2010)第27237号 | 8.6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18 | 锡惠国用(2010)第27248号 | 5.9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19 | 锡惠国用(2010)第27236号 | 5.9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20 | 锡惠国用(2010)第27235号 | 5.9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21 | 锡惠国用(2010)第27101号 | 5.9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22 | 锡惠国用(2010)第27103号 | 5.9 | 住宅用地 | 出让 | 2072-12-30 |
| 23 |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 100,14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6-2-28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
| | 0027181号 | | | | |

3、注册商标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注册人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 |  | 4223387 | 新宏泰 | 第 9 类 | 至 2016.12.27 |
| 2 |  | 9209296 | 新宏泰 | 第 11 类 | 至 2022.6.13 |
| 3 |  | 7124115 | 新宏泰 | 第 17 类 | 至 2020.7.13 |
| 4 |  | 9209319 | 新宏泰 | 第 19 类 | 至 2022.6.27 |
| 5 |  | 9209346 | 新宏泰 | 第 20 类 | 至 2022.3.20 |
| 6 |  | 9209368 | 新宏泰 | 第 25 类 | 至 2022.3.20 |
| 7 |  | 9209399 | 新宏泰 | 第 27 类 | 至 2022.3.20 |
| 8 |  | 9209423 | 新宏泰 | 第 29 类 | 至 2022.3.27 |
| 9 |  | 9209448 | 新宏泰 | 第 30 类 | 至 2022.3.20 |
| 10 |  | 9209484 | 新宏泰 | 第 31 类 | 至 2022.3.20 |
| 11 |  | 9209512 | 新宏泰 | 第 32 类 | 至 2022.3.20 |
| 12 |  | 9209578 | 新宏泰 | 第 33 类 | 至 2022.3.20 |
| 13 |  | 9213170 | 新宏泰 | 第 35 类 | 至 2022.3.20 |
| 14 |  | 9213202 | 新宏泰 | 第 36 类 | 至 2022.3.20 |
| 15 |  | 9213246 | 新宏泰 | 第 37 类 | 至 2022.3.20 |
| 16 |  | 9213292 | 新宏泰 | 第 38 类 | 至 2022.3.20 |
| 17 |  | 9213359 | 新宏泰 | 第 39 类 | 至 2022.3.20 |
| 18 |  | 9213401 | 新宏泰 | 第 40 类 | 至 2022.3.20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注册人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9 |  | 9213477 | 新宏泰 | 第 41 类 | 至 2022.3.20 |
| 20 |  | 9213541 | 新宏泰 | 第 42 类 | 至 2022.3.20 |
| 21 |  | 9213632 | 新宏泰 | 第 43 类 | 至 2022.4.20 |
| 22 |  | 9213693 | 新宏泰 | 第 44 类 | 至 2022.4.20 |
| 23 |  | 9220035 | 新宏泰 | 第 45 类 | 至 2022.3.20 |
| 24 |  | 4177630 | 新宏泰 | 第 9 类 | 至 2016.12.20 |
| 25 |  | 7124116 | 新宏泰 | 第 7 类 | 至 2020.7.20 |
| 26 |  | 7124117 | 新宏泰 | 第 17 类 | 至 2020.11.27 |
| 27 |  | 583705 | 新宏泰 | 第 7 类 | 至 2022.2.19 |
| 28 |  | 658452 | 厦门联容 | 第 9 类 | 至 2023.9.20 |
| 29 |  | 1171415 | 厦门联容 | 第 9 类 | 至 2018.04.27 |
| 30 |  | 3415662 | 厦门联容 | 第 9 类 | 至 2024.4.13 |
| 31 |  | 3415663 | 厦门联容 | 第 9 类 | 至 2024.4.13 |
| 32 |  | 3486888 | 厦门联容 | 第 9 类 | 至 2024.07.27 |

4、专利技术情况

(1) 本公司已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国家专利共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
| 1 | 发明 | 低电阻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03113466.1 | 转让 | 2003.05.01 | 20 年 |
| 2 | 发明 | 仿大理石花纹的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03113467.X | 转让 | 2003.05.12 | 20 年 |
| 3 | 发明 | 剩余电流断路器用报警模块 | ZL200710131885.9 | 转让 | 2007.09.10 | 20 年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
| 4 | 发明 | 低温快速固化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200910119581.X | 原始取得 | 2009.03.17 | 20年 |
| 5 | 发明 | 压塑成型机锁模装置 | ZL200910026707.9 | 原始取得 | 2009.04.28 | 20年 |
| 6 | 发明 |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固定装置 | ZL200910026709.8 | 原始取得 | 2009.04.28 | 20年 |
| 7 | 发明 | 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200910169880.4 | 原始取得 | 2009.09.08 | 20年 |
| 8 | 发明 | 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200910169881.9 | 原始取得 | 2009.09.08 | 20年 |
| 9 | 发明 | 快速断开闭合负荷隔离开关的开关装置 | ZL200710195757.0 | 原始取得 | 2007.12.14 | 20年 |
| 10 | 发明 |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 ZL200910119636.7 | 原始取得 | 2009.03.24 | 20年 |
| 11 | 发明 | 负荷隔离开关熔断体组翻盖 | ZL200710195756.6 | 原始取得 | 2007.12.14 | 20年 |
| 12 | 发明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 ZL201010000855.6 | 原始取得 | 2010.01.19 | 20年 |
| 13 | 发明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位置状态显示单元 | ZL201010000753.4 | 原始取得 | 2010.01.18 | 20年 |
| 14 | 发明 |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与触头支撑件的联结结构 | ZL201010245752.6 | 原始取得 | 2010.08.05 | 20年 |
| 15 | 发明 |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定位机构 | ZL200910026708.3 | 原始取得 | 2009.04.28 | 20年 |
| 16 | 发明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 ZL201010000752.X | 原始取得 | 2010.01.18 | 20年 |
| 17 | 发明 |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侧板与盖板的联结件塞结构 | ZL201010245750.7 | 原始取得 | 2010.08.05 | 20年 |
| 18 | 发明 |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就绪指示机构 | ZL201010245748.X | 原始取得 | 2010.08.05 | 20年 |
| 19 | 发明 |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系统 | ZL201010245755.X | 原始取得 | 2010.08.05 | 20年 |
| 20 | 发明 | 隔离开关操作机构 | ZL201110448385.4 | 原始取得 | 2011.12.29 | 20年 |
| 21 | 发明 | 断路器用离合储能装置 | ZL201110448540.2 | 原始取得 | 2011.12.29 | 20年 |
| 22 | 发明 | 耐高温不饱和聚酯树脂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310412881.3 | 原始取得 | 2013.09.11 | 20年 |
| 23 | 发明 | 一种低温低压 BMC 材料、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 ZL201210266366.4 | 原始取得 | 2012.07.30 | 20年 |
| 24 | 发明 |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 ZL201210333481.9 | 原始取得 | 2012.09.10 | 20年 |
| 25 | 发明 | 一种车加工用定位夹具 | ZL201310186440.6 | 原始取得 | 2013.05.17 | 20年 |
| 26 | 发明 | 一种旋压工装 | ZL 201210372310.7 | 原始取得 | 2012.09.28 | 20年 |
| 27 | 发明 | 用于断路器插入式基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 ZL 201110448383.5 | 原始取得 | 2011.12.29 | 20年 |
| 28 | 发明 | 一种离合装置 | ZL 201210365066.1 | 原始取得 | 2012.09.26 | 20年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
| 29 | 发明 | 弓形板组件压接弹簧用工装夹具 | ZL 2012 1 0465310.1 | 原始取得 | 2012.11.17 | 20 年 |
| 30 | 发明 | 户外用耐候性 SM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ZL 2012 1 0266250.0 | 原始取得 | 2012.07.30 | 20 年 |
| 31 | 发明 | 电机端盖钻孔加工用工装 | ZL 2013 1 0339919.9 | 原始取得 | 2013.08.06 | 20 年 |
| 32 | 实用新型 | 低压断路器用开关触头机构 | ZL200620126887.X | 转让 | 2006.10.26 | 10 年 |
| 33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限制辅助开关转轴轴向蹿动的机构 | ZL200920146269.5 | 原始取得 | 2009.03.27 | 10 年 |
| 34 | 实用新型 | 断路器可分离触头结构 | ZL200920146270.8 | 原始取得 | 2009.03.27 | 10 年 |
| 35 | 实用新型 | 镶件定位装置 | ZL200920039217.8 | 原始取得 | 2009.04.28 | 10 年 |
| 36 | 实用新型 | 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定位机构 | ZL200920039219.7 | 原始取得 | 2009.04.28 | 10 年 |
| 37 | 实用新型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 ZL201020000935.7 | 原始取得 | 2010.01.18 | 10 年 |
| 38 | 实用新型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 ZL201020000936.1 | 原始取得 | 2010.01.18 | 10 年 |
| 39 | 实用新型 |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 ZL201020000938.0 | 原始取得 | 2010.01.18 | 10 年 |
| 40 | 实用新型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 ZL201020001085.2 | 原始取得 | 2010.01.19 | 10 年 |
| 41 | 实用新型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 ZL201020001086.7 | 原始取得 | 2010.01.19 | 10 年 |
| 42 | 实用新型 |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与触头支撑件的联结结构 | ZL201020282350.9 | 原始取得 | 2010.08.05 | 10 年 |
| 43 | 实用新型 |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就绪指示机构 | ZL201020282385.2 | 原始取得 | 2010.08.05 | 10 年 |
| 44 | 实用新型 | 新型断路器灭弧结构 | ZL201020282392.2 | 原始取得 | 2010.08.05 | 10 年 |
| 45 | 实用新型 |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系统 | ZL201120286991.6 | 原始取得 | 2011.08.09 | 10 年 |
| 46 | 实用新型 | 断路器直驱式气吹脱口装置 | ZL201120286989.9 | 原始取得 | 2011.08.09 | 10 年 |
| 47 | 实用新型 | 一种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 ZL201120287002.5 | 原始取得 | 2011.08.09 | 10 年 |
| 48 | 实用新型 | 塑壳断路器的模块化壳体 | ZL201120286993.5 | 原始取得 | 2011.08.09 | 10 年 |
| 49 | 实用新型 | 塑壳断路器动触头防跌落装置 | ZL201120286995.4 | 原始取得 | 2011.08.09 | 10 年 |
| 50 | 实用新型 | 用于断路器插入式基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 ZL201120559858.3 | 原始取得 | 2011.12.29 | 10 年 |
| 51 | 实用新型 | 薄壁零件自定心夹具 | ZL201220263922.8 | 原始取得 | 2012.06.06 | 10 年 |
| 52 | 实用新型 | 齿轮滚削快速夹紧夹具 | ZL201220264584.X | 原始取得 | 2012.06.06 | 10 年 |
| 53 | 实用新型 | 四级模块式外壳断路器用 N 相先合后分的校正机构 | ZL201220273192.X | 原始取得 | 2012.06.11 | 10 年 |
| 54 | 实用新型 | 用于铜编织线点焊的硬块整形夹具 | ZL201220273193.4 | 原始取得 | 2012.06.11 | 10 年 |
| 55 | 实用新型 | 一种静触头引弧片 | ZL201220304368.3 | 原始取得 | 2012.06.27 | 10 年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
| 56 | 实用新型 | 断路器用桥型触头 | ZL201220305581.6 | 原始取得 | 2012.06.27 | 10年 |
| 57 | 实用新型 | 一种动触头系统的触头片 | ZL201220318878.6 | 原始取得 | 2012.07.03 | 10年 |
| 58 | 实用新型 | 立式加工中心夹具 | ZL201220330681.4 | 原始取得 | 2012.07.09 | 10年 |
| 59 | 实用新型 | 断路器用抽架的顶盖 | ZL201220445248.5 | 原始取得 | 2012.09.03 | 10年 |
| 60 | 实用新型 | 抽屉式断路器的三工位指示机构 | ZL201220444340.X | 原始取得 | 2012.09.03 | 10年 |
| 61 | 实用新型 | 电动机的电磁制动装置 | ZL201220488517.6 | 原始取得 | 2012.09.21 | 10年 |
| 62 | 实用新型 | 一种减速电动机 | ZL201220487795.X | 原始取得 | 2012.09.21 | 10年 |
| 63 | 实用新型 | 一种变速箱的离合装置 | ZL201220496816.4 | 原始取得 | 2012.09.26 | 10年 |
| 64 | 实用新型 | 一种离合装置 | ZL201220497543.5 | 原始取得 | 2012.09.26 | 10年 |
| 65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压工具 | ZL201220506499.X | 原始取得 | 2012.09.28 | 10年 |
| 66 | 实用新型 | 电机端盖加工用定位装置 | ZL201220587143.3 | 原始取得 | 2012.11.08 | 10年 |
| 67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加工偏心孔的夹具 | ZL201220611115.0 | 原始取得 | 2012.11.17 | 10年 |
| 68 | 实用新型 | 转子轴钻孔用工装夹具 | ZL201220610872.6 | 原始取得 | 2012.11.17 | 10年 |
| 69 | 实用新型 | 转轴加工用工装夹具 | ZL201220612478.6 | 原始取得 | 2012.11.17 | 10年 |
| 70 | 实用新型 | 去飞边装置 | ZL201220320464.7 | 原始取得 | 2012.07.03 | 10年 |
| 71 | 实用新型 | 塑压制品的去飞边装置 | ZL201220320462.8 | 原始取得 | 2012.07.03 | 10年 |
| 72 | 实用新型 | 轴承加工用快速装夹夹具 | ZL201220588192.9 | 原始取得 | 2012.11.08 | 10年 |
| 73 | 实用新型 | 剩余电流断路器用报警模块 | ZL200720047069.5 | 原始取得 | 2007.09.10 | 10年 |
| 74 | 实用新型 | 薄壁零件自定心装置 | ZL201320273790.1 | 原始取得 | 2013.05.17 | 10年 |
| 75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加工用定位夹具 | ZL201320274567.9 | 原始取得 | 2013.05.17 | 10年 |
| 76 | 实用新型 | 一种抽芯式模具 | ZL201320275662.0 | 原始取得 | 2013.05.17 | 10年 |
| 77 | 实用新型 | 一种推孔加工装置 | ZL201320303180.1 | 原始取得 | 2013.05.29 | 10年 |
| 78 | 实用新型 | 一种注塑模具的嵌件定位结构 | ZL201320308999.7 | 原始取得 | 2013.05.29 | 10年 |
| 79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式平板阀门 | ZL201320328141.7 | 原始取得 | 2013.06.07 | 10年 |
| 80 | 实用新型 | 一种断路器接线端子 | ZL201320464478.0 | 原始取得 | 2013.07.31 | 10年 |
| 81 | 实用新型 | 带操作机构塑壳断路器的位置锁装置 | ZL201320465873.0 | 原始取得 | 2013.07.31 | 10年 |
| 82 | 实用新型 | 电机端盖钻孔加工用工装 | ZL201320478659.9 | 原始取得 | 2013.08.06 | 10年 |
| 83 | 实用新型 | 方钢加工用定位工装 | ZL201320477098.0 | 原始取得 | 2013.08.06 | 10年 |
| 84 | 实用新型 | 端盖车削加工用定位装置 | ZL201320478870.0 | 原始取得 | 2013.08.06 | 10年 |
| 85 | 实用新型 | 电动机扭力测试用固定装置 | ZL201320478856.0 | 原始取得 | 2013.08.06 | 10年 |
| 86 | 实用新型 | 拨叉镗孔用定位装置 | ZL201320514649.6 | 原始取得 | 2013.08.21 | 10年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
| 87 | 实用新型 |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结构 | ZL201420294873.3 | 原始取得 | 2014.06.04 | 10年 |
| 88 | 实用新型 | 一种手动快速装夹夹具 | ZL201420294878.6 | 原始取得 | 2014.06.04 | 10年 |
| 89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枢绝缘纸卷放纸装置 | ZL201420294879.0 | 原始取得 | 2014.06.04 | 10年 |
| 90 | 实用新型 | 一种压塑模开合模控制机构 | ZL201420295009.5 | 原始取得 | 2014.06.04 | 10年 |
| 91 | 实用新型 | 一种断路器母排 | ZL201420295020.1 | 原始取得 | 2014.06.04 | 10年 |
| 92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工中心用多方向加工夹具 | ZL201420295367.6 | 原始取得 | 2014.06.04 | 10年 |
| 93 | 实用新型 | 一种注塑件嵌件防漏装自动压装机 | ZL201420295436.3 | 原始取得 | 2014.06.04 | 10年 |
| 94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机打高压夹具 | ZL201420293500.4 | 原始取得 | 2014.06.04 | 10年 |
| 95 | 实用新型 | 用于加工中心的多零件加工夹具 | ZL201420293596.4 | 原始取得 | 2014.06.04 | 10年 |
| 96 | 实用新型 | 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自由脱扣装置 | ZL201520004887.1 | 原始取得 | 2015.01.05 | 10年 |
| 97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跌落单断点触头操作机构 | ZL201520004159.0 | 原始取得 | 2015.01.05 | 10年 |
| 98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机安装结构 | ZL201520007274.3 | 原始取得 | 2015.01.06 | 10年 |
| 99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机箱体与端盖的密封结构 | ZL201520007185.9 | 原始取得 | 2015.01.06 | 10年 |
| 100 | 实用新型 | 一种耐压测试工作平台 | ZL201520006676.1 | 原始取得 | 2015.01.06 | 10年 |
| 101 | 实用新型 | 一种轴加工用定位工装 | ZL201520007183.X | 原始取得 | 2015.01.06 | 10年 |
| 102 | 实用新型 | 一种零件和电机转轴安装结构 | ZL201520006564.6 | 原始取得 | 2015.01.06 | 10年 |
| 103 | 实用新型 | 一种BMC制品冲切夹具 | ZL201520007184.4 | 原始取得 | 2015.01.06 | 10年 |
| 104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机限位件双面孔加工夹具 | ZL201520295214.0 | 原始取得 | 2015.05.08 | 10年 |
| 105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检测端盖零件气密性的夹具 | ZL201520295891.8 | 原始取得 | 2015.05.08 | 10年 |
| 106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机中间盖冲孔夹具 | ZL201520296085.2 | 原始取得 | 2015.05.08 | 10年 |
| 107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嵌件保护功能的压塑模具 | ZL201520355847.1 | 原始取得 | 2015.05.28 | 10年 |
| 108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速冷模装置 | ZL201520356928.3 | 原始取得 | 2015.05.28 | 10年 |
| 109 | 实用新型 | 断路器动触头系统的铜编制线与铜母排连接结构 | ZL201520358301.1 | 原始取得 | 2015.05.28 | 10年 |
| 110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跌落单断点触头操作机构 | ZL201520358314.9 | 原始取得 | 2015.05.28 | 10年 |
| 111 | 实用新型 | 一种零件快速钻孔攻丝夹具 | ZL201520297912.X | 原始取得 | 2015.05.08 | 10年 |
| 112 | 实用新型 | 一种万能式断路器操作计数装置 | ZL201520358309.8 | 原始取得 | 2015.05.28 | 10年 |
| 113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模压制品冷模的自动控制装置 | ZL201520358208.0 | 原始取得 | 2015.05.28 | 10年 |
| 114 | 实用新型 | 一种压塑模开模装置 | ZL201520353638.3 | 原始取得 | 2015.05.27 | 10年 |
| 115 | 实用新型 | 一种齿轮箱端盖加工用定位工装 | ZL201520297610.2 | 原始取得 | 2015.05.08 | 10年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
| 116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塑壳断路器的可调节瞬动特征的脱扣装置 | ZL201520295045.6 | 原始取得 | 2015.05.08 | 10年 |
| 117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机端盖钻孔用定位工装 | ZL201520294795.1 | 原始取得 | 2015.05.08 | 10年 |

本公司专利权中，第 1-3、32 项共 4 项专利为转让取得，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初始权利人 | 转让方 | 转让时间（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 转让对价 | 转让是否附加条件 | 是否存在纠纷 |
|----|------|--------------------|-------|-------|-----------------|------|----------|--------|
| 1 | 发明 | 低电阻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赵敏海 | 赵敏海 | 2009.03.20 | 0元 | 无 | 无 |
| 2 | 发明 | 仿大理石花纹的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赵敏海 | 赵敏海 | 2009.03.20 | 0元 | 无 | 无 |
| 3 | 发明 | 剩余电流断路器用报警模块 | 新宏泰有限 | 新宏泰有限 | 2009.11.13 | 0元 | 无 | 无 |
| 4 | 实用新型 | 低压断路器用开关触头机构 | 赵敏海 | 赵敏海 | 2009.03.20 | 0元 | 无 | 无 |

上述专利的初始权利人和转让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敏海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汉新曾控制的新宏泰有限，根据各转让方与本公司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上述专利均免费转让给本公司，无任何附加条件，也不存在纠纷。

本公司专利技术中，第 12、13、16 项共 3 项发明专利、第 37-41 共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本公司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共有。

A、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共有的 3 项发明、5 项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用途 | 涉及产品 |
|----|------|-------------------------|------------------|---------------|------------|------|--|-----------------------------------|
| 1 | 发明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 ZL201010000855.6 | 新宏泰、上海森立、上海华通 | 2010.01.19 | 20年 | 确保安全性：断路器抽屉座主回路电源侧隔离门，在防止人身电击的安全状态下，发出允许开启隔离门指令 |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 2 | 发明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位置状态显示单元 | ZL201010000753.4 | 新宏泰、上海森立、上海华通 | 2010.01.18 | 20年 | 提高操动性：断路器在抽屉座内移动到分离、试验和连接三个不同位置的指示，以正确操动断路器 | |
| 3 | 发明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 ZL201010000752.X | 新宏泰、上海森立、上海华通 | 2010.01.18 | 20年 | 提高操动性：断路器在抽屉座内被锁定在分离或试验或连接位置后，只有通过操作本机构解锁，才能在抽屉座内移动断路器 | |
| 4 | 实用新型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 ZL201020000935.7 | 新宏泰、上海森立、上海华通 | 2010.01.18 | 10年 | 确保安全性：防止人身电击的断路器抽屉座主回路电源侧隔离门 | |
| 5 | 实用新型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 ZL201020000936.1 | 新宏泰、上海森立、上海华通 | 2010.01.18 | 10年 | 提高操动性：断路器在抽屉座内被锁定在分离或试验或连接位置后，只有通过操作本机构解锁，才能在抽屉座内移动断路器 | |
| 6 | 实用新型 |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 ZL201020000938.0 | 新宏泰、上海森立、上海华通 | 2010.01.18 | 10年 | 提高操动性：断路器在抽屉座内移动到分离、试验和连接三个不同位置的信号采集，以正确操动断路器 | |
| 7 | 实用新型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 ZL201020001085.2 | 新宏泰、上海森立、上海华通 | 2010.01.19 | 10年 | 确保安全性：断路器抽屉座主回路电源侧隔离门，未收到允许开启隔离门指令，隔离门自锁定而不能开启 | |
| 8 | 实用新型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 ZL201020001086.7 | 新宏泰、上海森立、上海华通 | 2010.01.19 | 10年 | 确保安全性：断路器抽屉座主回路电源侧隔离门，在防止人身电击的安全状态下，发出允许开启隔离门指令 | |

B、共有专利的开发过程

上述 8 项专利系本公司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等单位合作开发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过程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森立签订关于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技术开发合同》，开始进行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研发。

鉴于上海森立同期就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开发，分别与上海华通、精益电器、三信国际等同时签订了关于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技术开发合同》，为维护各方权益，各方于 2009 年 2 月签订了《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技术开发合同<附件一>备忘录》，明确各方在合作开发中的权利义务，建立起合作开发机制。

2009 年年底，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研发取得初步成果，并于 2010 年年初以本公司、上海森立、上海华通作为专利申请人进行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上述共有专利。

由于精益电器、三信国际两家合作研发单位参与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研发时间较晚，经费、人员投入较少，因此合作各方在《备忘录》中约定，该两家单位只享有专利使用权。

C、共有专利的权利或利益分配机制

上述 8 项共有专利系上海森立、上海华通等多家单位合作开发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过程中取得，共有专利的权利或利益分配机制在合作开发的相关协议中进行了约定。上述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归属、使用权安排等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三）公司的研发情况/5、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开发情况”。

（2）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拥有 5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 1 项。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取得方式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
| 1 | 实用新型 | 自动转换开关的传动机构 | ZL201320594896.1 | 原始取得 | 2013.09.26 | 10年 |
| 2 | 实用新型 | 自动转换开关 | ZL201320598917.7 | 原始取得 | 2013.09.27 | 10年 |
| 3 | 实用新型 | 隔离开关的触头系统 | ZL201420345863.8 | 原始取得 | 2014.06.26 | 10年 |
| 4 | 实用新型 | 自动转换开关电动机构的牵引板 | ZL201420379290.0 | 原始取得 | 2014.07.10 | 10年 |
| 5 | 外观设计 | 具有可视性能的隔离开关 | ZL201230402598.9 | 原始取得 | 2012.08.23 | 10年 |

(3)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及其对应的产品情况

| 期间 | 序号 |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 | 对应产品 | 销售数量 (万件/万台/万套) | 销售金额 (万元) |
|--------|----|---|-------------------|--------------------|--------------|
| 2015年度 | 1 | 低电阻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仿大理石花纹的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低温快速固化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BMC/SMC 环保节能模塑制品 | 1,345.67 | 15,273.24 |
| | 2 |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 BLG 电动驱动装置 | 0.16 | 252.81 |
| | 3 | 一种减速电机 | ZYJ 型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 | 3.40 | 806.19 |
| | 4 | 一种变速箱的离合装置 | NHT-M 型交直流两用减速电机 | 10.03 | 1,858.22 |
| | 5 | 一种离合装置 | NHT 智能控制型驱动装置 | 0.59 | 1,293.46 |
| | 6 |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侧板与盖板的联结件塞结构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就绪指示机构 断路器用离合储能装置 | NHT-JG 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 | 3.91 | 1,150.07 |
| | 7 |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系统 断路器直驱式气吹脱扣装置 一种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塑壳断路器动触头防跌落装置 用于断路器插入式基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四级模块式外壳断路器用 N 相先合后分的校正机构 | HTS 智能型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21.80 | 3,674.92 |
| | 8 | 断路器直驱式气吹脱扣装置 一种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 HTS2Z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5.71 | 3,081.93 |

| 期间 | 序号 |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 | 对应产品 | 销售数量 (万件/万台/万套) | 销售金额 (万元) |
|--------|----|---|------------------|--------------------|--------------|
| | 9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系统 断路器可分离触头结构 新型断路器灭弧结构 一种静触头引弧片 断路器用桥型触头 |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 0.20 | 970.32 |
| | 10 | 一种触头系统的触头片 断路器用抽架的顶盖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0.03 | 239.53 |
| | 合计 | | | 1,391.49 | 28,600.69 |
| 2014年度 | 1 | 低电阻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低磨损聚酯模塑料 | 659.95 | 5,891.13 |
| | 2 | 仿大理石花纹的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纳米粒子填充复合绝缘材料 | 8.21 | 1,508.80 |
| | 3 | 低温快速固化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BMC/SMC 环保节能模塑制品 | 580.46 | 6,885.76 |
| | 4 |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 BLK 电动驱动装置 | 0.23 | 569.27 |
| | 5 |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 BLG 电动驱动装置 | 0.67 | 591.59 |
| | 6 | 一种减速电机 | ZYJ 型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 | 6.13 | 1,363.61 |
| | 7 | 一种离合装置 断路器手、电动一体化操作机构的传动装置 一种变速箱的离合装置 断路器用离合储能装置 | NHT 智能控制型驱动装置 | 0.21 | 375.29 |
| | 8 |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系统 断路器直驱式气吹脱扣装置 一种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塑壳断路器动触头防跌落装置 用于断路器插入式基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 HTS 智能型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24.16 | 5,461.81 |

| 期间 | 序号 |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 | 对应产品 | 销售数量 (万件/万台/万套) | 销售金额 (万元) |
|------------|----|---|------------------|--------------------|--------------|
| | | 四级模块式外壳断路器用 N 相先合后分的校正机构 | | | |
| | 9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系统 断路器可分离触头结构 新型断路器灭弧结构 一种静触头引弧片 断路器用桥型触头 一种触头系统的触头片 |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 1.75 | 266.25 |
| | 10 | 断路器用抽架的顶盖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0.11 | 901.17 |
| | 合计 | | | - | 23,814.67 |
| 2013 年度 | 1 | 低电阻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低磨损聚酯模塑料 | 1,020.40 | 9,414.32 |
| | 2 | 仿大理石花纹的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纳米粒子填充复合绝缘材料 | 5.91 | 820.76 |
| | 3 | 低温快速固化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BMC/SMC 环保节能模塑制品 | 294.54 | 4,495.53 |
| | 4 |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 BLK 电动驱动装置 | 0.30 | 886.93 |
| | 5 | | BLG 电动驱动装置 | 0.36 | 458.60 |
| | 6 | 一种减速电机 | ZYJ 型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 | 4.25 | 931.26 |
| | 7 | 一种离合装置 | NHT 智能控制型驱动装置 | 0.11 | 104.85 |
| | 8 |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系统 断路器直驱式气吹脱扣装置 一种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塑壳断路器动触头防跌落装置 用于断路器插入式基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四级模块式外壳断路器用 N 相先合 | HTS 智能型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24.23 | 5,645.14 |

| 期间 | 序号 |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 | 对应产品 | 销售数量 (万件/万台/万套) | 销售金额 (万元) |
|----|----|---|---------------|--------------------|--------------|
| | | 后分的校正机构 | | | |
| | 9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系统 断路器可分离触头结构 新型断路器灭弧结构 一种静触头引弧片 |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 0.68 | 103.95 |
| | 10 | 断路器用桥型触头 一种触头系统的触头片 断路器用抽架的顶盖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指令装置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0.12 | 985.24 |
| | | 合计 | | - | 23,846.57 |

其中，8 项共有专利运用于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两类断路器产品生产，报告期各期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期间 | 8 项共有专利对应产品名称 | 销售数量 (万台/万套)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2015 年度 |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 1.63 | 239.53 | 0.64% |
| |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0.12 | 970.32 | 2.58% |
| | 合计 | 1.75 | 1,209.85 | 3.22% |
| 2014 年度 |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 1.75 | 266.25 | 0.70% |
| |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0.11 | 901.17 | 2.37% |
| | 合计 | 1.86 | 1167.42 | 3.07% |
| 2013 年度 |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 | 0.68 | 103.95 | 0.29% |
| |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0.12 | 985.24 | 2.75% |
| | 合计 | 0.80 | 1089.19 | 3.05% |

公司拥有的 8 项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为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报告期内，共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超过 5%，占比较低。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联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智能电表采样软件[简称：电表采样]V1.0 | 0318813 | 2011SR055139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2 | 自动转换开关控制软件[简称：控制软件]V1.0 | 0318811 | 2011SR055137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3 | 自动转换开关参数采集软件[简称：采集软件]V1.0 | 0318810 | 2011SR055136 | 原始取得 | 2009.08.10 |
| 4 | 温度在线监测软件[简称：温度监测]V1.0 | 0318589 | 2011SR054915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 5 | 自动转换开关信息显示软件[简称：显示软件]V1.0 | 0318585 | 2011SR054911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也不存在特许经营制度安排。

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该产品生产所涉及的技术 | 技术水平 | 生产技术阶段 |
|----------------------|-----------------|-------------------------|------|--------|
| 断路器配套绝缘材料及制品类 | | | | |
| 1 | 低磨损聚酯模塑料制品 | 低磨损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国内先进 | 大批量生产 |
| 2 | 纳米粒子填充复合绝缘材料制品 | 低密度 SMC 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国内先进 | 大批量生产 |
| 3 | BMC 低温低压聚酯模塑料制品 | 低温快速固化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4 | SMC 轻质高强聚酯模塑料制品 | 轨道交通用不燃 SMC 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该产品生产所涉及的技术 | 技术水平 | 生产技术阶段 |
|-------------------|-----------------|---------------------|----------------------------|---------------|
| 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类 | | | | |
| 5 | 电机 | HDZ 型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减速电动机 | 一个集成的电子控制单元 |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
| 6 | | ZYJ 型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 | 解决电机磁钢退磁性能的新材料的应用: 钕铁硼磁性材料 |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
| 7 | 机构 | BLK 电动驱动装置 |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
| | | | 铜涡轮的铸造工艺 |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
| | BLG 电动驱动装置 |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 |
| | | 一个创新的离合装置 |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 |
| 低压断路器类 | | | | |
| 8 | HTS 智能型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剩余电流断路器用报警模块 | 国内先进 | 大批量生产 |
| | | 剩余电流断路器功能支架件 | 国内先进 | 大批量生产 |
| | | 一种断路器中的互感机构 | 国内先进 | 大批量生产 |
| | | 断路器可分离触头结构 | 国内先进 | 大批量生产 |
| | | 断路器直驱式气吹脱扣装置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塑壳断路器的模块化壳体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塑壳断路器动触头防跌落装置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一种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一种恒压力防跌落双断点触头系统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9 |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低压断路器用开关触头机构 | 国内先进 | 大批量生产 |
| | |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就绪指示机构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新型断路器灭弧结构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一种断路器的触头系统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该产品生产所涉及的技术 | 技术水平 | 生产技术阶段 |
|--------------|--------------|-------------------------|------|--------|
| | |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侧板与盖板的联结件塞结构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与触头支撑件的联结结构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位置状态显示单元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抽出式断路器三位位置信号采集装置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一种抽出式断路器的解锁机构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 | 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 | 国内先进 | 小批量生产 |
| 刀熔开关类 | | | | |
| 10 | QSA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 动静触头的闭合与断开 | 国内领先 | 大批量生产 |

(二)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国内同行业一流的技术工艺和研发能力，自设立以来公司即专业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及低压断路器的生产，一直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发与改进置于战略高度，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创新，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目前拥有94项专利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广泛应用于发行人中断路器关键部件以及低压断路器产品的生产，以上述核心技术为基础形成的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设立后，不断加大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力度，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再创新，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自动化程度得到大幅提高，使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不断提高，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简介 |
|----|-----------------|--|
| 1 | 低温快速固化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多种固化体系混合匹配，以及新型的复合型阻聚剂辅助控制，在缩短固化时间的同时保证材料的流动性及储存性；脱模剂与工艺助剂的匹配研究，提高制品在低温成型时的脱模性和平滑性；通过特殊加料混合次序及混合设备的温度控制，控制材料中自由基的产生时 |

| | | |
|---|-------------------------|--|
| | | 间，提高材料的成型特性和外观质量。 |
| 2 | 低密度 SMC 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无机纳米粒子在基体中的分散技术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控制；均匀分散技术对产品质量的提高；通过特殊加料混合次序及混合设备的温度控制，控制材料中自由基的产生时间，提高材料的成型特性和外观质量。 |
| 3 | 轨道交通用不燃 SMC 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通过降粘剂和工艺助剂对体系粘度、流动性、脱模性的控制，添加大量级配过的氢氧化铝；慢速增稠型增稠剂的添加，控制 SMC 材料的起始增稠速度；通过特殊加料混合设备的高剪切速度控制，解决高氢氧化铝填充带来的材料触变性。 |
| 4 | 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通过大量的试验选别，以聚乙烯醇纤维取代原材料中达到大理石花纹的黑色尼龙纤维（杂质含量较高）；高 DOP 吸油值短切聚乙烯醇纤维在材料中的均匀分散，花纹纹理清晰；通过特殊加料次序，预混合设备的高剪切速度控制，解决高体积比填充材料带来的材料分散触变性。 |
| 5 | 低挥发份聚酯膜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 微粒状低收缩剂在基体中的分散技术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控制；微粒状低收缩剂直接添加与均匀分散技术对产品质量的提高；通过特殊搅拌方法及温度，控制材料中各组份的分散溶解，提高材料的成型特性和外观质量。 |
| 6 | 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 | 包括箱体和位于箱体内部的转轴，在转轴上安装有单向离合器，所述单向离合器固定在轴承套内，所述轴承套安装在箱体内部并与箱体内间隙配合，在所述轴承套外沿设有缺口或凸块，并且与所述缺口或凸块对应，在箱体上设有可压入扣弹出的挡销，当挡销压入箱体时，挡销整体位于箱体内部，此时，位于轴承套内部的单向离合器对转轴不起作用，从而实现转轴的双向转动不受控制，当挡销弹出时，挡销的外部凸出于箱体并对轴承套的转动进行限制，进而单向离合器实现对转轴的控制，转轴只能根据单向离合器所控制的转向作单方向的转动，优选的挡销设计成弹簧开关，在箱体安装挡销的孔内设有弹簧，从而控制挡销的压入和弹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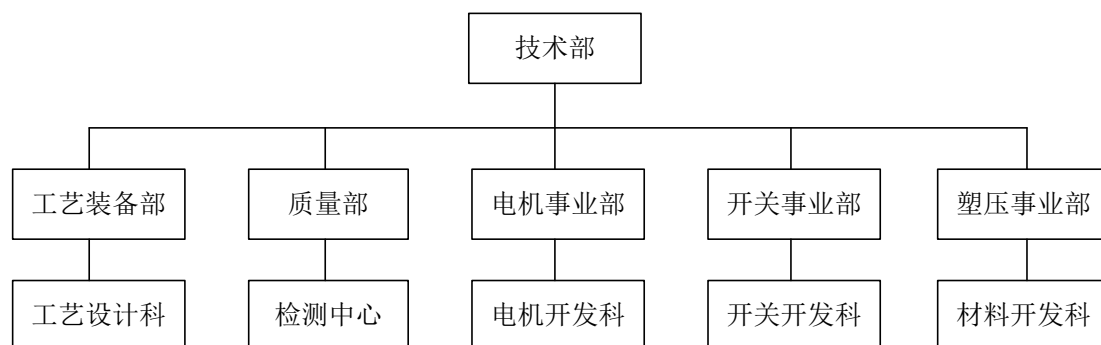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体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7 人，其中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经验的人员占整个研发团队的 30% 以上；公司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

公司研发项目由技术部归口管理，电机、开关、塑压事业部分别负责电机、开关、材料的设计研发、产品试制、数据采集工作，工装部、质量部分别负责工装设计及试验检测。

公司项目开发目前的部门设置如下：



2、技术创新机制

为加强公司科研管理，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技术改进规范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技术进步与发展，增强公司活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专门制定了一整套有效的创新机制。

(1) 建立有效的科技创新奖励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对各部门职务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的发明人、设计人以及群众性创新科技项目的参与集体进行奖励。

(2) 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制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建立以老带新的学习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另一方面加强与外部培训机构的联系，公司建立了《委外培训管理规定》，适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培训。

(3) 建立一体化的产学研制度。公司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公司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分别于2009年7月及2011年8月成立了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新产品和新技术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拟达到的目标 |
|----------------------|----------------|------|---|
| 断路器配套绝缘材料及制品类 | | | |
| 1 | 节能型低温快速固化BMC材料 | 设计评审 | 达到指标：材料固化温度：115℃（±5℃），材料固化速度：8s±2s/mm，材料储存时间：30度以下3个月（黑色材料1个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拟达到的目标 |
|-------------------|--------------------------|------|--|
| 2 | 利用防漏技术设计的整体压嵌件装置的研究 | 试样阶段 | 将所有嵌件整体压入制品中,防止嵌件漏压,确保压入的嵌件能保持在同一平面,压入嵌件的力保持一致。 |
| 3 | 用于断路器外壳防错去飞边装置的研究 | 试样阶段 | 能一次将所需去除飞边去除,并且能防止制品错装引起的压坏制品 |
| 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类 | | | |
| 4 | NHT-1 智能控制型电动远程驱动装置的研发 | 试样阶段 | 功能:智能控制近地/远地操作;操作方式:手动/电动;联锁形式:机构/电气;机械寿命:10000;功率:550W;使用电压:DC/AC220V、AC380V、DC110V;加热器功率:50W |
| 5 | NHT-2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智能操作机构的研究 | 试样阶段 | 功能:近地/远地操作;配套壳架电流:63A、160A、400A、800A、1600A;切换时间:1.5s-3s;操作方式:手动/电动;联锁形式:机构/电气;绝缘电压:1000V;机械寿命:15000;使用电压:24CDV、48VDC、110VDC/AC、220VDC/AC |
| 6 | NHT-3 智能化断路器抽出式插拔机构的研究 | 试样阶段 | 额定电流:16A-630A;额定绝缘电压:AC800V;额定工作电压:AC690V/400V;使用环境:-5°C—40°C;使用类别:A类;污染等级:3级 |
| 7 | NHT-4 型 PASS 开关用智能电动操作机构 | 设计阶段 | 功能:智能控制近地/远地操作;操作方式:手动/电动;联锁形式:机构/电气;机械寿命:10000;功率:350W;使用电压:DC/AC220V;使用环境:-30°C—50°C;防护等级:IP60 |
| 8 | NHT-M 型交直流两用减速电机 | 设计阶段 | 额定工作电压:380V/60V/48V;功率:25W—700W;绝缘等级:E; 额定工作电压:110V/220V;功率:25W—750W;工作制:S2—30S |
| 9 | NHT-JG | 设计阶段 |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1600A;寿命:15000(不通电流7500,通电流6500)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2500A;寿命:12500(不通电流7500,通电流5000)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4500A;寿命:6500(不通电流5000,通电流1500)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7500A;寿命:6500(不通电流5000,通电流1500) |
| 10 | HDZ-70-20 | 试样阶段 | 电压:AC/DC220V,AC/DC110V,DC24V;功率:40W;工作制:S2—1min;转矩:15N.m;机械寿命:20000;绝缘等级:E;工频耐压:AC2000V/min |
| 11 | HDZ-64-17B1 | 试样阶段 | 电压:AC/DC220V,AC/DC110V,AC380V;功率:35W;工作制:S2—1min;转矩:65N.m;机械寿命:30000;绝缘等级:E;工频耐压:AC2000V/min |
| 低压断路器类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拟达到的目标 |
|----|-------------------|------|--|
| 12 | HTW65-8000 万能式断路器 | 试样阶段 | 额定电流: $I_n=7500A$ 力争 $I_n=8000A$; 极数: 3/4; 额定工作电压: 690V;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分断能力: $I_{cu}=I_{cs}=150KA$; $I_{cw}=135KA$; 4 级开关的 N 级电流: $50\%I_n$; 功耗: 1.5W; 使用环境: $-5^{\circ}C-40^{\circ}C$; 使用类别: B 类; 污染等级: 3 级 |
| 13 | HTS65 插入式机构 | 试样阶段 | 断路器插入式基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能够在插入拔出断路器的过程中自动使断路器处于断开位置 |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积极与国际知名电器公司、国内知名院校以及专业技术开发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开展了多项对外合作研发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项目名称 | 研发经费情况 | 研究成果归属 | 签约时间 |
|----|--------------------|---------------------------|-----------------------|-----------------------|------------|
| 1 | 哈尔滨理工大学雷清泉院士及其创新团队 | 环保型纳米复合绝缘材料开发 | 总计人民币叁佰万元, 由新宏泰股份承担 | 新宏泰 | 2009.3.10 |
| | | 超低磨损聚酯膜塑料开发 | | 新宏泰 | 2009.3.10 |
| 2 | 上海森立 | HTS65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总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 由新宏泰股份承担 | 新宏泰 | 2009.1.1 |
| | | PC 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智能控制器 | 总计人民币陆拾万元, 由新宏泰承担 | 新宏泰 | 2009.11.15 |
| | |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产品可靠性 | 贰拾伍万元 | 专利申请权、所有权、非专利技术成果归新宏泰 | 2013.1 |
| | | HTW65-8000A、3.4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壹佰贰拾伍万元 | 专利申请权、所有权、非专利技术成果归新宏泰 | 2013.1 |
| | | HTS3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贰佰肆拾万元 | 专利申请权、所有权、非专利技术成果归新宏泰 | 2014.1 |

| 序号 | 合作方 | 项目名称 | 研发经费情况 | 研究成果归属 | 签约时间 |
|----|------------------------|-------------------------------|------------------------|---|------------------------------|
| | | HTW65-5000A/3.4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肆拾万元 | 专利申请权、所有权、非专利技术成果归新宏泰。专利、非专利技术转让须经新宏泰同意, 转让收益 40% 归属于新宏泰, 60% 归属于上海森立 | 2014.1 |
| | | HTS3L 系列剩余电流断路器 | 壹佰万元 | 专利申请权、所有权、非专利技术成果归新宏泰 | 2014.10 |
| 3 | 上海森立、上海华通、精益电器、三信国际(注) |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新宏泰股份承担叁佰伍拾万元 | 新宏泰为专利申请主申请人; 其他各方享有专利使用权; 上海森立、上海华通为专利共享人 | 2009.1.1、2009.2.15、2012.3.30 |
| 4 | 无锡中科苏惠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基于 RFID 技术的精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的开发与应用软件 | 总计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元, 由新宏泰股份承担 | 实物成果归新宏泰所有, 技术、版权归无锡中科苏惠所有 | 2011.9.22 |
| 5 | 华东理工大学 | 低温快速固化不饱和聚酯模塑料 | 肆佰万 | 专利使用权归新宏泰、专利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 2012. 2 |

注:关于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研发的相关合同约定如下:

(1) 根据 2009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森立签订的《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技术开发合同》中对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的约定: a.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单位由本公司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三方组成, 本公司为主申请单位; 三方为专利共享人。b.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合作三方拥有合同产品首批投产使用权; 对合同产品技术转让, 需经专利共有企业三方一致同意。

(2) 因上海森立分别与本公司与上海华通、精益电器、三信国际签订了《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技术开发合同》,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2009 年 2 月 15 日, 上述五方签订《<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技术开发合同>(附件一) 备忘录》。该《备忘录》系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技

术开发合同的附件,《备忘录》约定:“无锡新宏泰公司是本合同的主要经济投资公司、为此合作各方公认该公司为第一投资商、具有如下权益:a.在决定合同产品技术转让权上具有一票否决权。b.在技术开发合同的产品样图、技术文件均采用新宏泰企业标准。合作各方按本企业标准自行翻版。c.在项目联合开发区内,涉及本项目新开发的专利,在申报时以新宏泰为专利主申请人,注册地在无锡。其他合作各方具有专利使用权。”同时,再次强调“技术研发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所有权归属研发各方共有,在产品淘汰前,所有方应当共同富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私自转让相关图纸和技术文件。

(3) 2012年3月,本公司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三方又就上述技术开发合同签订了《关于<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三方均有权使用该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取得的6项专利和以后取得的专利、图纸、技术文件等)独立从事产生与销售,各自市场销售的产品收益归各自单独所有”,新宏泰股份为“专利技术的主申请人”、上海森立、上海华通为“专利共享人”,“对上述技术成果的对外转让、授权使用,必须经三方一致同意,在产品被淘汰前,三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技术开发合同》执行完毕以后,各方在上述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或改进,由此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更新或改造进行方独自享有”等。

5、HTW65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开发具体情况

(1) 合作开发的技术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技术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共有的3项发明、5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HTW65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研发成果。

关于HTW65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研发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月,公司与上海森立签订了关于HTW65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技术开发合同》,共同研发试制新一代HTW65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分为HTW65-1600、HTW65-2500、HTW65-4000、HTW65-6300四个子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双方具体分工为:上海森立(乙方)“1、负责国内外信息资料收集、分析;2、负责技术方案论证,确定和总体设计;3、负责产品技术条件编写;4、解决样机试制、型式试验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5、协助专利申报

和样机鉴定”；本公司（甲方）“1、参加产品设计工作；2、负责产品设计文件编写；3、按期完成课题研制组分配甲方承担试制零部件加工及支付其费用，课题型式费用甲方承担；4、负责专利申报和组织样机鉴定。”鉴于之前上海森立与上海华通也签订同类合同，为维护三方自身利益，在与上海森立签订了关于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技术开发合同》对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的约定为“（一）专利申请权：申请单位由三方共同组成，主申请人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无锡。上海华通、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为专利共享人。（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①合作三方拥有合同产品首批投产使用权；②对合同产品技术转让，必须经专利共有企业三方一致同意，方可转让，转让利益按下列原则分配：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40% 转让利益、上海华通分配 10% 转让利益、上海森立电器有限公司分配 50% 转让利益”。《技术开发合同》同时约定，“为做好本项目开发工作，双方一致认为可以吸收行业能力强、有意愿的单位参加联合设计工作，具体乙方具有建议权”。

鉴于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研发较为复杂，需要引进更多的技术力量、市场主体参与，以推进研发以及后期的产业化，经三方协商一致，选定了精益电器、三信国际加入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研发。2009 年 3 月，本公司、上海森立、上海华通、精益电器、三信国际等五方共同签订了《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技术开发合同<附件一>备忘录》，以明确合作各方权利和义务。《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有：“1、无锡新宏泰公司是本合同的主要经济投资公司、为此合作各方公认该公司为第一投资商、具有如下权益：a.在决定合同产品技术转让权上具有一票否决权。b.在技术开发合同的产品样图、技术文件均采用新宏泰企业标准。合作各方按本企业标准自行翻版。c.在项目联合开发期内，涉及本项目新开发的专利，在申报时以新宏泰为专利主申请人，注册地在无锡。其他合作各方具有专利使用权。2、专利问题，除第一条 c 款外，为提高研发产品的先进、合理、可靠性，欢迎合作各方提供本企业已有的专利在本项目中应用，已经在项目中使用，合作各方具有使用权”；并再次强调了“技术研发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所有权归属研发各方共有，在产品淘汰前，所有方应当共同富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私自转让相关图纸和技术文件。”在专利享有问题上，由于新宏泰、上海华通、上海森立系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

能式断路器项目的发起人，而精益电器、三信国际为后来加入，且投入相对较少，因此《备忘录》约定该两家企业具有专利的使用权，但不作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共有人。

随着合作研发技术力量的增强，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研发取得快速进展，2009 年底部分项目的研发基本完成，相关研究成果于 2010 年初以新宏泰为专利主申请人，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共同申请了前述 8 项专利。上述专利申请陆续通过审查并取得专利证书。

随着合作研发的不断取得进展，为进一步明确研发成果的归属和使用问题，2012 年 3 月，本公司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三方签订了《关于<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三方均有权使用该项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取得的 6 项专利¹³和以后取得的专利、图纸、技术文件等）独立从事产生与销售，各自市场销售的产品收益归各自单独所有”，新宏泰股份为“专利技术的主申请人”、上海森立、上海华通为“专利共享人”，“对上述技术成果的对外转让、授权使用，必须经三方一致同意，在产品被淘汰前，三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技术开发合同》执行完毕以后，各方在上述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更新或改进，由此取得的技术成果归更新或改造进行方独自享有”等。

（2）合作开发经费的承担情况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合作研发的经费共计 638 万元，合作各方经费承担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名称 | 承担研发经费（万元） |
|----|-------|------------|
| 1 | 新宏泰 | 350.00 |
| 2 | 上海华通 | 72.00 |
| 3 | 精益电器 | 72.00 |
| 4 | 三信国际 | 144.00 |
| 5 | 上海森立 | - |
| 合计 | | 638.00 |

（3）研发成果归属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¹³ 2012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时，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已有 6 项取得专利授权；其后又取得 2 项专利授权，合计 8 项共有专利。

或潜在纠纷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研发成果归属严格按照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情况是：①专利申请人为新宏泰、上海森立和上海华通，新宏泰为专利主申请人，授权专利由三方共有；其余两家合作研发单位精益电器、三信国际，拥有专利使用权，不具有专利所有权；②除专利之外的技术成果（图纸、技术文件等）的所有权归上述五方共同所有，在产品淘汰前，所有方应当共同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私自转让相关技术图纸和技术文件；③本公司为合作开发的第一投资商，在决定合同产品技术转让权上具有一票否决权；④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对外转让，转让利益按下列原则分配：新宏泰分配 40% 转让利益、上海华通分配 10% 转让利益、上海森立分配 50% 转让利益。

我国《合同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同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我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入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得到全体共有人同意。”

本公司与上海森立签订的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技术开发合同》、与上海森立签订、上海华通等三方签订的《关于<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上海森立、上海华通、精益电器、三信国际等五方签订的《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技术开发合同<附件一>备忘录》，对合作研发的研发成果归属、使用、转让及转让收益分配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等约定是合作研发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合法有效。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研发成果归属符合《合同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各方严格按照各

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至今未出现纠纷。

同时，本公司、上海森立、上海华通、精益电器、三信国际各方均出具了声明，确认 HTW65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合作研发成果（包括专利申请、图纸、技术文件等）的归属及使用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各方合作研究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研究成果为各方共有，成果归属的约定，符合《合同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合作各方严格按照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合作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研发投入（万元） | 2,159.22 | 2,031.48 | 1,958.39 |
| 营业收入（万元） | 39,453.92 | 39,781.64 | 37,598.36 |
| 所占比例 | 5.47% | 5.11% | 5.21% |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4% 以上，尤其近两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5% 以上。公司研发项目经过严格的市场分析和技术论证，均为本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目前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优势和提高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和保持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五）技术创新所获得的荣誉

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 序号 | 荣誉名称 | 颁布时间 | 授予部门 |
|-------------|--------------------------------|-------------|----------|
| 产品荣誉 | | | |
| 1 | “HDZ 型隔离开关操作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5 年 6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2 | “NHT-JG 万能式断路器用操作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4 年 11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3 | “NHT-M 型交直流两用减速电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4 年 11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4 | “HTS2Z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4 年 6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序号 | 荣誉名称 | 颁布时间 | 授予部门 |
|-------------|------------------------------|----------------------------|-----------------------------------|
| 5 | “HTW65 万能式断路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2 年 10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6 | “BMC/SMC 环保节能模塑制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2 年 10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7 | “HTS 智能型塑料外壳式断路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0 年 12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8 | “BMC 低温低压聚酯膜塑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0 年 8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9 | “ZYS 型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0 年 8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10 | “BLG 电动驱动装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0 年 8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11 | “HTW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 2010 年 8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公司荣誉 | | | |
| 12 | 高新技术企业 | 2010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 13 | 公司商标“星宏泰”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 2010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14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2009 年 7 月、 2014 年 5 月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
| 15 | 十佳科技创新企业 | 2010 年 2 月 |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员会、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遵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并满足客户要求。

2010 年，公司通过了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TÜV 公司的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各部门每年实施 1-2 次内部审核。在客户审核方面：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类客户（富士、西门子、三菱及施耐德等）、电机及电操类客户（ABB、施耐德、阿尔斯通、GE、伊顿）及断路器类客户（上海人民电器厂、罗格朗等）每年定期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TÜV 公司、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及质量技术监督局每年定期对公司质量体

系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进行审核，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产品的设计、选料以及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对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的产品，公司均单独制定了企业标准并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公司生产的所有电机产品和低压断路器产品均取得“CCC”认证，BMC22、BMC32、BMC42、SMCE-HT24、SMCE-HT25、SMCE-HT26等自行研发的多个级别的模塑料获得美国UL认证，生产的低压断路器获得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3202C989）。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目录如下：

| 产品名称 | 企业标准代号 | 标准类型 |
|--------------------------------|-----------------|--------|
| 断路器配套绝缘材料及制品类 | | |
| 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模压件 | Q/320206JMCD06 | 企业备案标准 |
| 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团状模塑料 | Q/320206JMCD07 | 企业备案标准 |
| 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片状模塑料 | Q/320206JMCD14 | 企业备案标准 |
| 电气用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模塑料（SMC/BMC） | GB/T23641-2009 | 国家标准 |
| 电气绝缘用热固性模塑料一般要求 | JB/T3958.1-1999 | 行业标准 |
| 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增强模塑料 | JB/T7770-1995 | 行业标准 |
| 电气绝缘用玻璃纤维模塑料检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通用规则 | JB/T9553-1999 | 行业标准 |
| 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类 | | |
| ZYJ型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 | Q/320206JMCD05 | 企业备案标准 |
| CD型电动操作机构 | Q/320206JMCD09 | 企业备案标准 |
| ADW40电动机传动操作机构 | Q/320206JMCD12 | 企业备案标准 |
| HDZ型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 Q/320206JMCD13 | 企业备案标准 |
| HDZ-70-30D断路器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 Q/320206JMCD18 | 企业备案标准 |
| 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 | GB12350-2009 | 国家标准 |
|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 GB755-2008 | 国家标准 |
| 小功率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 GB/T5171-2002 | 国家标准 |
| 小功率直流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 JB/T5276-2007 | 行业标准 |
| 低压断路器类 | | |
| HTW45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Q/320206JMCD01 | 企业备案标准 |

| 产品名称 | 企业标准代号 | 标准类型 |
|--|-----------------|--------|
| HTS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Q/320206JMCD02 | 企业备案标准 |
| HTQI 系列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 Q/320206JMCD03 | 企业备案标准 |
| HTQII 系列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 Q/320206JMCD04 | 企业备案标准 |
| HTM1 系列微型断路器 | Q/320206JMCD22 | 企业备案标准 |
|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第 1 部分： 用于交流的断路器 | GB10963.1-2005 | 国家标准 |
|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第 2 部分： 用于交流和直流的断路器 | GB10963.2-2008 | 国家标准 |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1 部分：总则 | GB14048.1-2006 | 国家标准 |
|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断路器 | GB14048.2-2008 | 国家标准 |
|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 作断路器(RCBO)第 1 部分：一般规则 | GB16917.1-2003 | 国家标准 |
|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 作断路器 (RCBO) 第 2 部分：一般规则对动作 功能与电源电压有关的 RCBO 的适用性 | GB16917.22-2008 | 国家标准 |
| 刀熔开关类 | | |
|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QSA | GB14048.3-2008 | 国家标准 |
| 隔离开关 QA/QP | GB14048.3-2008 | 国家标准 |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各部门互相合作互相监督，建立了覆盖各生产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化管理；按照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 C 层次文件，确保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生产环境

公司对影响产品生产的环境参数如废水、废气、噪声等制定了《废水控制程序》、《废气控制程序》及《噪声控制程序》，采取相应的控制手段，并由专门部门负责日常维护，定期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采集检测，保障生产环境符合质量要求。车间现场实施 5S 管理，保证生产现场中对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管理，保障生产环境符合质量要求。

2、产品设计和开发

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采用市场调研、设计开发计划、评审、验证、确认的程

序，整个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文件执行，确保对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设计失误与差错。2011 年公司新添检测设备齿轮检测仪、镀层测厚仪、塑料光谱等，采用科学的测试、分析技术，在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实施检验和测量，严格控制各个过程的质量。

3、进料检验

原材料的采购首先由生产部按照《生产性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采购计划，之后由采购科按照《采购执行流程》完成采购，采购标准严格按照技术部提供的《采购产品分类明细表》、《采购产品重要度分级表》及检验标准执行。

对外购及外协件，进料检验严格按照 GB2828 要求抽样，按照《检查计划卡》、《外购件进厂检验规范》及《外协件进厂检验规范》等实施检验。采用 ERP 系统实施物料送检，并对质量数据进行管理，由系统判定采购物资的合格与否。

公司同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日常管理”、“年度供方业绩评定”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年按计划对关键供应商进行质量保证能力审核，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良情况，公司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并对其验证。同时对提供关键件和关键材料的供方，采取 100% 检验、试验的方式，确保原材料的品质。

4、过程控制

质量部针对各个生产工序编制检查计划卡，积极开展“四检”制（首件检验、值班长检验、巡回检验、完工检验），坚持“三不原则”，确保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投产、不合格的零部件不转序、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通过优秀的质量管理达成零缺陷生产，防范产品责任风险，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和市场占有率，提高顾客满意度。

5、产品售后服务

为规范所售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处理，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规范》。在接到客户反馈后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与客户联络答复，对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正常使用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对超过承诺保修期或因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维修，严格按照实际或标准收费，完成维修。

（三）产品质量纠纷

质保体系的有效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同时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本公司名称被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如下:

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研发在生产经营中的地位,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保持在 3% 以上。公司目前拥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公司所生产的“BMC/SMC 环保节能模塑制品”、“NHT-M 型交直流两用减速电机”、“NHT-JG 万能式断路器用操作机构”、“HTS2Z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HTW65 万能式断路器”等 11 项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公司在断路器配套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的研发生产上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地位,BMC/SMC 等自行研发的多个级别的模塑料获得 UL 认证。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0 年 9 月 17 日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与股东之间的关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辅助设施、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股东方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并执行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违

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必需的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上述内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汉新和赵敏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汉新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赵敏海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持股情况 |
|----|------------------|----------------------|----------------------------|
| 1 | 新弘泰投资中心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 赵敏海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800万，出资比例80%。 |
| 2 |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赵敏海出资额2,000万，出资比例2%。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参股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汉新、赵敏海及主要股东高岩敏、萃智投资、沈华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包括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和沈华。赵汉新、赵敏海系父子关系，对本公司的控制情况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7,7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93%。高岩敏和沈华分别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和880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0%和7.9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因此不存在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萃智投资，持有公司 900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10%。

(4)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拥有厦门联容一家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B、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C、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
|-----------------|--|--------------------------------------|-----------|
| 苏州宏宝 | 销售：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制品 |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控制的公司 | 无 |
| 苏州市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高低压电器柜、环网开关柜、照明电力箱、控制箱、动力箱、电缆分支箱、电力变压器、电站设备成套、微电机；销售电力电缆套管、电器元件 |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弟弟赵汉平控制的公司 | 无 |
|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 塑料管、模塑制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哥哥赵汉民与其妻子李加玲和儿子赵震海共同控制的公司 | 无 |
| 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 | 毛纺、化纤纱、混纺纱织物、化纤产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 |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的侄子赵震海控制的企业 | 无 |
|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 空调设备、压铸件、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 | 副总经理陈建平的姐夫鲍敏伟个人独资的企业 | 有关联交易 |
|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 内燃机配件、铝压铸件、机械、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 | 副总经理陈建平的弟媳邹敏霞个人独资的企业 | 有关联交易 |

| | | | |
|-----------------|------------------------|----------------------|---|
| 无锡市协翔机械 有限公司 | 液压机械、非标机床的制 造、加工、销售 | 监事陈靛洁的弟弟陈 靛奕控制的公司 | 无 |
|-----------------|------------------------|----------------------|---|

a、苏州宏宝

苏州宏宝已于 2014 年 1 月 6 日被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经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前，苏州宏宝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是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在苏州地区总代理。

b、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宝顺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被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经停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前，苏州宝顺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组装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柜。

c、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管材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E 管材。

d、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

无锡市三环毛纺织厂主要从事毛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毛线。

e、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从事微电机配件的制造与加工，主要产品为铝压铸件。

f、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从事汽车发动机用铝合金铸造件的制造与加工，主要产品为柴油发动机的铝合金铸件。

g、无锡市协翔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协翔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液压类非标机床的制造与加工，主要产品为液压、电子伺服机床。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
|---------|----------------------|-------------------------------------|-----------|
| 新弘泰投资中心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 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敏海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800 万，出资比例 80% | 无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
|----------------------|--|---|-----------|
| 宏泰电器 ^(注1) | 生产销售中低压开关及其配件、外壳料；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009 年 11 月前共同实际控制人赵汉新通过新宏泰有限持有 73.87% 股权 | 无 |

注 1：宏泰电器于 2009 年 12 月更名为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宏泰电器于 2009 年 12 月更名为无锡市佳凯电器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前主要从事低压开关及其配件、外壳料的生产销售。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 121.47 | 0.84% | 82.07 | 0.53% | 146.75 | 0.95% |
| 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 | - | - | - | - | 55.73 | 0.36% |
| 合计 | 121.47 | 0.84% | 82.07 | 0.53% | 202.48 | 1.31% |

公司向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电机和电操用的箱体、端盖、机座等合金材料，向无锡市宏业机电配件厂采购的产品是电机用前端盖和后端盖等合金材料，定价方式均为上海有色网上的原材料价格加上合理的加工费，价格公允。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还按照确定的标准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工资薪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的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公司对部分员工免费提供住房供其居住。

2010年1月1日，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陈懿洁和生产部部长、监事夏宏伟分别与公司签订《住房使用协议》，公司将位于吴韵路中威国际公寓的住房免费提供给陈懿洁和夏宏伟居住，房屋的产权属于新宏泰股份，陈懿洁和夏宏伟只有居住权，不得对外出租或出借，如果离职、消极怠工或重大失职受到处分甚至辞退的，公司有权收回其使用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近三年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占科目余额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科目余额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科目余额 的比例 |
| 应付账款 | | | | | | |
| 无锡市永达动力电器配件厂 | 63.79 | 0.97% | 54.81 | 0.75% | 93.28 | 1.16% |
| 合计 | 63.79 | 0.97% | 54.81 | 0.75% | 93.28 | 1.16%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该等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做出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九条规定：1、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新宏泰有限出售存货和固定资产后，除继续履行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外不再从事新的生产经营业务，并于2010年12月注销，公司与新宏泰有限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2、宏泰电器于2012年3月注销，公司与宏泰电器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3、2012年3月，公司收购周宇清持有的厦门联容的51%股权，厦门联容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董事徐忠民于2011年6月辞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11年12月转让给股东沈华，上海森立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5、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应程序，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止。公司本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 在董事会任职情况 |
|----|-----|----|----|----------|----------|
| 1 | 赵汉新 | 男 | 中国 | 无 | 董事长 |
| 2 | 赵敏海 | 男 | 中国 | 无 | 副董事长 |
| 3 | 高岩敏 | 女 | 中国 | 无 | 董事 |
| 4 | 沈华 | 女 | 中国 | 无 | 董事 |
| 5 | 苏阳 | 男 | 中国 | 无 | 董事 |
| 6 | 计文刚 | 男 | 中国 | 无 | 董事 |
| 7 | 孙锋 | 男 | 中国 | 无 | 独立董事 |
| 8 | 于团叶 | 女 | 中国 | 无 | 独立董事 |
| 9 | 周文军 | 男 | 中国 | 无 | 独立董事 |

赵汉新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3年至1984年，任无锡堰桥中学微型电机厂技术员；1984年至1997年在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任厂长；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年11月至今任新宏泰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汉新同时兼任无锡市工商联执行委员、无锡市惠山区工商联常委、无锡市惠山区安全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曾先后荣获无锡市惠山区优秀民营企业家、无锡市劳动模范、无锡市优秀企业家、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

赵敏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

10月至2014年9月兼任新弘泰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海同时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兼秘书长，2007年及2009年获得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高岩敏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2008年10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沈华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1997年7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历任技术科、计划科、财务科、销售科科员；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计划科科长、营销科科长、营销部部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阳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至2001年在清华大学任教师；2001年至2003年在清华大学读硕士研究生；2003年至2007年在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总经理，并兼任宁夏哈纳斯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天津紫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兼任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计文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至1996年任无锡市北塘区糖烟酒公司销售科科长；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莫威尔涂料公司；2000年至2005年任无锡市金瓯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无锡市威孚房屋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任无锡市富安资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锋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4 年 5 月至今, 担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担任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至今, 担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担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至今, 担任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 担任上海天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团叶女士,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澳洲 CPA 协会会员。2000 年至 2014 年, 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 2014 至今, 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领域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准则、公司理财与预算管理等方面, 在国内外多本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 25 篇; 主持完成《会计计量模式、信息质量与政府监管》等纵向和横向课题 3 项; 参与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投资权限、投资和投资者》、上海市科委研究项目《创业企业国际化的市场扩张过程: 基于商标和专利数据的探索性研究》等在内的研究项目 8 项, 主编或参编《会计学》、《会计学案例》等教材 6 部。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文军先生,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江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 工程师职称。1992 至今, 担任江南大学教师; 2000-2002 年, 曾担任靖江皓月汽车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2001-2004 年, 曾担任靖江亚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2010 年至今, 担任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任期为三年,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止。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 在监事会任职情况 |
|----|-----|----|----|----------|----------|
| 1 | 陈毓洁 | 女 | 中国 | 无 | 监事会主席 |
| 2 | 范君 | 女 | 中国 | 无 | 职工监事 |

| | | | | | |
|---|-----|---|----|---|----|
| 3 | 夏宏伟 | 男 | 中国 | 无 | 监事 |
|---|-----|---|----|---|----|

陈璇洁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1 年任无锡县三环物资公司会计；2001 年至 2008 年在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公司统计、成本会计、成本企划科长、成本企划部长、财务部长；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生产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

范君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8 年 10 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电机装配工、总台、销售内勤、业务科科长。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科科长、监事，现任电机生产科科长、监事。

夏宏伟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材料车间技术员、材料车间工艺员、材料车间主任、BMC 材料研发中心主任、材料研发科科长。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工艺部部长、制造部部长，现任监事、生产部部长。夏宏伟曾主持研发了“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并为“轨道交通用不燃 SMC 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夏宏伟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兼副秘书长，曾荣获 2005-2006 年度无锡市堰桥镇“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称号。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赵敏海 | 男 | 中国 | 无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2 | 余旭 | 男 | 中国 | 无 | 副总经理 |
| 3 | 陈建平 | 男 | 中国 | 无 | 副总经理 |
| 4 | 冯伟祖 | 男 | 中国 | 无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5 | 杜建平 | 男 | 中国 | 无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6 | 高岩敏 | 女 | 中国 | 无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7 | 沈华 | 女 | 中国 | 无 | 董事、副总经理 |

赵敏海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余旭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任锡山市微型电机厂产品设计员；1997 年至 2002 年任锡山宏泰事业部部长；2002 年至 2011 年任新宏泰有限、新宏泰股份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业委员会委员。余旭致力于低压断路器的研发与生产，曾主持并参与发明了“剩余电流断路器用报警模块”、“抽出式断路器隔离门安全隔离装置的联动自锁定装置”等十余项专利。

陈建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7 年—1979 年在无锡县电讯器材厂工作；1980 年—1984 年在无锡县塑料玩具厂工作；1984 年至 1997 年在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动力设备科科长、BMC 模压分厂厂长；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平曾主持了 HTS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的研发、参与了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与 OTT 集团“S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及电动操作机构”的设计项目、参与了同外资公司在高压断路器用电动机与电操方面的产品研发项目，包括 GE 公司框架断路器产品、ABB 公司中高压断路器、伊顿 HDZ-70-40、富士 HSZ-11520 电机、三菱 ZYJ64-1 电机、AREVA（法国阿海法）公司 HDZ 系列组合电器等产品的研发。陈建平曾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

冯伟祖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4 年至 1992 年在堰桥净化设备厂工作，历任机械加工员、新品开发人员、设计员；1993 年至 1997 年 7 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

作，任模具车间主任；1997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工艺部长、制造技术中心负责人；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冯伟祖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具有“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固定装置”、“压塑成型机锁模装置”、“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低挥发份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低温快速固化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5项发明专利以及“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定位机构”等8项实用新型专利。

杜建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至1999年任中共堰桥镇党校支部书记兼堰桥成人教育中心教师；2000年1月至2008年10月先后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信息部副部长、信息部部长、海外事业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质量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岩敏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沈华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9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余旭 | 男 | 中国 | 无 | 副总经理 |
| 2 | 陈建平 | 男 | 中国 | 无 | 副总经理 |
| 3 | 冯伟祖 | 男 | 中国 | 无 | 副总经理 |
| 4 | 夏宏伟 | 男 | 中国 | 无 | 监事、生产部部长 |
| 5 | 胡子瑜 | 男 | 中国 | 无 | 电机事业部部长 |
| 6 | 邱伟峰 | 男 | 中国 | 无 | 电机事业部副部长 |
| 7 | 尤华炜 | 男 | 中国 | 无 | 工装部部长 |
| 8 | 陈佩娟 | 女 | 中国 | 无 | 料团车间主任 |

余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冯伟祖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

夏宏伟先生，公司监事兼塑压事业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二）监事”。

胡子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车工、工艺员、加工中心操作员、电机设计员、电机设计科科长；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电机研发部经理、开发部部长，现任电机事业部部长。胡子瑜主持并参与了“电机减速器蜗杆轴转向控制装置”发明专利的研发。

邱伟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10月在无锡堰桥毛线厂工作，任机修工；1991年10月至1993年3月在无锡意利达化工设备厂工作，任电焊工；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任车工、工艺员；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工艺科科长、工艺部部长；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质量总监、工艺部部长，现任电机事业部副部长。

尤华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7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历任车工、线切割工；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模具设计员、模具车间主任、塑压模设计科科长；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工装部部长。尤华炜主持并参与研发了“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固定装置”、“压塑成型机锁模装置”两项发明专利和“镶件定位装置”、“压塑成型模具嵌件定位机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陈佩娟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9月至1988年3月,在无锡县堰桥杨巷小学工作,任教师;1991年8月至1997年7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历任塑压车间压机操作工、值班长、工艺员、塑压检验站站长、材料车间工艺员、材料车间检验员;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材料车间工艺员、材料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材料车间主任,材料开发科科长,现任料团车间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2008年10月23日,经新宏泰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王建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新宏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汉新为董事长,选举赵敏海担任副董事长。

2010年7月7日,新宏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苏阳、徐忠民为公司董事;2010年7月22日,新宏泰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阳、徐忠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3月4日,新宏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杜云波、辛小标、梅国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原董事王建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1年3月21日,新宏泰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云波、辛小标、梅国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原董事王建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1年6月8日,新宏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计文刚为公司董事,同意原董事徐忠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1年6月29日,新宏泰股份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计文刚为公司董事,同意原董事徐忠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1年10月10日,新宏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辛小标、尹锦泉、杜云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10月26日,新宏泰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辛小标、尹锦泉、杜云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并由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新宏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汉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敏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8 日，新宏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孙锋、于团叶、周文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 24 日，新宏泰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汉新、赵敏海、高岩敏、沈华、苏阳、计文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孙锋、于团叶、周文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由上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新宏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汉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敏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 监事的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2008 年 10 月 23 日，经新宏泰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黎峰、陈靛洁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范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陈靛洁为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0 月 26 日，新宏泰股份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靛洁、夏宏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监事范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1 年 11 月 8 日，新宏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靛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0 月 24 日，新宏泰股份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靛洁、夏宏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监事范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新宏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靛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200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赵敏海担任公司总经理。

2008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聘冯伟祖为公司总经理、杜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敏海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选聘高岩敏、沈华、陈建平、杜建平、余旭、邱伟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高岩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选聘余旭为总经理、杜建平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选聘高岩敏、沈华、冯伟祖、陈建平、杜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岩敏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2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聘胡明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胡明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选聘赵敏海为总经理、杜建平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选聘余旭、高岩敏、沈华、冯伟祖、陈建平、杜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岩敏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汉新 | 董事长 | 5,770.00 | 51.93 |
| 2 | 赵敏海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00.00 | 18.00 |
| 3 | 高岩敏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000.00 | 9.00 |
| 4 | 沈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880.00 | 7.92 |
| 5 | 苏阳 | 董事 | 211.00 | 1.90 |
| 6 | 余旭 | 副总经理 | 120.00 | 1.08 |
| 7 | 冯伟祖 | 副总经理 | 100.00 | 0.90 |

| | | | | |
|----|-----|------------|-----------|-------|
| 8 | 杜建平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0.00 | 0.36 |
| 9 | 陈建平 | 副总经理 | 40.00 | 0.36 |
| 合计 | | | 10,161.00 | 91.45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赵汉新 | 5,770.00 | 51.93 | 5,770.00 | 51.93 | 5,770.00 | 51.93 |
| 2 | 赵敏海 | 2,000.00 | 18.00 | 2,000.00 | 18.00 | 2,000.00 | 18.00 |
| 3 | 高岩敏 | 1,000.00 | 9.00 | 1,000.00 | 9.00 | 1,000.00 | 9.00 |
| 4 | 沈华 | 880.00 | 7.92 | 880.00 | 7.92 | 880.00 | 7.92 |
| 5 | 苏阳 | 211.00 | 1.90 | 211.00 | 1.90 | 211.00 | 1.90 |
| 6 | 余旭 | 120.00 | 1.08 | 120.00 | 1.08 | 120.00 | 1.08 |
| 7 | 冯伟祖 | 100.00 | 0.90 | 100.00 | 0.90 | 100.00 | 0.90 |
| 8 | 杜建平 | 40.00 | 0.36 | 40.00 | 0.36 | 40.00 | 0.36 |
| 9 | 陈建平 | 40.00 | 0.36 | 40.00 | 0.36 | 40.00 | 0.36 |
| 合计 | | 10,161.00 | 91.45 | 10,161.00 | 91.45 | 10,161.00 | 91.45 |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苏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阳持有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无限责任合伙人，在萃智投资的出资比例为0.51%；萃智投资持有发行人9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0%。

公司董事计文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计文刚持有无锡富安10%股权，无锡富安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及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汉新、副董事长、总经理赵敏海对外投资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岩敏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32 股，持股比例为 0.01%。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无锡市的一家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岩敏持有新弘泰投资中心 1,000,000 元出资额，占出资比例的 10%，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新弘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为钱文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苏阳持有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董事苏阳持有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股权。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A606E，法定代表人为苏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苏阳持有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0% 股权。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设立，并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1011-6(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江江，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公司董事计文刚持有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解放南路 724 号，法定代表人为计文刚，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同时，计文刚还持有无锡永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 股权。无锡永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655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志兴，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保洁、装饰装潢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孙锋持有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730-736 号 1 层 C 座，法定代表人为孙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孙锋持有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 元万出资额，占出资比例的 80%，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公共关系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孙锋控制的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天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6% 股权。上海天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41 号 1 号楼（19 幢）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红光，经营范围为“从事互联网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务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服装、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周文军持有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34% 股权。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工业园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军，经营范围为“导轮开槽刀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产品配件、普通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钻井工具、石油钻探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 2015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一）2015 年上述人员薪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在公司领取的税前年收入(万元) | 是否专职在公司领薪 | 在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
|----|-----|---------------|-----------------|-----------|--------------|
| 1 | 赵汉新 | 董事长 | 120.00 | 是 | 无 |
| 2 | 赵敏海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72.00 | 是 | 无 |
| 3 | 高岩敏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47.00 | 是 | 无 |
| 4 | 沈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42.00 | 是 | 无 |
| 5 | 苏阳 | 董事 | - | 否 |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6 | 计文刚 | 董事 | - | 否 | 无锡富安、无锡永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7 | 孙锋 | 独立董事 | 3.00 | 否 | 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 | 于团叶 | 独立董事 | 3.00 | 否 | 无 |
| 9 | 周文军 | 独立董事 | 3.00 | 否 | 无 |
| 10 | 陈靛洁 |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副部长 | 14.00 | 是 | 无 |
| 11 | 范君 | 监事、电机生产科科长 | 7.85 | 是 | 无 |
| 12 | 夏宏伟 | 监事、生产部部长 | 14.50 | 是 | 无 |
| 13 | 余旭 | 副总经理 | 48.00 | 是 | 无 |
| 14 | 陈建平 | 副总经理 | 44.00 | 是 | 无 |
| 15 | 杜建平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1.00 | 是 | 无 |
| 16 | 冯伟祖 | 副总经理 | 42.00 | 是 | 无 |
| 17 | 胡子瑜 | 电机事业部部长 | 14.00 | 是 | 无 |
| 18 | 邱伟峰 | 电机事业部副部长 | 12.50 | 是 | 无 |
| 19 | 尤华炜 | 工装部部长 | 11.50 | 是 | 无 |
| 20 | 陈佩娟 | 料团车间主任 | 9.35 | 是 | 无 |

注：2014年11月27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3万元。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依法为在公司专职且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公司为陈靛洁、夏宏伟免费提供住房供其居住，具体情况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6）公司为员工提供住房”。

除以上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兼职职务 |
|-----|------|------------------------|------------|-------------------|
| 苏阳 | 董事 |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总 经理 |
| | | 萃智投资 | 发行人股东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河南中分仪器股份有 限公司 | -- | 董事 |
| | | 北京华睿智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 | 执行董事 |
| 计文刚 | 董事 | 无锡富安 | 发行人股东 | 法定代表人、总 经理 |
| | | 无锡永茂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 -- | 监事 |
| 孙锋 | 独立董事 |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总经理 |
| | | 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上海天趣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董事 |
| |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董事 |
| | |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 股份有限公司 | -- | 独立董事 |
| |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 股份有限公司 | -- | 独立董事 |
| |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 -- | 独立董事 |
| 于团叶 | 独立董事 |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 学院 | -- | 副教授 |
| 周文军 | 独立董事 | 江南大学 | -- | 教师 |
| | | 无锡晶格兴能科技有 限公司 | -- | 总经理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敏海为董事长赵汉新之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杜建平为董事长赵汉新之外甥女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佩娟女士之母为公司董事长赵汉新之表姐。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合同的变更和中止等内容。

公司与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公司的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内员工的职务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进行了保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郑重承诺，在职期间遵守公司规定的任何成文和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与在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的义务。

目前本公司与上述所有人员均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

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和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并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08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08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施行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上市后施行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及时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运行情况的规定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5)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回购公司股票；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应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2)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共召开了 2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行使股东职权认真负责，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内容涉及《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重大财务决策和经营投资、董事及监事人员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经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制度，制定并逐步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本届（即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记名投票。

除需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4、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届（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并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涵盖了高管人事任免、建章整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经营管理方面，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制定并逐步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一届至第三届（本届）监事会均由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监事会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记名投票。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第三届（本届）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三名监事均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制度》，是由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独立董事的设置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云波、

辛小标、梅国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辛小标、尹锦泉、杜云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锋、于团叶、周文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1/3。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以上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独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方面提出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和严谨的发展建议，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行使相应的职权，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获取相应报酬。公司现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是由2014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2008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杜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杜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杜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2)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4)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5)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6) 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7) 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确保二者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选举产生并成立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并成立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名称 | 主任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赵汉新 | 赵敏海、沈华、计文刚、孙锋（独董） |
| 审计委员会 | 于团叶（独董） | 沈华、孙锋（独董） |
| 提名委员会 | 周文军（独董） | 高岩敏、于团叶（独董）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孙锋（独董） | 赵敏海、周文军（独董） |

1、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

战略委员会有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2）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召开、表决合法合规，委员会制度运行良好有效。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为公司的股权投资、未来公司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提供了科学建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以及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召开、表决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委员会制度运行良好有效。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等起到了促进作用。

3、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召开、表决合法合规，委员会制度运行良好有效。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并为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才提供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同时提出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召开、表决合法合规，委员会制度运行良好有效。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为董事会提供了岗位薪酬及人员考核方面的建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和导致财务报表失真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2040002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25,401,459.04 | 187,858,281.45 | 161,388,239.43 |
| 应收票据 | 35,423,523.43 | 26,976,625.28 | 26,253,962.71 |
| 应收账款 | 90,692,377.55 | 88,242,477.32 | 85,548,611.05 |
| 预付款项 | 1,618,182.02 | 1,453,378.88 | 1,695,463.92 |
| 其他应收款 | 312,607.95 | 758,694.30 | 479,293.76 |
| 存货 | 67,887,247.04 | 84,475,541.12 | 78,403,035.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21,335,397.03 | 389,764,998.35 | 353,768,606.1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71,941,829.14 | 80,725,665.03 | 80,123,910.68 |
| 在建工程 | 35,757,038.23 | 25,033,733.73 | - |
| 无形资产 | 36,757,060.63 | 36,654,653.57 | 37,861,831.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05,420.72 | 4,131,507.39 | 4,310,700.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29,900.00 | 891,077.08 | 239,7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9,791,248.72 | 147,436,636.80 | 122,536,142.18 |
| 资产总计 | 581,126,645.75 | 537,201,635.15 | 476,304,748.33 |

(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9,6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3,295,164.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65,784,227.95 | 73,161,037.63 | 80,570,739.52 |
| 预收款项 | 230,149.25 | 255,402.22 | 297,404.8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894,811.89 | 12,755,003.86 | 9,807,760.61 |
| 应交税费 | 4,113,075.83 | 1,386,396.00 | 1,596,014.08 |
| 应付利息 | 34,340.00 | 30,611.11 | 30,833.33 |
| 其他应付款 | 3,753,000.00 | 3,795,487.00 | 3,753,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7,409,604.92 | 131,383,937.82 | 139,350,916.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专项应付款 | 350,00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0,000.00 | - | - |
| 负债合计 | 107,759,604.92 | 131,383,937.82 | 139,350,916.60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 资本公积 | 21,650,000.00 | 21,650,000.00 | 21,650,000.00 |
| 盈余公积 | 38,520,211.58 | 32,124,892.69 | 25,354,672.09 |
| 未分配利润 | 286,999,229.81 | 227,512,874.24 | 166,532,520.9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 458,279,441.39 | 392,397,766.93 | 324,647,193.0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087,599.44 | 13,419,930.40 | 12,306,638.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3,367,040.83 | 405,817,697.33 | 336,953,831.7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81,126,645.75 | 537,201,635.15 | 476,304,748.33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94,539,184.16 | 397,816,421.25 | 375,983,617.69 |
| 其中：营业收入 | 394,539,184.16 | 397,816,421.25 | 375,983,617.69 |
| 二、营业总成本 | 315,492,811.35 | 316,144,412.58 | 292,697,478.72 |
| 其中：营业成本 | 232,641,793.38 | 231,135,654.41 | 214,517,107.2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496,542.95 | 4,023,645.14 | 3,643,643.15 |
| 销售费用 | 16,340,101.46 | 18,771,095.54 | 17,965,515.62 |
| 管理费用 | 63,397,503.38 | 61,441,018.10 | 56,004,277.43 |
| 财务费用 | -1,560,097.07 | 515,244.65 | 873,920.56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6,967.25 | 257,754.74 | -306,985.3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79,046,372.81 | 81,672,008.67 | 83,286,138.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99,510.25 | 2,008,695.56 | 4,684,761.88 |
| 减：营业外支出 | 718,501.30 | 1,054,210.78 | 2,276,707.8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7,012.32 | 196,551.85 | 707,346.12 |
| 四、利润总额 | 80,127,381.76 | 82,626,493.45 | 85,694,193.0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108,038.26 | 11,802,627.85 | 12,489,092.55 |
| 五、净利润 | 69,019,343.50 | 70,823,865.60 | 73,205,100.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5,881,674.46 | 67,750,573.89 | 70,179,354.83 |
| 少数股东损益 | 3,137,669.04 | 3,073,291.71 | 3,025,745.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64,783,455.71 | 66,767,487.03 | 67,811,679.62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9 | 0.61 | 0.6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9 | 0.61 | 0.63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69,019,343.50 | 70,823,865.60 | 73,205,100.4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5,881,674.46 | 67,750,573.89 | 70,179,354.8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37,669.04 | 3,073,291.71 | 3,025,745.6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8,117,642.52 | 393,824,574.25 | 375,355,793.9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10,602.19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4,195.85 | 3,321,874.43 | 5,584,641.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2,561,838.37 | 397,146,448.68 | 380,951,037.7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6,130,688.10 | 164,387,879.96 | 124,519,206.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6,816,191.53 | 85,630,741.45 | 72,539,195.9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205,097.74 | 40,558,763.82 | 41,809,194.1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83,705.18 | 31,557,554.97 | 32,802,462.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3,635,682.55 | 322,134,940.20 | 271,670,058.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926,155.82 | 75,011,508.48 | 109,280,979.0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90.00 | 858,500.83 | 172,71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503,743.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90.00 | 858,500.83 | 676,458.5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409,001.53 | 42,748,009.97 | 11,383,290.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409,001.53 | 42,748,009.97 | 11,383,290.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96,511.53 | -41,889,509.14 | -10,706,832.3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46,581.35 | 3,103,554.39 | 43,374,277.8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960,000.00 | 1,96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546,581.35 | 43,103,554.39 | 83,374,277.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46,581.35 | -3,103,554.39 | -43,374,277.8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960,114.65 | -253,238.67 | -344,213.0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43,177.59 | 29,765,206.28 | 54,855,655.9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7,858,281.45 | 158,093,075.17 | 103,237,419.26 |
|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 225,401,459.04 | 187,858,281.45 | 158,093,075.17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20,183,410.75 | 184,788,827.11 | 155,413,576.02 |
| 应收票据 | 31,346,687.48 | 25,884,627.28 | 25,837,295.87 |
| 应收账款 | 78,111,280.14 | 76,260,238.32 | 77,849,514.44 |
| 预付款项 | 962,178.29 | 1,308,406.10 | 1,471,140.98 |
| 其他应收款 | 284,107.95 | 621,443.94 | 219,826.68 |
| 存货 | 57,881,219.30 | 72,702,064.80 | 65,707,442.2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88,768,883.91 | 361,565,607.55 | 326,498,796.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651,152.90 | 7,651,152.90 | 7,651,152.90 |
| 固定资产 | 69,768,380.46 | 78,160,440.75 | 77,171,713.38 |

| 资产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在建工程 | 35,757,038.23 | 25,033,733.73 | - |
| 无形资产 | 36,757,060.63 | 36,654,653.57 | 37,861,831.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646,274.89 | 3,936,828.61 | 4,223,031.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29,900.00 | 891,077.08 | 239,7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5,009,807.11 | 152,327,886.64 | 127,147,429.22 |
| 资产总计 | 553,778,691.02 | 513,893,494.19 | 453,646,225.42 |

(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9,6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3,295,164.26 |
| 应付账款 | 62,894,600.78 | 70,061,398.00 | 77,469,537.66 |
| 预收款项 | 187,264.00 | 139,973.50 | 158,095.4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525,447.89 | 12,280,804.08 | 9,307,034.53 |
| 应交税费 | 2,821,522.41 | 586,393.45 | 325,439.18 |
| 应付利息 | 34,340.00 | 30,611.11 | 30,833.33 |
| 其他应付款 | 3,753,000.00 | 3,784,987.00 | 3,753,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2,816,175.08 | 126,884,167.14 | 134,339,104.4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102,816,175.08 | 126,884,167.14 | 134,339,104.42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 资本公积 | 21,650,000.00 | 21,650,000.00 | 21,650,000.00 |
| 盈余公积 | 38,520,211.58 | 32,124,892.69 | 25,354,672.09 |
| 未分配利润 | 279,682,304.36 | 222,124,434.36 | 161,192,448.91 |
| 股东权益合计 | 450,962,515.94 | 387,009,327.05 | 319,307,121.0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53,778,691.02 | 513,893,494.19 | 453,646,225.42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50,020,252.19 | 352,820,219.35 | 334,602,078.71 |
| 其中：营业收入 | 350,020,252.19 | 352,820,219.35 | 334,602,078.71 |
| 二、营业总成本 | 278,506,761.69 | 277,249,487.13 | 258,630,532.31 |
| 其中：营业成本 | 209,399,204.69 | 206,773,261.20 | 193,588,338.9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000,495.07 | 3,576,500.03 | 3,291,376.18 |
| 销售费用 | 11,087,085.82 | 13,044,558.49 | 12,435,426.08 |
| 管理费用 | 55,462,543.22 | 53,280,074.05 | 48,726,042.24 |
| 财务费用 | -1,550,935.71 | 526,629.49 | 878,462.3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8,368.60 | 48,463.87 | -289,113.4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1,530,000.00 | 2,040,000.00 | 2,040,000.00 |
| 三、营业利润 | 73,043,490.50 | 77,610,732.22 | 78,011,546.4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71,108.32 | 1,987,055.52 | 4,660,358.29 |
| 减：营业外支出 | 678,701.21 | 995,704.91 | 2,254,567.3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3,051.05 | 142,971.89 | 685,205.62 |
| 四、利润总额 | 74,135,897.61 | 78,602,082.83 | 80,417,337.3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182,708.72 | 10,899,876.78 | 11,452,115.65 |
| 五、净利润 | 63,953,188.89 | 67,702,206.05 | 68,965,221.7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3,953,188.89 | 67,702,206.05 | 68,965,221.73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31,159,117.88 | 343,278,901.88 | 328,335,545.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9,421.52 | 3,127,743.84 | 5,574,668.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5,088,539.40 | 346,406,645.72 | 333,910,214.2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4,342,283.12 | 136,099,491.12 | 101,306,779.19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7,177,174.63 | 76,588,429.59 | 64,372,186.9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017,007.97 | 34,821,661.64 | 36,447,889.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81,702.05 | 25,349,745.82 | 26,863,931.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1,618,167.77 | 272,859,328.17 | 228,990,787.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470,371.63 | 73,547,317.55 | 104,919,426.7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30,000.00 | 2,040,000.00 | 2,04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90.00 | 453,500.83 | 168,315.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503,743.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42,490.00 | 2,493,500.83 | 2,712,058.5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9,101,811.29 | 41,973,609.97 | 10,518,167.9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101,811.29 | 41,973,609.97 | 10,518,167.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59,321.29 | -39,480,109.14 | -7,806,109.3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76,581.35 | 1,143,554.39 | 41,414,277.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076,581.35 | 41,143,554.39 | 81,414,277.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476,581.35 | -1,143,554.39 | -41,414,277.8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60,114.65 | -253,238.67 | -344,213.03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394,583.64 | 32,670,415.35 | 55,354,826.5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4,788,827.11 | 152,118,411.76 | 96,763,585.2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0,183,410.75 | 184,788,827.11 | 152,118,411.76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204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 子公司名称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业务性质 |
|-------|-------|----------|---------------------|
| 厦门联容 | 51% | 1,050.00 |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如下：

①内销产品：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或领用后发出领用通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或领用通知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或领用通知并开具销售发票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②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交货行为已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30 | 30 |

| | | |
|-------|-----|-----|
| 2-3 年 | 50 | 50 |
| 3-4 年 | 70 | 70 |
| 4-5 年 | 90 | 9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委托加工物资收回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章节“三、（二）、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30年 | 5 | 3.17-9.50 |
| 机器设备 | 10年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4年 | 5 | 23.50 |
| 电子设备 | 3年 | 5 | 31.67 |
| 其他 | 5年 | 5 | 19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四、（九）“长期资产减值”。

4、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

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四、（九）“长期资产减值”。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四、（九）“长期资产减值”。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公司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十三）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

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

的企业会计准则。

五、税项

（一）增值税

1、内销商品：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并按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2、出口商品：销售出口产品的增值税依据国发[1997]8 号文《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实行“免、抵、退”办法。

（二）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三）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

公司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316），2010 年至 201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9 月，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2、厦门联容

2011 年厦门联容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厦门联容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厦门联容也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本公司

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3% 计缴。

2、厦门联容

城建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和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4% 计缴。

(五)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2040004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7,012.32 | 126,851.02 | -618,143.5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702,500.00 | 1,374,000.00 | 4,348,502.1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3,756.60 | -334,460.14 | -953,019.2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9,269.78 |
| 小计 | 1,291,731.08 | 1,166,390.88 | 2,786,609.16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98,259.67 | 198,658.64 | 417,991.3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747.34 | -15,354.62 | 942.5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098,218.75 | 983,086.86 | 2,367,675.21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10-30年 | 50,952,460.93 | 22,762,537.46 | 28,189,923.47 |
| 机器设备 | 10年 | 103,654,175.57 | 69,502,859.14 | 34,151,316.43 |
| 运输设备 | 4年 | 20,304,505.54 | 13,596,712.63 | 6,707,792.91 |
| 电子设备 | 3年 | 9,355,936.59 | 6,589,358.79 | 2,766,577.80 |
| 其他 | 5年 | 1,296,078.44 | 1,169,859.91 | 126,218.53 |
| 合计 | | 185,563,157.07 | 113,621,327.93 | 71,941,829.14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50.40万元、净值为24.76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建设时报建手续不全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八、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年增加数 |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数 | 其他减少数 | 期末数 |
|-----------|----------------------|----------------------|---------------|----------|----------------------|
| 翻建综合楼 | 25,033,733.73 | 9,830,747.25 | - | - | 34,864,480.98 |
| 辅房改造 | - | 892,557.25 | - | - | 892,557.25 |
| 合计 | 25,033,733.73 | 10,723,304.50 | - | - | 35,757,038.23 |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长期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已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厦门联容之外，公司无对外长期投资。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无形资产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38,527,321.55 | 3,522,762.15 | 35,004,559.40 |
| 软件 | 3,681,429.25 | 1,928,928.02 | 1,752,501.23 |
| 合计 | 42,208,750.80 | 5,451,690.17 | 36,757,060.6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大额无形资产的情况；无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为107,759,604.92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19,600,000.00元，占流动负债的18.25%，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短期借款。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65,784,227.95元，占流动负债的61.25%，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894,811.89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

（四）应交税费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 税费名称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增值税 | 2,468,638.19 | 578,279.00 | 666,190.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9,879.98 | 101,598.38 | 95,312.06 |
| 教育费附加 | 110,160.50 | 47,682.16 | 50,818.6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4,039.49 | 24,888.12 | 17,261.40 |
| 企业所得税 | 866,787.58 | 291,599.14 | 375,644.44 |
| 房产税 | 223,316.72 | 193,130.96 | 237,673.03 |
| 土地使用税 | 123,003.15 | 123,003.15 | 123,003.15 |
| 印花税 | 7,168.20 | 4,975.60 | 5,427.00 |
| 防洪保安基金 | 14,933.68 | 10,365.74 | 22,612.46 |
| 个人所得税 | 15,148.34 | 10,873.75 | 2,071.74 |
| 合计 | 4,113,075.83 | 1,386,396.00 | 1,596,014.08 |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753,000.00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无锡市惠山区和堰桥街道给予的上市扶持奖励。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股本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 资本公积 | 21,650,000.00 | 21,650,000.00 | 21,650,000.00 |
| 盈余公积 | 38,520,211.58 | 32,124,892.69 | 25,354,672.09 |
| 未分配利润 | 286,999,229.81 | 227,512,874.24 | 166,532,520.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458,279,441.39 | 392,397,766.93 | 324,647,193.04 |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087,599.44 | 13,419,930.40 | 12,306,638.69 |
| 股东权益合计 | 473,367,040.83 | 405,817,697.33 | 336,953,831.73 |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1 | 赵汉新 | 57,700,000.00 | 57,700,000.00 | 57,700,000.00 |
| 2 | 赵敏海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3 | 高岩敏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4 | 萃智投资 | 9,000,000.00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5 | 沈华 | 8,800,000.00 | 8,800,000.00 | 8,800,000.00 |
| 6 | 苏阳 | 2,110,000.00 | 2,110,000.00 | 2,110,000.00 |
| 7 | 余旭 | 1,200,000.00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8 | 冯伟祖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9 | 无锡富安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10 | 杜建平 |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11 | 陈建平 |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 合计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111,110,000.00 |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的详细情况及有关过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股本溢价 | 18,890,000.00 | 18,890,000.00 | 18,89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2,760,000.00 | 2,760,000.00 | 2,760,000.00 |
| 合计 | 21,650,000.00 | 21,650,000.00 | 21,650,000.00 |

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系 2011 年进行股权激励形成的。2011 年，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低价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激

励，转让价格与相近期间风险投资机构对本公司的入股价格之间的差异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38,520,211.58 | 32,124,892.69 | 25,354,672.09 |
| 合计 | 38,520,211.58 | 32,124,892.69 | 25,354,672.09 |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 227,512,874.24 | 166,532,520.95 | 143,249,288.29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5,881,674.46 | 67,750,573.89 | 70,179,354.83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6,395,318.89 | 6,770,220.60 | 6,896,522.17 |
| 减：已分配股利 | - | - | 39,999,600.00 |
|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 | - | - | - |
|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 286,999,229.81 | 227,512,874.24 | 166,532,520.95 |

1、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均系各报告期净利润转入。

2、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情况的说明

2013年11月，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分红决议：以总股本11,11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39,999,600.00元。萃智投资、苏阳及无锡富安自愿放弃本次分配，其应得股利由赵汉新享有。

3、报告期内无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形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融资活动

(一)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2,561,838.37 | 397,146,448.68 | 380,951,037.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3,635,682.55 | 322,134,940.20 | 271,670,058.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926,155.82 | 75,011,508.48 | 109,280,979.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90.00 | 858,500.83 | 676,458.5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409,001.53 | 42,748,009.97 | 11,383,290.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96,511.53 | -41,889,509.14 | -10,706,832.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546,581.35 | 43,103,554.39 | 83,374,277.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46,581.35 | -3,103,554.39 | -43,374,277.8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960,114.65 | -253,238.67 | -344,213.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43,177.59 | 29,765,206.28 | 54,855,655.9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7,858,281.45 | 158,093,075.17 | 103,237,419.2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5,401,459.04 | 187,858,281.45 | 158,093,075.17 |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2015-12-31 | 2014 年度 /2014-12-31 | 2013 年度 /2013-12-31 |
|-------------------------|------------------------|------------------------|------------------------|
| 1、流动比率 | 3.92 | 2.97 | 2.54 |
| 2、速动比率 | 3.29 | 2.32 | 1.98 |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57% | 24.69% | 29.61% |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41 | 4.58 | 4.45 |
| 5、存货周转率（次/年） | 3.05 | 2.84 | 2.96 |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629.60 | 9,839.72 | 10,027.26 |
| 7、利息保障倍数（倍） | 75.17 | 73.27 | 72.16 |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 0.80 | 0.68 | 0.98 |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34 | 0.27 | 0.49 |
| 10、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0.37% | 0.22% | 0.39% |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包括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净值/股东权益

(二) 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 报告期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015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49% | 0.59 | 0.5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23% | 0.58 | 0.58 |
| 2014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92% | 0.61 | 0.6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65% | 0.60 | 0.60 |
| 2013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60% | 0.63 | 0.6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87% | 0.61 | 0.61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评估情况

本公司为新设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2 次验资。

1、2008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中瑞岳华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16 号）。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赵汉新出资 6,000 万元，赵敏海出资 2,000 万元，高岩敏出资 1,000 万元，沈华出资 1,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货币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

2、2010 年 7 月，公司增加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7月23日，中瑞岳华对公司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87号），公司申请增加股本1,111万元，经验证，截至2010年7月19日，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足额缴纳新增股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管理层提醒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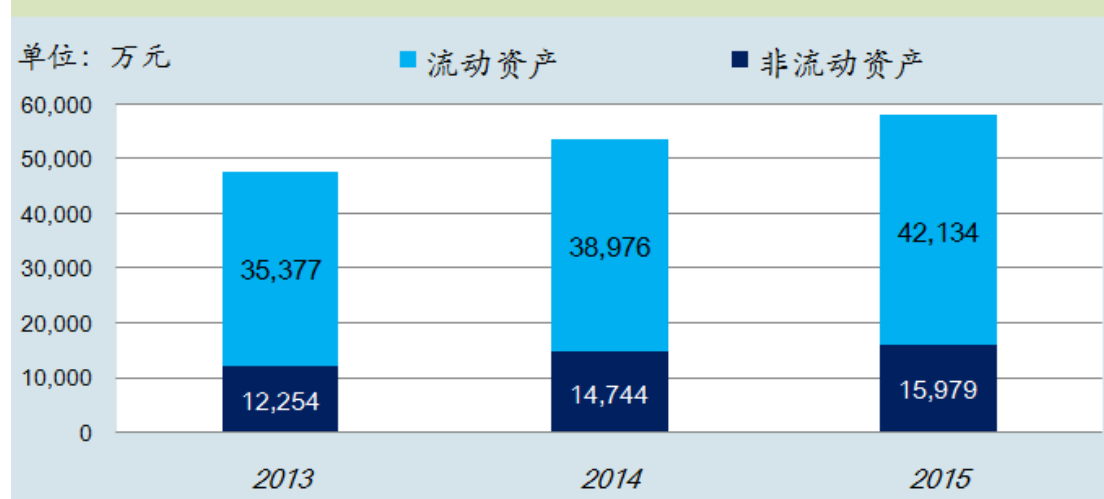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42,133.54 | 72.50% | 38,976.50 | 72.55% | 35,376.86 | 74.27% |
| 非流动资产 | 15,979.12 | 27.50% | 14,743.66 | 27.45% | 12,253.61 | 25.73% |
| 合计 | 58,112.66 | 100.00% | 53,720.16 | 100.00% | 47,630.47 | 100.00% |

1、资产变化及其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变化趋势图



报告期内，2015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2.01%，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公司资产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7%、72.55% 和 72.50%，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13 年末降低 1.72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并投资翻建综合楼，使得长期资产比重有所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22,540.15 | 53.50% | 18,785.83 | 48.20% | 16,138.82 | 45.62% |
| 应收票据 | 3,542.35 | 8.41% | 2,697.66 | 6.92% | 2,625.40 | 7.42% |
| 应收账款 | 9,069.24 | 21.52% | 8,824.25 | 22.64% | 8,554.86 | 24.18% |
| 预付账款 | 161.82 | 0.38% | 145.34 | 0.37% | 169.55 | 0.48% |
| 其他应收款 | 31.26 | 0.07% | 75.87 | 0.19% | 47.93 | 0.14% |
| 存货 | 6,788.72 | 16.11% | 8,447.55 | 21.67% | 7,840.30 | 22.16% |
| 合计 | 42,133.54 | 100.00% | 38,976.50 | 100.00% | 35,376.86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资产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分别为 99.38%、99.43% 和 99.54%。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库存现金 | 0.29 | 0.80 | 0.83 |
| 银行存款 | 22,539.86 | 18,785.02 | 15,808.48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329.52 |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合计 | 22,540.15 | 18,785.83 | 16,138.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2%、48.20% 和 53.50%，总体金额与业务规模保持较好的协调和适应关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继续增长和对厂房、设备的逐步投入，货币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由于公司客户群体商业信用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8.10 万元、7,501.15 万元及 8,892.62 万元，均高于净利润。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542.35 | 2,697.66 | 2,625.40 |
| 合计 | 3,542.35 | 2,697.66 | 2,625.4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6.92% 和 8.41%。公司允许客户对货款采用票据支付方式，且一般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该结算政策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同时，因银行承兑汇票可以用于背书、贴现，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截至 2015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2,446.48 万元。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4.86 万元、8,824.25 万元和 9,069.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8%、22.64% 和 21.52%，应收账款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453.92 | 39,781.64 | 37,598.36 |
| 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 9,069.24 | 8,824.25 | 8,554.86 |
| 期末应收账款净值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23 | 0.22 | 0.2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41 | 4.58 | 4.45 |

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基本稳定，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在 90 天以内，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匹配，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回款情况保持平稳。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9,466.11 | 98.82% | 9,231.23 | 99.11% | 8,950.98 | 99.06% |
| 1-2 年 | 99.99 | 1.04% | 66.11 | 0.71% | 45.29 | 0.50% |
| 2-3 年 | 12.87 | 0.13% | 16.60 | 0.18% | 38.62 | 0.43% |
| 3-4 年 | - | - | - | - | 1.41 | 0.01% |
| 合计 | 9,578.98 | 100.00% | 9,313.94 | 100.00% | 9,036.29 | 100.00% |

由上表可知，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8.82%，处于正常结算期内，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众多国际或国内知名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如 ABB、西门子、富士、三菱、上海人民电器厂等，这些客户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公司与这些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欠款金额总计 3,501.90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36.5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
|-------------------|--------|-----------------|---------------|------|
|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26.50 | 11.76% | 一年以内 |
| 北京 ABB 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94.62 | 7.25% | 一年以内 |
| 帕斯卡电气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76.33 | 7.06% | 一年以内 |
|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 非关联方 | 585.43 | 6.11% | 一年以内 |
| 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9.02 | 4.37%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 3,501.90 | 36.56% | |

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账龄段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等于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详细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达到 509.7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可以覆盖少量的潜在坏账损失。

③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批程序，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收款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在上述制度控制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周转速度较快。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和信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采用上述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的效果良好。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及产成品所占比重较大。公司目前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组织生产，期末存货大部分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同时，根据部分重点客户的需求，为了保证货物供应的及时性，需要保持一定的常用产品库存量，公司会按照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库情况及其规律来对常用产品库存的结构和数量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2,768.95 | 40.79% | 3,101.28 | 36.71% | 3,520.54 | 44.90% |
| 包装物 | 55.03 | 0.81% | 60.23 | 0.71% | 55.25 | 0.71% |
| 委托加工物资 | 167.51 | 2.47% | 186.16 | 2.20% | 159.13 | 2.03% |
| 在产品 | 473.77 | 6.98% | 568.91 | 6.73% | 635.18 | 8.10% |
| 产成品 | 3,323.46 | 48.96% | 4,530.96 | 53.64% | 3,470.20 | 44.26% |
| 合计 | 6,788.72 | 100.00% | 8,447.55 | 100.00% | 7,840.3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0.30 万元、8,447.55 万元和 6,788.72 万元，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6%、21.67%和 16.11%，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不断增多，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非常稳定，不存在产品积压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情况。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产成品以及各期末在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原材料 | | 2,768.95 | 3,101.28 | 3,520.54 |
| 寄售产成品 | | 577.14 | 810.77 | 873.06 |
| 在产品及库存产成品 | 在产品 | 473.77 | 568.91 | 635.18 |
| | 库存产成品 | 2,746.32 | 3,720.19 | 2,597.14 |
| | 小计 | 3,220.09 | 4,289.10 | 3,232.32 |
| 订单额（不含税） | 书面订单 | 2,056.67 | 2,917.03 | 2,480.75 |
| | 非书面订单*1 | 2,136.75 | 1,596.74 | 1,819.68 |
| | 小计 | 4,193.42 | 4,513.78 | 4,300.43 |
| 覆盖率*2 | | 76.79% | 61.14% | 75.90% |

1、非书面订单指发行人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掌握的客户短期采购需求

2、覆盖率=订单额小计×（1-当期综合毛利率）÷在产品及产成品小计值

一、在产品、库存产成品与订单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金额分别为 4,300.43 万元、4,513.78 万元以及 4,193.42 万元，各期末的在执行订单对在产品及库存产成品平均覆盖率在 60% 以上。

公司的“订单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具有以下特点：

①订单生产需要辅以储备库存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生产的同时，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对于销售量较为稳定的产品，需要保持一定的储备库存量。例如：某常用规格产品上月末库存为 9000 件，库存目标为 10000 件，当期订单数量为 7000 件，则当期安排生产 8000 件，这种“接单生产辅以储备库存”的生产模式，有利于流水线大批量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会按照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库情况及其规律来对常用产品储备库存量的结构和数量进行调整。

②部分订单需要提前生产，动态调整

部分客户的书面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很短，公司必须根据掌握的客户短期采购需求，在书面订单下达前提前安排生产并且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③寄售模式下，根据《寄售协议》的约定安排生产

根据《寄售协议》，为了保证客户的供货及时性，公司有主动发货义务，虽然大部分客户不再另外下达订单，但相关产品的销售确定性很强，公司通过登陆电子物流系统信息（客户自己开发的平台，供应商商有登陆账号），根据产品领用情况、客户预测消耗量、《寄售协议》中事先定义的最高/最低库存数量等信息，合理地安排生产。

④采用“按订单采购与集中采购相结合”的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制造环节多、工艺复杂，各类材料规格逾 5700 种，为了保证生产及时供应，公司一直保持适量的原材料库存。公司会按照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与

供应商商讨进行集中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如:2013年末,原材料价格下跌后处于低位,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好转和销售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基于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为了防止材料价格反弹,通过集中采购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14年度,原材料价格经2013年下跌后,低位稳定运行了近一年并趋于稳定,公司又适当减少了原材料库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同时为了保证订单的响应速度、降低材料成本,辅以“储备库存”、“提前生产”、“按《寄售协议》生产”“按订单采购与集中采购相结合”等生产或采购方式,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7,194.18 | 45.02% | 8,072.57 | 54.75% | 8,012.39 | 65.39% |
| 在建工程 | 3,575.70 | 22.38% | 2,503.37 | 16.98% | - | - |
| 无形资产 | 3,675.71 | 23.00% | 3,665.47 | 24.86% | 3,786.18 | 30.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0.54 | 2.44% | 413.15 | 2.80% | 431.07 | 3.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42.99 | 7.15% | 89.11 | 0.60% | 23.97 | 0.20% |
| 合计 | 15,979.12 | 100.00% | 14,743.66 | 100.00% | 12,253.61 | 100.00%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建筑物 | 2,818.99 | 39.18% | 2,987.77 | 37.01% | 3,186.32 | 39.77% |
| 机器设备 | 3,415.13 | 47.47% | 3,922.62 | 48.59% | 4,207.43 | 52.51% |
| 运输设备 | 670.78 | 9.32% | 937.83 | 11.62% | 511.75 | 6.39% |
| 电子设备 | 276.66 | 3.85% | 207.83 | 2.57% | 88.73 | 1.11% |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 | 12.62 | 0.18% | 16.51 | 0.20% | 18.16 | 0.23% |
| 合计 | 7,194.18 | 100.00% | 8,072.57 | 100.00% | 8,012.39 | 100.00%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种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8,012.39 万元、8,072.57 万元和 7,194.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2%、15.03%和 12.38%。

报告期内，受资金、生产厂房等因素的限制，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加大对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以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已设定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翻建综合楼 | 3,486.45 | 2,503.37 | - |
| 辅房改造 | 89.26 | - | - |
| 合计 | 3,575.70 | 2,503.37 | - |

2014 年，在对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同时，公司在厂区内对综合楼进行了翻建，该工程由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尚未完工。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3,500.46 | 95.23% | 3,577.51 | 97.60% | 3,654.57 | 96.52% |
| 软件 | 175.25 | 4.77% | 87.95 | 2.40% | 131.62 | 3.48% |

| | | | | | | |
|----|-----------------|----------------|-----------------|----------------|-----------------|----------------|
| 合计 | 3,675.71 | 100.00% | 3,665.47 | 100.00% | 3,786.18 | 100.00%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设计软件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2011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堰新路18号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和取得方式等详细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2、土地使用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78.82 | 78.35 | 74.49 |
| 固定资产折旧 | 298.74 | 327.24 | 356.58 |
| 未实现内部销售收益 | 12.98 | 7.56 | - |
| 合计 | 390.54 | 413.15 | 431.07 |

报告期内公司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525.49 | 522.35 | 496.57 |
| 固定资产折旧 | 1,991.59 | 2,181.58 | 2,377.23 |
| 未实现内部销售收益 | 86.53 | 50.41 | - |
| 合计 | 2,603.61 | 2,754.34 | 2,873.80 |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系公司2008年收购新宏泰有限经营资产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形成的。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5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宏泰有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817.82万元，评估值为11,668.83万元，评估增值3,851.01万元。由于上述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会计上按照相关经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入账，税法根据评估值确认计税基础，评估增值部分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预付设备购置款 | 90.99 | 89.11 | 23.97 |
| 土地竞买保证金 | 1,052.00 | - | - |
| 合计 | 1,142.99 | 89.11 | 23.97 |

公司有意向参与公开竞拍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土地面积为 100,146.00 平方米，容积率 1.0-2.0，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起始价为 5,257.665 万元的工业用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足额缴纳了该地块的意向受让保证金 1,052.00 万元。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坏账准备 | 525.49 | 507.79 | 496.57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14.55 | - |
| 合计 | 525.49 | 522.35 | 496.57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和单项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正泰电器 | 5% | 15% | 50% | 100% | 100% | 100% |
| 良信电器 | 5% | 15% | 50% | 80% | 80% | 80% |
| 森源电气 | 5% | 10% | 20% | 30% | 50% | 100% |
| 东源电器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 思源电气 | 5% | 10% | 30% | 50% | 50% | 100% |
| 平高电气 | 2% | 5% | 20% | 50% | 50% | 50% |
| 广电电气 | 0.5% | 5% | 10% | 30% | 50% | 100% |

| 单位名称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百利电气 | 5% | 10% | 15% | 30% | 30% | 50% |
| 平均值 | 4% | 10% | 27% | 53% | 61% | 85% |
| 本公司 | 5% | 30% | 50% | 70% | 90% | 1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不同期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上述减值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遵循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提取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1,960.00 | 18.19% | 4,000.00 | 30.45% | 4,000.00 | 28.70%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329.52 | 2.36% |
| 应付账款 | 6,578.42 | 61.05% | 7,316.10 | 55.68% | 8,057.07 | 57.82% |
| 预收款项 | 23.01 | 0.21% | 25.54 | 0.19% | 29.74 | 0.2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89.48 | 12.89% | 1,275.50 | 9.71% | 980.78 | 7.04% |
| 应交税费 | 411.31 | 3.82% | 138.64 | 1.06% | 159.60 | 1.15% |
| 应付利息 | 3.43 | 0.03% | 3.06 | 0.02% | 3.08 | 0.02% |
| 其他应付款 | 375.30 | 3.48% | 379.55 | 2.89% | 375.30 | 2.6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740.96 | 99.68% | 13,138.39 | 100.00% | 13,935.09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35.00 | 0.32% | - | - | - | - |

| 项目 | 2015-12-31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00 | 0.32%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10,775.96 | 100.00% | 13,138.39 | 100.00% | 13,935.09 | 100.00% |

报告期内，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10,740.96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而发生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各期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0%、30.45% 和 18.25%。报告期末的银行贷款均为信用借款。本公司财务结构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因此无需提供抵押品或第三方担保仅凭自己的信誉就能取得银行贷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是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57.07 万元、7,316.10 万元及 6,578.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82%、55.68% 及 61.25%。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账款的规模与原材料价格波动有关，2013 年末，原材料价格下跌后处于低位，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好转和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基于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为了防止材料价格反弹，增加了存货储备，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2014 年度，原材料价格经 2013 年下跌后，低位稳定运行了近一年并趋于稳定，公司又适当减少了原材料库存，应付账款随之有所下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80.78 万元、1,275.50 万元及 1,389.4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预提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奖金。

4、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59.60万元、138.64万元及411.31万元，主要为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

| 财务指标 | 2015-12-31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57% | 19.36% | 24.69% | 29.6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8.54% | 19.16% | 24.46% | 29.26% |
| 流动比率 | 3.92 | 3.55 | 2.97 | 2.54 |
| 速动比率 | 3.29 | 2.87 | 2.32 | 1.98 |
| 财务指标 | 2015年度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629.60 | 4,772.92 | 9,839.72 | 10,027.26 |
| 利息保障倍数 | 75.17 | 75.09 | 73.27 | 72.16 |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 8,892.62 | 3,656.98 | 7,501.15 | 10,928.10 |

1、总体负债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更新改造等所需资金不断增加，但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渠道筹集资金，流动负债随资产规模逐步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回落。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还款和延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记录使公司能够稳定的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期末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且保持在一个良好的水平，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并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保障，公司短期偿债

风险较低。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9.61%、24.69%和18.57%，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26%、24.46%和18.54%，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降低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7,321.86万元，净利润合计为21,304.83万元，每元净利润所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8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盈利情况相匹配，表明公司每元净利润的现金含量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 单位名称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5-6-30 | 流动比率 2015-6-30 | 速动比率 2015-6-30 |
|------|------------------------|-------------------|-------------------|
| 正泰电器 | 46.45% | 2.15 | 1.87 |
| 良信电器 | 28.98% | 2.61 | 2.12 |
| 森源电气 | 49.59% | 1.57 | 1.22 |
| 东源电器 | 45.80% | 1.79 | 1.61 |
| 思源电气 | 28.66% | 2.91 | 2.31 |
| 平高电气 | 41.21% | 1.66 | 1.22 |
| 广电电气 | 17.55% | 3.67 | 3.24 |
| 百利电气 | 48.25% | 1.07 | 0.82 |
| 本公司 | 19.16% | 3.55 | 2.87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企业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适应，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使公司的融资能力显著提高，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41 | 2.05 | 4.58 | 4.45 |
| 存货周转率（次） | 3.05 | 1.53 | 2.84 | 2.9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71 | 0.37 | 0.79 | 0.8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维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有效。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度 |
|------------|--------------|-------------|-------------|
| 正泰电器 | 2.29 | 6.36 | 7.13 |
| 良信电器 | 4.62 | 9.98 | 9.37 |
| 森源电气 | 0.65 | 1.30 | 2.01 |
| 东源电器 | 1.00 | 2.10 | 1.89 |
| 思源电气 | 0.81 | 2.19 | 2.62 |
| 平高电气 | 0.44 | 1.31 | 1.63 |
| 广电电气 | 0.53 | 1.10 | 1.30 |
| 百利电气 | 1.68 | 3.81 | 3.69 |
| 平均值 | 1.50 | 3.52 | 3.70 |
| 本公司 | 2.05 | 4.58 | 4.45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存货周转情况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进行管理，保持适量的产成品和原材料库存。

生产部门按照承接的订单情况和仓库库存量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根据产品销售预期、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和可用资金数量合理选择采购时机，主动调整存货储备规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和对市场预期水平的提高，公司存货金额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适当调整存货储备规模，保持存货储备的合理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6、2.84 和 3.05，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度 |
|------------|--------------|-------------|-------------|
| 正泰电器 | 2.99 | 7.03 | 7.63 |
| 良信电器 | 2.27 | 5.31 | 5.01 |
| 森源电气 | 0.77 | 1.41 | 2.21 |
| 东源电器 | 1.86 | 3.93 | 3.17 |
| 思源电气 | 1.23 | 3.33 | 2.94 |
| 平高电气 | 0.83 | 3.45 | 3.43 |
| 广电电气 | 1.58 | 4.12 | 5.15 |
| 百利电气 | 2.00 | 4.18 | 3.37 |
| 平均值 | 1.69 | 4.09 | 4.12 |
| 本公司 | 1.53 | 2.84 | 2.96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以生产销售断路器用关键零部件为主，客户相对集中，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快速响应客户订单的需求，通常需要为客户保持一定的库存量；此外，公司会根据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相应调整存货储备数量，如：2013 年末，原材料价格下跌后处于低位，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好转和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基于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为了防止材料价格反弹，增加了存货储备。2014 年度，原材料价格经 2013 年下跌后，低位稳定运行了近一年并趋于稳定，公司又适当减少了原材料库存。

在存货管理上，公司搭建了相对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全面整合企业

内部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物流管理和财务管理，降低了企业管理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重新梳理并改进各项业务流程，从获取订单到组织生产，从产品设计到各生产工艺流程，缩短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使供产销各环节间衔接更流畅，更有效率。

3、总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公司资产周转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0.79 和 0.71。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得益于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总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正泰电器 | 0.45 | 1.10 | 1.14 | 1.17 |
| 良信电器 | 0.43 | 1.04 | 1.24 | 1.30 |
| 森源电气 | 0.17 | 0.34 | 0.58 | 0.61 |
| 东源电器 | 0.28 | 0.70 | 0.63 | 0.59 |
| 思源电气 | 0.28 | 0.70 | 0.73 | 0.71 |
| 平高电气 | 0.19 | 0.57 | 0.60 | 0.58 |
| 广电电气 | 0.13 | 0.28 | 0.34 | 0.27 |
| 百利电气 | 0.30 | 0.64 | 0.60 | 0.57 |
| 平均值 | 0.28 | 0.67 | 0.73 | 0.72 |
| 本公司 | 0.37 | 0.79 | 0.83 | 0.86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综上，公司各项周转率指标保持健康稳定，符合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特征，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37,616.61 | 95.34% | 38,040.01 | 95.62% | 35,766.96 | 95.1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37.31 | 4.66% | 1,741.63 | 4.38% | 1,831.40 | 4.87% |
| 合计 | 39,453.92 | 100.00% | 39,781.64 | 100.00% | 37,598.36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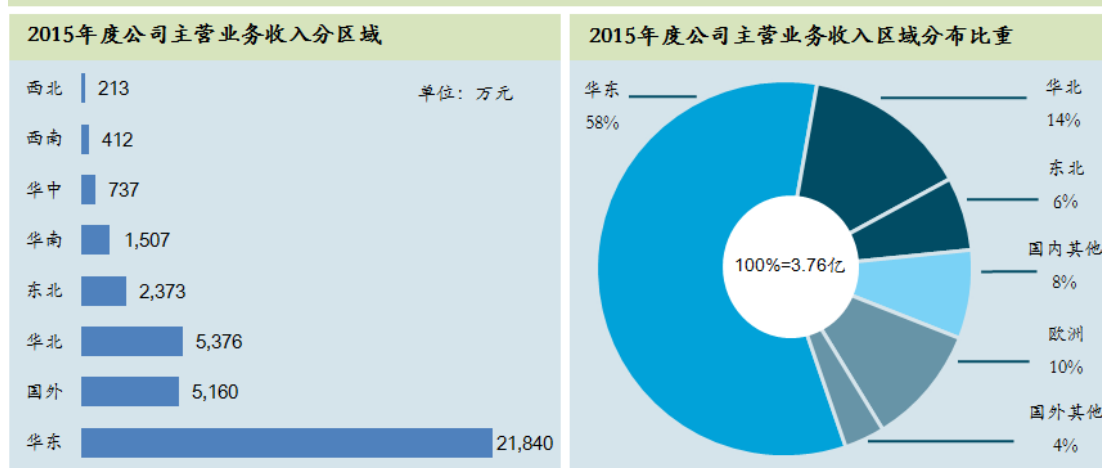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断路器关键零部件及低压断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模具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21,840.00 | 58.06% | 19,888.48 | 52.28% | 19,641.13 | 54.91% |
| 华北地区 | 5,375.97 | 14.29% | 4,237.28 | 11.14% | 4,062.60 | 11.36% |
| 东北地区 | 2,373.13 | 6.31% | 4,089.24 | 10.75% | 4,080.27 | 11.41% |
| 华南地区 | 1,506.59 | 4.01% | 2,631.16 | 6.92% | 1,504.05 | 4.21% |
| 西北地区 | 212.84 | 0.57% | 316.24 | 0.83% | 389.64 | 1.09% |
| 西南地区 | 411.71 | 1.09% | 544.54 | 1.43% | 566.07 | 1.58% |
| 华中地区 | 736.74 | 1.96% | 701.91 | 1.85% | 824.36 | 2.30% |
| 国外 | 5,159.63 | 13.72% | 5,631.17 | 14.80% | 4,698.84 | 13.14% |
| 合计 | 37,616.61 | 100.00% | 38,040.01 | 100.00% | 35,766.96 | 100.00% |

最近一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地区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地处华东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公司在该区域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同度和开拓能力，因此华东地区也成为了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每年销售收入占比在 50% 以上，其次，华北、东北地区也有较大的销售规模，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9%、6.31%。公司的国内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 ABB、富士、西门子、三菱、施耐德等世界知名电气制造商驻华分支企业以及上海人民电器厂等国内大型电气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地区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出口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销售客户为 ABB、GE 等国际知名公司驻欧洲分支企业。多年来，公司一直凭借着自身的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与上述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未来公司在继续巩固重点地区市场优势的同时，也兼顾各地区市场的均衡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 产品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模塑绝缘制品 | 14,195.10 | 37.74% | 14,503.03 | 38.13% | 13,579.55 | 37.97% |

| 产品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电机及电操 | 9,986.95 | 26.55% | 10,274.08 | 27.01% | 9,460.32 | 26.45% |
| 低压断路器 | 11,038.25 | 29.34% | 10,790.57 | 28.37% | 10,220.96 | 28.58% |
| 刀熔开关 | 2,396.31 | 6.37% | 2,472.34 | 6.50% | 2,506.13 | 7.01% |
| 合计 | 37,616.61 | 100.00% | 38,040.01 | 100.00% | 35,766.96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均属于断路器关键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结构略有波动，但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三大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之和一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4、产品直销、经销分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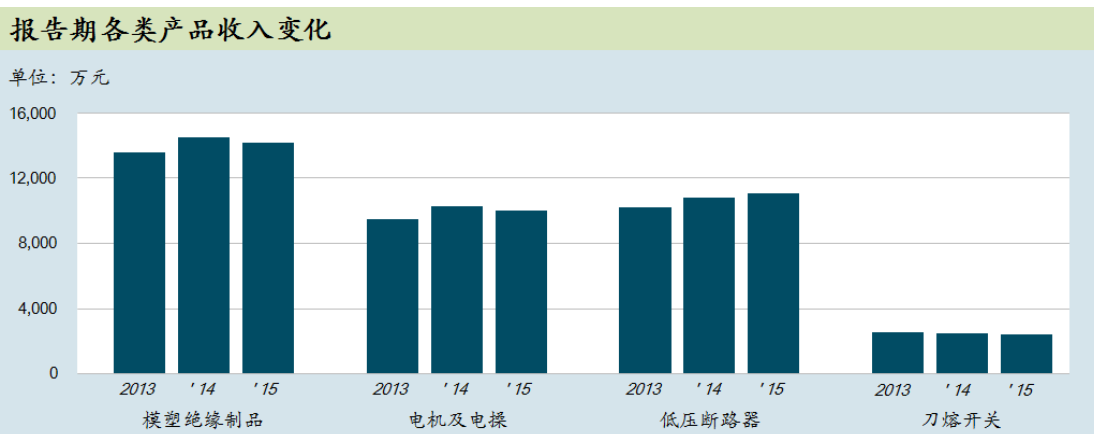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35,083.81 | 93.27% | 35,588.83 | 93.56% | 33,345.99 | 93.23% |
| 经销 | 2,532.80 | 6.73% | 2,451.18 | 6.44% | 2,420.97 | 6.77% |
| 主营业务收入 | 37,616.61 | 100.00% | 38,040.01 | 100.00% | 35,766.9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模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低压断路器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占比在 90% 以上，厦门联容的刀熔开关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都属于买断式销售，交易完成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已随之转移给客户。

5、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其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

①行业的整体发展与升级整合

2010年至2011年，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带动了低压断路器市场规模的增长，同时，受行业整合和产品升级的影响，一些小规模厂商逐渐退出了断路器关键部件领域，公司凭借自身的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迅速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 内国外宏观经济因素影响

低压电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之中，因此低压电器行业需求受各产业投资驱动，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联系密切。

2012年，受到国内国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略有下降。面对市场需求的短期波动，公司积极应对，一方面深化与核心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市场占有率，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在断路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专业化优势，提高公司产品未来的盈利能力。

2013年上半年开始，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总体有所回升，绝缘模塑制品、低压断路器订单较2012年有所增加。面对企稳回升的市场环境，公司快速响应，2013年、2014年均加大了采购、生产保障力度，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因此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2.44%、6.36%。

2015 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保持稳定。

③完善的营销网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备的营销网络，基本实现了产品在国内发达地区的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在保持与老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综合专业优势不断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 ABB、富士、上海人民电器厂、西门子等主要客户销售一直保持稳定，同时，公司中小客户的数量也稳中有增。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22,204.25 | 95.44% | 22,084.31 | 95.55% | 20,692.08 | 96.46% |
| 其他业务成本 | 1,059.93 | 4.56% | 1,029.26 | 4.45% | 759.63 | 3.54% |
| 合计 | 23,264.18 | 100.00% | 23,113.57 | 100.00% | 21,451.71 | 100.00% |

与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在95%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 产品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模塑绝缘制品 | 8,748.14 | 39.40% | 8,745.70 | 39.60% | 7,975.93 | 38.55% |
| 电机及电操 | 5,717.63 | 25.75% | 5,588.17 | 25.30% | 5,228.64 | 25.27% |

| | | | | | | |
|-------|-----------|---------|-----------|---------|-----------|---------|
| 低压断路器 | 6,267.62 | 28.23% | 6,147.48 | 27.84% | 5,884.11 | 28.44% |
| 刀熔开关 | 1,470.87 | 6.62% | 1,602.96 | 7.26% | 1,603.40 | 7.75% |
| 合计 | 22,204.25 | 100.00% | 22,084.31 | 100.00% | 20,692.0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成本 | 14,015.12 | 63.12% | 14,688.57 | 66.51% | 13,727.55 | 66.34% |
| 人工成本 | 4,574.08 | 20.60% | 3,942.80 | 17.85% | 3,210.27 | 15.51% |
| 外协加工费 | 862.81 | 3.89% | 830.48 | 3.76% | 1,095.60 | 5.29% |
| 制造费用 | 2,752.25 | 12.40% | 2,622.45 | 11.87% | 2,658.66 | 12.85% |
| 合计 | 22,204.25 | 100.00% | 22,084.31 | 100.00% | 20,692.0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6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化工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电子材料四种，化工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玻璃纤维、氢氧化铝、BMC/SMC中间体材料等，黑色金属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制件、生铁制件等，有色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铜制件、银制件等，电子材料主要为断路器用电子元器件。

(三) 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分类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模塑绝缘制品 | 5,446.96 | 33.64% | 5,757.33 | 34.54% | 5,603.62 | 34.70% |
| 电机及电操 | 4,269.33 | 26.37% | 4,685.91 | 28.11% | 4,231.68 | 26.21% |
| 低压断路器 | 4,770.63 | 29.47% | 4,643.09 | 27.86% | 4,336.86 | 26.86% |
| 刀熔开关 | 925.44 | 5.72% | 869.38 | 5.22% | 902.73 | 5.59% |
| 其他业务* | 777.39 | 4.80% | 712.37 | 4.27% | 1,071.77 | 6.64% |

| | | | | | | |
|----|-----------|---------|-----------|---------|-----------|---------|
| 合计 | 16,189.74 | 100.00% | 16,668.08 | 100.00% | 16,146.65 | 100.00% |
|----|-----------|---------|-----------|---------|-----------|---------|

注：其他业务包括原材料、半成品销售收入，模具制作销售收入以及模具修理收入

报告期内，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三大主要产品对公司销售毛利的贡献合计占90%左右。

从市场需求来看，随着电力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低压和高压断路器的市场规模将会稳步增长。公司在未来如能继续发挥自身优势，逐步提高生产能力，稳定并深化与核心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就能够有效地保持并提高市场分额，分享市场需求增长带来的商业机会。

从毛利率波动来看，除了全行业都面临的宏观经济、原材料、能源、人工成本波动对毛利率水平造成的影响外，公司的专业化技术优势与规模化成本优势将确保公司在竞争中能够实现相对较高的价格和相对较低的成本，从而确保毛利率水平领先于竞争对手而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

2、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0.97% | 41.94% | 42.15%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42.31% | 40.90% | 58.52% |
| 综合毛利率 | 41.03% | 41.90% | 42.95%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95%、41.90%和 41.03%，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和半成品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等，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模具的个体差异较大，定价时需综合考虑对其他产品销售的联动作用，导致其毛利率大幅波动。外资企业客户在进行成本控制时，一般会留有模具采购预算，客户在支付模具制作费后，拥有对模具的产权。不同的客户对模具要求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客户对成型模具的精度要求极高，也愿意支付较高模具开发制作费；部分客户的模具采购预算偏紧，但相应的产品采购需求量较大，这种情况下公司也愿意收取较低的模具制作费争取更多的订单。国内客户（内资

企业)一般不要求取得模具的产权,所以公司也不对模具制作单独进行收费,但在产品销售定价中会考虑模具制作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对应的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模具 | 1,135.87 | 785.04 | 1,044.77 |
| 半成品、零部件 | 697.80 | 953.54 | 760.98 |
| 维修加工 | 3.64 | 3.05 | 25.65 |
| 合计 | 1,837.31 | 1,741.63 | 1,831.4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模具 | 589.13 | 388.19 | 437.69 |
| 半成品、零部件 | 470.80 | 641.07 | 318.62 |
| 维修加工 | | | 3.32 |
| 合计 | 1,059.93 | 1,029.26 | 759.63 |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专门开发生产的模具,需依据合同或订单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模具开发费用。一般情况下,模具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和依据有:

- 1、该模具是按客户要求专门生产的;
- 2、合同或订单对模具费的金额、结算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 3、经客户确认,相关开发工作已经完成,取得收款的权利或收到款项;
- 4、模具开发生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会计核算账户中,对模具车间的成本费用进行了单独核算。每月对模具制造加工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及相关费用归集至生产成本,其中材料费按照模具的物料号归集。月末,编制模具成本分配表,将人工及相关费用按照模具加工的工时进行分配,确定每副模具的成本;并将对外销售的模具成本,从生产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比较情况

| 公司名称 | 产品类别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正泰电器 | 综合毛利率 | 33.86% | 33.19% | 31.60% |
| | 配电电器 | 35.81% | 35.55% | 33.83% |
| 良信电器 | 综合毛利率 | 37.47% | 35.88% | 37.50% |
| | 配电电器 | 36.07% | 37.98% | 39.22% |
| 森源电气 | 综合毛利率 | 33.81% | 39.73% | 38.07% |
| | 低压成套设备 | 26.45% | 36.40% | 33.37% |
| 东源电器 | 综合毛利率 | 46.27% | 27.01% | 29.65% |
| | 系列开关、开关柜 | 未披露 | 31.81% | 31.61% |
| 思源电气 | 综合毛利率 | 33.63% | 37.25% | 40.15% |
| | 断路器 | 29.43% | 30.16% | 35.57% |
| 平高电气 | 综合毛利率 | 30.41% | 28.87% | 25.72% |
| | 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 | 8.50% | 21.73% | 17.63% |
| 广电电气 | 综合毛利率 | 24.84% | 23.53% | 20.28% |
| | 元器件 | 26.50% | 27.04% | 22.46% |
| 百利电气 | 综合毛利率 | 21.02% | 19.22% | 25.60% |
| | 高中低压电器 | 30.37% | 29.95% | 30.95% |
| 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 | 32.66% | 30.59% | 31.07% |
| 同行业公司相关分产品毛利率平均 | | 27.59% | 31.33% | 30.58% |
| 本公司 | 综合毛利率 | 40.48% | 41.90% | 42.95% |
| | 模塑绝缘制品 | 36.69% | 39.70% | 41.27% |
| | 电机及电操 | 44.15% | 45.61% | 44.73% |
| | 低压断路器 | 39.87% | 43.03% | 42.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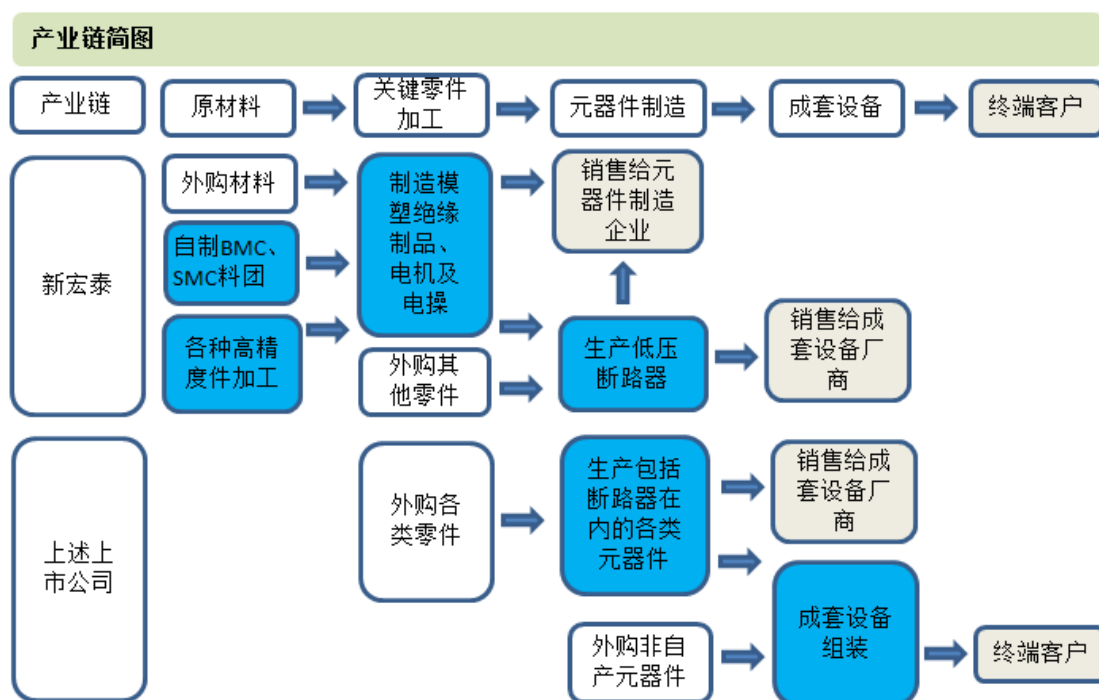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结构 | 销售模式 | 客户结构 |
|------|--|--|--------------------------------------|
| 正泰电器 | 包括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和电力电子等100多个系列、10000多种规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配电电器原材料占成本比例93.35% | 境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1.74%，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11.5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08%，有300多家核心经销商，2000多个经销网点 | 客户主要是电力、房地产行业及其工程等，产品品质涵盖多种层次，客户较为分散 |
| 良信电器 | 配电电器、控制电器、 | 以区域划分授权一家或若干 | 客户主要是常熟开关、人 |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结构 | 销售模式 | 客户结构 |
|------|--|--|--|
| | 终端电器等，配电电器主要有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能式框架断路器、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等 | 家经销商。在经销商协助下开发区域市场，客户资源主要由良信电器自身集中开发和掌握，采用了分销和直销的模式，经销占比 70%左右 | 民电器、艾默生等最终用户和恒德电器、旭欧机械等经销商。最终客户所处行业包括电信、新能源与电力、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等 |
| 森源电气 | 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电能质量治理、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近年来向光伏、新能源方向扩展业务 | 采取团队直销模式，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以项目成套工程承包为主 | 主要客户出于多行业，包括国家电网、水电站、轨道交通、光伏等。部分产品销往国外 |
| 东源电器 | 系列开关、开关柜、互感器、变压器等，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新能源方向发展。产品部分委外加工，成本高于自产产品 | 覆盖全国的直售、代销网络，加大与大型进出口公司的国际间合作，扩大外销领域，主要客户普遍采用招投标制采购 | 主要销往国内，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大中型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相对强势 |
| 思源电气 | 国内输配电行业中高压成套设备供应商，产品包含是高压开关、高压互感器、电力电容器、电力电子成套设备、电抗器、中性点接地产品、变电站自动化及继电保护系统、电力监测设备等 | 建立国内销售和服务平台，主要客户普遍采用招投标制采购，以项目成套工程承包，做工程组装为主 | 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客户相对强势，主要销往国内市场。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12.08%。 |
| 平高电气 | 高压成套设备供应商，产品包含敞开式六氟化硫断路器 | 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普遍采用招投标制采购，公司制定投标到履约全过程工作标准 |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甘肃、山东、贵州等省级电力公司，部分产品随国家电网出口国外。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89% |
| 广电电气 | 主要产品有 40.5KV 及以下的高低电压开关柜、高压真空断路器、低压空气断路器、综合继电器、多功能电表等智能化终端设备、其他元器件等 | 追求客户资源多元化，元器件以分销和渠道为主，高低压成套设备合同通过招标、议标的方式进行销售 | 成套订单来源最大为电厂，2014 年占比 50%以上，其他包括电网客户、地铁、石油天然气管线企业，元器件客户相对分散。 |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结构 | 销售模式 | 客户结构 |
|------|--------------------|---|---|
| 百利电气 | 低压电器元件、电气传动及成套装置 | 在输配电产品领域,采用直销和经销并重,电网公司和用户工程并举的销售模式。重点监控区域销售跟进落实情况 | 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28.16%。客户分布于电力、化工、汽车、冶金、建筑、矿产、公用设施等行业 |
| 本公司 |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 |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全部以直销模式向高端电气制造商供货 低压断路器绝大部分采用直销模式通过ODM方式向高端电器制造商供货 | ABB、西门子、富士、施耐德、三菱、通用电气、东芝、阿尔斯通等国际知名电器制造商 上海人民电器厂等国内一流电器制造商 |



A、产品结构分析

从产品结构分析,上述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均为种类繁多的电子元器件(含断路器)以及成套设备,不生产销售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等断路器零部件。而本公司的主要为低压断路器的关键零部件,以及部分品种的低压断路器。

正泰电器、良信电器以生产、销售低压电子元器件为主,品种繁多,用途广泛。正泰电器的配电电器毛利率区间为33.83%~35.81%,良信电器的配电电器毛利率区间为36.07%~39.22%,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的低压断路器产品属于低压元器件中的配电电器,与正泰电器、良信电器的配电电器分类中的塑

壳断路器、框架断路器产品功能一致。与正泰电器、良信电器相比，本公司目前阶段不追求低压断路器产品类别的广度，而是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发展，专注于生产低压断路器的关键零部件，以及利用自产零部件的优势生产销售低压断路器，综合毛利率达到 40% 以上。

其他上市公司以成套设备供应为主，也生产部分电子元器件，广电电气、百利电气、森源电气也生产低压断路器，但由于低压断路器在上述三家上市公司业务中占比太小，其未单独披露相关毛利率。思源电气、平高电气的断路器属于高压断路器，与公司产品的外观、功能、客户群体均不相同。广电电气、百利电气、森源电气、思源电气、平高电气的成套设备业务中的外购元器件比例、核心技术含量、市场竞争程度存在差异，因此相互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很大，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在 30% 左右，略低于以生产销售元器件为主的正泰电气、良信电器，也低于本公司相关产品。

B、客户群体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绝大部分为国内的终端客户，其中良信电器也有部分国内外知名电器制造商客户，如艾默生、上海人民电器厂等，相关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其配电电器毛利率区间为 36.07%~39.2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两个产品的客户群体是富士、西门子、施耐德、三菱、ABB、通用电气、东芝、阿尔斯通等国外知名电器制造商，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公司的低压断路器产品主要通过 ODM 方式，向上海人民电器厂、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帕斯卡电气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等电器制造商销售，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略低于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市场定位。

面对的客户群体不同，使得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定位上存在差异，是影响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C、销售模式分析

由于客户群体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正泰电器、良信电器销售模式为直销、

经销并用，其他上市公司以直销成套设备为主，而本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全部为直销，低压断路器 90% 以上为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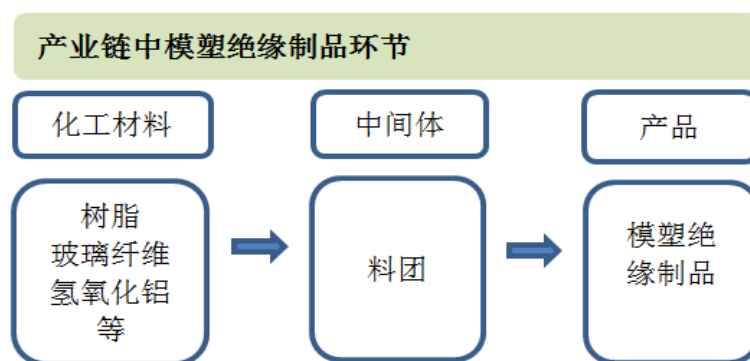
上述三项分析总结如下：

| 项目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本公司 |
|------|---|--|
| 产品结构 | 正泰电器、良信电器以元器件为主； 其他上市公司以成套设备供应位主 | 以元器件关键部件为主；元器件为辅 没有成套设备产品 |
| 业务特点 | 元器件产品种类多而全 不销售 关键零部件 满足各个行业的功能性 广泛需求 产品品种多，因此 外购外协多 | 低压断路器属于 元器件的一种 断路器 关键零部件 为本公司 核心产品 满足高端电器制造商的 定制化需求 产业链向上游延伸， 自产比重很高 |
| 盈利来源 | 自制、外购元器件 ；提供成套产品 销售规模大， 毛利绝对值高 | 自制关键零部件，生产元器件 ； 销售规模中等，由于关键零部件自产， 毛利率高 |
| 客户群体 | 各档次 | 高端 |
| 销售模式 | 元器件：直销、经销 成套设备：直销 | 元器件关键部件：直销 元器件：90%以上为直销，少量经销 |
| 市场策略 | 面向终端市场 ，打造品牌，进行竞争 | 主要面向高端电器制造商 ，凭借自身优势分享产业链利润 |

D、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毛利率较高原因的进一步分析

a.模塑绝缘制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①料团配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使模塑绝缘制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生产模塑绝缘制品所使用的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俗称“料团”）的构成直接关系到模塑绝缘制品的性能，其关键在于料团的配方。不同配方的料团生产出的模塑绝缘制品产品特性、功能特点、外观不同，非专利定制配方属于本

行业的重要商业秘密。当前市场中，高端料团供应环节的利润空间基本已被外资企业占据，主要为上海昭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比安斯（东莞）热固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外商独资企业，上述三家企业在原材料品牌认知度、市场认可度上具有明显优势，产品价高质优。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 15 年前就开始了料团配方的研究开发，并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2003 年申请了首个料团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并逐步建立了自己的料团生产线，目前在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方面，已拥有“低电阻聚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中高压电器用大理石花纹聚酯模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5 项发明专利，并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开发试制，形成了近 50 种非专利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定制配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料团配方大幅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实力。目前，公司的料团配方已经几乎可以满足各种模塑绝缘制品的生产需求，其稳定性、耐候性在业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由于自制料团与外购料团成本差异较大，而公司的料团配方品种多功能全，因此除了少量客户指定使用外资原材料品牌的情况外，公司一般使用可以达到同等性能要求自有料团配方，使用树脂、玻璃纤维、氢氧化铝等初级化工材料自行制作料团，吸收上游外资材料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从而取得了低成本优势。

以公司 BMC32-HT9017、SMC-TH26、BMC42-7035 三种常用自制料团为例，对比同一时间期、同级别的外资供应商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每公斤

| 材料名称 | 原材料成本(A) | 制造费用(B) | 自行生产料团成本(C=A+B) | 外部厂商料团报价 | 供应商 | 成本差异率 |
|--------------|----------|---------|-----------------|----------|--------------------|--------|
| BMC32-HT9017 | 4.58 | 2.50 | 7.08 | 10.17 | 上海昭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30.38% |
| SMC-TH26 | 9.77 | 3.00 | 12.77 | 17.33 | 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26.31% |
| BMC42-7035 | 5.63 | 2.50 | 8.13 | 14.38 | 比安斯（东莞）热固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43.46% |

由上表分析可知，通过掌握 BMC/SMC 模塑绝缘材料专利及定制配方，公

司可以有效降低模塑绝缘制品的制造成本，创造了利润空间。

②公司产品定位高端市场，产品售价较高

公司在模塑绝缘制品的产品研发、料团配制、开模、注塑压制、组装成形等生产环节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和质量标准，可以为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公司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能力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因此，公司产品主要定位高端市场，产品售价较高。

公司的模塑绝缘制品主要面向富士、施耐德、西门子、三菱等国外知名电器制造商，客户自身具有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在材料的采购方面相对于价格而言更加注重质量，因此公司在策略上通过建立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的营销网络，使客户能够得到质量稳定、安全性高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令高端目标客户满意的价格，达到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目的，而对于报价低于公司可接受程度的中低端客户，公司出于市场定位考虑一般不承接此类订单。

b.电机及电操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①制造环节多、工艺复杂，零件自产比重高，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生产电机及电操过程中，需要使用 200 多种零部件，制造环节多，制造周期长，工艺复杂。本公司电机、电操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零部件 90%以上通过采购初级原材料自行深加工制造，包括电机转子、定子生产的全过程，齿轮减速机构所有的零部件的生产组装，蜗轮蜗杆等高精度件的加工，均具备自行生产加工能力，自制零部件比重高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也控制了电机、电操的生产成本。

②公司产品定位高端市场，产品售价较高

新宏泰生产的电机及电操主要面向 ABB、施耐德、通用、阿尔斯通等国外知名电器生产企业，其中报告期各期 60%以上的销售额来自于 ABB。公司于 1995 年开始首先与厦门 ABB 开展业务合作，新宏泰凭借电机及电操产品机械、电气性能的稳定及优越的产品品质，成功替代了 ABB 原先的欧洲供应商，并成为了其全球供应商系统中的一员，目前向公司采购电机、电操的 ABB 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各地。

由于 ABB 等国外知名电器生产企业，其自身具有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在材料的采购方面相对于价格更加注重质量，在经营策略上，电机及电操采取了同模塑绝缘制品相近的销售策略，通过建立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的营销网络，使客户能够得到质量稳定、安全性高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令高端目标客户满意的价格。

③产品定制化特点强，研发成本高

电机、电操具有很强的定制化特点，客户订单一般呈现“规格要求多，每种规格采购数量少，各规格品种之间差异大”的特点，为了与高端电器制造商产品更新换代保持同步，公司每年都会投入很多人力、物力于电机、电操的试制、研发，来应对客户的各种定制化需求，而这一部分经营成本体现在了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因此公司在制定电机、电操销售价格时也考虑了相关研发人员的管理、研发成本，适当提高了产品的销售报价。

c.低压断路器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低压断路器产品的市场定位略低于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主要通过 ODM 方式面向中、高端客户，主要客户为上海人民电器厂、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帕斯卡电气制造无锡有限公司等。其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低压断路器产品领用自产的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使产品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利润具有叠加效应。2、自产的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质量较好，使得公司的低压断路器质量更可靠，具备市场竞争力。

低压断路器的成本结构中，公司自产的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报告期平均约占 25%，若全部通过外购取得，且按照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毛利率计算外购价格，则低压断路器产品的毛利率会下降至 30%左右，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当。

综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凭借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三种产品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

3、公司三大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 产品名称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 模塑绝缘制品 | 38.37% | -1.33% | 39.70% | -1.57% | 41.27% |
| 电机及电操 | 42.75% | -2.86% | 45.61% | 0.88% | 44.73% |
| 低压断路器 | 43.22% | 0.19% | 43.03% | 0.60% | 42.43% |

模塑绝缘制品的毛利率在 2014 年下降 1.57 个百分点，2015 年下降 1.33 个百分点；电机及电操的毛利率在 2014 年上升 0.88 个百分点，2015 年下降 2.86 个百分点；低压断路器的毛利率在 2014 年上升了 0.60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升 0.19 个百分点。

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可以分解为：销售价格变动、单位成本变动、产品结构变动三项。

(1) 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包括产品价格调整以及外币汇率波动影响两方面。

首先，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器制造企业，非常重视产品技术、质量，商业信誉度也较高，公司一旦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后，一般不会大幅度调整价格。公司的专业化优势也确保了优质客户的稳定和较强的议价能力，作为专业从事断路器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设计、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采取定制模式，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专门设计并进行工艺开发，产品售价体现了与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因素，可以取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其次，公司每年均有 10% 以上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出口收入）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一定程度影响了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

(2) 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取决于生产要素的价格变动以及生产的规模效应两方面，从报告期实际情况分析，前者是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而报告期内，人员成本有一定程度上升。产品成本也与产量相关，产能利用率越高，单位产品所分担的固定成本越低。

(3) 产品结构变动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变动，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三种主要产品规格型号繁多，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会拉高整体毛利率水平。

4、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的各类产品规格型号繁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存在显著差异，按照相同型号产品本年度的销售金额、销售成本与按照去年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计算出的销售金额和销售成本进行对比，分别计算出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数。毛利率影响因素统计分析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变动 | | | |
|--------|--------------------|--------|--------|--------|
| | 销售价格影响 | 单位成本影响 | 产品结构影响 | 毛利率变动 |
| 模塑绝缘制品 | -1.45% | -1.57% | 1.69% | -1.33% |
| 电机及电操 | -1.53% | -1.37% | 0.04% | -2.86% |
| 低压断路器 | -0.35% | -1.45% | 1.99% | 0.19% |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 | | |
| | 销售价格影响 | 单位成本影响 | 产品结构影响 | 毛利率变动 |
| 模塑绝缘制品 | -1.11% | -1.10% | 0.64% | -1.57% |
| 电机及电操 | -0.35% | 0.30% | 0.93% | 0.88% |
| 低压断路器 | -0.97% | 1.39% | 0.18% | 0.60% |
| 产品名称 | 报告期总体变动情况 | | | |
| | 销售价格影响 | 单位成本影响 | 产品结构影响 | 毛利率变动 |
| 模塑绝缘制品 | -2.56% | -2.67% | 2.33% | -2.90% |
| 电机及电操 | -1.88% | -1.07% | 0.97% | -1.98% |
| 低压断路器 | -1.32% | -0.06% | 2.17% | 0.79% |

注：1、销售价格影响的计算公式为 $(\sum \text{某具体型号产品本年销售金额} - \sum (\text{该产品去年售价} \times \text{本年销售数量})) \div \sum \text{某具体型号产品本年销售金额}$

2、单位成本影响的计算公式为 $(\sum (\text{某产品去年单位销售成本} \times \text{本年销售数量}) - \sum \text{该具体型号产品本年销售成本}) \div \sum \text{某具体型号产品本年销售金额}$

3、产品结构影响为：因三类产品中具体型号繁多，各型号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波动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由上表可以看出，销售价格的变动、单位成本的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共同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上述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重点分析如下：

(1)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美元、欧元、日元等结算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模塑绝缘制品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11%、-1.45%。

2013 年至 2014 年，美元、欧元、日元均发生不同程度的贬值，美元汇率从 2013 年初 1 美元兑换 6.29 元人民币贬值为 2014 年末的 1 美元兑换 6.12 元人民币；日元从 2013 年年初 100 日元兑换 7.18 元人民币贬值为 2014 年末的 100 日元兑换 5.13 元人民币；欧元汇率从 2013 年年初的 1 欧元兑换 8.20 元人民币贬值为 2014 年末的 1 欧元兑换 7.46 元人民币。故 2014 年绝缘模塑制品销售价格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014 年至 2015 年，美元、日元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升值；欧元受到希腊债务危机等影响，在 2015 年上半年发生大幅贬值，2015 年总体贬值约 5%。由于公司欧元收入占绝缘模塑制品收入约 20%，因此 2015 年绝缘模塑制品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电机及电操的销售价格总体略有下降，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35%、-1.53%。除了汇率变动引起的出口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以外，个别型号电机电操产品在报告期内价格有所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客户降低采购成本的需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对个别型号产品使用的材料进行替换或工艺改造，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降低销售价格。如：1、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将部分型号 **BLG/BLK** 电机产品中的轴承部件由国外进口改为国内生产，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也应客户要求降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2、公司应客户要求，将部分型号永磁直流减速电动机中使用的稀土磁铁变更为铁氧化磁铁，相应产品价格也进行了下调。

低压断路器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低压断路器产品客户基本为国内企业，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对产品售价影响有限。

公司拥有技术先进、质量稳定的产品，以及信誉良好、合作融洽、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客户群体，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彰显了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2) 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人工成本、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等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成本 | 14,015.12 | 63.12% | 14,688.57 | 66.51% | 13,727.55 | 66.34% |
| 人工成本 | 4,574.08 | 20.60% | 3,942.80 | 17.85% | 3,210.27 | 15.51% |
| 外协加工费 | 862.81 | 3.89% | 830.48 | 3.76% | 1,095.60 | 5.29% |
| 制造费用 | 2,752.25 | 12.40% | 2,622.45 | 11.87% | 2,658.66 | 12.85% |
| 合计 | 22,204.25 | 100.00% | 22,084.31 | 100.00% | 20,692.08 | 100.00% |

公司生产工人的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考核工资两部分，考核工资主要根据工时、产量等确定，制造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机物料消耗、修理维护费用等，外协加工费用主要是公司将生产中的部分环节委托其他公司完成，如热处理、电镀等。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略有上升，外协加工费用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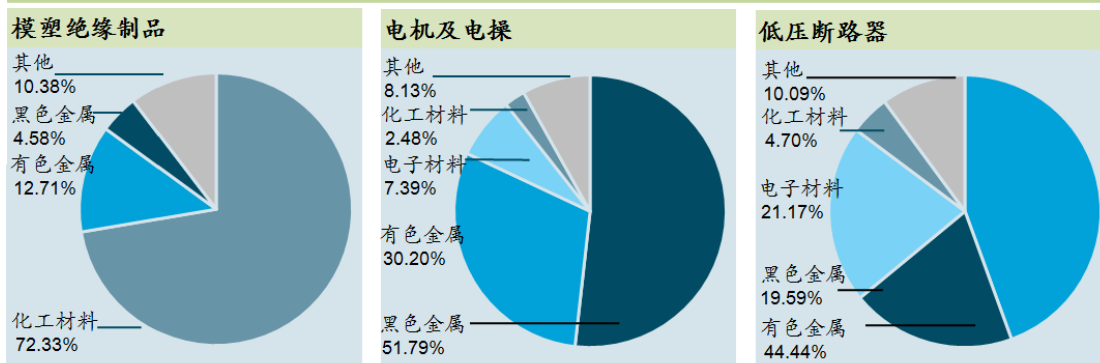
2014 年，人工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2.34 个百分点，外协加工费较 2013 年下降 1.5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生产人员总体工资水平有所增长，产品产量增加，生产人员考核工资增加。（2）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订单数量有所增长，为了保证客户订单的相应速度，公司将部分原来通过外协加工部分模塑制品毛刺整修工作纳入自行加工范围。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的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有较大的影响，且产品之间耗用材料的种类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三类主要产品生产领用原材料种类及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三种主要产品领用材料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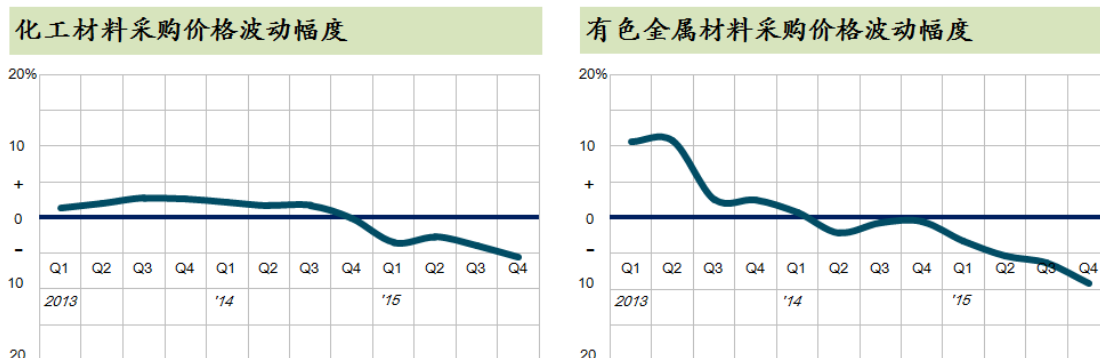


注：上图数据均为比例数据，为报告期内该类材料耗用额占所有直接材料耗用额的比重平均值
其他主要为包装物、绝缘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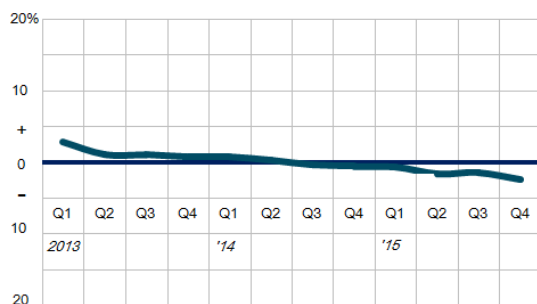
由以上三幅饼图可见，模塑绝缘制品生产领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化工材料，如：树脂、玻璃纤维、氢氧化铝、BMC/SMC 中间体材料等，占原材料比重平均为 72.33%。电机及电操类产品生产领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如：生铁制件、钢制件、铜制件、银制件等，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占原材料的比重平均分别为 51.79% 和 30.20%。低压断路器产品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则较为分散，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化工材料占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19.59%、44.44%、21.17% 和 4.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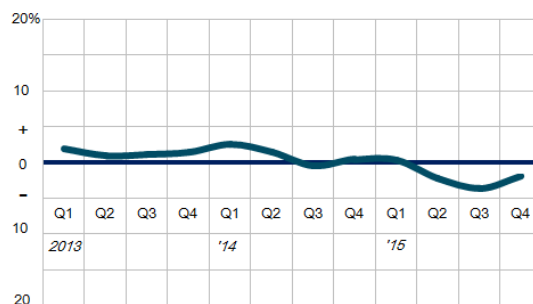
四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黑色金属材料采购价格波动



电子材料采购价格波动



注：各种材料的量纲、数量金额级别均不一致，故按四大类材料分类后进行指数化分析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波动比率的比较基数为同一材料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sum \text{某具体型号材料某季度采购金额} - \sum (\text{该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均价} \times \text{该材料该季度采购数量})) \div \sum (\text{该材料采购均价} \times \text{该材料该季度采购数量})$ ，横坐标为报告期平均价格水平

如以上四图所示，化工材料价格基本稳定，2015年有一定幅度下跌，价格波动幅度在5%以内；黑色金属材料采购价格基本在平均价格上下5%的幅度以内波动，报告期内总体上呈现平稳下降趋势；有色金属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3年年中以及2015年均出现幅度较大的下跌。电子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只、套、片

| 原材料名称 | 材料分类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树脂 S-118 | 化工材料 | 9.97 | 12.10 | 12.49 |
| 氢氧化铝 34QYHL | 化工材料 | 2.63 | 2.62 | 2.69 |
| 苯乙烯 | 化工材料 | 7.78 | 11.13 | 11.71 |
| 聚苯乙烯 | 化工材料 | 8.83 | 10.92 | 12.09 |
| SMC 材料 E206RAL7035 | 化工材料 | 17.09 | 17.29 | 17.13 |
| 玻璃纤维 ECS12-180-12 | 化工材料 | 7.62 | 7.86 | 7.04 |
| 玻璃纤维 6mm | 化工材料 | 6.83 | 7.01 | 5.99 |
| 箱体 5XW.034.048 | 有色金属 | 379.77 | 379.77 | 379.77 |
| 蜗轮 5XW.245.017 | 有色金属 | 232.29 | 253.86 | 265.67 |
| 机座 8XW.034.061 | 有色金属 | 364.57 | 365.97 | 413.26 |
| 蜗轮 5XW.245.016 | 有色金属 | 143.59 | 159.87 | 168.30 |
| 铜板 33-ZT33-TM | 有色金属 | 39.01 | 45.93 | 48.49 |
| 漆包线 33-QBX33-RTX | 有色金属 | 45.63 | 51.26 | 54.13 |

| 原材料名称 | 材料分类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银点 | 有色金属 | 2.51 | 2.76 | 3.33 |
| 钢板 32—G | 黑色金属 | 4.62 | 4.81 | 4.93 |
| 圆钢 32--YG32WFGG | 黑色金属 | 4.43 | 4.60 | 4.53 |

注：公司原材料规格品种数以千计，上表列示的仅为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原材料，材料整体价格波动情况需要参照前述价格波动趋势图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有所差异，四类材料价格总体均有所下降，黑色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电子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有色金属材料价格下降最为明显，对耗用有色金属材料比例较大的电机及电操产品以及低压断路器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大，对模塑绝缘制品的成本影响相对较小；（2）由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为 41.69%，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平均比例约为 65%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率对毛利率变动率的影响具有缩小效应，比例约为 1:0.38，即原材料涨 1%，毛利率约减少 0.38%。

② 产量、销量对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包括生产设备折旧、生产人员固定工资等固定成本，因此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受到产品产量、销量的影响。

2013 年市场环境的逐步向好，下半年产品订单陆续增长，公司产量、销量得到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开始有所下降，使得 2014 年销售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2015 年部分产品产量有所下降，销售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又有所上升。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好转、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拓展，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设备利用率将逐步提高，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

综上所述，受到人工成本明显上升，原材料价格总体下跌，报告期产品产量稳定上升的综合作用下，报告期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单位成本有所波动，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67%、-1.07%、-0.06%。由于公司长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毛利率的波动对单位成本波动较不敏感。

③ 公司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严把采购关，通过持续跟踪、科学决策、合理调配、把握采购时机等手段，严格执行存货预算动态管理，尽可能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如：2013 年末，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价格相比 2010 年以来处于历史低位，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好转和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增加，同时为了防止材料价格反弹，加大了采购规模，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

二是通过收取模具制作费方式摊薄公司生产成本，如：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不变的情况下积极与主要客户谈判，就模具制作、耗损等成本再向客户收取模具制作费，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销售模具收入分别为 1,044.77 万元、785.04 万元及 1,135.87 万元，有效摊薄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三是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的使用性价比较高的材料替代价格较高的材料，降低材料成本，如：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将 BLG/BLK 机构轴承由国外进口改为国内采购，国产原材料替代的实施有效的节约了电机电操产品的生产成本。

四是严把生产关，通过不断进行工艺革新和执行严格的生产考核制度，提高设备生产效率，调动职工节能降耗的积极性，有效减少单位产品物耗与能耗，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如：公司对部分模塑制品生产线进行改造，由原来的传递成型方法改为交换型的注塑成型方法，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公司将塑压车间原来手工整修毛边的工序改进为利用整修夹具进行整修，共改进实施 22 付，使模塑绝缘制品的整修效率和质量均得到大幅提高。

(3) 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变动，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低压断路器三种主要产品规格型号繁多，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四) 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假定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度如下：

| 价格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 |
|--------|---------|
|--------|---------|

| | 1% | -1% | 5% | -5% |
|-------------|-----------|-----------|-----------|-----------|
|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 376.17 | -376.17 | 1,880.83 | -1,880.83 |
|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 15,412.36 | 15,412.36 | 15,412.36 | 15,412.36 |
| 毛利变动幅度 | 2.44% | -2.44% | 12.20% | -12.20% |
| 敏感系数 | 2.44 | -2.44 | 12.20 | -12.20 |

如上表所示，以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销售价格每变动1%和5%，对应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幅度为-2.44%—2.44%和-12.20%—12.20%。

以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假定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度如下：

| 价格变动幅度 | 2015 年度 | | | |
|-------------|-----------|-----------|-----------|-----------|
| | 1% | -1% | 5% | -5% |
| 对毛利的影响（万元） | 140.15 | -140.15 | 700.77 | -700.77 |
|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 15,412.36 | 15,412.36 | 15,412.36 | 15,412.36 |
| 毛利变动幅度 | 0.91% | -0.91% | 4.55% | -4.55% |
| 敏感系数 | 0.91 | -0.91 | 4.55 | -4.55 |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34%、66.51%以及63.1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如上表所示，以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原材料每变动1%和5%，对应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幅度为-0.91%—0.91%和-4.55%—4.55%。

由上述分析可知，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言，公司经营业绩对于产品销售价格更加敏感。

三、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一）利润变化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39,453.92 | -0.82% | 39,781.64 | 5.81% | 37,598.36 |
| 营业利润 | 7,904.64 | -3.21% | 8,167.20 | -1.94% | 8,328.61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8,012.74 | -3.02% | 8,262.65 | -3.58% | 8,569.42 |
| 净利润 | 6,901.93 | -2.55% | 7,082.39 | -3.25% | 7,320.51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总体上呈增长趋势，由于管理费用增长率超过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政府补助有所减少，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均略有下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相比有所下降。

（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增幅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增幅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1,634.01 | -12.95% | 4.14% | 1,877.11 | 4.48% | 4.72% | 1,796.55 | 4.78% |
| 管理费用 | 6,339.75 | 3.18% | 16.07% | 6,144.10 | 9.71% | 15.44% | 5,600.43 | 14.90% |
| 财务费用 | -156.01 | -402.81% | -0.40% | 51.52 | -41.04% | 0.13% | 87.39 | 0.23% |
| 合计 | 7,817.75 | -3.16% | 19.81% | 8,072.74 | 7.86% | 20.29% | 7,484.37 | 19.91%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81%，期间费用随之增长 7.86%，主要因为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折旧摊销、税金等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受全球经济放缓、国内经济减速的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0.82%，期间费用降低 3.16%，期间费用下降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因为销售费用下降以及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574.23 | 35.14% | 600.34 | 31.98% | 526.49 | 29.31% |
| 运输费 | 344.71 | 21.10% | 382.01 | 20.35% | 383.65 | 21.35% |
| 差旅费 | 223.59 | 13.68% | 220.73 | 11.76% | 171.91 | 9.57% |
| 业务招待费 | 189.52 | 11.60% | 226.40 | 12.06% | 248.68 | 13.84% |
| 保险费 | 51.79 | 3.17% | 50.10 | 2.67% | 36.40 | 2.03% |
| 广告费 | 24.41 | 1.49% | 93.65 | 4.99% | 74.05 | 4.12% |
| 办公费 | 31.13 | 1.91% | 32.48 | 1.73% | 41.06 | 2.29% |
| 出口费 | 64.02 | 3.92% | 88.83 | 4.73% | 82.26 | 4.58% |
| 会务费 | 6.60 | 0.40% | 23.58 | 1.26% | 17.30 | 0.96% |
| 其他 | 124.00 | 7.59% | 158.98 | 8.47% | 214.74 | 11.95% |
| 合计 | 1,634.01 | 100.00% | 1,877.10 | 100.00% | 1,796.55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78%、4.72% 及 4.14%，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大，华东地区销售业务发生的运输费、差旅费与其它地区相比相对较少；同时公司 2015 年广告费投入较 2014 年减少 69.24 万元，降幅为 73.9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正泰电器 | 6.22% | 6.26% | 5.86% |
| 良信电器 | 11.36% | 12.40% | 14.01% |
| 森源电气 | 4.96% | 6.60% | 4.72% |
| 东源电器 | 6.36% | 7.25% | 8.36% |
| 思源电气 | 13.05% | 12.67% | 13.90% |
| 平高电气 | 3.51% | 4.12% | 6.37% |
| 广电电气 | 9.86% | 10.02% | 10.06% |
| 百利电气 | 5.86% | 5.53% | 7.06% |
| 平均值 | 7.65% | 8.11% | 8.79% |
| 本公司 | 3.88% | 4.72% | 4.78% |
| 差异值 | 3.77% | 3.39% | 4.01% |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公布,选取 2015 年半年报数据比较分析。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分别比上述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低 4.01%、3.39%、3.77%。

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营销策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别如下:

| 项目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本公司 |
|---------------|-------------------------------------|--|
| 产品结构 | 元器件产品种类多而全 自制、外购元器件;提供成套产品 | 销售关键零部件 自制关键零部件,生产元器件 |
| 销售模式 | 直销经销并行 面向终端市场 ,覆盖国民经济各个行业 | 主要为直销, 面向高端电气制造商 |
| 投标成本 | 电网等很多终端客户要求 履行招投标 程序,有此类费用 | 无 |
| 广告、宣传对业务起到的作用 | 有作用 | 作用有限 |
| 营销策略 | 开拓市场,打造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 | 与知名电器制造商合作本身就具有很强的广告效应 保持断路器关键零部件技术的领先地位,高端电气供货商的产品更新换代保持同步,维持住客户黏度 |
| 市场开拓费用 | 相对较高 | 低 |
| 市场开拓人力成本 | 相对较高 | 低 |

1、公司产品的下游为行业内知名电气制造商,公司是依靠品质优越、性能卓越的产品,与之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黏度非常强。

以 ABB 为例,在确认合作关系前会对供应商的硬件设施、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严格而长期的考察和评价,更关注供应产品品质、供货能力和未来战略合作空间等因素,以确保供应商能够长期满足“全球销售、一站采购”的要求,降低其总体采购成本,更换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风险远超过采购价格合理变动的损失。在这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一旦与部分知名电气制造商搭建战略合作关系,在业内能够起到显著的广告效应,相对而言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作用比较有限。此外,公司并不直接参与工程招投标,

销售环节不会发生招标服务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此类费用主要为日常业务招待费和少量参展广告费。

与本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下游主要为终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业务宣传、品牌运营、市场开拓费用支出十分必要。此外，电网等终端客户在采购时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因此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还包含招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等费用合计值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等费用合计值/营业收入 | |
|------|----------------------------|---------|
|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正泰电器 | 1.45% | 1.52% |
| 良信电器 | 2.65% | 4.44% |
| 森源电气 | 4.27% | 2.91% |
| 东源电器 | 2.37% | 3.95% |
| 思源电气 | 1.55% | 3.46% |
| 平高电气 | 0.55% | 0.94% |
| 广电电气 | 4.65% | 5.93% |
| 百利电气 | 1.29% | 1.91% |
| 平均值 | 2.35% | 3.13% |
| 本公司 | 0.80% | 0.86% |
| 差异值 | 1.55% | 2.27% |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年报信息计算

由上表分析可知，由于产品结构、客户群不同，使得本公司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等费用合计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比同行业平均值低 2.27%、1.55%。

2、由于下游客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销售人员编制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截至 2014 年底员工总人数 | 其中市场/销售人数 | 占比 |
|------|-----------------|-----------|--------|
| 正泰电器 | 18,254 | 855 | 4.68% |
| 良信电器 | 1,135 | 215 | 18.94% |
| 森源电气 | 1,812 | 396 | 21.85% |
| 东源电器 | 1,346 | 128 | 9.51% |
| 思源电气 | 4,631 | 473 | 10.21% |
| 平高电气 | 5,537 | 212 | 3.83% |
| 广电电气 | 835 | 99 | 11.86% |
| 百利电气 | 1,625 | 276 | 16.98% |
| 平均值 | 4,397 | 332 | 7.55% |
| 本公司 | 1,179 | 53 | 4.50%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市场开拓人员。公司一贯致力于中、高端市场客户的维护工作，在与客户达成合作后，公司秉持个性化服务、快速响应的理念，由销售人员向其提供专业化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回访，新品推介、技术交流等，在维护好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发掘客户的定制式需求，故此销售人员必须具备全面的专业知识。因此目前，公司的销售队伍保持着少而精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 |
|------|---------------|---------|
|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正泰电器 | 1.94% | 1.85% |
| 良信电器 | 6.34% | 5.33% |
| 森源电气 | 3.64% | 2.58% |
| 东源电器 | 0.55% | 0.52% |
| 思源电气 | 2.80% | 2.85% |
| 平高电气 | 0.58% | 0.69% |
| 广电电气 | 2.56% | 1.96% |
| 百利电气 | 2.38% | 2.79% |
| 平均值 | 2.60% | 2.32% |
| 本公司 | 1.51% | 1.40% |

| 公司名称 |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 |
|------|---------------|---------|
|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差异值 | 1.09% | 0.92% |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年报信息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年报尚未公布。

由上表分析可知，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编制较少，各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比同行业平均值低 0.92%、1.09%。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营销策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因此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与现阶段公司所处的产业链地位、客户群体、营销策略相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2,483.94 | 39.18% | 2,575.24 | 41.91% | 2,159.00 | 38.55% |
| 研发费 | 2,159.22 | 34.06% | 2,031.48 | 33.06% | 1,958.39 | 34.97% |
| 折旧 | 371.07 | 5.85% | 281.99 | 4.59% | 212.09 | 3.79% |
| 无形资产摊销 | 77.05 | 1.22% | 77.05 | 1.25% | 74.86 | 1.34% |
| 办公费 | 228.58 | 3.61% | 218.24 | 3.55% | 254.27 | 4.54% |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 126.89 | 2.00% | 126.93 | 2.07% | 94.72 | 1.69% |
| 修理费装修费 | 96.56 | 1.52% | 53.13 | 0.86% | 50.54 | 0.90% |
| 差旅费 | 185.71 | 2.93% | 139.34 | 2.27% | 121.93 | 2.18% |
| 业务招待费 | 154.12 | 2.43% | 193.80 | 3.15% | 146.81 | 2.62% |
| 税金 | 179.52 | 2.83% | 214.06 | 3.48% | 186.58 | 3.33% |
| 中介服务费 | 40.79 | 0.64% | 56.91 | 0.93% | 131.36 | 2.35% |
| 其他 | 236.29 | 3.73% | 175.92 | 2.86% | 209.86 | 3.75% |
| 合计 | 6,339.75 | 100.00% | 6,144.10 | 100.00% | 5,600.43 | 100.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0%、15.44%和 16.07%。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9.70%，主要原因系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在劳动力市场工资待遇普遍提高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3.18%，主要原因系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研发费用增加了 127.75 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正泰电器 | 7.47% | 7.17% | 7.33% |
| 良信电器 | 11.25% | 10.32% | 9.68% |
| 森源电气 | 7.91% | 12.44% | 5.06% |
| 东源电器 | 7.58% | 11.75% | 11.00% |
| 思源电气 | 11.54% | 12.66% | 13.74% |
| 平高电气 | 7.03% | 6.37% | 5.60% |
| 广电电气 | 19.22% | 16.40% | 11.80% |
| 百利电气 | 12.57% | 12.16% | 14.34% |
| 平均值 | 10.57% | 11.19% | 9.82% |
| 本公司 | 15.55% | 15.44% | 14.90% |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尚未公布,故选取 2015 年半年度数据分析。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1)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研发，提高产品性能，逐年增加研发支出，研发投入较大；(2) 为稳定管理团队，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公司逐年提高管理员工资水平。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利息支出 | 108.03 | -69.25% | 114.33 | 221.90% | 120.43 | 137.81% |
| 减：利息收入 | 181.80 | -116.53% | 147.94 | -287.12% | 100.90 | -115.46% |
| 汇兑损益 | -89.61 | 57.44% | 76.93 | 149.31% | 59.32 | 67.88% |

| | | | | | | |
|-----------|----------------|----------------|--------------|----------------|--------------|----------------|
| 其他 | 7.36 | -4.72% | 8.20 | 15.91% | 8.54 | 9.77% |
| 合计 | -156.01 | 100.00% | 51.52 | 100.00% | 87.39 | 100.00%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收入以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收较多，因此公司在运营资金较充沛的月份采取“先偿还部分未到期借款，需要时再借取”的方式，降低资金闲置成本，故2014年、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有所减少。

汇兑损益方面，2013年及2014年人民币升值使得公司汇兑损失有所增加，2015年人民币贬值使得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其变动主要为应收款项余额变动所致，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五）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32.34 | 8.92 |
| 政府补助 | 170.25 | 137.40 | 434.85 |
| 其他 | 9.70 | 31.13 | 24.71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179.95 | 200.87 | 468.48 |
| 营业外支出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70 | 19.66 | 70.73 |
| 对外捐赠 | 3.00 | 12.00 | 115.40 |
| 防洪保安基金、绿化费等 | 21.07 | 21.19 | 37.86 |
| 其他 | 39.08 | 52.58 | 3.68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71.85 | 105.42 | 227.67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8.10 | 95.45 | 240.81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 1.35% | 1.16% | 2.81%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1.16% 及 1.35%，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说明 |
|---------------|---------|---------|---------|--|
|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补贴 | 22.00 | | |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锡经信综合（2014）5 号” 无锡市财政局工贸处“锡财工贸（2014）37 号” |
| 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 | 30.67 | | | 无锡市商务局“锡商财（2014）666 号” 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4）154 号” |
| 外贸发展资金 | 6.20 | | | 惠山区商务局有关经贸发展资金的拨付通知 |
| 科技发展资金配套资金 | 0.10 | | |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堰街发（2014）135 号” |
| 专利资助 | 3.00 | | |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锡科计（2014）207 号”、“锡科计（2014）238 号” 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4）127 号”“锡财工贸（2014）157 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堰街发（2014）116 号” |
| 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 31.00 | | |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惠发（2014）1 号” |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0.50 | | | 2014 年第二批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 人社局资助 | 5.00 | | | 无锡市人才配套政策实施细则 |
| 产业转型升级转型引导资金 | 30.00 | | |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锡经信综合[2015]11 号”、 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锡信[2015]79 号”、 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5]70 号” |
| 人才发展资金 | 0.80 | | | 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文件“惠人才办[2015]3 号” |
| 商务发展资金 | 18.66 | | | 无锡市商务局“锡商贸[2015]231 号”、 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5]98 号” |
| 科技拨款 | 0.10 | | | 无锡市科技局“锡科计[2015]157 号”、 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5]100 号”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00 | |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苏财行[2015]69 号”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说明 |
|------------------|---------|---------|---------|---|
| 人社局资助 | 10.00 | | |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锡委发[00002012]048号” |
|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 0.12 | | | |
| 星级职工之家奖励 | 0.10 | | | |
| 纳税明星奖励 | 2.00 | 2.00 | |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管[2014]31号” |
| 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奖励 | | 36.00 | | 惠山区政府“惠府发[2014]17号” |
| 科技发展资金(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 30.00 | | 无锡市科技局“锡科计[2013]212号”、财政局“锡财工贸[2013]146号” |
| 技术标准研制资助 | | 3.00 | | 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锡质监标发[2013]103号”、财政局“锡财工贸[2013]139号” |
| 外经贸发展资金 | | 4.60 | | 惠山区商务局有关经贸发展资金的拨付通知 |
| 专利资助 | | 1.20 | | 堰桥街道“堰街发[2013]124号” |
|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 | | 10.00 | | 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锡质监计发[2013]105号”、财政局“锡财工贸[2013]155号” |
| 专利资助奖励 | | 1.40 | | 惠山区财政局“惠财产业[2013]102号”、科技局“惠科发[2013]33号” |
| 党建工作专项拨款 | | 0.50 | | |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资金 | | 15.00 | |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锡科计[2014]78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4]17号” |
| 专利资助 | | 2.30 | |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惠财产业[2014]61号”、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惠科发[2014]13号” |
| 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专项补助 | | 20.00 | | 江苏省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锡质监计发[2014]87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4]81号” |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经费 | | 5.00 | |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锡科计[2014]183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4]108号” |
| 专利保险项目资金 | | 0.20 | |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锡科计[2014]212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4]132号” |
| 专利资助 | | 1.08 | |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惠财产业[2014]87号”、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惠科发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说明 |
|-------------------|---------|---------|---------|---|
| | | | | [2014]18 号” |
| 人保局资助 | | 5.00 | | 无锡市财政中心“苏组通[2012]17 号” |
|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 | 0.12 | | 厦财教〔2008〕39 号 |
| 科技发展计划及配套经费 | | | 6.00 | 惠山区堰桥街道办事处“堰街发[2011]108 号” |
| 专利资助 | | | 1.14 | 惠山区财政局“惠财产业[2013]2 号”、惠山区科技局“惠科发[2013]4 号” |
| 专利资助 | | | 1.60 | 惠山区财政局“惠财产业”[2013]3 号”、惠山区科技局“惠科发[2013]5 号” |
| 市场开拓奖励 | | | 2.00 | 惠山区商务局拨付通知 |
| 专利资助 | | | 3.45 | 惠山区堰桥街道“堰街发[2012]122 号” |
| 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 | | 30.00 | 江苏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苏组通[2012]17 号” |
| 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 | | 160.00 | 无锡市科技局“锡科计[2012]99 号”、财政局“锡财工贸[2012]84 号”、惠山区财政局“惠财产业[2012]155 号” |
| 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 | | 160.00 | 无锡市科技局“锡科计[2013]164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3]83 号” |
| 专利资助 | | | 5.50 | 惠山区财政局“惠财产业”[2013]88 号”、惠山区科技局“惠科发[2013]30 号” |
| 品牌奖励资金 | | | 3.00 |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锡经信发[2011]49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1]104 号” |
|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励 | | | 5.00 | 无锡市科技局“锡科计[2013]191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3]109 号” |
|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 | | | 6.00 | 无锡市科技局“锡科计[2013]184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3]102 号” |
| 出口企业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 | | 47.00 | 无锡市商务局“锡商财[2013]637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3]124 号”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说明 |
|-------------|---------|---------|---------|--|
| 科技创新奖励 | | | 3.00 | 惠山区科技局“惠科发[2013]29号”、惠山区财政局“惠财产业[2013]87号” |
|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 | | 1.06 | 厦门市财政局“厦财预(2013)69号” |
|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 | | 0.10 | 厦门市财政局“厦财教(2008)39号” |
| 合计 | 170.25 | 137.40 | 434.85 | |

(六)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88.20 | 1,162.34 | 1,200.39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2.61 | 17.92 | 48.52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1,110.80 | 1,180.26 | 1,248.91 |

2013年9月，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自2013年至2015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

(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29.17 | 116.64 | 278.6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70 | 12.69 | -61.8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70.25 | 137.40 | 434.8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38 | -33.45 | -95.3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0.9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09.82 | 98.31 | 236.7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1.59% | 1.45% | 3.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478.35 | 6,676.75 | 6,781.17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捐赠支出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92.62 | 7,501.15 | 10,928.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9.65 | -4,188.95 | -1,070.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4.66 | -310.36 | -4,337.4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6.01 | -25.32 | -34.4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 3,754.32 | 2,976.52 | 5,485.57 |
| 净利润 | 6,901.93 | 7,082.39 | 7,320.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1.29 | 1.06 | 1.4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合计为 27,321.87 万元。

公司拥有技术领先、性能稳定的产品和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稳定增长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1.49、1.06 和 1.29，表明公司经营收益质量较高，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迅速扩大，原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070.68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188.95 万元、-2,939.65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以及支付的综合楼翻建工程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37.43 万元，主要为向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 4,337.43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36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借款利息 114.33 万元以及子公司厦门联容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196.00 万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4.66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2,040.00 万元及利息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先后对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并对办公楼进行翻建改造。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8.33 万元、4,274.80 万元和 2,940.90 万元，合计达 8,354.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的经营稳定、业务扩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帮助公司牢牢抓住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收入和利润实现了同步增长，及时的资本投入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公司计划投资“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23,515.2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及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趋势

（一）财务优势

1、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41.94%，销售净利率平均为 18.24%，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居于前列。未来通过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如前所述，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是行业内的国际知名企业、跨国集团公司等，与本公司具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多持有“与供应商共发展”的战略思想，希望从能够提供稳定高品质产品、拥有足够履约能力的制造商处采购到优质产品的同时，降低交易成本；客户在经过考察后同本公司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与主要大客户逐渐形成互惠互利的依存关系，客户群基础稳定并不断扩大，未发生大客户流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二）主要困难

由于本公司现处于成长阶段，现有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发展所需资金，资本金不足限制了生产规模的扩张、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若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将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困境，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公司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良性发展。

（三）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不断增长，其中总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47,630.47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58,112.66 万元，增幅为 22.01%；净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33,695.38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47,336.70 万元，增幅为 40.48%。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总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为平稳，其中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37,598.36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度 39,453.92 万元，增幅为 4.94%；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净利润分配为 7,320.51 万元、7,082.39 万元以及

6,901.93 万元，总体降幅为 5.72%。受宏观经济短期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但较为稳定。

3、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断路器关键零部件行业的技术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受国内宏观经济短期波动的影响，公司业绩小幅波动。未来几年，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逐步回暖，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和研发实力的增强，技术领先优势将得到巩固；随着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竞争地位的加强，资产运营效率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32040001 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宏泰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声明，保证上述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部分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37,008.33 | 42,133.54 |
| 非流动资产 | 20,499.92 | 15,979.12 |
| 资产合计 | 57,508.25 | 58,112.66 |
| 流动负债 | 8,685.24 | 10,740.96 |
| 非流动负债 | 35.00 | 35.00 |
| 负债合计 | 8,720.24 | 10,775.96 |
| 股东权益 | 48,788.01 | 47,336.7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47,239.80 | 45,827.94 |

2016年3月末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5,125.21万元，降幅12.16%，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购买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土地款，进而引起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

2016年3月末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减少2,055.72万元，降幅19.14%，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了期初应付账款以及2015年末年终奖金。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稳定，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引起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2、主要财务数据及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2016年1-3月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8,436.56 | 9,594.05 |
| 营业成本 | 4,849.35 | 5,770.07 |
| 营业利润 | 1,664.66 | 1,549.46 |
| 利润总额 | 1,702.14 | 1,632.60 |
| 净利润 | 1,451.31 | 1,379.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1.85 | 1,401.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79.10 | 1,327.80 |

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6.5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157.49

万元，降幅 12.06%；营业利润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15.20 万元，增幅 7.44%，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12.0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 15.96%，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用的化工材料及电子材料的价格下降，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降低，进而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营业利润较 2015 年一季度同期有所增加。

公司 2016 年 1-3 月及 2015 年各季度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 | |
|------|----------|----------|-----------|----------|----------|
| | 一季度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
| 营业收入 | 8,436.56 | 9,594.05 | 10,391.99 | 9,934.08 | 9,533.81 |
| 营业成本 | 4,849.35 | 5,770.07 | 6,125.21 | 5,701.97 | 5,666.93 |
| 营业利润 | 1,664.66 | 1,549.46 | 2,329.80 | 2,150.24 | 1,875.14 |
| 利润总额 | 1,702.14 | 1,632.60 | 1,612.63 | 2,876.88 | 1,890.63 |

注：2015 年二季度、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均，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低于 2015 年同期的主要原因系受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有所下滑。

3、主要财务数据及现金流量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 1-3 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8.53 | 1,191.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82.52 | -540.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8 | -2,126.5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 -3,871.98 | -1,492.9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668.16 | 17,292.86 |

2016年 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基本匹配。公司 2016年 1-3月购买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土地，造成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1-3月 | 2015年 1-3月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18 | -0.5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80 | 92.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16 | -4.76 |
| 小 计 | 38.82 | 87.65 |
| 所得税影响额 | 5.82 | 13.1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25 | 0.56 |
| 合 计 | 32.75 | 73.95 |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营销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本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自身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公司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制造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经营稳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98.36 万元、39,781.64 万元和 39,45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7.94 万元、6,775.06 万元和 6,588.17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情况的分析及相关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防范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6,588.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6,478.35万元。2016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05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11万股增加至14,816万股，因此公司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2015年，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解决产能瓶颈，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

近年来，我国电力装机容量一直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为适应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人民用电需求的增加，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大对电力工业的投资力度。电力装机容量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电网建设的不断加快将对断路器产生巨大需求，从而对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需求产生巨大的带动效应。

公司在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研发、设计和制造优势。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得到了国际知名电气厂商的认可，形成了长期紧密的业务关系。近三年，公司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产能不足的情况较为突出，公司急需增加投资以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满足市场需求。

2、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业内一流的研发队伍，配备了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在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方面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电气厂商。公司为巩固和扩大与上述国际知名电气厂商的合作，需要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设计能力。

我国正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坚强智能电网发展道路，到2020年，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我国将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发展装备制造业。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和振兴装备制造业将为中高端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结构优化，同时对有关厂家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为适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的研发力量基础上，对现有研发体系、产品检测试验、试制等部门进行整合，利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大研发、检测试验、试制方面软硬件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检测试验、试制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鉴于项目建设的长期性，公司选择采用权益方式融资用于投资项目建设，避免了增加债务融资可能导致的长短期错配和财务风险，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

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1、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公司凭借在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多年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已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断路器关键部件制造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采取购置先进机器设备、合理调配内部人员等方式不断扩大产能，但仍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问题依然较为突出。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拟引进大批国内、国际领先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对原有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提升公司规模化制造的能力，有效解决近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将得以改进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转变现有的产品单元模式为工艺流程模式，不同产品的同一工艺环节可以实现并线生产或轮流生产，对具体工艺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材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并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在项目投产之后，公司将有更丰富的资源进行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和自主、联合研发的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参与断路器关键部件的国际竞争。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投资建设的逐步推进，输配电行业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发展智能电网，首先必须要实现作为电网基石的断路器的智能化。公司作为断路器关键部件制造厂商，应紧跟最新前沿技术，使产品具备智能化、网络化、可通信等主要特点，同时还应在原有技术基础上，加强性能、功能的扩展。

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是企业获得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也是企业维持品牌创新形象的保证。如果想要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就要求企业能够不断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者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公司对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认识，并选择将其作为未来增长点。公司新一代产品的研发涉及到新材料、信息处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自动化等多个学科领域的最新技术，而相关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公司的产品要保

持竞争力，就必须进一步健全的研发体系、提高整体研发实力和试验水平，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适应行业技术高速发展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并已经配备了一支实力雄厚且长期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研发人员，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培训，更新知识，有针对性地选派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外合作企业进行短、中、长期轮流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工商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实现了人才队伍阶梯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

2、技术储备

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储备在生产经营中的地位，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保持在 3% 以上，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7 人，其中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经验的人员占整个研发团队的 30% 以上。公司目前拥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公司所生产的“BMC/SMC 环保节能模塑制品”、“NHT-M 型交直流两用减速电机”、“NHT-JG 万能式断路器用操作机构”、“HTS2Z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HTW65 万能式断路器”等 11 项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公司在断路器配套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的研发生产上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地位，BMC/SMC 等自行研发的多个级别的模塑料获得 UL 认证。前期充足的技术储备，既为公司产能扩充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也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高效推进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

募投项目产品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作为断路器的关键部件，其市场需求与断路器的需求高度相关。随着“十二五”电力建设逐步展开以及工业化和城

镇化进程的推进，必将带动断路器市场需求，其关键零部件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市场需求也将同步增长。目前，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同，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现已成为多家国际跨国电气公司的合作伙伴。公司依托已有的业务合作优势，持续深化与国际知名电气厂商的合作，利用上述厂商均需要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特点，进一步扩大合作的产品种类和业务区域。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能够为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根据各电器厂商差异性需求积极参与有关客户的前期开发和同步开发，扩大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销售收入，并进一步加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确保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五）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回报》的议案。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回报》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放缓、国内经济减速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平稳。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A、公司业务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最终产品主要以电气成套设备的形式应用于各行各业的配电控制，市场需求受电力装机容量和电网投资增长、工业领域需求和城镇化带动的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实际需求增长与电力投资及国家宏观经济的

整体发展趋势高度相关，公司业务存在受电力投资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电力装机容量将从2010年的9.7亿千瓦时增加到2015年的14.9亿千瓦时，年均增长9%；要通过加速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电力结构逐步调整；要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另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电力投资将达53,000亿元，比“十一五”增长67.91%，其中电网投资25,500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48%。虽然未来电力工业规划装机容量和电力投资持续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前景良好，但受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我国未来宏观经济增长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B、经营风险

a、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类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电子元件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66.34%、66.51%和63.12%，因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与毛利率为负相关关系。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化工类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和电子元件材料价格波动不可避免。由于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必然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b、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51%、17.85%和20.60%。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向客户规模化提供高品质产品。受未来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和新《劳动合同法》实施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呈长期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消化增加的劳动力成

本，将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c、汇率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14%、14.80%及13.72%，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货币与客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以上三种货币相对人民币均发生不同程度贬值，其中日元、欧元贬值幅度较大，对公司绝缘模塑制品、电机及电操两类产品的销售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调节欧元、日元、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采取远期外汇交易等手段规避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但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会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C、大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ABB、富士、上海人民电器厂、施耐德、西门子等，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8%、61.61%和56.84%，相对比较稳定。上述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品牌知名度高，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同步开发优势，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稳定和扩大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大客户的要求，或者竞争对手采取其他竞争手段参与对上述客户的竞争，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

(2) 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公司将长期专注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制造业，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公司将迅速扩大BMC/SMC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产能规模，巩固国内领先优势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加大研

发投入，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战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优化，巩固和强化公司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与国际、国内知名电气企业间的合作，创新国际业务模式，完善国际业务网络，拓展国际市场。

公司拟尽快推进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

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分红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公司在断路器关键部件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业务领域拥有了核心竞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根据自身实力、经营状况、资源水平，结合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和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其发展趋势，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本公司将以断路器关键零部件业务为核心，抓住电力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本，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增强研发及运营能力，逐步形成现代化的经营格局，避免发展中的同层化、同向化、同质化，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断路关键零部件制造、服务专业提供商。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迅速扩大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产能规模，巩固国内领先优势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战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优化，巩固和强化公司在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与国际、国内知名电气企业间的合作，创新国际业务模式，完善国际业务网络，拓展国际市场。

（三）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

1、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以现有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和低压断路器产品为基础，以高起点、高科技含量、高技术难度、高市场占有率为发展目标，重点开发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新产品、高压断路器配套电机及电操新产品，同时进行

新一代低压断路器系列产品的开发。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重点开发耐高压、耐高温、耐腐蚀性、高耐磨、环保及节能型的模塑绝缘制品；充分发挥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模塑绝缘材料配制、模具设计开发、成型工艺优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重点开发各种具有复杂结构和特殊性能要求的模塑绝缘制品；参与客户的前期设计和研发，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寿命、产品成本和技术性能的综合解决方案，在保证客户对绝缘制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降低产品成本。

电机及电操方面，在满足高可靠性的基础上，重点研发与高压断路器配套的电机和电操新产品，形成标准化、模块化、小型化和环保化的电机及电操系列产品，满足客户多品种、多规格的不同要求，降低生产组织成本；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大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低压断路器方面，进行新一代智能断路器、新型智能控制系统等重点产品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

公司将在现有生产技术基础之上，以研发中心为依托，充分利用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平台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2、扩产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加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极大提高断路器关键部件电机及电操、BMC/SMC模塑绝缘制品的产能，巩固公司在BMC/SMC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国内领先地位。

3、市场开发计划

加大品牌塑造力度。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公司在断路器关键部件领域逐步建立起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借助在技术、管理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加强品牌建设。

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和加大营销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提高公司产品

市场占有率。

抓住重点市场。公司将在维护成熟市场、加强重点客户服务的基础上，以国家发展智能电网为契机，不断完善断路器关键部件的专业化营销推广为核心的营销模式，提高断路器关键部件市场覆盖率；充分利用销售网络和团队优势，发挥销售网络的协同优势，促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培育营销队伍。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壮大销售队伍，聘用一批专业人才，聘请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在区域市场规划、微观市场分析、销售技巧等方面，开展高密度的培训，进一步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

4、国际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从全球化发展的高度出发，重新明晰战略、重组资源、健全组织、充实职能、优化模式、调整布局、加大投入，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加强和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采用包括访问国外著名科研机构 and 知名企业、派遣技术骨干到国外进修、聘请外国专家作为技术顾问、邀请国外同行访问公司等一系列举措，掌握最新的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将在现有出口产品的基础上，创新国际业务合作模式，尝试采取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国际知名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的合作，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采取进一步措施引进目前迫切需要的研发、销售及管理方面的高端人才；建立起人才引进、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充分开发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确保最大限度发挥人才优势。

公司将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销售、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引进和培养一

批国内外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将有计划分期分批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研发人员，结合生产经营情况，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培训，更新知识，有针对性地选派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国外合作企业进行短、中、长期轮流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工商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上采取末位淘汰制。公司通过定期考评，按一定比例淘汰得分末位的员工，形成的空缺通过招聘进行补充，这种合理的流动和更新机制将有效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6、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视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采用增发、配股、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设置合理的财务杠杆，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重大不利事件出现。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对断路器及关键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三）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 不会出现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现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

近年来公司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日益明显，客户和订单快速增长，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公司一方面通过自我资金积累满足业务发展对部分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平台，寻求更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行更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使公司有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提高市场份额，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 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对战略规划、管理、营销和财务审计等高级人才的需求增大，而公司现有人才储备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和公司的发展。

公司为保持现有技术优势，必须依靠技术进步和创新。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的同时，还需引进高级技术人员提高研发实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现有业务的规模化扩张和有序延伸，也是公司为寻求长远发展，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本公司现有产品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现有业务将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计划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竞争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产品技术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针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产能不足的现状增加了 BMC/SMC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的生产能力，同时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为公司计划发展的新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能够解决目前公司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局面，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

（二）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有利于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同时通过公司自身努力及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实现公司管理体制的升级，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稳定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利于公司未来的客户开拓，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有利于实现业务发展计划。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和设备技术水平，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三）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理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创新国际业务模式，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知名跨国电气企业的合作，完善国际业务网络，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进一步加强企业现代化管理，通过以点带面的物联网工程的实施和应用，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成本控制、改善设备利用率、实现对进出库物资及库存的精细化管理，使企业管理达到更高的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解决产能瓶颈，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二是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705 万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使用募集资金量 | | |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非流动资金） | | 项目备案或核准情况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 | 流动资金 | 合计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 1 |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 23,515.20 | 20,248.53 | 3,266.67 | 23,515.20 | 10,124.27 | 10,124.26 |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2012010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00.00 | 4,340.00 | 1,160.00 | 5,500.00 | 4,340.00 | --- |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20120377 |
| | 合计 | 29,015.20 | 24,588.53 | 4,426.67 | 29,015.20 | 14,464.27 | 10,124.26 | --- |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如下：

1、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近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生产设备得到更新、工艺技术得到改进，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改进，可以增加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项目虽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可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规模相适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7,336.7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12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以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的下降幅度较大。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本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本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升。

3、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制造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技术积累深厚，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深化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专业的管理经验，并保持长期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凭借其多年管理经验，可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合以上分析，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电力装机容量一直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为适应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人民用电需求的增加，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大对电力工业的投资力度。电力装机容量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电网建设的不断加快将对断路器产生巨大需求，从而对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需求产生巨大的带动效应。

公司在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研发、设计和制造优势。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得到了国际知名电气厂商的认可，形成了长期紧密的业务关系。近三年，公司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产能利

用率一直处于高位，产能不足的情况较为突出，公司急需增加投资以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凭借在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多年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已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断路器关键部件制造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采取购置先进机器设备、合理调配内部人员等方式不断扩大产能。2010年和2011年，公司分别新增机器设备投资1,258.85万元和1,332.62万元扩大产能，但仍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不足问题依然较为突出。本项目拟引进大批国内、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对原有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提升公司规模化制造的能力，有效解决近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

(2) 改进工艺流程，实现规模经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一流的装备、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是电器设备制造企业奠定市场领先地位的必要条件。拥有先进的装备和技术，才能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虽然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制造能力，但跟国际同行相比，在装备水平上仍有一定差距。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著名公司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提升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本项目改进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转变现有的产品单元模式为工艺流程模式，不同产品的同一工艺环节可以实现并线生产或轮流生产，对具体工艺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材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通过该项目实施产能扩展，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有更加丰富的资源进行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和自主、联合研发的投入，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参与断路器关键部件的国际竞争。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发展与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号：20120108），项目投资总额为 23,515.20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电机 30 万台和模塑绝缘制品 2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年新增营业收入 35,00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6,573.81 万元（含 2 年建设期）。

4、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20,248.53 | 86.10% |
| 1.1 | 其中：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费 | 4,707.45 | 20.00%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5,541.08 | 66.10%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3,266.67 | 13.90% |
| 合计 | | 23,515.20 | 100.00% |

5、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即原厂区内。项目使用现厂区内原有存量用地 5600 平方米。

6、建设内容

（1）项目新增厂房等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2）购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关键生产设备近 300 台，以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使企业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

（3）购置先进的辅助设备（含办公设备和辅助计算机软件），提高企业的办理效率，以适应多品种生产的需要。

7、募投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流程

（1）主要产品

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电机 30 万台、电操 6 万台和模塑绝缘制品 2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

| | | |
|--------|------|----------------------------------|
| 电机及电操 | 电机 | 总产能 30 万台，其中外销 24 万台，与电操配套 6 万台。 |
| | 电操 | 6 万台 |
| 模塑绝缘制品 | 模塑制品 | 2500 万件 |

(2)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投产产品在设计、选料以及生产等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对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的产品，执行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有关质量标准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一)质量控制标准”。

(3) 生产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
| 一、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生产线 | | | |
| 1 | 装配车间设备明细 | | |
| 1.1 | 流水线 | 电机及电机操作机构 | 7 |
| | | 机构 | 4 |
| | | 部件 | 3 |
| 1.2 | 转子绕线机 | - | 10 |
| 1.3 | 定子绕线机 | - | 5 |
| 1.4 | 滴漆机 | - | 1 |
| 1.5 | 自动焊接机 | - | 1 |
| 1.6 | 自动点焊机 | - | 1 |
| 2 | 金工车间设备明细 | | |
| 2.1 | 车床 | - | 35 |
| 2.2 | 铣床 | - | 4 |
| 2.3 | 磨床 | - | 6 |
| 2.4 | 滚齿机 | - | 15 |
| 2.5 | 加工中心 | - | 5 |

| | | | |
|--------------------|-----------------|---------|----|
| 2.6 | 铣齿中心 | - | 3 |
| 2.7 | 钻床 | - | 15 |
| 2.8 | 攻丝机 | - | 3 |
| 3 | 冲压车间设备明细 | | |
| 3.1 | 冲床 | 16T | 4 |
| 3.2 | 冲床 | 25T | 5 |
| 3.3 | 冲床 | 60T | 1 |
| 3.4 | 冲床 | 63T | 5 |
| 3.5 | 冲床 | 80T | 2 |
| 3.6 | 冲床 | 160T | 1 |
| 3.7 | 剪板机 | - | 1 |
| 二、模塑绝缘制品生产线 | | | |
| 1 | 塑压车间 | | |
| 1.1 | 液压机 | 630KN | 5 |
| | | 1000KN | 9 |
| | | 2000KN | 15 |
| | | 3150KN | 9 |
| | | 5000KN | 4 |
| | | 6300KN | 1 |
| 1.2 | 热固注射机 | 100T 以下 | 4 |
| | | 315T 以上 | 10 |
| | | 200T 以上 | 10 |
| 1.3 | 流水线 | - | 5 |
| 1.4 | 除尘设备 | - | 3 |
| 1.5 | 测试设备 | 1T/5T | 3 |
| 2 | 材料车间 | | |
| 2.1 | 捏合机 | 500L | 1 |
| | | 1000L | 4 |
| 2.2 | SMC 流水线 | 1200mm | 1 |
| 2.3 | 除尘设备 | - | 3 |
| 3 | 模具车间 | | |
| 3.1 | 普通车床 | - | 1 |
| 3.2 | 铣床 | - | 5 |

| | | | |
|------|----------|----------|----|
| 3.3 | 坐标磨床 | S35-200 | 2 |
| 3.4 |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 CUT1000 | 1 |
| | | CUT300 | 2 |
| | | FI240CCS | 2 |
| | | FA20S | 1 |
| | | FA10S | 3 |
| 3.5 | 电火花机床 | FO350SP | 5 |
| | | FO550SP | 2 |
| | | EA12VM | 2 |
| | | EA28VM | 2 |
| 3.6 | 加工中心 | HSM500 | 1 |
| | | HEM600 | 2 |
| | | HEM1000 | 2 |
| 3.7 | 工具磨床 | - | 10 |
| 3.8 | 平面磨床 | - | 2 |
| 3.9 | 三坐标测量机 | - | 1 |
| 3.10 | 投影仪 | - | 1 |

8、原材料、能源供应

(1) 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材料的使用上具有一致性，公司未来可延用现有物料采购渠道。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有色金属、化工原料、黑色金属三大类。

公司通过品质筛选后确定了稳定的有色金属供应商。化工原料主要有氢氧化铝、不饱和树脂和短切玻璃纤维等，均为常见产品，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况。公司电机及电操使用的黑色金属材料主要为钢材，国内竞争充分，供应能力强，完全能够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公司使用的其他辅料，如塑料薄膜、纸箱、木箱等，均为通用辅料，其市场发展成熟、市场供应能力强。

综合来看，本项目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原材料供应能力的制约。上游行业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市场供应充足，对项目的实施比较有利。

（2）能源供应

供电：项目电源由无锡市惠山区电网引来两路 10kV 独立电源，到 10kV 配电房。照明电源引自配电房，电压 380/220 伏。本项目的电力供应稳定可靠。

供排水：本项目给水从无锡市给排水公司自来水管网引 DN100 给水管至厂区，主管为 DN100 给水铸铁管，埋地敷设。项目给水按生产、生活、消防合一系统考虑，组成环状管网，同时设室外消火栓。

9、环保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污水：生产工艺用水循环使用，循环一段时间，定期送至无锡安全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装后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漆等，公司委托无锡安全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处置；金属废料、除尘器捕集颗粒物出售给相关单位。

粉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有原料颗粒物、塑料颗粒物以及铁屑颗粒物。项目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

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其余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废气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建设。

10、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厂房建设和装修工程，建设期第二年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建设期第二年两大类产品的投产率均为 50%，两年

建设期结束后第一年实现全部达产。

11、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将纳入公司现有组织管理体系中，项目运作所需管理、生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人员由公司内部调配或外部招聘。

1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措施

(1) 市场发展前景

募投项目产品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作为断路器的关键部件，其市场需求与断路器的需求高度相关。随着断路器市场的发展，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市场需求也将同步增长。断路器市场总需求由高压断路器市场需求与低压断路器市场需求组成。

整个“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装机容量将持续增长，电网投资规模巨大。根据国务院《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从电力生产目标来看，电力装机容量从2010年的9.7亿千瓦时增加到2015年的14.9亿千瓦时，年均增长9%；电网建设，一方面，“十二五”时期要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另一方面，要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电力投资将达53,000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67.91%。电力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以及电网建设投资的不断投入将对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产生巨大需求；我国正加速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大量的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城市房屋建筑的增加和使用，必然配套配电系统，为断路器和断路器关键部件带来市场需求；另外，我国目前断路器保有量至少2亿台以上，断路器存在持续稳定的更新需求；新兴国家电力建设、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欧美国家电源结构调整和智能电网建设等，为我国断路器产品创造了国际市场需求，也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的发展创造机遇。总之，断路器市场需求量在未来几年将持续增长，也将为断路器关键部件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同时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行业发展前景”。

(2) 公司市场现状

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同，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现已成为多家国际跨国电气公司的合作伙伴。模塑绝缘制品方面，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模塑绝缘材料配制、模具设计开发、成型工艺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可以满足客户对外观、性能、质量的不同要求，主要供应富士、西门子、三菱、施耐德、GE 等世界著名电气厂商。电机及电操方面，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制造经验，不仅能为客户规模化提供高品质产品，还能参与客户的前期设计，为客户提供断路器配套电机及电操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电机及电操产品主要供应 ABB、富士、阿尔斯通等国际知名电器厂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模塑绝缘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12.66 万元、14,075.10 万元和 11,852.18 万元，电机及电操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6.46 万元、9,694.79 万元和 9,533.86 万元。201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降低的影响，公司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销售收入都有所下降。2013 年，市场环境企稳回升，国内、国外销售订单数量均有所上升，模塑绝缘制品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4.58%，电机及电操销售收入与 2012 年基本持平，低压断路器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0.55%。随着“十二五”电力建设逐步展开以及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必将带动断路器及关键部件的市场需求。公司须扩充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能，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会，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

（3）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新增产能消化：

A、深化与国际知名电气厂商的合作，扩大合作产品领域

公司在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模塑绝缘制品方面，公司已经与富士、西门子、三菱、施耐德、GE 等世界著名电气厂商结成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电机及电操方面，公司是 ABB、富士、阿尔斯通、三菱、东芝、施耐德等世界著名跨国电气制造企业断路器配套电机及电操的国内主要供应商。公司将依托已有的业务合作优势，进一步深化与上述国际知名电气厂商的合作，利用上述厂商均需要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特点，进一步扩大合作的产品种类和业务区域。对原来使用公司模塑绝缘制品的合作方，积极推进电机

及电操的合作；对原来只使用电机及电操的合作方，推进模塑绝缘制品方面的业务合作。同时，在与上述国际知名电气厂商在国内的下属企业进行合作时，进一步加大与其他下属企业的合作，扩大业务合作规模。

B、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发用户急需的新产品

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属于断路器关键部件，各电器厂商的需求具有差异性而属于个性化产品，要求供应商不仅具有强大的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同时要具有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

公司针对本项目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采用了直接面对电器厂商、以专业化推广为核心的营销模式。公司将充分发挥能够为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有关客户的前期开发和同步开发，扩大模塑绝缘制品和电机及电操的销售收入，并进一步加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

C、加强市场营销能力建设

为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将加强营销能力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加大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投入，增加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面，缩短服务响应时间、提升服务能力；二是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文化、营销技能的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的营销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是进一步完善营销模式，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专业化推广为核心的营销模式，通过配备以技术人员为主体的营销队伍，大力推行技术营销；四是加强专业化服务和快速反应机制的建设，提高专业的市场营销服务质量，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D、加大企业品牌宣传，提升企业形象及知名度

公司计划利用行业内知名杂志进行产品宣传、利用大型专业博览会举办专业推广会、积极参加或举行学术交流会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积极为目标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提升企业形象及知名度。

13、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年产电机30万台和模塑绝缘制品2500万件的生产能力。假设所得税率25%,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 指标 | 指标数据 | 备注 |
|-----------|--------------|---------|
| 年销售收入 | 35,000.00 万元 | 达产后年份 |
| 年均净利润 | 6,573.81 万元 | 包括两年建设期 |
| 内部收益率 | 31.55% | 税后 |
| 投资回收期(税后) | 4.82 | 包括两年建设期 |

通过财务评价分析,本项目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投资收益率高,经济效益好,清偿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业内一流的研发队伍,配备了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在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方面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电气厂商。公司为巩固和扩大与上述国际知名电气厂商的合作,需要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设计能力。

我国正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坚强智能电网发展道路,到2020年,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我国将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发展装备制造业。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和振兴装备制造业将为中高端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断路器及关键部件产品结构优化,同时对有关厂家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为适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的研发力量基础上,对现有研发体系、产品检测试验、试制等部门进行整合,利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大研发、检测试验、试制方面软硬件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检测试验、试制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国家智能电网发展战略的需要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投资建设的逐步推进，输配电行业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发展智能电网，首先必须要实现作为电网基石的断路器的智能化。公司作为断路器关键部件制造厂商，应紧跟最新前沿技术，使产品具备智能化、网络化、可通信等主要特点，同时还应在原有技术基础上，加强性能、功能的扩展。因此，利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是公司适应国家智能电网发展战略的需要。

（2）适应行业技术高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新一代产品的研发涉及到新材料、信息处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自动化等多个学科领域的最新技术，而相关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公司的产品要保持竞争力，就必须进一步健全的研发体系、提高整体研发实力和试验水平，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适应行业技术高速发展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提升同步开发能力的需要

同步开发已成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产品开发的先进模式，要求关键部件供应商融入整机配套体系，理解整机设计的需求，能完全根据整机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产品的开发进度，并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提升公司同步开发能力。

（4）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是企业获得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也是企业维持品牌创新形象的保证。如果想要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利润，就要求企业能够不断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者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公司对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认识，并选择将其作为未来增长点。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研发中心势在必行。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发展与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号：20120377），项目投资总额为 5,500 万元。通过本项目建设，将研发中心建成从事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研发的专业机构，并与国内外最具影响力的公司和研究机

构展开广泛的合作，开展断路器及其关键部件的研究，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更好地致力于为下游行业 and 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5,5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筑工程为 2,000 万元，设备费用为 2,340 万元，流动资金为 1,160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建筑及工程费 | 2,000 | 36.36% |
| 2 | 设备费用 | 2,340 | 42.55% |
| 2.1 | 其中：研发检测设备 | 2,120 | 38.55% |
| 2.2 | 办公设备 | 220 | 4.00% |
| 3 | 流动资金 | 1,160 | 21.10% |
| 3.1 | 其中：研发人员工资 | 450 | 8.18% |
| 3.2 | 开发试验相关费用 | 710 | 12.91% |
| 合计 | | 5,500 | 100% |

5、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7.3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锡惠国用（2013）第 0144 号）。

6、建设内容

（1）本项目根据项目设计的总体目标，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共 4 层，每层面积 2,500 平方米，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按功能区域划分可以分为 2 个部分，分别为办公室 4,000 平方米、实验室 6,000 平方米。本项目将按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数年产业发展需要，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模塑制品、电机及电操产品、断路器产品等三大产品研发部门，实验检测中心和信息中心两个平台支持部门，以及中试车间一个试制部门。

(2) 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试验设备、试制设备和企业信息系统平台集成所需的软件和硬件。

(3) 完善研发中心内供电、供水等公用配套设施和生活设施。

7、研发方向

(1)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新产品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新产品研发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2) 未来研发课题与方向

①新一代 BMC/SMC

通过新配方研究，开发断路器用绝缘材料及模塑制品，使其满足断路器耐高压、耐高温、耐腐蚀性、高耐磨等高性能及特殊性能要求。新一代 BMC/SMC 为纳米粒子填充的轻质高强模塑绝缘材料，同时满足环保节能要求。新一代 BMC/SMC 处理过程中不产生有害物质，成为新型绿色环保产品，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新一代 BMC/SMC 采用低温快速固化模塑料成型生产。该新型热固性模塑料采用特殊固化体系，成型温度仅为 110~120℃，固化周期为每毫米厚度 6~10S，保持性能的同时大幅降低单个制品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同时使制品达到耐热、耐久、阻燃性能优异，在 150℃以上长期使用不产生有害物质。

②智能控制型驱动装置

智能控制型驱动装置课题包含三工位电动驱动操作装置和高压开关电动操作控制装置两个内容。三工位电动驱动操作装置专用于 SF6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中，高压开关电动操作控制装置则专用于户外高压断路器与隔离开关组合电器中，是输电过程中的重要设备，主要应用于水电、风电、核电等发电领域。

通过该课题研究，开发出新型智能控制驱动装置，使装置具有以下功能：隔离、接地、接通三位置操作与指示功能；电动与手动操作功能；机械与电器联锁功能；位置锁定功能；电动远程与就地操作功能；电机电流检测与保护功能；加热、去湿功能；温度湿度检测多回路二次辅助功能。

③新一代智能型断路器

进入 21 世纪后，万能式断路器除继续提高分断能力、完善保护特性外，又向小型化、多功能、模块化、智能化可通信方向发展。目前，国外新一代产品基本是在 2000 年左右开发，国内主流产品 DW45 为上世纪 90 年代开发，其技术水平相当于国外前一代产品水平。要成为低压电器行业的骨干企业，同国外厂商竞争，公司只有从产品设计先进性和工艺先进性入手，迅速开发同国外技术水平相当的产品，研发具有自己特点的断路器。

课题研究将以最新断路器标准为依据，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新一代产品作为比较对象，实现性能和技术指标的超越，研制出具有高短路分断能力、智能化、模块化、塑壳化、小体积、大容量、高可靠性等特点的新一代智能断路器产品。

8、主要设备选择

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合计 2,340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投资 2,120 万元，占设备投资总金额的 90.60%，办公设备投资 220 万元，占设备投资总金额的 9.40%。主要研发设备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 1 | 高级流变仪 | AR-2000 | 1 |
| 2 | 动态差示扫描量热仪 | Q-10 | 1 |
| 3 | 动态粘弹谱仪 | DMAS-II | 1 |
| 4 | 扫描电子显微镜 | S-2150 | 1 |
| 5 | 振动试验装置 | MPA102/L620M | 1 |
| 6 | 美国 Innov-XRoHS[无卤]检测仪 | Ray-tek | 1 |
| 7 | 低压大电流设备 | 变压器，控制柜，调压器，操控台，触发系统，连接牌 | 1 |
| 8 | 可靠性试验设备 | 电源，控制台 | 1 |
| 9 | 开关特性测试仪 | 定制 | 1 |
| 10 | 金属直读光谱仪 | SPECTROMAXX | 1 |
| 11 | 齿轮测量中心 | 3903T | 1 |
| 12 | 断流容量试验装配 | 定制 | 1 |
| 13 | 性能检测装置 | 定制 | 1 |
| 14 | 断路器用电源装置 | 定制 | 1 |

| | | | |
|----|-------------|----|---|
| 15 | 电机 EMC 试验设备 | 定制 | 5 |
| 16 | 样机装配试验设备 | 定制 | 3 |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将纳入公司现有组织管理体系中，项目运作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调配或外部招聘。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日常运行将纳入公司现有研发体系进行统一管理。

10、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是：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达到指标，减少排污，并且污染物在向外部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严格控制排放在指标。

（1）废水治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净化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研发试验中产生的边角料、报废品等固体废弃物。对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生产垃圾及时清运。包装材料的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集中后请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

（3）噪音控制

本项目无大的噪声源，主要为发电机组和空压机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因选用的均为低噪音、低能耗设备，且发电机组和空压机设备均安装在独立封闭工作间内，噪声经自然衰减及车间墙体、树木的隔声作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建设。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生产设备得到更新、工艺技术得到改进，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改进，可以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项目虽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可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7,336.7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1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以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的下降幅度较大。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升。

（四）对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112.66万元，净资产为47,336.7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8.5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将大幅度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又由土建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构成，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土建装修及配套设 施建设费用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用（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
|-----------------------|-------------------|-------------------|------------------|
|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 4,707.45 | 15,541.08 | 20,248.53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00.00 | 2,340.00 | 4,340.00 |
| 合计 | 6,707.45 | 17,881.08 | 24,588.53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 2.46 亿元，将导致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以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30 年、10 年的折旧年限，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残值率为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机器设备 | | 房屋建筑物 | | 合计 | |
|-----------------------|-----------|----------|----------|--------|-----------|----------|
| | 固定资产 | 折旧 | 固定资产 | 折旧 | 固定资产 | 折旧 |
|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 | 15,541.08 | 1,476.40 | 4,707.45 | 149.07 | 20,248.53 | 1,625.47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340.00 | 222.30 | 2,000.00 | 63.33 | 4,340.00 | 285.63 |
| 合计 | 17,881.08 | 1,698.70 | 6,707.45 | 212.40 | 24,588.53 | 1,911.10 |

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平均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约 1,900 万元，远低于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 8,167.20 万元。以公司现有盈利能力以及项目投产后增加的营业收入，将完全可以消化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的一般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年度 | 股利分配情况 |
|---------|---|
| 2013 年度 | 1. 2013 年 11 月，公司以总股本 11,11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999.96 万元，其中萃智投资、苏阳及无锡富安自愿放弃本次分配，其应得股利由赵汉新享有。 2. 2013 年 2 月，子公司厦门联容分配现金股利 400 万，其中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196 万元。 3、2014 年 10 月，子公司厦门联容分配现金股利 400 万，其中向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196 万元。 |
| 2014 年度 | 不分配 |
| 2015 年度 | 不分配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形成如下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若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外部融资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或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 杜建平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10-83572670

传真： 0510-83741314

电子信箱： sahatinfo@newhongtai.com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靖江市海源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艾蒂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BMC/SMC 材料，具体产品、数量及价格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宜兴市兴合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签订《2016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无锡市振科制笔五金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014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2014 年度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采购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以采购定单为准。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二）销售合同

2015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订单要求向其供应 HTS 系列塑壳断路器外壳零件以及断路器配套用电动操作机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富士电机大连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中未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

限。

2012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

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根据北京ABB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订单要求向其供应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一年。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成品OEM委托加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约定，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MCCB成品、ACB半成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和结算金额等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1年，合同期满，双方协商是否续签。

（三）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银行名称 | 起止日期 | 借款金额 (万元)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55715121000 0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015.12.10-2 016.12.9 | 980.00 | 4.35% | 信用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55715122400 09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015.12.25-2 016.12.24 | 980.00 | 4.35% | 信用 |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将坐落于惠山区惠山新城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总面积100,146平方米，出让年期为50年的工业用地交付给发行人。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5,257.665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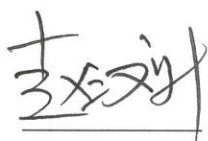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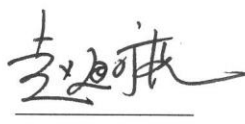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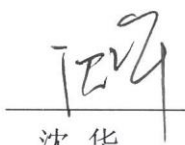
赵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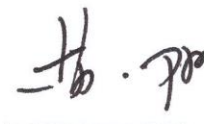
赵敏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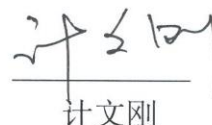
高岩敏



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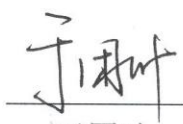
苏阳



计文刚



孙锋



于团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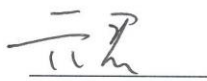


周文军


监事签名：



陈焱洁



范君



夏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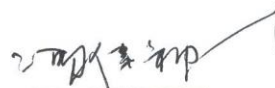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旭



陈建平



冯伟祖



杜建平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邱丽
邱 丽

保荐代表人： 魏庆泉
魏庆泉

张宜生
张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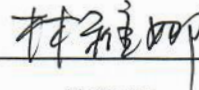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朱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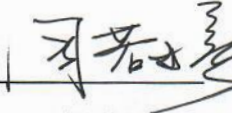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雅娜


周若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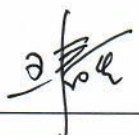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年6月20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春生


李云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春生


李云松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电话：0510-83572670

传真：0510-83741314

联系人：杜建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联系人：魏庆泉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